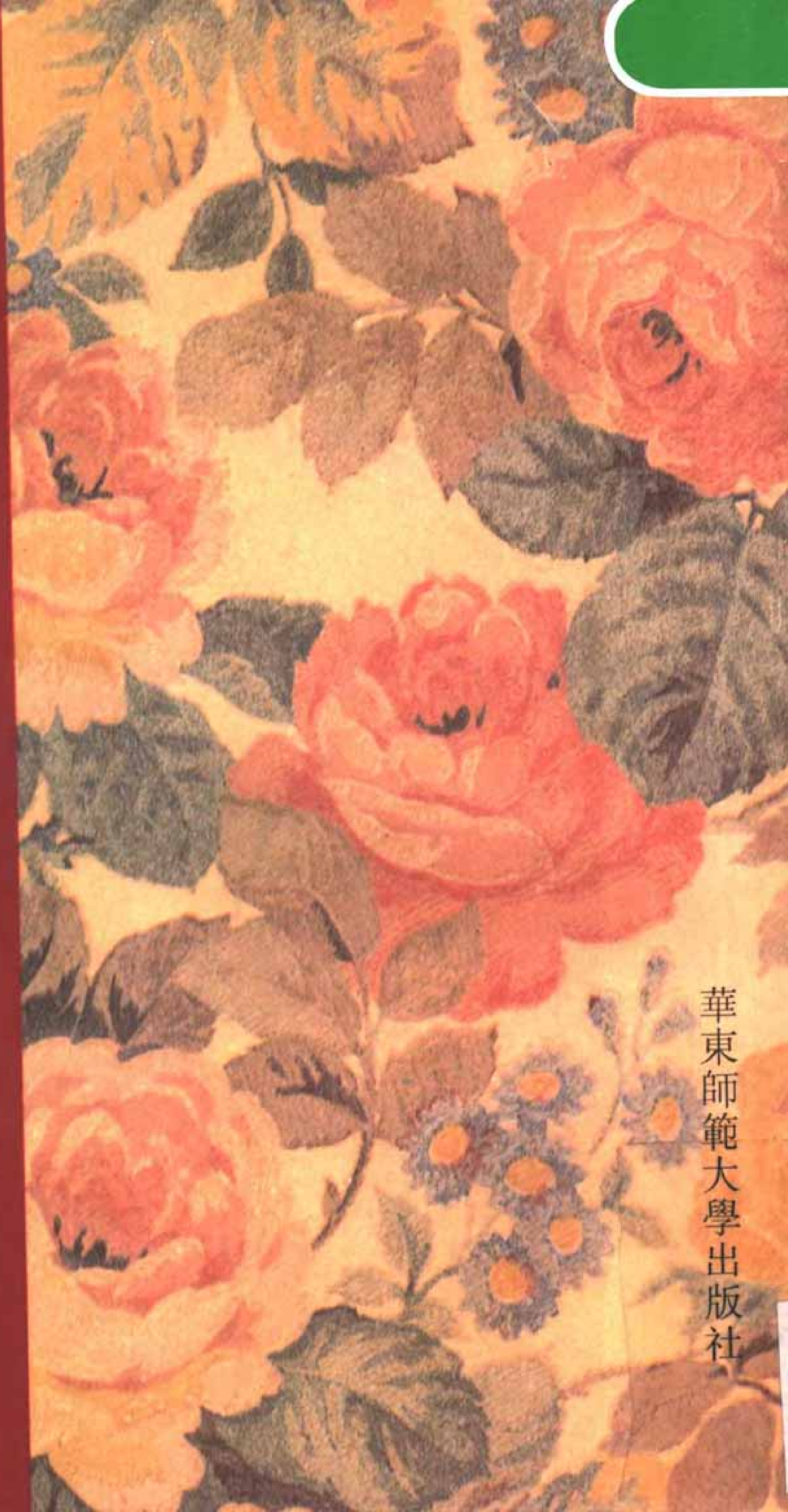
應用校勘學

林艾園 著



應用校勘學

林艾園 著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　姜漢椿
封面題簽　周谷城

應　用　校　勘　學
林艾園 著

華東師范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號　郵政編碼 200062）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0.5　字數 245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1—2,500 本

ISBN 7—5617—1613—3/G·751
定價 18.00元

前言

校勘，亦稱校讎。文選左思魏都賦：「讎校篆籀，章篇畢覩。」李善注引風俗通：「按劉向別錄：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

有人說：「書不校勘，不如不讀。」（葉德輝藏書十約）又云：「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故有一書三四校，猶有脫謬。」（宋綬語，見夢溪筆談）這說明古書需要校勘，而校勘又是一個十分艱鉅的工作。

我們現在整理古書，最基本的工作是校點，校點是要分校與點兩步進行的，標點固然要正確，校勘更要精審。至於其他古籍整理工作，如注釋、翻譯、輯佚等，嚴格地說，也是無一不要校勘的。

古書爲什麽需要校勘呢？因爲古書經久流傳，有不同版本，往往存在問題，貽誤讀者。經過校勘，則可能使讀者讀到正確無誤或較爲正確的書本。對古書進行校勘，把書整理好了，從表面看，得到好處的是古書，但因爲書中沒有或少有訛誤了，最終得到好處的還是讀者。故俞樾說：「夫欲使我受書之益，必先使書受我之益。」（札迻序）古書中存在的問題，一般不外訛、舛、衍、脫。訛是謬誤，舛

是錯亂，衍是多出來，脫爲脫漏。一部古書，經校勘後，沒有訛、舛、衍、脫，卽可以說初步達到整理的目的。

從校與點兩方面說，校勘是首要的，標點乃爲其次。文字正確與否是關係書中的內容，標點則是對原書文字加句逗、標專名，使讀者便於閱讀。校勘可以不標點（但不等於不知句逗），而負責的標點則必須校勘。所以，正確之標點，必須與嚴密之校勘相結合，並以校勘爲基礎。不然，標點出來的書，其中語句，從表面而言，文從字順，標點似顯屬完妥，而詳加推敲，則往往發現其存在訛誤。

此外，從版本對校中發現問題是較爲容易的，同一部書而兩種版本有所不同，則其不同之處，必有一誤，或竟是兩誤，找出佐證，卽可以據之作出判斷。而除版本對校外，能發現古書中存在的問題，則須憑校勘者本人的學殖，碩學與譾陋，校勘結果必不相同。

本書不涉校勘學的歷史淵源，一般常見的古書中的例證，亦不多援引，僅據筆者敎學及整理古籍並參加校點二十四史中一些史書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等的實踐，擬以長編爲主，介紹一些校勘基本知識，以爲從事這個工作的參考。故凡所舉例，除少數外，多取于已由中華書局出版之長編標點本，（目前長編標點本尙未出版竣事。）與校點長編時的初點稿；又于中華書局標點本二十四史及續資治通鑑等書中，亦間有採例，長編乃爲史書，故旁涉之資料，亦側重於史。所謂「初點稿」，乃指校點長編的稿本，有別于業已定稿印行之標點本。初點時遇有誤標誤點誤校等問

題，往往記錄下來，因其尚有參考研究的價值，故特根據記錄，採作例句。此種例句所涉及的問題，因在校點工作進行時卽已解決改正，故不論在已出版及將來陸續出版之標點本長編中，將不復見。

林艾園
一九八九年九月于
華東師範大學

目錄

第六章　錯誤標點釋例

第一章　古書訛誤情况

凡古書，或傳抄，或翻刻，或活字排印，或經整理，或原書照錄，總是抄刻排印一次，多一次發生錯誤的機會。經整理者，可能消除一些錯誤，但又可能另添一些錯誤，因爲整理之時，有的是處理正確，有的也會將原書不誤之處改成訛誤。而抄胥、刻手的工作不愼，也可能致誤。所以，著者可誤，整理者可誤，抄錄者可誤，刻匠可誤，排印工也可誤，找出訛誤，進行改正，或加以說明，使讀者受益，則爲校勘者的責任。古書發生訛誤的原因甚多，一般常見的，則有下列各點：

（一）形似而誤

字形相似，抄刻不愼，卽可致誤。

例（1）

壬申，復升貝州爲永淸軍〔校〕。

長編卷一，太祖建隆元年八月壬申。標點本第二〇頁。

校勘記：復升貝州爲永清軍　「貝州」原作「具州」，據宋本、閣本及太平寰宇記卷五八貝州條、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恩州條改。

標點本第三四頁。

按：「貝」、「具」二字形似，因而致誤。

又上引校勘記中所謂宋本，乃指長編的南宋殘本，現僅存二〇八卷，藏瀋陽圖書館；閣本，乃指四庫全書文津閣本。長編校勘記中又常引宋撮要本，乃指清人楊濬抄補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撮要，是宋刻清補的本子，起宋太祖建隆元年，迄英宗治平四年，共二〇八卷；又有活字本，乃指清人張金吾愛日精廬刻本，係據閣本的抄本刻印的。又校點長編所用的底本(卽工作本)乃浙江書局本，係承活字本而刻，但曾加以校勘。(詳見第五章)。

例（2）

詔朝臣出使還日，具所見民間利病以聞[校]。

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七月辛巳。標點本第七〇頁。

校勘記：具所見民間利病以聞　「具」原作「其」，據宋本、閣本及宋史全文卷一改。

標點本第七九頁。

按：「只」、「其」二字形似，因而致誤。又從上兩條校勘記，可見「只」可誤爲「具」，而「只」又可誤爲「其」，「只」、「具」、「其」轉相訛誤，只爲字形相似的緣故。

(3)

甲子，合祭天地於南郊，以宣祖配。……初有司議配饗，請以僖祖升配，張昭獻議曰：「隋、唐以前，雖追立四廟，或六、七廟，而無徧加帝號之文〔校〕。梁、陳南郊祀天皇，配以皇考。……恭惟宣祖積累勳伐，肇基王業，伏請奉以配饗。」從之。

長編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甲子。標點本第一〇九頁。

校勘記：而無徧加帝號之文　「徧」原作「偏」，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

標點本第一一六頁。

按：隋書高祖紀：「追尊皇考爲武元皇帝，廟號太祖。」新唐書高祖紀：「追謚皇高祖曰宣簡公；皇曾祖曰懿王；皇祖曰景皇帝，廟號太祖；皇考曰元皇帝，廟號世祖。」帝號皆僅追尊至祖或考。宋趙匡胤乃追尊及其高祖趙朓曰文獻皇帝，廟號僖祖；曾祖趙珽曰惠元皇帝，廟號順祖；祖趙敬曰簡恭皇帝，廟號翼祖；父弘殷爲武昭皇帝，廟號宣祖。故張昭言「隋唐以前，無徧加帝號之文。」段玉裁云：「凡閱歷皆到曰徧。」又云：「偏徧易譌，故俗以遍易偏。」（經韻樓集卷一一，「二名不偏諱說」）本條按史實及文義，作「徧」爲是，此爲形似而誤。

例（4）

詔發曹單滑濰濱淄青鄆同耀華等州、京兆〔校〕河南大名府軍儲赴太原。

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元月癸卯。　標點本第四四四頁。

校勘記：京兆　原作「京北」，據閣本改。

標點本第四六七頁。

按：北與兆形似，因而致誤。

例（5）

庚申，車駕北征，發鎮州〔校〕

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庚申。　標點本四五四頁。

校勘記：鎮州　原作「鎮川」，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三、皇朝編年綱目卷三改。

標點本第四六八頁。

按：鎮州卽眞定府，在宋河北西路，地近契丹邊界，宋太宗征遼，曾經此往前方，「鎮川」無此地名，各本均作「鎮州」，「州」、「川」乃形似而誤。

例（6）

己巳，諸王及皇子府初置諮議、翌善、侍講等官，以戶部員外郎王迺……等十人爲之。先是，詔丞郎、給諫以上官於常參官中舉年五十以上通經者備宮僚〔校〕，迺等被舉。

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二月己巳。標點本第五四〇頁。

校勘記：舉年五十以上通經者備宮僚 「宮僚」原作「官僚」，據宋本、閣本改。

標點本五六七頁。

按：諸王及皇子府所置官屬，乃皇室子弟宮府之官，故稱宮僚。舊唐書卷八六燕王忠傳：「燕王忠，高宗長子也。高宗初入東宮而生忠，宴宮僚於弘教殿。」宮、官形似，因而致誤。又此二字易訛，新唐書卷三六五行志：「（貞觀）十一年七月癸未，黃氣際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官寺十九」（標點本第九二八頁）。此事舊唐書卷三太宗紀、卷三七五行志及貞觀政要卷一〇災祥篇的記載均同，惟「官寺」二字，則均作「宮寺」，文獻通考·物異考同新唐書作「官寺」。究以何者爲是，新、舊唐書均未出校說明，當係失校。

例（7）

詔：「戎人鬻馬，官取良而禁駑，……自今委長吏謹視馬之良駑者，印以識之〔校〕，許民私市。

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己酉。標點本第五六二頁。

校勘記：印以識之 「識」原作「試」。按太宗實錄卷二七、宋會要・兵二二之一並作「刻毛以記」，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則作「卽印識之」。「識」、「記」意同，「識」、「試」蓋以形似而致誤，今據宋史改。

標點本第五六九頁。

例（8）

又追封叔梁紇爲魯國公、顏氏爲魯國太夫人、伯魚母幷官氏〔校〕爲鄆國太夫人。

長編卷七〇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戊午。標點本第一五七四頁。

校勘記：幷官氏 原作「开官氏」，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六追命叔梁紇齊國公等詔改。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〇謂漢禮器碑、曲阜孔廟宋石刻及句容縣元石刻均作「幷官氏」，可證。

標點本第一五八五頁。

按「幷」、「开」形似而誤。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〇宋史・禮志八條：「伯魚母幷官氏鄆國夫人。幵（音堅）當作幷，鄆當作鄆（音運），今曲阜孔廟石刻追封敕，文字完好可證。漢禮器碑，幷官聖妃，在安樂里。元至順元年加封文宣王妻幷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詔，今句容縣有石刻，亦作幷，與

宋碑正同。世俗稱孔子娶幵官氏，本于家語，家語近代刊本多譌字，考漢、宋、元石刻，俱是幷字，殆明以來轉寫之誤爾。」轉寫之所以誤，實乃由于形似。

又「丌」(音其)亦可因形似而誤爲幵(音堅)。宋史卷一五神宗紀：遺環慶都鈐轄幵贇〔校〕以兵屯鄜涇、河中，以備西夏。(標點本第二七九頁)校勘記：幵斌 長編(按指浙江書局本長編，引者)卷一七三作「丌贇」，卷二二二又作「亓贇」。按鄭樵通志卷二九氏族略「亓氏」條說：「古其字，音其」，「宋」又有諸司使亓贇」。鄭樵南宋人，所說當較可靠。「亓」「幵」二字形似，疑此處誤「亓」爲「幵」，長編卷一七三也誤。(標點本第二九九頁。)故幷、幵、丌、亓均屬形似，稍一不慎，即致訛誤。

例(9)

司馬光劄子：勘會近歲法令尤爲繁多，凡法貴簡要，令貴必行，則官吏易爲檢詳，咸知畏避。近據中書、門下後省修成尚書六曹條貫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寺監在外；又據編修諸司敕式所申修到敕令格式一千餘卷冊。雖有官吏彊力勤敏者，恐不能遍視而詳覽，況於備記而必行之！其間條目苛密，牴牾難行者不可勝數。昨者條貫初下，吏部侍郎左選差注不行者數目，不免再有奏陳復依舊法。必料諸曹條貫皆有似此拘礙難行者。

長編卷三八五，哲宗元祐元年八月。初點稿。

按：「吏部侍郎左選差注不行者數目」一語，義不可通。據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四乞令六曹

刪減條貫劄子，「目」乃作「日」，文意謂因法令繁多，不能詳檢，所以吏部差派人員的工作，數日無法進行。作「日」字是，「日」、「目」形似而誤，應據改。

又按：「拘礙雖行者」，閣本、活字本及上引司馬光文集「雖」均作「難」，是，此亦形似而誤，應據改。

例（10）

（元祐）六年六月，三衙申樞密院，乞近伏七十日依令式放諸軍敎〔校〕。……遂詔：「今後入伏，遣中侍傳宣諸軍住敎。」

宋史卷一九五兵志，標點本第四八六〇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下同。

校勘記：乞近伏七十日依令式放諸軍敎　「伏」原作「狀」。按長編卷四五九：「初，三衙申樞密院狀，近伏七十日已依令式放訖。」則本句係指伏天減免軍士敎閱事，「狀」字當爲「伏」字之訛，據改。下文「今後入伏」句同。

標點本第四八七三頁。

按：伏、狀形似，因而致誤。

我國文字，結構復雜，書寫之間，略一不愼，往往「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如「今」、「令」、「丏」

(音勉，避箭短牆。)「丏」(音蓋，乞也。)、「已」「己」「巳」、「戊」「戉」(音越，大斧。)「戍」(戍邊)「戌」(音恤，十二地支之一。)等等，都是僅有些微的區別，稍不留心，即能致誤。故校勘一書，遇到形似而誤之字，往往特多。筆者曾就長編卷四九八初點稿的三十條校勘記中作統計，形似而誤之字如下：

「語」誤爲「詔」；「具」誤爲「其」；「官」誤爲「宮」；「安燾」誤爲「安黨」；「怒」誤爲「恕」；「碩」誤爲「願」；「劉」誤爲「到」；「善」誤爲「喜」；「成都」誤爲「戎都」；「休」誤爲「保」；「請」誤爲「諸」；「默已」誤爲「點已」。

以上共計十二組，即十二條校勘記，佔本卷全部三十條校勘記三分之一強，可見是訛誤重點之所在，故從事校勘，首應注意。

(二) 音同而誤

凡字聲音相同或相近，抄刻不愼，亦可致誤。

例（1）

上使諸軍習戰艦於迎鑾，唐主懼甚。其小臣杜著頗有辭辯，僞作商人，……且獻平南策。唐主聞之，益懼。上命斬著於下蜀[校]市，……

長編卷一，太祖建隆元年十一月乙卯。標點本第二九頁。

校勘記：下蜀　原作「下屬」，據宋本、閣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二、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改。

標點本第三五頁。

按：「下蜀」乃地名，在今江蘇句容縣。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允文)命張深守滁河口，扼大江之衝，以苗定駐下蜀爲援。」原文作「下屬」無義，「蜀」、「屬」音同，因而致誤。

例（2）

[校]　九國志、五代史及劉鋹傳，皆言王師次白霞，鋹卽遣龔澄樞往賀州，郭崇岳往貴州，李托往韶州，晝守禦計。

長編卷一一，太祖開寶三年九月丁卯。標點本第二五〇頁。

校勘記：李托　原作「李託」。按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漢世家載劉鋹遣李托守韶州以備潘美。同書及資治通鑑卷二九四後周紀敍及南漢主誅鍾允章事，均見宦者李托。宋史卷四八一南漢世家並附李托傳。本條原作「李託」，應是「李托」之誤。又本卷下文十二月戊寅下載辛延渥間道遣使勸南漢主迎降，「六軍觀軍容使李託堅沮其議；「李託」，各本亦均作「李托」。托、「託」蓋以音同形似致誤，今據改，下同。

標點本第二五六頁。

按：字音既同而字形又相似，則最易致誤。如長編卷五七，眞宗景德元年九月丙戌，「遣人於潭州營佛事」。校勘記：「潭州」原作「譚州」，據閣本改（標點本第一二七一頁）。卷六十，眞宗景德二年六月癸巳，「詔知鄭州、太常博士管城段曄入朝。」校勘記：「管城」原作「管成」，據閣本改。（標點本第一三五四頁）。卷六三，眞宗景德三年五月庚申，「但令遣長子、親弟宿衞京師。」校勘記：「親弟」原作「親第」，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本條下文改。（標點本第一四二二頁），以上「潭譚」、「城成」、「弟第」均係音同形似，故發生訛誤。

例（3）

初，南漢人取昭州，僞政酷暴，民不聊生。周渭率鄉人六百踰嶺，避地零陵。未至，賊起，斷道絕糧，復還恭城[校]，則廬舍煨燼，遂奔道州，又爲賊所襲，渭倉皇北走，不暇與其妻莫荎訣。

長編卷一八，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標點本第四一七頁。

校勘記：復還恭城　「恭城」原作「攻城」，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宋史卷三〇四周渭傳改。

標點本第四一九頁。

按：「復還攻城」，文義不通。又按宋史卷九十地理志，恭城在廣南西路，屬昭州，爲地名，乃與史文合。攻、恭音同，遂以致誤。又按原文爲「攻」字的，亦可因音同而誤爲「共」（音恭，與恭通）漢書叔

孫通傳：「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攻」原作「共」，校點已改，並作校勘記云：景祐、殿本都作「攻」，王先謙說作「攻」是。（漢書標點本第二一三三頁）

例（4）

丁酉，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言……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翰始也〔校〕。

長編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丁酉。標點本第七七九頁。

校勘記：自周翰始也　「翰」原作「漢」，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南豐類藁卷四九史官條、宋史卷四三九梁周翰傳改。

標點本第七八三頁。

按：漢、翰音同，因而致誤。

例（5）

然布出之市，每端止售百錢，蓋織者衆而市者少，故地有遺利而民艱資金〔校〕。

長編卷四三，眞宗咸平元年七月壬戌。標點本第九一四頁。

校勘記：故地有遺利而民艱資金　「地」原作「也」、「金」原作「今」。按原刊或以形似致誤，或句音近而訛，致句讀扞格難通。今據宋史卷二八四陳堯叟傳及本條下文「布帛上供，泉貨下流」

以義分別改正。

標點本第九二七頁。

按：原句出自陳堯叟奏言，宋史陳堯叟傳亦有全文，「地」、「金」兩字不誤，故據以改正。

例（6）

翰林學士李宗諤、東上閤門使忠州刺史曹利用〔校〕，在京接伴契丹賀承天節使。

長編卷六一，眞宗景德二年十一月戊申。標點本第一三七三頁。

校勘記：東閤門使忠州刺史曹利用　「忠州」原作「宗州」，據閣本、活字本及宋史卷二九〇本傳改。

標點本第一三八二頁。

按：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契丹度不可屈，和議遂定，利用奉約書以歸。擢東上閤門使、忠州刺史，賜第京師。」「忠州」二字，與閣本、活字本正同；宋無宗州，宗州唐置，後沒於南詔。「忠」、「宗」音同，因而致誤。

例（7）

甲子，次鞏縣。罷鳴鞭〔校〕及太常奏嚴、金吾傳呼。

長編卷六五，眞宗景德四年正月甲子。標點本第一四四三頁。

校勘記：罷鳴鞭　「鳴」原作「明」，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卷一二三禮志改。

標點本第一四六七頁。

按：上例乃記眞宗赴鞏縣朝諸陵事中語句。宋史卷一〇一儀衞志六：「鳴鞭，唐及五代有之。周官條狼氏執鞭趨辟之遺法也。內侍二人執之，鞭鞘用紅絲而漬以蠟。行幸，則前騎而鳴之，大祀禮畢還宮，亦用焉；視朝、宴會，則用於殿庭。」宋史卷一一六禮志十九大朝會儀：「（仁宗天聖）五年正月朔，……內侍請皇太后出殿後幄，鳴鞭，升坐。」鳴鞭，乃古代帝王儀仗警人使肅靜之用具，並無所謂「明鞭」。宋史卷一二三禮志二十六上陵之禮亦記眞宗赴鞏縣朝諸陵事，文字與長編卷六五同，惟「明鞭」二字，乃正作「鳴鞭」，是。「明」、「鳴」音同，因而致誤。

例（8）

上曰：「何謂大功業？」欽若曰：「封禪是已。然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乃可爲。」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校〕……陛下謂河圖、洛書果有此乎？聖人以神道設敎耳。」

長編卷六七，眞宗景德四年十一月庚辰。標點本第一五〇六頁。

校勘記：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　「蓋」原作「皆」，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

一七、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七、宋史全文卷五下改。

標點本第一五一六頁。

按：長編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丁酉，「臣伏聞朝廷設諫諍之官，防政治之闕，非其官而言者蓋表其忠。」校勘記：「蓋原作皆，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文鑑卷四三王曾諫作玉清昭應宮改。」（標點本第一六二〇頁）。此與本條訛誤相同，「蓋」、「皆」二字音近，因而致誤。

例（9）

禁於泰山樵採者。……行宮除前後殿，餘悉張幄幕[校]。

長編卷六八，眞宗大中元符元年四月乙未。　標點本第一五三一頁。

校勘記：餘悉張幄幕　「張」原作「帳」，據宋本、宋撮要本、活字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封泰山改

標點本第一五四〇頁。

按：「張」、「帳」音近，又兼形似，因而致誤。

例（10）

祁在成德，請弛河東、陝西馬禁，……居三月，徙定州，又上言：「天下根本在河北，河北根本

在鎮、定，以其扼賊衝要，爲國門戶。且契丹搖尾十五年，習不畏人，狠態猘心，不能無動。今祇齶垂涎，欲肆噬者，惟定與鎮，二軍不戰，則進博深、趙、邢、洛，……」

長編卷一七四，仁宗皇祐五年正月壬戌。初點稿。

按：「則進博深趙邢洛」一語中之「博」字，宋本、宋撮要本、宋祁景文集卷二九上便宜劄子及歷代名臣奏議均作「薄」。薄訓迫，左傳文十二年：「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宋祁原意謂契丹將進迫深、趙、邢、洛各州，由于「博」、「薄」音近，又兼形似，又以「博州」實有其地，乃與深、趙、邢、洛州同在河北路，地理上亦有相涉，鈔刻不愼，遂以致誤，應卽據改。（事實上深、趙、邢、洛在河北西路，博州乃河北東路，相距甚遠，且不在契丹企圖進犯的路綫上。）又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所載本劄子文字，此「薄」字原亦作「博」，已據景文集改，是。

（三）兩字合爲一字而誤

原書上本爲兩字，傳刻不愼，將兩字合爲一字，因而致誤

例（1）

衞士夜盜入宮中，（楊）懷敏當番直，而得罪輕。（吳）奎時監京東排岸司，上疏曰：「……今衞士之變，起於肘腋，賴宗廟神靈，陛下仁聖，卽時禽獲。然流傳四方，驚駭羣聽，不祥之甚

也。傳稱『主憂臣辱』，陛下皆可謂憂矣。……」

長編卷一六七，仁宗皇祐元年八月甲申。初點稿。

按：「皆」字，宋本、宋撮要本均作「比日」二字，作「皆」於此無義，應據改。又按：古書係直行書寫，「比日」二字，書寫如略緊密，兩相接連，抄刻時不愼，即成「皆」字，此爲兩字合併爲一字而致誤。

例（2）

十二月甲申封，十八〔校〕年薨。

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標點本第五三七頁。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下同。

按：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乃云「堂邑安侯陳嬰以漢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始封，封後十八年薨。」「十八」二字，原誤合爲「六」字。現標點本已予校正，並於第六三二頁作校勘記云：「蘇輿說『六』字蓋『十八』二字之譌文。按景佑本正作『十八』」。

注：標點本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均使用〔〕（）符號以示校勘增删，現除第四章中按原式照錄外，其餘引用，均改寫爲與長編相同之就原書徑行增删並在其下注（校）字說明此處有校勘記的方式，以便於敍述。

例（3）

題侯張富昌以山陽卒與李壽共得衞太子〔校〕，侯，八百五十八戶。

漢書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標點本第六六四頁。

按：「太子」二字，原誤合爲「李」字。現標點本已予校正，並於第六七六頁作校勘記云：「王先謙說『李』乃『太子』二字合誤一字。按景祐、殿、局本都作『太子』」。又按衛太子卽戾太子，衛皇后所生，故又稱衛太子。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卽入室距戶自經。山陽男子張富昌爲卒，足蹋開戶，新安令史李壽抱解太子。……上旣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爲邘侯，張富昌爲題侯』」。據此，則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原文作「衛李」，乃屬顯誤。又同表下行：「邘侯李壽，以新安令史得衛太子，侯，一百五十戶。」亦可證「李」字應爲「太子」二字。

例（4）

齊地已定，韓信自立爲齊王，使嬰別將擊楚將公杲於魯北，破之。轉南，破薛郡長，身虜騎將一人〔校〕。

漢書卷四一灌嬰傳。標點本第二〇八二頁。

按：「一人」二字，原誤合爲「入」字。現標點本已予校正，並於第二〇九一頁作校勘記云：「齊召南說『入』字係『一人』兩字傳寫誤併。」

例（5）

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詈老，莫之疾也，賊心㠯。

淮南子內篇第一七說林

按：「㠯」字乃「亡也」二字誤合爲一。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雜志序：「有兩字誤爲一字者。說林篇：『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詈老，莫之疾也，賊心亡也。』『賊』，害也；『亡』，無也。言狂者與嬰兒皆無害人之心也。各本『亡也』之『也』誤爲『山』，又與『亾』字合而爲『㠯』矣。」

引文見讀書雜志．淮南內篇第二十二。

例（6）

左師觸讋願見太后。

戰國策趙策四

按：「讋」字乃「龍言」二字誤合爲一字。黃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劄記「左師觸讋」下校注：「吳氏（按係指元吳師道，引者。）補曰：史作『龍』，按說苑魯哀公問孔子，夏桀之臣有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止，人名或有同者，此當從『讋』以別之。丕烈案：吳說非也，當作『龍』。古今人表中下云『左師觸龍』即此，『言』字本下屬『願見』讀，誤合二字爲一。史記云『觸龍言願見』不誤。」按史記係指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胥之。」（標點本第一八二二頁）。古今人表係

指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第八，其中第六欄，卽「中下」欄，列有「左師觸龍」。（標點本第九四九頁）。乃在「趙惠文王」之下，故黃丕烈云「卽此」，並斷謂「讋」字乃「龍言」二字誤合爲一。現今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正作「觸龍」，疑題爲之解決。又按長編卷一六三仁宗慶曆八年二月甲寅張方平上書中有「趙左師觸龍託其子於太后，願補黑衣之缺，以衞王宮」之句（標點本第三九二七頁），則宋人亦已認爲應以「觸龍」爲是，「讋」乃爲訛字。

例（7）

殿本紀第一：「秉弟遐坐通嫡母殷氏養女，殷舌中血出，衆疑行毒害。」三朝本、汲古本均作「殷言中血出。」「言」字不可通，明監本改爲「舌」字，然其人生存，僅僅「舌中血出」，何足以云「毒害」。是本乃作「殷亡口中血出。」原板「亡口」二字略小，墨印稍溢，遂相混合，由「亡口」而誤爲「言」，由「言」而變爲「舌」，愈離愈遠矣。按宋書長沙景王道憐傳：「義宗子遐，字彥道，與嫡母殷養女雲敷私通，殷每禁之，殷暴卒，未大殮，口鼻流血。」與是本「殷亡口中血出」云云相合，殿本沿監本之譌，而案情輕重，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張元濟校史隨筆南齊書舌中血出條

按史文乃言劉宋宗室劉道憐之孫劉遐事，各本「亡口」二字，誤作「言」或「舌」，皆義不可解。張元濟用宋大字本（卽文中所謂「是本」）相校，並證以宋書，乃得其眞。原來宋版「亡口」二字略小，又

墨印稍溢，遂合二爲一而成「言」字，再訛而爲「舌」字，以致文意愈離愈遠。現標點本南齊書卷一高帝紀此句已作「殷亡口中血出」不誤。（標點本第一二頁）

（四）一字分爲兩字而誤

與兩字合爲一字相反，每有一字分爲兩字而誤者。

例（1）

知諫院司馬光奏：「竊見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軍等，各遣親屬進奉賀登極表至京師，朝廷不問官職高下、親屬遠近，一例推恩，……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故有此例。……所以數年前別定制條，減省諸色奏蔭之數。若進表之人皆得一官，則又併增數百入仕之人，自鄉來減省悉爲虛設〔校〕。

長編卷一九九，仁宗嘉祐八年七月辛亥。標點本第四八二二頁。

校勘記：自鄉來減省悉爲虛設　按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六論進賀表恩澤劄子無「自」字，「鄉」作「曏」，疑「自」字爲「曏」字頭「日」之形誤。

標點本第四八四一頁。

按：曏訓前，說文：「曏，不久也，從日，鄉聲。」段注：「士相見禮曰：『曏者吾子辱使見，請還贄於將命者。』注云：『曏，曩也。』按禮注曏字或作鄉，今人語曰向年、向時、向者，卽曏字也。又曰一晌，曰半晌，皆是曏字之俗。」據此，知曏乃爲本字。又資治通鑑卷一六二梁太淸三年：「見城闕荒圮，異於曏來。」曏來卽是從前。又淸張伯行正誼堂所編司馬文正公集內所收司馬光此劄子，本句乃作「曏來減省奏蔭悉爲虛設」，雖多「奏蔭」二字，而作「曏來」，則同於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故從知司馬光原文，實應爲「曏」字，傳鈔不愼，一分爲二作「日鄉」，而又以形似訛「日」爲「自」，因而致誤。

例（2）

固以聖人受命，極溺亨屯，歸罪於己，推恩於民〔校〕。

貞觀政要卷八刑法。標點本第二四〇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下同。

校勘記：推恩於民　原作「因心於人」，據舊唐書一九〇上張蘊古傳改。

標點本第二四二頁。

按：此乃大理丞張蘊古上大寶箴表中語句，但「因心於人」，意不可解，經檢舊唐書卷一九〇上張蘊古傳，此句乃爲「推恩於民」，唐文粹及歷代名臣奏議所載，均同舊唐書。貞觀政要原文先脫「推」字，又將「恩」字一分爲二，成爲「因心」兩字，因而致誤。

例（3）

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以俠甒。

鄭注：「見閒當爲覸字之誤。」孔疏：「覸，雜也，俠甒謂兩甒醴酒，言祭黍稷之時，雜以兩甒醴酒。」

禮記祭義注疏

按：俠與夾通，夾，二也。甒，音武，瓦製酒器。禮記禮器：「君尊瓦甒。」注：「瓦甒五斗。」「覸」字傳寫分爲「見閒」二字，因而致誤。又按此條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二衍文篇有異說。王氏認爲「見閒」二字，「見」乃「閒」之借字，訓雜。原「閒」字乃衍文，乃後人旁記之字，傳寫者不知而並存之。且「覸」訓爲「視」，不訓爲「雜」。他認爲鄭注及正義皆有誤。現僅據鄭注舉例，不涉王說。

例（4）

王緒、王國寶相爲脣齒，並上下權要〔校〕。王大不平其如此，乃謂緒曰：「汝爲此欻欻，曾不慮獄吏之爲貴乎。」

校勘記：並上下權要　「上下」，唐寫本作「弄」，是。「卡」爲「弄」之異體，諸刊本誤分爲二字。

按：「弄」字，初以異體寫作「卡」，傳寫刊刻不慎，遂分爲「上下」二字，因而致誤。現中華大辭典「卡」字，訓云：「同弄」，是。　徐震堮世說新語校箋卷中

例（5）

南唐王建封，不識文義，「族子有動植疏，俾吏錄之。其載鴿事，以傳寫訛謬，分一字爲三，變而爲「人日鳥」矣。建封信之，每人日開筵，必首進此味。　宋陶穀清異錄

按：說文：「鴿，鳩屬，從鳥，合聲。」鴿字傳寫訛謬，「合」即可誤爲「人日」二字，加「鳥」遂一分爲三，成爲「人日鳥」。荆楚歲時記：「正月七日爲人日，……登高賦詩。」則遇人日，俗當有慶祝，王建封乃是軍閥，不知文義，誤信訛字，竟以爲鴿即人日之鳥，於是「人日開筵，必首進此味」，傳爲笑談。

（五）涉上而誤

往往上文有某字，下文明應爲另一字，而竟緣上文之某字而誤，亦有上文相隔已遠，亦尙相緣而誤者。

例（1）

（曹）翰因請載廬山東林寺五百鐵羅漢像歸至潁州新造佛舍。遂調發巨艦十餘艘，盡載金帛，置鐵像於其上，時號爲「押綱羅漢」[校]。

長編卷一七，太祖開寶九年四月丁巳。標點本第三七一頁。

校勘記：時號爲押綱羅漢「押」下原衍「金」字，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宋史全文卷二下刪。

標點本第三八九頁。

按：上文有「盡載金帛」一語，「金」字涉上，又金剛、羅漢，專名常見，因而誤衍。

例（2）

自易水距此二百餘里，並是緣山，村墅連延，溪澗相接，采薪汲水，我占上游。東則林麓平岡，非戎馬奔衝之地，內排槍弩步隊，實王師備禦之方。然於山上列白幟以望之，戎馬之來，二十餘里外可悉數也[校]。

長編卷二七，太宗雍熙三年正月戊寅。標點本第六〇三頁。

校勘記：二十餘里外可悉數也「二十」原作「二百」，各本同。按「二百」在此於義未合，蓋涉上文致誤，今據宋會要蕃夷一之一〇、宋史卷二六四宋淇傳及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二二禦邊改。

標點本第六二八頁。

按：上引乃宋太宗時刑部尚書宋淇言邊事奏疏之文，原刊因上文有「二百餘里」字樣，遂涉上而誤。

例（3）

又訪聞密院、中書，政出吏胥之手，吏胥行遣〔校〕，只檢舊例，無舊例則不行。

長編卷五三，眞宗咸平五年十月癸未。標點本第一一六〇頁。

校勘記：吏胥行遣　「吏胥」二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續資治通鑑卷二三補。

標點本第一一七三頁。

按：上文已有「吏胥」二字，傳寫不愼，乃漏下句之「吏胥」，下句實乃涉上句而誤。

例（4）

乙亥，以太常博士王曙爲契丹國主生辰使，內殿崇班、閤門祇候高維忠副之。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爲國母正旦使，崇儀使、雅州刺史張利涉副之。太常博士段曄爲國主正旦使〔校〕，如京使孫正辭副之。

長編卷六四，眞宗景德三年十月乙亥。標點本第一四二八頁。

校勘記：太常博士段曄爲國主正旦使　「國主」原作「國母」，涉上而誤，據宋本，宋撮要本改。　標點本第一四四〇頁。

按：上文有「國母正旦使」字樣，鈔刻不愼，遂涉上而致誤。

例（5）

丙辰，以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權東京留守，三司使丁謂爲行在三司使［校］。

長編卷七四，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丙辰。　標點本第一六九七頁。

校勘記：三司使丁謂爲行在三司使　下「三司使」三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活字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九祀汾陰補。　標點本第一七〇四頁。

按：句中上面已有「三司使」三字，鈔刻不愼，乃脫漏下「三司使」，此亦涉上而致誤。

例（6）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　詔曰：「前趙幽王幽死，朕甚憐之，已立其太子遂爲趙王。遂弟辟彊及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東牟侯興居有功，可王。」乃立辟彊爲河間王［校］，章爲城陽王，

興居爲濟北王。

漢書卷四，文帝紀，標點本第一一七頁。

按：「乃立辟彊爲河間王」，「辟彊」上原衍「遂」字，標點本已刪，並作校勘記云：「王先謙說『遂』字涉上文而衍。按史記無『遂』字。」今檢史記卷十孝文本紀此句正作「乃立趙幽王少子辟彊爲河間王」，漢書多一「遂」字，顯屬涉上文兩「遂」字而誤衍。

例（7）

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乃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六七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隄潰〔校〕，吏民塞之。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標點本第一六九五頁。

按：以上乃漢哀帝時待詔賈讓奏言治河之策中文句，「隄潰」下原衍「二所」二字，當係涉上文「水未踰二尺所」而衍，現標點本已刪，並作校勘記云：「景祐、殿本無『二所』二字。朱一新說二字涉上文而衍。」

例（8）

往者，昭帝即世而無嗣，大臣憂戚，焦心合謀，皆以昌邑尊親，援而立之。然天不授命，淫亂其心，遂以自亡。……臣聞春秋正卽位，大一統而愼始也。陛下初登大寶，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之統〔校〕，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絕，以應天意。

漢書卷五一路溫舒傳。標點本第二三六九頁。

按：以上乃漢宣帝初卽位時路溫舒上書中文字，「正始受之統」句「受」下原衍「命」字，係涉上文「然天不授命」一語而衍，現標點本已刪，並作校勘記云：「王念孫說『命』字涉上文而衍，漢紀及說苑貴德篇皆無『命』字。」

（六）涉下而誤

下文有某字，上文明應爲另一字，而竟相涉而誤。

例（1）

丁酉，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言請：「自今崇德殿〔校〕、長春殿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望依舊中書修爲時政記；其樞密院事涉機密，亦令本院編纂，各至月終送史館。自餘百司，凡干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悉條報本院，以備編修。令郎與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爲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降付史館。」從之。

長編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丁酉。標點本第七七九頁。

校勘記：崇德殿　原作「崇政殿」。案宋會要方域一之四、一之六及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崇德殿卽視朝之前殿，每誕節稱觴及朔望御此殿；其西卽長春殿，乃常日視朝之所，兩殿正如本條所謂「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所從出。下文崇政殿乃閱事之所，卽「以記言動，別爲起居注」之地。原刊蓋涉下而誤，今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會要職官二之一一、曾鞏南豐類藁卷四九史官條改。

標點本第七八三頁。

按：下文有「崇政殿」三字，上文遂涉下而誤。

例（2）

京西轉運使程能獻議，請自南陽下向口置堰，回白河水入石塘、沙河，合蔡河，達於京師，以通襄、潭之漕。上壯其言而聽之。戊戌，詔發唐、鄧、……丁夫及諸州兵凡數萬人，……嶄山堙谷，歷博望、羅渠、小祐山，凡百餘里。踰月，抵方城，地高，水不能至「校」，又增役夫以致水，然終不可通漕。

長編卷一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正月，戊戌。標點本第四二〇頁。

校勘記：水不能至　「至」原作「致」，涉下而誤，據宋會要方域一七之一、宋史卷九四河渠志

及續資治通鑑卷九改。

標點本第四三九頁。

按：下文有「致」字，鈔刻不愼，乃涉下而誤。

例（3）

己未，贈嶺南諸州死事者官有差，……（趙）師旦母長安縣君妻王賜冠帔，錄其子弟並從子三人。妻王生女才數日，棄草中，後三日取之，猶存。

長編卷一七三，仁宗皇祐四年九月己未。初點稿

按：宋本、宋撮要本「師旦母長安縣君」下無「妻」字；宋史卷四四六趙師旦傳原文爲「賜其母王長安縣太君冠帔」，亦無「妻」字。師旦之母，乃爲王氏，此乃涉下文「妻王」而衍「妻」字，應據刪。

例（4）

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瞽誦詩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校］，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聞其過失而改之，見義而從之，所以永有天下也。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標點本第二三三〇頁。

按：以上爲賈山上漢文帝言治亂之道的至言中的文句，原刊「士傳言諫」下原衍「過」字，標點本

已刪，並作校勘記（第二三七三頁）云：「王先謙說，此句不得獨有過字，蓋涉下文而衍。漢紀無『過』字。」

例（5）

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有益於時〔校〕，不顧逆順，此所謂霸道者也。

漢書卷六七，梅福傳。標點本第二九二〇頁。

按：以上乃梅福上漢成帝書中文句，原刊「有益於時」作「亡益於時」，標點本已予改正，並作校勘記（第二九三〇頁）云：「『亡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霸道者也。』王念孫說，『亡』當爲『有』，蓋涉後文『亡益於時，有遺於世』而誤。」按「亡益於時，有遺於世」，乃梅福另一次上漢成帝書中語句，與前文相隔七百餘字，但以同在梅福傳中，仍對傳鈔刊刻有影響，使涉下而誤。

例（6）

（于）定國明習政事，率常丞相議可。（師古曰：天子皆可定國所言〔校〕。）然上始卽位，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言事者歸咎於大臣。（師古曰：言事者謂上書陳事也。）

漢書卷七一，于定國傳標點本第三〇四四頁。

按：上文師古注「天子皆可定國所言」中「天子皆」三字原訛爲「言事者」，標點本已改正，並作校勘記（第三〇五四頁）云：「景祐、殿本都作『天子皆』。王先謙說此涉下『言事者』而誤。」

例（7）

時皇太后躬履節儉，事從簡約，（馬）廖慮美業難終，上疏長樂宮以勸成德政，曰：「……陛下既已得之自然，猶宜加以勉勗，法太宗之隆德，戒成、哀之不終。……誠令斯事一竟，則四海誦德，聲薰天地，神明可通，金石可勒，而況於行仁心乎［校］，況於行令乎！願置章坐側，以當瞽人夜誦之音。」太后深納之。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列傳。標點本第八五三頁。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下同。

按：「而況於行仁心乎」一句，標點本作校勘記（第八六六頁）云：「按『行』字疑涉下『行令』而譌衍，羣書治要引此無『行』字，通鑑則删此一句。」

（七）羼入而誤

原刊某些文字本在某段或某行，誤羼入別段他行。又古人讀書，或加旁注，或其文原有小字注，用以說明本句，鈔刻時誤將其羼入正文，原句遂不可通。顏氏家訓書證：「典籍錯亂，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

例（1）

己未，連州言供奉官李繼朗、藥繼淸等領兵大破獠賊於英州城下。宋朝要錄[校]：庚申，賜上書人鄭伸同進士出身，以爲酸棗縣主簿。

長編卷一三，太祖開寶五年十一月己未。標點本第二九一頁。

校勘記：宋朝要錄　按注引宋朝要錄一段文字，當在本卷九月庚午鄭伸事下，蓋後人所羼。

標點本第二九五頁。

按：上例中注文，與正文所敍李繼朗、藥繼淸破賊事不相涉，故知其有誤。又按本卷（卽卷一三）乃記自太祖開寶五年正月乙未至十二月乙卯之事，檢上文九月庚午（十四日）條：「樞密使李崇矩與宰相趙普厚相交結，以其女妻普子承宗，上聞之，不喜。……有鄭伸者，客崇矩門下幾十年，崇矩知其險詖無行，待之漸薄。伸怨恨，擊登聞鼓，告崇矩受太原人席羲叟黃金，私託翰林學士扈蒙與羲叟甲科，引軍器使范陽劉審瓊爲證。上大怒，召審瓊詰問，審瓊具言其誣，上怒稍解。癸酉，崇矩罷爲鎮國節度使。賜伸同進士出身，酸棗縣主簿。」（標點本第二八九頁）敍述鄭伸遷官，乃本條內容，上例注文，實關鄭伸，則應在本條之下，而乃在十一月己未（初三日）條下，相距四十餘日，蓋由刊刻不愼，羼入下文致誤。

例（2）

（曹）彬歸自江南，詣閤門進牓子云：「奉敕差往江南句當公事回。」時人嘉其不伐。始，彬之行，上許彬以使相爲賞。及還，語彬曰：「今方隅尙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耶，且徐之，更爲我取太原。」……上愛惜爵位，不妄與人，類此。凡以檢校官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並謂之使相。唐制皆署敕。五代以來，不預政事。朝會，親王則分班，餘官則綴本官，正衙見謝則押班。凡定制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不署，側注「使」字〔校〕。

長編卷一七，太祖開寶九年二月庚戌標點本第三六四頁。

校勘記：凡以檢校官……側注使字　此段原羼入注文，據宋本、宋撮要本及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宋史全文卷二下改復正文。又按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餘官則綴本官」下有「班」字。段末，宋本、宋撮要本及永樂大典並有「此據會要附見」小字注文。

標點本第三八八頁。

按：此乃正文羼入注文致誤。觀段末宋本、宋撮要本及永樂大典並有「此據會要附見」小字注文，則知此段原刊必應是大字正文無疑。

例（3）

王禹偁遺事云：太祖孝於太后，友愛兄弟，曠古未有。萬機之暇，召晉王、秦王。秦王，上弟，宣祖第三子，亦杜后所生。今本傳言是太宗乳母王氏所生，非也。其有旨哉〔校〕。及皇子

南陽王德昭、東平王德芳。皆上子也[校]。及皇姪、公主等共宴太后閤中。

長編卷二二，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九月丙午。標點本第五〇一頁。

校勘記：秦王上弟……其有旨哉　按長編紀事本末卷八秦王事迹清人案語云：「『秦王，上弟也，』至『其有旨哉。』三十七字，疑是注文羼入。」

校勘記：皆上子也　按同上書清人按語亦云：「四字疑是注文羼入。」

標點本第五一一頁。

按：原文讀來不順，長編紀事本末清人案語所云「疑是注文羼入」甚是，蓋原爲注文，注明秦王趙廷美及南陽王德昭、東平王德芳的身份，傳鈔不慎，誤羼入正文，文句遂不可通。

例（4）

丙申，命王旦爲大禮使，王欽若爲禮儀使，馮拯爲儀仗使[校]，陳堯叟爲鹵簿使，趙安仁爲橋道頓遞使。其禮儀、橋道頓遞使事，令拯洎堯叟分掌之，欽若、安仁並判兗州，仍更迭往乾封縣。

長編卷六八，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丙申。標點本第一五三一頁。

校勘記：馮拯爲儀仗使　此句原作注文，其上並有「宋朝要錄云」五字，閣本同。今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封泰山改爲正文，並删去「宋朝要略云」五字。

按：此爲正文羼爲注文致誤。　　標點本第一五四〇頁。

例（5）

冬十月壬戌朔，析荊湖北路安州隸京西路〔校〕。

長編卷一〇六，仁宗天聖六年十月壬戌。　標點本第二四八三頁。

校勘記：析荊湖北路安州隸京西路　「隸」字原羼入「安州」上。　按元豐九域志卷六、輿地紀勝卷七七、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均謂安州於天聖元年隸京西路，今據乙正。

標點本第二四八九頁。

例（6）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每歲大祀，謂用宮架者〔校〕，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親祠舉冊官、大樂令、……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校〕，太廟奉瓚盤、……宗室，每歲祭

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標點本第三五四六頁。

校勘記：謂用宮架者　按此語五禮新儀卷一二「羣臣祭服」條、宋會要輿服五之一二均作小字注文。

校勘記：分獻壇壝從祀　按此語同上二書同卷均作小字注文。　標點本第三五五九頁。

按：上舉兩句，均係小字注文以解釋正文者，鈔刻不愼，羼入正文，遂使文句不可通。又按「宮架」即「宮架樂」，大祀時每奏之，屢見宋史禮志二。

例（7）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而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玄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　後漢書律曆志上。標點本第三〇〇〇頁。

按：上引文句原刊「京房」下有「房字君明」四字，「玄成」下有「字少翁」三字，皆係旁注羼入正文，現標點本已予刪去，並作校勘記（第三〇一八頁）云：「集解引盧文弨說，『字少翁』三字亦無，蓋閱者偶作旁記，而誤寫入正文，與『房字君明』並當刪去。今據刪。」

例（8）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如從一品。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祿卿、讀冊官，太廟薦俎、贊進飮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宮架者[校]，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標點本第三五四六頁。

校勘記：謂用宮架者　按此語五禮新儀卷一二「羣臣祭服」條、宋會要輿服五之一二均作小字注文。

標點本第三五五九頁。

按宋史卷九八禮志一：「歲之大祀三十，中祀九，小祀九。」大祀有用宮架樂者，亦有不用者。宋史卷九九禮志二，敍神宗元豐六年大祀郊祭，有「宮架樂作，樂止」、「宮架豐安樂作」、「宮架正安之樂作」、「宮架宴安樂作」等語。故「謂用宮架者」五字，乃爲注文解釋上文「大祀」二字，意謂此大祀要用「宮架樂」的。由于此注文羼入正文，文句遂不可通。

（八）倒文而誤

有的文字書寫時上下顚倒，文意遂不可解。

例（1）

開封府捕得僞造黃白金王玄義等十二人，案問具伏。己巳，並決杖，流海島。因詔自今民敢復造僞金者棄市[校]。

長編卷一二，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標點本第二七〇頁。

校勘記：因詔自今民敢復造僞金者棄市　「造僞金」，原作「僞造金」，閣本及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均作「造僞金」。按宋會要刑法二之一六二作「禁民無得作僞金」，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作「禁民無得作僞黃金」。閣本、永樂大典是，今據改。

標點本第二七七頁。

按：造僞黃金乃有罪，漢書卷五景帝中元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僞金」即「僞黃金」，原文「造僞」二字誤倒，故據版本及有關資料乙正。

例（2）

（馬）仁瑀兄子因醉誤殺平民，繫獄當死，民家自言：「非有憾也，但過誤耳，願以過失傷論[校]。」仁瑀曰：「我爲長吏而兄子殺人，此乃恃勢恣横，非過失也。豈敢以己之親而亂國法哉！」遂論如律。

長編卷一二，太祖開寶四年六月丙子。標點本第二六六頁。

校勘記：願以過失傷論　「傷」、「論」原互倒，據宋本、閣本及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東都事略卷二九馬仁瑀傳、宋史全文卷二上乙正。

標點本第二七六頁。

按：決罪曰論，就是定罪。史記呂后紀：「七年正月，太后召趙王友。……趙王至，置邸不見，令衞圍守之，弗與食。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願以過失傷論」，意謂「願以按過失傷人定罪」。下文「論如律」，卽是按殺人律定罪。原刊「傷論」二字誤倒爲「論傷」，意遂不可解。

例（8）

戊辰，前保大節度使袁彥卒。彥數領藩翰，然發跡戎行，不通政術，在曹南時爲吏民所訟[校]，上念勳舊，隱而不行。於是遣中使護其喪事。

長編卷一三，太祖開寶五年七月戊辰。標點本第二八六頁。

校勘記：在曹南時爲吏民所訟　「曹南」原作「南曹」，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作「曹南」，按宋史卷二六一袁彥傳，彥爲武臣，宋初曾鎭曹州。「曹南」蓋沿用春秋僖十九年會盟地名，卽指曹州。今據大典改。

標點本第二九四頁。

按：「南曹」乃官署名，屬吏部，唐吏部員外郎主管選院，因在尙書省之南，故稱南曹。宋沿唐制，

設判南曹事一員，掌考驗選人殿最，寫成文狀送流內銓等事。又按春秋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上例袁彥乃武臣，不曾任南曹職事，而曾鎮曹州，曹州即曹南，互倒爲「南曹」，因而致誤。

例（4）

壬寅，慈州言民飢，鄉寧縣〔校〕生石脂如麪，民采以爲餅餌。

長編卷七七，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四月壬寅。標點本第一七六一頁。

校勘記：鄉寧縣　原作「寧鄉縣」，據太平寰宇記卷四八、宋會要方域六之六及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乙正。

標點本第一七六八頁。

按：宋史卷八六地理志，宋河東路慈州屬縣有鄉寧，與上例史文「慈州」合，原刊作「寧鄉」，乃爲誤倒。

例（5）

民婦訟其子不孝，詰之，乃曰：「貧無以爲養。」（薛）奎出俸錢予之，戒曰：「若復失養，吾不貸汝矣。」其母子遂如初〔校〕。

長編卷一〇六，仁宗天聖六年三月辛酉。標點本第二四六九頁。

校勘記：其母子遂如初　「母子」原作「子母」，據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六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及宋史卷二八六薛奎傳乙正。

標點本第二四八八頁。

按：「遂爲母子如初」，見左傳隱元年：「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歐文、宋史，文句原有所本，原刊作「子母」，乃係誤倒。

例（6）

以故太尉王旦孫、三班奉職恪爲無料錢京官〔校〕，從旦子雍所陳也。

長編卷一〇六，仁宗天聖六年十一月丁巳。標點本第二四八五頁。

校勘記：以故太尉王旦孫三班奉職恪爲無料錢京官　「無料錢京官」原作「無料京錢官」，據閣本及宋會要職官六一之八乙正。

標點本第二四八九頁。

按：料錢即俸錢，宋官員正俸的一種。依官位分等支付錢幣，部分折支實物。原刊「錢京」二字互倒，遂使文句不可解。

例（7）

涇原安撫使王堯臣言至陝西，見鄜延、環慶路其地皆險固而易以守；惟涇原則不然，自漢、唐以來，爲戎馬之衝。漢武時匈奴入寇，燒回中宮，唐則吐蕃、回紇再至渭水便橋〔校〕，皆由此路。

長編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正月丙子。標點本第三三三八頁。

校勘記：渭水便橋　「渭水」、「便橋」原互倒。舊唐書卷二作「渭水便橋」，太平寰宇記謂「便橋在縣（指咸陽縣）西南一十里，架渭水上。」今乙正。

標點本第三三五六頁。

按：舊唐書卷二太宗紀：「武德九年八月癸未，突厥頡利至于渭水便橋之北。」原文誤倒。

例（8）

癸巳，豐州卒張世矩等作亂伏誅。其黨王安以母老，詔特原之〔校〕。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標點本第三〇七頁。

校勘記：其黨王安以母老詔特原之　按長編卷三二六載經略司言：「安等已斬……而安有母年六十二，上特貸之。」據此，當時「詔特原」的是王安母而非王安本人，「王安以母老」當爲「王安母以老」之誤。

標點本第三一一五頁。

按：上例依長編卷三二六分析，應爲「王安母以老」，乃「母以」二字誤倒，成爲「王安以母老」，「王安母」與「王安」，一母一子，乃不同之兩人，出入甚大，故宋史根據長編所載之史實，予以出校說明。

例（9）

今聖主富於春秋……未親后妃之議。將軍輔政，宜因始初之隆，……求淑女之質，毋必有色聲音技能，爲萬世大法。

漢書卷六〇，杜周傳。標點本第二六六八頁。

按：上例「毋必有色聲音技能」句，「色聲」二字原作「聲色」，標點本已乙正，並作校勘記（第二六八四頁）云：「王先謙說，據顏注，明後人傳寫誤倒『色聲』作『聲色』」。又按顏師古注「爲萬世大法」句云：「惟求淑質，無論美色及音聲技能，如此，則可爲萬代法也。」「美色」與「音聲技能」分言，故王先謙據此注文，認爲顏氏所見之本「聲色」二字，乃爲「色聲」。

（九）重字而誤

書中之字，有因重出而衍，遂造成訛誤。

例（1）

（紹定三年）五月甲寅，檢校少保李全授彰化保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京東鎭撫使，依舊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校］。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標點本第七九三頁。

校勘記：依舊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　「依舊」下原重出「舊」字。按周密齊東野語卷九，嘉定十一年宋朝曾以李全爲京東忠義軍都統制，此處所謂依舊者當卽指此，不應重出「舊」字，今刪。

標點本第八〇四頁。

按：宋寧宗嘉定十一年爲公元一二一八年，理宗紹定三年爲公元一二三〇年。李全於嘉定時已爲京東忠義軍統制，現紹定時授彰化保康軍節度使等，並不免去原職，故云「依舊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依舊」下重出「舊」字，自屬顯誤。

例（2）

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爲判大宗正事，……復置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校］。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標點本第三八八九頁。

校勘記：大宗正司　「大宗」下原重一「宗」字，按本志上下文「大宗正司」之名屢見，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作：「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據刪。

標點本三八九七頁。

例（3）

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臣按官儀，自後魏以來，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國朝因之。六典曰：『三師，訓導之官也［校］。』蓋天子之所師法。今皇太子以師傅名官，於義弗安，莫甚於此。……」

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標點本第四〇二九頁。

校勘記：三師訓導之官也　「三師」下原重出「三師」二字，據唐六典卷一、長編卷二〇五刪。

標點本第四〇七〇頁。

按：長編原文見標點本四九六六頁，不重出「三師」二字，意乃可通。

例（4）

虞策字經臣，杭州錢塘人。登進士第，調台州推官、知烏程縣、通判蘄州［校］。蔣之奇以江、淮發運上計，神宗訪東南人才，以策對。

校勘記：通判蘄州　宋史卷三五五虞策傳。標點本第一一一九三頁。此下原衍「通判」二字，按既說「通判蘄州」，二字不當復出；下文蔣之奇是江、淮發運副使，亦未做過通判，見本書卷三四三本傳。此二字自是衍文，據刪。

標點本第一一一九六頁。

例（5）

今臣愚駑，無汗馬之勞，陛下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封爲列侯，致位三公。

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標點本第二六二二頁。

按：上例「陛下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句，「陛下」下原重「下」字，校點者已刪去，並作校勘記（標點本第二六三五頁）云：「景祐、殿本都不重「下」字。」

例（6）

孝景三年，吳楚七國反，吳使者至淮南，王欲發兵應之。

漢書卷四四，淮南王傳。標點本第二一四四頁。

按：上例「淮南」下原重「淮南」二字，校點者已刪去，並作校勘記（標點本第二一五八頁）云：「錢大昭說『淮南』二字閩本不重。按景祐、殿本都不重。」

例（7）

師古曰：「震，動也。讋，失氣也」。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注。標點本第二六四三頁。

按：上例乃漢書卷五九張湯傳「是後羣臣震讋」句的顏師古注言。「失」下原重「失」字，校點者已刪去，並作校勘記（標點本第二六五八頁）云：「王先謙說『失』字誤衍。按殿本無。」

例（8）

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變。

後漢書志卷四，禮儀志。標點本第三一〇一頁。

按：「救日」下原重「日」字，校點者已刪去，並作校勘記（標點本第三一一一頁）云：「據盧文弨羣書拾補刪。按：晉志不重『日』字。」

例（9）

九月，初，涪王廷美既得罪，楚王元佐獨申救之，上不聽。……庚戌，重陽，召諸王宴射苑中，而元佐以疾新起，不預。……

長編卷二六，太宗雍熙二年九月庚戌。標點第五九七至五九九頁。

虞部郎中、知制誥鄭人韓丕有文行〔校〕，朝廷稱爲長者。然誥命應用，傷于稽緩。……宰相宋琪性褊急，常加督責，或申以譴訶。丕不能平。……乃表求外任，閏九月甲戌，丕罷知虢州。

長編卷二六，太宗雍熙二年閏九月甲戌。標點本第五九九頁。

校勘記：虞部郎中知制誥鄭人韓丕有文行　此句上原有「九月」二字，與上條爲重出。按下文至「乃表求外任」句，乃追敍韓丕失職緣由，隨出「閏九月甲戌，丕罷知虢州」。本條記載並見太宗實錄卷三二，原繫於雍熙二年閏九月。今據刪此句上「九月」二字。

標點本第六〇一頁。

按：上例長編卷二六中兩條緊接，上條已出「九月」，下條乃爲「閏九月」者，而竟于首句之上重出「九月」二字，遂致訛誤。據此，可知重出之字，不一定皆兩兩緊近，即或相隔甚遠，亦能錯誤重出。

例（10）

秋七月庚戌朔，先天節，羣臣上壽，……

丙辰，……

丁巳，太白晝見。

辛酉，……

甲子，……

乙丑，……

丙寅〔校〕，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李迪爲吏部侍郎、兼太子少傅、平章事，……

丁卯，……

甲戌，……

丁丑，……

八月辛巳，以楊崇勳爲內客省使，領貴州觀察使、兼羣牧使。

長編卷九六，眞宗天禧四年七月庚戌至八月辛巳。標點本第二二〇四頁至二二一〇頁。

校勘記：丙寅　此上原衍「七月」二字，按上文已標明「秋七月」，下文又標明「八月」，則此處不應重出「七月」，今刪。

標點本第二二三四頁。

按：庚戌既爲朔日，則丙寅乃十七日，自在七月之內；上文「庚戌」上已出「七月」二字，此「丙寅」上即不應重出。又八月庚辰朔，辛巳乃初二日。上例七月、八月干支均不誤，誤在「丙寅」上重出「七月」二字。

例（11）

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

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標點本第一七一二頁。

按上例「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下班氏自注云「公羊、穀梁二家」義不可解。據注文，「春秋古經十二篇」應爲公羊，「經十一卷」爲穀梁。但並非如此。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四春秋左氏古經題解：「蓋三家各自爲經。漢志云『古經十二篇』者，左氏之經也。又言「經十一卷」，自注云「公羊、穀梁二家」者謂二家之經皆十一卷，與古經不同也。自轉寫合二條爲一行，而罕知其解矣。古經因十二公爲十二篇。公羊、穀梁合閔公於莊公同卷，則爲十一卷矣。說見何氏公羊解詁。」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六春秋類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考漢志既云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疏曰：『左氏先着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氏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此雖非衍文重出，而由于兩行相重併爲一條，故文義即不可解。現在標點本對此點亦未曾出校予以說明，實爲失校。

(十) 脫文而誤

脫文的原因很多，有不重上文而脫，有誤連他句而脫，有屬作注文而脫，有臆度妄刪而脫，而脫奪之字數，亦每多少不一，要皆造成訛誤，影響原書。

例（1）

詔：「諸路走馬承受如擘劃過邊上利便事件，不得理爲勞績。仍令入內內侍省選差廉謹穩當之人[校]，餘不許指射。」

長編卷一六九，仁宗皇祐二年閏十一月己巳。標點本第四〇七一頁。

校勘記：仍令入內內侍省選差廉謹穩當之人　「內」下原不重「內」字，據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及宋會要職官四一之一二二補。

標點本第四〇七六頁。

按：「入內內侍省」乃官署名，掌侍奉宮廷內部生活事務，與帝后最爲親近，脫一內字，即成訛誤。又長編卷一八九仁宗嘉祐四年五月庚子：「詔入內內侍省內臣員多，其權住進養子入內。」「詔入內」下原亦脫「內」字。（標點本第四五六五頁）校勘記云乃據宋撮要本及宋會要職官三六之二、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補。

標點本第四五七五頁。

例（2）

辛卯，壽春郡王讀論語終卷，上作詩賜王及王友張士遜等〔校〕。

長編卷九〇，眞宗天禧元年十月辛卯。標點本第二〇八四頁。

校勘記：上作詩賜王及王友張士遜等　「及王」二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二八訓導太子補。

標點本第二〇九四頁。

按：脫奪「及王」二字，則眞宗僅賜「王及張士遜等」詩，未賜壽春郡王，意思卽不同。

例（3）

祕書監致仕胡旦復上其所撰演聖通論七十二卷、……五代史略四十三卷、……辛卯，以旦子彤爲將作監主簿，仍詔襄州增旦月給米麥各三石〔校〕。

長編卷一〇五，仁宗天聖五年十二月庚寅。標點本第二四五八頁。

校勘記：仍詔襄州增旦月給米麥各三石　「各三石」三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補。

標點本第二四六〇頁。

按：如脫「各三石」三字，則增胡旦月給米麥之數若干，卽不可知。

例（4）

甲子，成德鎮寧等軍節度使、太尉、尚書令兼中書令徐王元偓薨[校]。

長編卷九一，眞宗天禧二年五月甲子。標點本第二一一五頁。

校勘記：成德鎮寧等軍節度使太尉尚書令兼中書令徐王元偓薨　「兼中書令」四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本書卷八九天禧元年二月戊寅條、宋會要帝系一之三一補。

標點本第二一三二頁。

例（5）

丙申，內出莊惠太后閤金千餘兩，市莊園、邸舍以給萬壽觀，時於萬壽觀建廣愛殿奉安莊惠御容故也[校]。

長編卷一二〇，仁宗景祐四年三月丙申。標點本第二八二三頁。

校勘記：時於萬壽觀建廣愛殿奉安莊惠御容故也　「時於萬壽觀」五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補。

標點本第二八四六頁。

例（6）

甲戌，知滑州、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校]、禮部侍郎張方平為戶部侍郎、知益州。

長編卷一七六，仁宗至和元年七月甲戌。標點本第四二七六頁。

校勘記：知滑州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　「滑」原作「渭」，「兼」以下六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改補。　樂全集附錄行狀謂方平知杭州時已加龍圖閣學士，其後遷尙書禮部侍郎、知滑州，可證。

例（7）

丙辰旦，（孔）道輔等始至待漏院［校］，詔道輔出知泰州，（范）仲淹知睦州，（孫）祖德等各罰銅二十斤。

長編卷一一三，仁宗明道二年十二月丙辰。標點本第二六四九頁。

校勘記：丙辰旦道輔等始至待漏院　「丙辰旦道輔等始」七字原脫，據宋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三廢皇后郭氏、太平治蹟統類卷一慶歷朋黨補。　按宋史卷二九七孔道輔傳作「明日晨，入至待漏」。本條上文載道輔伏閤請對，事在乙卯，則「明日晨」者，正「丙辰旦」也。

標點本第二六五七頁。

例（8）

置龍圖閣學士，以直學士杜鎬爲之，待制陳彭年爲直學士［校］。又詔龍圖閣學士在樞密直

學士上，給俸如之

長編卷七四，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己亥。標點本第一六八一頁。

校勘記：待制陳彭年爲直學士　宋本、宋撮要本此句下有「戚綸爲樞密直學士」八字。按宋史卷三〇六戚綸傳，綸爲樞密直學士在大中祥符三年，又按本句下有「又詔龍圖閣學士在樞密直學士上，給俸如之」之文，疑本書脫此八字。

標點本第一七〇二頁。

按：此例雖未補文，但據考證，實當脫去八字，故出校說明。

例（9）

（曹）瑋曰：「吾聞趙德明少子元昊頗桀悍，德明嘗使人榷易漢物〔校〕，不如意，欲殺之。

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三月戊寅標點本第二九八七頁。

校勘記：少子元昊頗桀悍德明　此九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七康定元昊擾邊補。

標點本第三〇〇〇頁。

例（10）

諫官歐陽修言：「……昨王倫賊殺主將，自置官稱，著黃衣，改年號，事狀如此，乃是反賊，使其不敗，爲患如何［校］！……」

長編卷一四五，仁宗慶曆三年十一月壬午。標點本第三四九七頁。

校勘記：乃是反賊使其不敗爲患如何　「乃是反賊使其不敗爲患」十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〇三論光化軍叛兵家口不可赦劄子補。

標點本第三五二一頁。

以上十例，脫文自一字至十字不等，說明其多寡雖不一，而此種訛誤現象，亦古書所常見。事實上，有的卷篇脫文，尚有自十餘字、二十餘字至百數十字的，皆爲鈔寫傳刻不愼所致，茲不贅舉。

又有一種脫文的錯誤，乃爲脫去一字的半邊。劉向戰國策敍錄：「本字多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按「肖」、「立」乃「趙」、「齊」脫去半字。又漢書卷一高帝紀下：「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曰：「輕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鬢，故曰耏。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師古曰：「耏謂頰旁毛也。彡，毛髮貌也。」（標點本第六四頁）「耏謂」，原用作底本的王氏漢書補注本「耏」作「而」，標點本已改正，並作校勘記（第八四頁）云：「景祐、殿本都作『耏』。按下句云『彡，毛髮貌也』，是釋『耏』字所從，則作『耏』是。」此亦是脫去半邊致誤。

又後漢書志第十六五行志四：是時鄧太后攝政，以淸河王子年少，號精耳，故立之，是爲安帝。

(標點本第三三三五頁)「精耳」二字，頗有疑義。標點本不曾改正，惟作校勘記(第三三四〇頁)云：「校補(按指王先謙後漢書集解所附黃山校補——引者)謂『精耳』疑當作『精敏』。今按：『耳』疑『聰』字之譌，聰字脫其右半，遂成『耳』字也。」此亦爲脫去字之半邊，惟因無有其他佐證，故止出校說明。

以上所舉古書訛誤情況，都是最常見的，實際上是遠不止此。王念孫校勘淮南內篇曾舉了六十二事，以說明該書錯誤原因(見讀書雜志·淮南雜志序)。這也可類推概括其他古書錯誤的原因。俞樾在古書疑義舉例中也舉了古書錯誤原因三十七例(見該書卷五至卷七)。都說明古書錯誤情況是十分複雜的。現特將兩家原標題摘錄如次，以爲參考。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雜志序關於淮南內篇訛誤原因六十二事：

(1)有因字不習見而誤者。(2)有因假借之字而誤者。(3)有因古字而誤者。(4)有因隸書而誤者。(5)有因草書而誤者。(6)有因俗書而誤者。(7)有兩字誤爲一字者。(8)有誤字與本字並存者。(9)有校書者旁記之字而闌入正文者。(10)有衍至數字者。(11)有脫數字至十數字者。(12)有誤而兼脫者。(13)有正文誤入注者。(14)有注文誤入正文者。(15)有錯簡者。(16)有因誤而致誤者。(17)有不審文義而妄改者。(18)有因字不習見而妄改者。(19)有不識假借之字而妄改者。(20)有不審文義而妄加者。(21)有不識假借之字而妄加者。(22)有妄加字而失其句讀者。(23)有妄加數字至二十餘字者。(24)有不審文義而妄刪者。(25)有不識假借之字而妄刪者。(26)

有不識假借之字而顚倒其文者。(27)有失其句讀而妄移注文者。(28)有既誤而又妄改者。(29)有因誤字而誤改者。(30)有既誤而又妄加者。(31)有既誤而又妄刪者。(32)有既脫而又妄加者。(33)有既脫而又妄刪者。(34)有既衍而又妄加者。(35)有既衍而又妄刪者。(36)有既誤而又改注文者。(37)有既誤而又增注文者。(38)有既誤而又移注文者。(39)有既改而又改注文者。(40)有既改而復增注文者。(41)有既改而復刪注文者。(42)有既脫且誤而又妄增者。(43)有既誤且改而又改注文者。(44)有既誤且衍而又妄加注釋者。(45)有因字誤而失其韻者。(46)有因字脫而失其韻者。(47)有因字倒而失其韻者。(48)有因句倒而失其韻者。(49)有句倒而又移注文者。(50)有錯簡而失其韻者。(51)有改字而失其韻者。(52)有改字以合韻而實非韻者。(53)有改字以合韻而反失其韻者。(54)有改字而失其韻又改注文者。(55)有改字而失其韻又刪注文者。(56)有加字而失其韻者。(57)有句讀誤而又加字以失其韻者。(58)有既誤且脫而失其韻者。(59)有既誤且倒而失其韻者。(60)有既誤且改而失其韻者。(61)有既誤而又加字以失其韻者。(62)有既脫而又加字以失其韻者。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所擧古書訛誤原因三十七例：

(1)兩字義同而衍例。(2)兩字形似而衍例。(3)涉上下文而衍例。(4)涉注文

而衍例。(5)涉注文而誤例。(6)以注說改正文例。(7)以旁記字入正文例。(8)因誤衍而誤刪例。(9)因誤衍而誤倒例。(10)因誤奪而誤補例。(11)因誤字而誤改例。(12)一字誤爲二字例。(13)二字誤爲一字例。(14)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15)重文不省而致誤例。(16)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17)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圍例。(18)上下兩句互誤例。(19)上下兩句易置例。(20)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21)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脫例。(22)字句錯亂例。(23)簡策錯亂例。(24)不識古字而誤改例。(25)不達古語而誤解例。(26)兩字一義而誤解例。(27)兩字對文而誤解例。(28)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29)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30)兩字平列而誤倒例。(31)兩文疑複而誤刪例。(32)據他書而誤改例。(33)據他書而誤解例。(34)分章錯誤例。(35)分篇錯誤例。(36)誤讀夫字義。(37)誤增不字例。

第二章 如何發現問題

古書的訛誤，現象及原因很多，不能一一列舉，上章各例，只是一般常見的而已。但此等現象，乃古書自身客觀存在的問題，至如何發現其有問題，從而進行校勘，乃爲整理古籍的具體主要工作。有人說：「校勘學的工作有三個主要成分：一是發見錯誤，二是改正，三是證明所改不誤。」（見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這話是不無道理的，然事實上主要在能發見錯誤，錯誤發見了，改正的自然要力求正確可信，那是跟上來的第二步工作了。關於發現問題，方法和途徑很多，一般可從下列七方面着手。

（一）校版本

太平御覽卷六〇八引劉向別錄：「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校勘的第一步，就是校對版本。故欲發現古書存在的問題，用自己的底本，校對同書其他版本是第一關，因爲校對版本時可能發現某處彼此不同，不論此不同之點是正確或是訛誤，總

是發現了問題，有了問題，就好進一步進行工作。上章所舉戰國策趙策四「左師觸讋願見太后」句，南宋紹興年間剡川姚宏校本在「讋」字下寫了校語：「一本無言字。」就是說有一個版本（案據顧千里代黃堯圃所作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並札記序云吳氏校每云一本，謂其所見浙建括蒼本也，今皆不可復得。）此句作「左師觸龍願見太后」。這是從校版本中發現了問題，但姚宏沒有進一步解決。至元朝吳師道作戰國策校注，據此問題作斷，認爲作「讋」是。至清朝嘉慶年間，黃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並作了札記三卷，詳述校勘經過並談自己所下的結論。關於「左師觸讋」，黃丕烈在札記卷中裏寫道：

吳氏補曰：史作龍，按說苑魯哀公問孔子，夏桀之臣有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止。人名或有同者，此當從「讋」以別之。丕烈案：吳說非也，當作「龍」。古今人表中下云左師觸龍即此。「言」字本下屬願見讀，誤合二字爲一，史記云「觸龍言願見」不誤。

黃氏意見，認爲應作爲「觸龍」。解放後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亦作「觸龍言」，得到進一步的確證，但姚宏校對版本，卻早已發現了問題。

所以，校對版本，乃是發現問題的首要步驟，而整理古書，亦總是先從校對版本着手。我們校點長編，即於確定底本之後，先由熟悉此專業的同志專程赴潘陽圖書館，校對南宋刊本一〇八卷，並作出紀錄。標點之時，就根據此紀錄，對其與底本不同之處，進行深入研究，作出處理。

現以長編卷一至卷五的校勘記爲例：

卷一，校勘記五二條，據宋本者四六條，不據宋本者六條。

標點本第三一至三六頁。

卷二，校勘記一三條，全有宋本根據。

標點本第五七至五九頁。

卷三，校勘記一八條，據宋本者一三條，不據宋本者五條。

標點本第七九至八〇頁。

卷四，校勘記二二條，據宋本者二〇條，不據宋本者二條。

標點本第二五至二六頁。

卷五，校勘記二四條，據宋本者一五條，不據宋本者九條。

標點本第一四〇頁至一四二頁。

以上五卷，共校勘記一二九條，據宋本作校者一〇七條。不據宋本者僅二二條，可見校對版本發現問題所佔比例之大，也可見廣搜同書的各種版本和選擇優良版本之重要。(此當另行討論)。自然，上例有的校勘記，可能是從其他版本的對校，或從其他途徑發現問題，再反校宋本引作證據的，但校對版本，總是發現問題的一個門道，實應予以重視。

現以長編卷一校勘記第一七條爲例略加說明：

樞密使太原吳廷祚[校]加同中書門下二品。

長編卷一，太祖建隆元年二月乙亥。標點本第九頁。

校勘記：吳廷祚　原作「吳延祚」，宋本作「吳廷祚」；續通鑑卷一考異：「今西安府學千字文石刻後列廷祚銜名，正作『廷』字，當從之。」今據改。下同。按作「延」與「廷」，自新舊五代史、司馬光資治通鑑而下，諸書所載不同，究由形似致誤，或原於避諱而改，待考。

標點本第三二頁。

按校勘記不言其他版本情況，當係只有宋本作「吳廷祚」這是從版本校對中發現的問題，根據這個問題，校點者就可深入探查，尋獲旁證，最後作出「據改」的結論，且對此「延」、「廷」二字致誤的緣由作出推斷。因為宋太祖趙匡胤的祖父順祖名趙珽，廷字為偏旁犯諱，舊五代史作者薛居正、新五代史作者歐陽修以及資治通鑑作者司馬光均為宋臣，自應避諱，但為什麼對此二字，諸書所載往往不同，則又是待考的問題。設使沒有對校版本，則此條「吳延祚」，必不會改作「吳廷祚」，也不會提出待考的問題的。

又上述五卷校勘記，自然也牽涉到長編的撮要本、閣本、活字本。那就是校勘記是獨以宋本為據，或尚有其他版本為據，當視實際情況而定。因此，版本校得多，能發現的問題也可能就多些，這也是一書往往用多種不同版本進行對校的目的。

（二）謹識字

版本對校是發現問題的最初方式，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方式，這些方式，都與從事校勘工作之人的學術修養有關。顏之推在顏氏家訓·勉學篇中說：「校定書籍，亦何言易，……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天下書怎能讀得徧，他的話無疑是誇大了些。但校勘工作，有相當的學術修養是完全必要的。就識字而言，清人包世臣在他所著的藝舟雙楫卷八春秋異文考證題詞中說：「讀書必先識字，字之不識，義於何有？」假使工作時，書中某問題，校對版本疏漏，未曾校出，而其問題，適屬某字之訛誤，則校者當憑其本身之修養，通過對文字之正確辨認，斷定某字當爲某字，或某字的字義於此未合，應進行探究，則亦可能發現此問題，並加以深入研討，予以解決。

例（1）

陛下嗣位以來，訓師擇將，可謂至多。……此殆將帥未甚得人，……糗糧須俟輦輸之所致也。將帥者何？……俟輦輸者何？敵騎往還，猋馳鳥逝[校]，贏糧景從，萬兩方行，迨乎我來，賊已遁去。

長編卷四五，眞宗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標點本第九七六頁。

校勘記：猋馳鳥逝　猋原作焱，據宋史卷三〇六孫何傳改。標點本第九八二頁。

右例爲孫何上宋眞宗論邊事的奏言，此段意謂敵人行動迅速，我則軍糧運輸緩慢。「猋馳鳥逝」句原作「焱馳鳥逝」。按說文：「焱，火華也，從三火。」又廣韻：「焱，火華，又火焰也。」於此無義。經檢宋史孫何傳，此句「焱」乃作「猋」。說文：「猋，犬走貌。」又「焱」字下段注：「古書焱與猋二字多互譌。班固東都賦『焱焱炎炎』當作『猋猋炎炎』，王逸曰：『猋，去疾貌。』李善注幾不別二字。」按犬走甚速，與鳥逝爲對文，並形容迅捷，作猋是，應據宋史改字。此句版本皆同，乃通過辨識字義，別據宋史本傳進行校勘。

例（2）

且今來所創立宮，規模宏大，……今茲興造，尤耗資財。雖府庫之中，貨寶山積，……然而內帑則積代之蓄藏，百物盡生民之膏血，散之孔易[校]，斂之惟艱，雖極豐盈，猶宜重惜。

長編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丁酉。標點本第一六七一頁。

校勘記：散之孔易 「孔」原作「恐」，據宋文鑑卷四三王曾諫作玉淸昭應宮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八建玉淸昭應宮改。

標點本第一六二〇頁。

按說文：「恐，懼也，從心，巩聲。」「散之恐易」，連繫上下句，「恐」字無義。經檢宋文鑑及長編紀事本末，此句皆作「散之孔易」。按孔訓甚。書皐陶謨：「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僞孔傳：「孔，甚也。」

又詩鄭風羔裘：「羔裘豹飾，孔武有力。」毛傳：「孔，甚也。」詩小雅鹿鳴：「我有嘉賓，德音孔昭。」鄭箋：「孔，甚也。」爾雅釋言：「孔，甚也。」據此，「散之孔易」乃謂散之甚易，與文意合，作「孔」字是，應據改。

例（3）

方今甲兵雖未精利，不若往年之腐朽也。城壘粗常完葺〔校〕，不若往年之隳頹也。

長編卷二〇四，英宗治平二年正月癸酉。標點本第四九三七頁。

校勘記：完葺　「完」原作「莞」，據宋本、宋撮要本及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四言西邊事宜第一狀改。

標點本第四九五八頁。

按說文：「莞，草也，可爲席。」詩小雅斯干：「上莞下簟，乃安斯寢。」鄭箋：「莞，小蒲之席也。」上例版本原漏未校出，而莞字于此無義，當有訛誤，經補檢宋本、宋撮要本及歐陽文忠公文集（上例乃係歐陽修言邊事奏狀中語），字乃作「完」。按完訓繕，卽修治。孟子萬章上：「父母使舜完廩。」趙氏注：「完治倉廩。」左傳隱元年：「太叔完聚。」杜注：「完城郭，聚人民。」意卽修葺城郭，集合人民。白居易修香山寺記：「予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時，……每至茲寺，慨然有完葺之願。」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今大兵既退，正完葺關隘，簡練兵士之時。」據此，莞乃完之譌，應據改。

例（4）

丁亥，觀文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晏殊卒。始，殊病寖劇[校]，乘輿將往視之，即馳奏曰：「臣老病，行愈矣，不足爲陛下憂。」已而卒。

長編卷一七八，仁宗至和二年正月丁亥。標點本第四三〇五頁。

校勘記：殊病寖劇　「寖」原作「寢」，據宋史卷三一一本傳改。

標點本第四三一九頁。

按說文：「寢，臥也。」詩小雅斯干：「乃寢乃興。」原句各版本均作「寢劇」，無義。經檢宋史卷三一一晏殊傳，此句乃作「病寖劇」。按：「寖」，字又作「濅」，漢書成帝紀：「廣漢鄭躬等黨與濅廣。」師古注：「濅，古浸字，漸也。」又漢書禮樂志：「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寖薄。」師古注：「寖，古浸字。浸，漸也。」「病寖劇」即「病漸劇」。明此，寢即應據改作寖。

例（5）

甲申，提轄榷貨務張純峻立淮、浙鹽法[校]，增其算。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標點本第五〇一頁。

校勘記：提轄榷貨務張純峻立淮浙鹽法　「峻」原作「浚」，義不可通，繫年要錄卷五八、中興聖政卷一二都作用張純議「峻更鹽法」，可見「浚」乃「峻」之訛，據改。

標點本第五一五頁。

按說文：「浚，抒也。」段注：「抒者，挹也，取諸水中也。」於此無義。又集韻：「峻，峭也，嚴急也。」史記酷吏傳：「吏務爲嚴峻。」經檢建炎以來繫年要略及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兩書，均作張純議「峻更鹽法」，則知「浚」爲「峻」之訛字。

例（6）

子雲近出，擅名江表，然僅成書，無丈夫之氣，……雖禿千兔之翰，聚無一毫之筋，窮萬穀之皮，斂無半分之骨，以茲播美，非其濫名耶。

晉書卷八王羲之傳贊。　標點本第二一〇八頁。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按說文：「穀，百穀之總名也，從禾，𣪊聲。」「窮萬穀之皮」，義不可解，疑其有訛誤。　經校版本（百衲本晉書），「穀」乃爲「榖」。　說文：「榖，楮也，從木，𣪊聲。」詩小雅鶴鳴：「爰有樹檀，其下維榖。」傳曰：「榖，惡木也。」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紙，謂之榖皮紙，潔白光輝。」據此，知字應作榖，義乃可通。　上述標點本晉書，如爲排印錯誤，即應糾正，如版本有誤，工作時漏校百衲本，即應校正。　又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的歷代書法論文選亦收此傳贊，此句作「窮萬谷之皮」（第一二二頁），則亦是原誤「榖」爲「穀」，以訛傳訛，遂簡化爲「谷」，文句乃不知所云。　故注意識字，乃能發現問題。

以上各例，都爲近例，假使是經學或子部古書，則發現問題，識字尤爲重要，淸人戴震治學是主張由精通小學，以識字爲本。他說：「經所以載道，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明詞者，字也。學者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宋儒譏訓詁之學而輕言語、文字，是猶渡江河而忘舟楫也。」（國朝先正事略卷三五引）戴氏又曰：「夫六經字多假借，聲音失而假借之義何以得？詁訓音相爲表裏，詁訓明，六經乃可明，後儒語言文字未知，而輕憑臆解，以誣聖亂經，吾懼焉。」（東原集・六經音韻表序）這就牽涉到訓詁的問題。

解釋古書中詞句的意義，叫做訓詁。訓詁本是用現在的語言，講通古代的文字語言。郭璞爾雅序邢昺疏：「道物之貌以告人曰訓。」爾雅・釋詁郭注：「釋古今之異言曰詁。」淸儒王引之在經義述聞中引其父王念孫的名言：「訓詁之旨，在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䶒爲病矣。」他又在經義述聞卷三二中說：「假借者，往往本字現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凡此，皆可見識字與訓詁的關係。訓詁之學，主要的應用對象是經學，是爲讀通經書服務的，其次也應用到諸子之書。由於目前我們校勘的古籍，一般唐、宋以下的居多，故實際涉及訓詁問題尚少，但以識字爲本，明訓詁之學，則爲從事校勘工作者所切要注意的。現就王引之經義述聞及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雜志中摘錄幾個例子，以爲參考。

例（7）

「陶家事親」。盧從屠本改「陶家」爲「陶漁」。孔改「家」爲「稼」，云從御覽引改。家大人曰：「家」卽「稼」字也。大雅桑柔篇「好是稼穡」，釋文「稼」作「家」，是其證。鈔本御覽引此正作「家」，與各本同。刻本作「稼」，此後人以意改。屠本「陶家」作「陶漁」，此依家語改，皆不可從。

經義述聞卷一二，大戴禮記中，陶家條

案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卷三二經文假借中說：「借家爲稼，而今本徑改爲稼。」他認爲這是「不可從」的，而改「陶家」作「陶漁」，自然也是錯的。由於他明於經典古字聲近而假借之理，故能發現誤改的問題。

例（8）

「使禹敷土」。引之謹案，此後人依禹貢改之也。作「敷土」者古文尚書；作「傅土」者今文尚書也。大戴與今文同，故作「傅土」。史記夏本紀作「傅土」。索隱曰：「大戴禮作傅土，故此紀依之。」是其證。荀子成相篇及周官大司樂注亦作「傅土」。

經義述聞卷一二，大戴禮記中，敷土條

案王引之在同上經文假借中說：「借傅爲敷，而今本徑改爲敷。」他發現問題，認爲無須改字。

例（9）

「無倨立」，孔曰：「倨，踦倚也。」家大人曰：「踦倚非倨也。倨當作倍，字之誤也。」說文：「倍，反也。」小戴作「毋偝立」，鄭注曰：「偝立，不正鄉前也。」偝與倍同，亦通作背。

經義述聞卷一三，大戴禮記下，倨立條。

案王引之在同上經文假借篇中說：「借倍爲偝，而今本倍誤作倨。」這是發現了訛誤。

例（10）

本經篇：「異貴賤，差賢不，經誹譽，行賞罰。」賢不，即賢否也。後人不知「不」爲「否」之借字，遂於「不」下加「肖」矣。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雜志序。

案這四句都是三字爲文，句法一律，加了一個「肖」字，句子就參差不齊了，此乃由于不知「不」借爲「否」之故而致誤。

例（11）

泰族篇：「天地之性物也，有本末。」性物即生物也。後人不知「性」爲「生」之借字，乃於「天地之性」下加「也」，又於「物也」上加「天地之生」四字，其失甚矣。

同上淮南雜志序

按這樣一改，就變成「天地之性也，天地之生物也，有本末。」故王氏曰：「其失甚矣。」明訓詁，知假借，就發現了問題。俞樾在諸子平議卷一六對列子黃帝篇內「養正命」三字有看法，他寫道：「樾謹案：『正』當爲『生』，古字『生』與『性』通。周官大司徒『職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爲『性』，是其例也。列子原文本作『養生命』，蓋假『生』爲『性』，因誤爲『正』耳。張注曰：『「正」爲「性」』，雖得其字，而古字亡矣。」俞氏也是認識字，從字之假借中發現問題的。

例（12）

道應篇：跖之徒問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奚適其有道也。」「適」讀曰「啻」，言奚啻有道而已哉，乃聖勇義仁智五者皆備也。後人不知「適」與「啻」同，而誤讀爲適齊適楚之適，遂改「有道」爲「無道」矣。同上淮南雜志序。

案由於王念孫知道「適」借爲「啻」，故能發現後人因不識假借之字而妄改之處。

例（13）

人間篇：「曉然自以爲智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智」即「知」也，「曉然」以下十六字連讀。後人不識古字，而讀「曉然自以爲智」絕句，又於「智」下加「知」字，以聯屬下文，各本「然」字

又誤在「自」字下，則更不可讀矣。　同上淮南雜志序。

例（14）

脩務篇：「感而不應，敀而不動。」「敀」，古「迫」字也，而各本乃誤爲「攻」矣。　同上淮南雜志序。

例（15）

原道篇：「欲宍之心亡於中，則饑虎可尾。」「宍」，俗「肉」字也，藏本「宍」誤作「寅」，而各本又誤作「害」矣。

齊俗篇：「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宍之獸。」「宍」，亦「肉」也，而各本又誤作「穴」矣。　同上淮南雜志序。

案以上三例乃爲識古字、俗字問題，能識古字，俗字，則能發現致誤之由。

例（16）

「繡以爲裳則宜，以爲冠則譏。」高注曰：「議，人譏非之也。」念孫案：「譏」本作「議」，高注本作「議，人議非之也」。今本「議」皆作「譏」者，後人以「議」與「宜」不相協而改之，因幷改高注耳。不知「宜」字古讀若「俄」，與「譏」字不相協，而「議」字古亦讀若「俄」，與「宜」正相協也。太平御覽布帛部二引此正作「以爲冠則議」。

讀書雜志·淮南雜志·說林篇。

案王念孫在淮南雜志序同條云：「宜議二字，古音皆在歌部，後人不知，遂改議爲譏，以與宜爲韻，幷改高注。」由於他明音韻，故能發現訛誤。

例（17）

說林篇：無鄉之社，易爲肉黍，無國之稷，易爲求福。」「社」「黍」爲韻，「稷」「福」爲韻。後人不識古音，乃改「肉黍」爲「黍肉」，以與「福」爲韻。而不知「福」字古讀若「偪」，不與「肉」爲韻也。

同上淮南雜志序。

例（18）

泰族篇：「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杜淫，反其天心。及其衰也，流而不反，淫而好色，至於亡國。」「淫」「心」爲韻，「色」「國」爲韻。各本作：「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及其淫也，反其天

心。」錯謬不成文理，又脫去「及其衰也」以下十六字，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

同上淮南雜志序

案以上兩例，亦均從知古音中發現問題。

王念孫在淮南雜志序中還說：「若夫入韻之字，或有譌脫，或經妄改，則其韻遂亡。」顧炎武說：「三代六經之音，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而輒以今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答李子德書。）清初藏書家孫從添說：「然校書必須數人相聚讀書，講究討論，尋繹舊文，方可有成，否則終有不到之處。所以，書籍不論鈔刻好歹，凡有校過之書，皆爲至寶。至于字畫音釋，必要請教明於字學、聲韻者，辨別字畫、音釋，方能無誤。」（見孫著藏書紀要。）凡此，均說明識字及掌握音韻、訓詁等知識對校勘古籍的重要。

現行標點本三國志保留了些古體字，於出版說明中特予申敍，並擇要摘出，這是頗有參考價值的，現特移錄如次：

舊刻本三國志還保留着一些古體字，亦即是當時通行的字，意義和現代不同。我們原想一律改成現代通行的字，以便利讀者，但又覺得讀古書應該瞭解那時候所用的字，從此舉一反三，對於讀其它古書還有些方便，所以保留這些古體字，不加更改。爲了便於讀者檢查起見，把這些字擇要摘出，並附注現代通行的字。

不（否） 內（納） 由（猶） 見（現） 邪（耶） 拊（撫） 罔（網） 要（腰） 匪（非） 振

（賑）　旅（膂）　陳（陣）　禽（擒）　童（僮）　絜（潔）　解（懈）　閒（間）　辟（避）　寤（悟）　稟（廩）　蓐（耨）　領（嶺）　歐（嘔）　適（嫡）　縣（懸）　疇（儔）　離（罹）

至於像「以」字和「已」字，「置」字和「致」字，是互相通用的，也沒有改。「丹楊」有寫作「丹陽」的，「滎陽」有寫作「熒陽」的，前後頗不一致。為什麼寫法不同，清人曾經做過很多考據，但終究沒有定論。現在本書中統一改為丹楊和滎陽。

校點古書，對於古體字如何處理，是另一個問題，即在標點本二十四史中，處理方法，也不盡同。但認識古體字，卻是重要的，因為這不但可以避免自身工作的錯誤，亦可以發現後人因不識字而對古書之以臆妄改，關係搞好校勘工作，是至為重大的。

（三）知文義

綴字成句，積句為文，字句文章，皆有規律，表達一定之意義。假如語言顛倒，不合語法，或看去眼生，不合古文習慣，或文字語句與所表達敘述之事，意思相違，甚至茫然不知所云等，均屬文義不通，即可能此字句有問題，應進行校勘。

例（1）

朝廷昨遣使命安撫賑貸，以救其弊，而東南歲運上供米六百萬石，近雖減一百萬石，緣逐路

租稅已蠲復，則糴斛從何而出？未免州縣配糴，以充其數，緣是民間所蓄悉輸入官，已儲已竭，配者未已，縱有米價，率無可糴。父子惶惶，相顧不救，老弱者死於溝壑，少壯者聚爲強盜，不幸姦雄乘間而起，則不可爲矣。

長編卷一七一，仁宗皇祐三年十一月乙亥。初點稿。

按上文爲包拯奏語，「已儲已竭」意不可解，有人強爲解說，謂「上已字不誤，言已經儲藏之米已經竭盡。」如照此解，則此句應寫爲「儲米已竭」，或「儲藏已竭」，不可寫作「已儲已竭」，古人是沒有這個寫法的。此於文義爲不通。初點時此處漏校，經補校宋本、宋撮要本、閣本，並檢宋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救濟江淮饑民奏，上「已」字均作「民」，此句乃作「民儲已竭」，義即可通，應即據改。

例（2）

丙申，御邇英閣讀漢書元帝紀，上語及漢元、成二帝政理，丁度因言：「頃者臣下不知大體，務相攻訐，或發人陰私，以圖自進，賴陛下覺悟，比來此風漸息。」因上言攻訐之弊曰：「凡此皆謂小忠，非大忠也。」

長編卷一五四，仁宗慶曆五年二月丙申。初點稿。

案上文丁度因仁宗讀漢書語及漢元、成二帝政理而「因言」頃者臣下務相攻訐。「因言」二字，意謂乘勢言事，非特意專陳，乃下文又再「因上言攻訐之弊」，既「因言」，復「因上言」，文義重沓不順。當

有問題，或係漏校，經校閣本及檢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九講筵，「因上言」均作「上因言」，「上」謂皇上，即仁宗，丁度言後，仁宗因言，非丁度一言再言。又案邇英閣讀書，每有講及經義及史實，皇帝往往有自己的感想，發表一通議論，史文每書「上因言」。此處爲誤倒文，遂使文義不通，應據乙正，並出校。

例（3）

癸卯，詔陝西、河東、河北路轉運使各上本路地圖三本，一進內，二送中書、樞密院[校]。

長編卷一二九，仁宗康定元年十月癸卯。標點本第三〇九四頁。

校勘記：二送中書樞密院　「二」原作「一」，據文義及閣本改。

標點本第三〇七三頁。

按史文言詔「各上本路地圖三本」，而原文下文乃爲「一進內」，「一送中書樞密院」，則相加與「三本」之數不符。且中書與樞密院，乃文武不同的中央行政機構，此一本如何能分送兩衙，文義亦屬欠通，故此當必有訛誤，句或當爲「二送中書、樞密院」，或爲「一送中書，一送樞密院」。現前者有閣本根據，則自應據閣本改「一」爲「二」。

例（4）

管勾麟府路軍馬事韓守英言豐州防禦使王承美卒，其子文玉權勾當蕃漢事〔校〕，宜稟朝旨。

長編卷七九，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甲戌。標點本第一八〇八頁。

校勘記：其子文玉權勾當蕃漢事　「權」下原有「管」字，據文刪。按宋會要方域二一之一一謂王文玉於天禧四年知豐州、勾當蕃漢事，可證。

標點本第一八一三頁。

按校勘記謂「據文刪」，即是據文意刪。又按「管勾」意即「辦理」，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使之管勾諸事，各自愛惜。」宋史卷三四七鄭穆傳：「出知越州，未滿告老，管勾杭州洞霄宮。」又五朝名臣言行錄：「曹彬平江南日，稱『奉勑勾當公事回』。」宋史卷三五八曹彬傳此語作「奉敕江南幹事回」，勾當即是幹，亦是辦理。管勾、勾當，意思略同，原文當係上下詞語相涉，致兩相混同，成爲「管勾當」，文義遂不可通，故據文意及宋會要改。

例（5）

及橫龍既決，水流就下，所以十餘年間，河未爲患。至慶曆三、四年，橫龍之水，又自下流海口先淤，凡一百四十餘里。其後游、金、赤三河相次又淤。下流既梗，乃決於上流之商胡口〔校〕。

長編卷一八一，仁宗至和二年九月丙子。標點本第四三七二頁。

校勘記：乃決於上流之商胡口　「決」下原有「又」字，「於」原作「游」，據閣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四七再修澶州決河、宋史卷九一河渠志刪改。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〇九論修河第二狀作「乃又於上流商胡口決」。

標點本第四三九〇頁。

按右引文乃為歐陽修論修河第二狀中語，「乃決於上流之商胡口」原作「乃決又游上流之商胡口」，顯屬文義不通，故經補校版本並查證歐陽文忠公文集，乃知訛誤之所在，並予以改正。

例（6）

李畋作張詠語錄云：「川界既安，兵未凱旋，主帥頗有驕色，詠奏乞遣心腹近臣可以彈壓主帥者[校]，然後抽兵。

長編卷三六，太宗淳化五年九月。　標點本第七九六頁。

校勘記：詠奏乞遣心腹近臣可以彈壓主帥者　「帥」原作「將」，據宋本、宋撮要本及上句文義改。

標點本第八〇四頁。

按稱「主帥」、「主將」，其義略同，但右例上句既云「主帥」，下句又改稱「主將」，文義即未安。發現問題，進行校勘，乃知宋本「將」為「帥」字之訛，因即改正。

例（7）

甲午，以馬步軍都虞候王超爲西面行營都部署，……領步騎六萬以援靈州。上問超計策，超上二圖，其一置資糧在軍中，布兵周防，賊無以鈔略；其一遇賊卽變而爲方陣，陣形之外[校]，分列游兵，持勁弩，賊至則易聚而幷力。

長編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閏十二月甲午。標點本第二〇三三頁。

校勘記：其一置資糧在軍中布兵周防賊無以鈔略其一遇賊卽變而爲方陣陣形之外　原作「其一遇賊卽變而爲防陣，陣形闕其一置資糧在軍營之外」。按原刊譌誤脫落殊甚，茲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閣本分別改補。

標點本第一一〇六頁。

按原刊有譌誤、有脫落闕失，文理不可通，文義不可解，自必有訛誤，經對校版本，乃能得以改補。

例（8）

明道末，京西旱蝗，有惡賊二十三人，樞密院召（桑）懌至京師，授以賊名姓，使往捕。懌曰：「盜畏吾名，必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則閉柵，戒軍吏不得一人輒出。居數日，軍吏不知所爲，數請出自效，輒不許。夜，與數卒變爲盜服以出，跡盜所嘗行處。入民家，民皆走，獨

一媪留，爲具飲食，如事羣盜。懌歸，閉柵三日，復往，自擕具就媪饌，而以餘遺媪，媪以爲眞盜。乃稍就媪，與語及羣盜。一媪曰[校]：「彼聞桑殿直來，皆遁去。近聞閉營不出，知其不足畏，今皆還矣，某在某處。」懌又三日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殿直也，爲我察其實而愼勿泄。」後三日復來，於是媪盡得居處之實以告。懌明日部分軍士，盡擒諸盜。

宋史卷三二五桑懌傳。標點本第一〇五一一頁。

校勘記：一媪曰「一」字當是衍文。按上文已說「獨一媪留」，此時又別無他媪，不得再說「一媪」。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六五桑懌傳卽無「一」字。

標點本第一〇五一五頁。

按有「一」字，前後矛盾，文義卽不可解。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六五桑懌傳較宋史本傳文字加詳，此段有關文字乃爲：「既而夜與數卒變爲盜服以出，迹盜所嘗行處。入民家，民皆走，獨有一媪留，爲作飲食，饋之如盜。乃歸，復閉柵，三日又往，則擕其具就媪饌，而以其餘遺媪，媪待以爲眞盜矣。乃稍就媪，與語及羣盜，媪曰：『彼聞桑懌來，始畏之，皆遁矣。又聞懌閉營不出，知其不足畏，今皆還也，某在某處，某在某所矣。』」「獨有一媪留」，卽宋史之「獨一媪留」，文章純敍桑懌與此獨留之媪二人交往，前後相應，文理通順，不曾復有另一媪。宋史「一媪曰」不可通，以此證之，乃知「一」字實係衍文。

例（9）

高鳳字文通，南陽葉人也。少爲書生，家以農畝爲業，而專精誦讀，晝夜不息。妻嘗之田，曝麥於庭，令鳳護鷄。時天暴雨，而鳳持竿誦經，不覺潦水流麥。妻還怪問，鳳方悟之。其後遂爲名儒，乃教授業於西唐山中[校]。

後漢書卷八三，高鳳傳。標點本第二七六九頁。

校勘記：乃教授業於西唐山中　按：劉攽東漢書刊誤謂「教授業」不成文理，明衍一「業」字，若存「業」，則可去「教」字。

標點本第二七七九頁。

例（10）

先是，工封者言：「伏見國家每設制科以取賢材，中選之後，多至大用。以此，知不獨取於刀筆，蓋將觀其器能也。舊制，祕閣先試六論，合格者，然後御試策一道。先論者，蓋欲採其博學；後策者，又欲觀其才用。近來御前所試策題，其中多問典籍名數及細碎經義，乃是又重欲採其博學，竟不能觀其才用，豈朝廷求賢材之意邪？欲乞將來御試策題中，止令問[校]『關治亂，繫安危』、『用之則明昌，捨之則微弱』、『往古之已試，當今之可行』者十餘條，限三千字已上。……」詔撰策題官，先問治亂安危大體，其餘所問經義名數，自依舊例。

長編卷一六七，仁宗皇祐元年八月甲申。標點本第四〇一二頁。

校勘記：止令問　「問」字原無，據文義及宋會要一一之一補。

標點本第四〇二九頁。

按原文作「止令『關治亂，繫安危』……」云云，義不可通，而下文又有「詔撰策題官，先問治亂安危大體……」之語，證以宋會要，自當以有「問」字爲是。

例（11）

賜故將作監丞張唐卿家錢五萬、帛五十匹、米麥各五十斛。唐卿，進士第一人及第，通判陝州，其於吏事如素習。民有母再適人而死，及葬其父，恨母不得祔「校」，乃盜母之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時攝州事，乃曰：「是知有孝，而不知有法耳！」奏釋之。

長編卷一二〇，仁宗景祐四年四月己卯。標點本第二八二八頁。

校勘記：恨母不得祔　「母」原作「之」，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按隆平集卷一五張唐卿傳：「民母再適人而死，及葬，其子盜以歸，與父同葬。」

標點本第二八四七頁。

按此句未校之前初點稿乃爲：「民有母再適人而死，及葬，其父恨之，不得祔，乃盜母之喪同葬之。」又按合葬曰祔，「其父恨之」，說明父未死，如何談得到「祔」的問題，又如何談得到「乃盜母之喪

同葬之」的「同葬」問題，顯屬文義不通。經校版本，乃知「恨」下「之」字乃爲「母」之訛字，兼又初點時標點錯誤，但因文義不可通，遂能發現問題，予以校正。

例（12）

太常博士王翼西京治獄還，賜五品服。知諫院余靖言：「治獄而賜服，外人知〔校〕，必以謂翼深文重法，能希陛下意，以取此寵，所損非細事也。……」

長編卷一五三，仁宗慶曆四年十二月癸丑。標點本第三七二七頁。

校勘記：外人知　「知」原作「不知」，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全文卷八刪「不」字。

標點本第三七三四頁。

按作「外人不知」，意不可解。「不知」必有標的，如「不知賞賜乃爲特恩，不爲治獄事」，又知「不知賞賜乃爲俯允本人之請」等等。此處並無標的，則「不知」二字，即屬無義，故文理不通。經校版本，乃作「外人知」，並無「不」字，意謂外人知有此賞賜之事，意乃可通。

例（13）

汜論篇：「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以帷爲衾。牛有德於人者，其死也葬之，以大車之箱爲薦。」各本「葬之」下脫「以帷爲衾」四字，「牛」下脫「有德於人者」五字，「葬」下脫「之」字，「大

車」下脫「之箱」二字，則文不成義矣。（王念孫讀書雜志·讀淮南雜志序）

按各本作「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牛其死也葬以大車爲薦」，則文不成義，因其不成文義，故知有訛誤，王念孫以藝文類聚獸部上、太平御覽禮部三十四、獸部八所引淮南子此段原文進行校勘，乃知有脫文。

例（14）

說林篇：「或謂冢，或謂隴，或謂笠，或謂簦，名異實同也。頭蝨與空木之瑟，名同實異也。」各本脫「名異實同也」五字，則義不可通矣。（王念孫讀書雜志·讀淮南雜志序）

案「或謂冢或謂隴或謂笠或謂簦頭蝨與空木之瑟名同實異也」原文「義不可通」，故王念孫校云：「念孫案：『或謂簦』下，當有『名異實同也』五字，言冢與隴，笠與簦，名異而實同。隴本作壠。方言：冢，秦、晉之間或謂之壠。廣雅：簦謂之笠。若頭蝨與空木之瑟，則名同而實異也。」（見讀書雜志淮南內篇第十七說林或謂簦下脫文條）。由於文義不通，故知必有訛誤。

（四）諳故實

諳訓熟悉，諳故實，就是明白熟悉歷史故實。有的文字，表面文從字順、洋洋灑灑，讀下去不覺有什麽問題，但敍事與史實相違，如明諳故實，熟知史事，則往往能發現問題，進行校勘，糾正訛誤。

例（1）

庚戌，詔：「國子監直講，自今選通經有行實、年四十以上者爲之。」時侍御史梁蒨言：「近日薦楊忱爲學官，忱年少輕肆，不可用。」故降是詔。

續資治通鑑卷五二，仁宗皇祐四年五月庚戌，標點本第一二六九頁，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下同。

按上面文字並無問題，長編卷一七二亦有同樣記載，惟各本「日」字均作「臣」。又按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四國子監條：「皇祐四年五月六日（按卽庚戌日）詔，國子監有講，今後須選通明經義、德行純正、有老成之器、年四十以上可與胄子爲模範者充。（原旁注：大典一萬叁千二百四十同。）時京師浮薄之輩，多依附近臣薦充此職，講肄之地，殆成虛設，故有是詔。」據此，則史實乃爲浮薄之輩多依附近臣薦充國子監學官，故侍御史梁蒨有所陳言。上文「近日」卽不符史實，應據長編及宋會要改作「近臣」，最少亦應出校說明。此在標點本續資治通鑑，乃爲失校。

例（2）

殿中侍御史何郯言：「臣昨於六月內曾具奏論今歲災異，爲害甚大，陳執中首居相位，實任

其責，因擧漢時以災異册免三公故事，乞因執中求退，從而能免，以答天意，未蒙施行。今霖雨連晝夜不止，百姓憂愁，豈非大臣專恣，務爲壅蔽，陰盛侵陽所致！況執中所擧事，多不副天下人心，怨恣盈耳。如向傳式不才，累被人言，不可任以要劇，而執中以私恩用傳式至三司副使。呂昌齡曲事執中，執中寵嬖之，兄弟至爲三司判官。此皆聖意所明知，所以傳式、昌齡並能要職；而執中則釋而不問，竊所未安。

續資治通鑑卷五〇，仁宗慶曆八年八月。標點本第一二〇七頁。

按上文「兄弟至爲三司判官」，非爲史實。宋史・職官志二，三司使有副使及判官。「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故皆爲要職。上述文字下句明有「傳式、昌齡並罷要職」，如何乃云「兄弟至爲三司判官」？史實顯有未明。又按長編卷一六五仁宗慶曆八年八月亦有同樣記載，經校「呂昌齡曲事執中執中寵嬖之兄弟至爲三司判官」一句，卽不重「執中」二字，則此句實應爲「呂昌齡曲事執中寵嬖之兄弟，至爲三司判官。」呂昌齡所曲事者，乃爲宰相陳執中所寵嬖之兄弟；爲三司判官者，乃爲呂昌齡本人，並非呂昌齡之兄弟。如此卽符合史實。此事李燾於長編本條下加小字注云：「向傳式罷省副在六月己丑，呂昌齡能省判，未見。後傳式罷三日，張子思除鹽鐵判官，必是代昌齡者，但實錄偶脫遺耳。」亦明言任三司判官乃爲呂昌齡。可見史實應予注意。續資治通鑑因未諳史實，故不能發現問題，乃爲失校。原文「執中」不應重，應刪去重複之二字，其標點亦應更正。

例（3）

癸酉，以參知政事吳育爲樞密副使，樞密副使丁度爲參知政事。……始，（賈）昌朝與育爭，帝欲俱罷二人，御史中丞張方平將對，……既對，極論二人邪正曲直，然育卒罷。……考異：李燾曰：方平墓誌謂育卒罷，而高若訥代之。蓋此年三月事，非此時也。

續資治通鑑卷四八，仁宗慶曆六年八月癸酉。標點本第一一六七頁。

按上引仁宗慶曆六年八月癸酉史文謂是日「吳育爲樞密副使」，則吳育之「卒罷」樞密副使，應在此時之後，而續資治通鑑考異乃云「此年三月」，罷官反在任職之先，顯屬不符史實。復按宋史卷一一仁宗紀：「慶曆六年八月，以吳育爲樞密副使。」「慶曆七年三月乙未，吳育爲給事中歸班。丁酉，以高若訥爲樞密副使。」續資治通鑑同卷下文慶曆七年三月乙未條，亦載「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吳育罷爲給事中，歸班。」丁酉條載「以權御史中丞高若訥爲樞密副使。」又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五，亦載吳育罷職乃在慶曆七年三月。據此三書，乃知歷史事實，吳育罷官，應爲慶曆「七年三月」，「此年三月」之「此」，係「七」之訛字，「此」、「七」音近，行書亦形似，因而致誤。又按續資治通鑑考異此條所引李燾文字，亦見浙江書局本長編卷一五九，原文正作「蓋此年三月」（宋本長編無文），局本乃後出之書，續資治通鑑所據係何種版本，不得而知，然其所據長編，文字亦屬訛誤，乃爲明顯者。

例（4）

其論書曰：「宋文帝書，自云可比王子敬，時議者云：『天然勝王欣，功夫少於欣。』王平南廙，右軍叔，過江之前以爲最[校]。……

南齊書卷三十三，王僧虔傳。標點本第五九七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校勘記：過江之前以爲最 元龜八百六十一「江」下有「右軍」二字，是。蓋謂在過江之後，右軍之前，以王廙爲最也。按法書要錄云：「王平南廙，是右軍叔，自過江東，右軍之前，惟廙爲最。」文較明析。

標點本第六〇四頁。

按上例文字通順，惟據各書所載，歷史事實，乃爲王廙的書法，於東晉王朝成立之後，（即過江之後），在王羲之之前是首屈一指的。明于史實，故知其有脫字。其實，除南齊書原校勘記所引書外，記此事者，尚有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工藝部、古今圖書集成卷九六書家部、宋朱長文墨池編卷四，以及南史卷二二王僧虔傳等多書。南史的原文如次：「王平南，右軍叔，過江，右軍之前以爲最。」校勘南齊書，雖已指出問題，實不應漏檢南史等有關史料。

例（5）

節度使……中興，諸州升改節鎮凡十有二。是時，諸將勳名有兼兩鎮、三鎮者，實爲希世之典。宋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才三人：韓琦、文彥博、中興後呂頤浩是也。三公卒辭之。而諸大將若韓、

張、吳、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鎮南、武安、寧國，張俊靜江、寧武、靜海，劉錡[校]護國、寧武、保靜。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標點本第三九四七頁。

校勘記：劉錡 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作「劉安城王」，通考卷五九職官考作「劉安城」。劉安城乃劉光世，非劉錡。按本書卷三六六劉錡傳，錡未嘗兼領三鎮；卷三六九劉光世傳，光世曾領護國等三鎮節度使，追封安城郡王，此「劉錡」當作「劉光世」。

標點本第三九五二頁。

按：文獻通考卷五九職官考：「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蘄(按卽韓世忠，孝宗朝，追封蘄王)至鎮南、武安、寧國；張循(按卽張俊，追封循王)至靜江、寧武、靖海；劉安城(按卽劉光世，乾道八年，追封安城郡王)至護國、寧武、保靜。」又按宋史卷三六九劉光世傳：「張浚入對，言光世驕惰不戰，不可爲大將，請罷之。帝命與趙鼎議，鼎曰：『光世將家子孫，將卒多出其門，罷之恐拂人心。』遂還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明此史實，知原文雖文從字順，而「劉錡」實係「劉光世」之誤。

例（6）

（承上例文句）其後相承，宰執從官及后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呂頤浩、張浚、[校]虞允文皆以勳，史浩以舊，趙雄、葛邲以恩。執政一人，葉右丞夢得。從官二

人而已。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標點本第三九四七頁。

校勘記：張浚　原作「張俊」，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通考卷五九職官考都作「張忠獻」。按「忠獻」乃張浚謚號，且自宰相特拜者也是張浚，而非張俊，見本書卷三六一張浚傳。張俊並未作宰相，「俊」字當爲「浚」字之誤，據改。

標點本第三九五二頁。

按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紹興)五年，除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都督諸路軍馬。……十一年，除檢校少傅、崇信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免奉朝請。」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即是宰相，而張俊則未曾作相，知此史事，即能發現問題，經過校勘考證，知「俊」字乃爲「浚」之誤。

例（7）

初用盛度、王隨議，許解鹽通商，行之一年，歲入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明年更增九萬，其後歲益減耗。於是諫官韓琦論其利害，請召近臣考新舊法，擇其利可久者，議爲之制。翰林學士宋郊〔校〕，知制誥王堯臣與三司共議，郊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元年新法較之，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

長編卷一二三，仁宗寶元二年六月癸酉。標點本第二九〇九頁。

校勘記：宋郊　原作「宋祁」，據宋本、宋撮要本改。下同改。按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命翰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庠初名郊，本條此處作「郊」爲是。

標點本第二九一六頁。

按宋史食貨志明言命翰林學士宋庠等議之，而此乃作「宋祁」，顯與史實有出入。經校對版本，實乃作「宋郊」。按宋史卷二八四宋庠傳：「庠初名郊，李淑恐其先己，以奇中之，言曰：『宋，受命之號；郊，交也。合姓名言之爲不祥。』帝弗爲意，他日以諭之，因改名庠。」是則「庠」、「郊」乃爲一人，有食貨志及版本爲據，即可改正。

例（3）

詔封孔子後爲衍聖公。初，太常博士祖無擇言：「文宣王四十七代孫孔宗愿襲封文宣公。按前史，孔子之後襲封者，在漢、魏曰褒成、褒宗、尊聖，在晉、宋曰奉聖，……唐初曰褒聖，開元中〔校〕，始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又以其後爲文宣公。然祖謚不可加後嗣，乞詔有司更定美號。」乃下兩制定更封宗愿，而令世襲焉。

長編卷一七九，仁宗至和二年三月丙子。標點本第四三二四頁。

校勘記：開元中　「中」原作「初」，按舊唐書卷九謂開元二十七年追贈孔宣父爲文宣王，不得言初，今據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五、宋史卷一一九禮志改。

標點本第四三四三頁。

按新唐書卷五禮樂志亦言開元「二十七年，詔夫子既稱先聖，可謚曰文宣王，遣三公持節冊命，以其嗣爲文宣公，任州長史，代代勿絕」。是則新、舊唐書均作「二十七年」，又按唐玄宗開元共二十九年，二十七年不能謂爲開元之初，而「開元中」，即謂「開元年間」，自可包括「開元二十七年」。明于歷史事實，即能發現並校正訛誤。

例（9）

戊辰，詔：「御史中丞呂公著，比大臣之抗章，因便坐之與對，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深駭予聞，乖事理之實，可翰林侍讀學士、知潁州；權知開封府、翰林學士兼侍讀韓維權御史中丞；知太原府、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馮京爲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知開封府。」公著在言職，累奏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提舉常平官，最後言：「祖宗承五季之亂，……」皆不聽。迺求罷職，家居俟命。是月乙丑，詔復除公著舊職、同提舉諸司庫務，韓維爲中丞[校]，李中師權知開封府。命且下，復留之，至是乃黜公著，且以馮京代中師。

長編卷二一〇，神宗熙寧三年四月戊辰標點本五〇九六頁。

校勘記：韓維爲中丞　「韓維」原作「韓絳」。按宋史卷一五神宗紀、卷二一一宰輔表均載韓絳于熙寧三年四月參知政事，而卷三一五韓絳傳亦無熙寧時爲中丞之記載；上文「權知開封府、翰林學士兼侍讀韓維權御史中丞」，下文丁丑條載王安石薦韓維代呂公著，維以兄絳在樞府力辭之，均與宋史卷三一五韓維傳所載合。此處「絳」字當爲「維」字之誤，因據改。

標點本第五一一六頁。

按下文丁丑條：「韓維權知開封府，馮京權御史中丞。」乃韓維力辭御史中丞之後與馮京對換官職。熟知歷史事實，證以上下文，即能發現問題，知原文作韓絳非是，並校正訛誤。

例（10）

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毛錢」〔校〕，詔嚴禁之。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標點本第四三九六頁。

校勘記：沙毛錢　「毛」原作「尾」。按本書卷三五孝宗紀有「禁砂毛錢」的記載，中興聖政目錄有「禁私鑄沙毛錢」條，羣書考索後集卷六〇有淳熙九年詔江西諸路州軍「並不得用沙毛」之文。據改。

標點本第四四〇一頁。

按此亦明於歷史故實，遂能知「尾」乃「毛」之訛。

（五）審制度

典章制度，不乏明文，歷代設官分職，郡縣建置，多有記載，而禮、樂、輿服，史書皆有專篇，可資稽考。如能注意各種制度，悉心搜求，結合文句，亦往往能發現問題。

例（1）

邵曄等言：「黎龍廷已遣弟入貢，乞加明命。而黃慶集等先避亂歸化，種族稍多，若復遣還，慮遭屠戮，望就賜恩秩。」丙申，補慶集三班借職，監柳州鹽酒[校]。

長編卷六四，眞宗景德三年十二月甲午。標點本第一四三八頁。

校勘記：監柳州鹽酒　「柳州」原作「彬州」，按宋無「彬州」。宋史卷四八八交阯傳作「郴州」，閣本、活字本同，按郴州在荆湖南路，與交阯隔壤。宋會要蕃夷四之二八作「柳州監稅」，宋柳州屬廣南西路，接壤交阯，當以柳州爲是。蓋「柳」字一誤爲「郴」，再誤爲「彬」，今據會要改。

標點本第一四四一頁。

按明白宋之郡縣建置，知並無所謂「彬州」，則可對此問題進行探研，因而發現訛誤，予以校正。

例（2）

知秦州楊懷忠言[校]，野兒和尚族蕃落尤大，能稟朝命，凡諸族爲寇盜者，輒遏絕之，請加旌別。詔補三寨都首領。

長編卷六四，眞宗景德三年九月丁卯。標點本第一四二八頁。

校勘記：知秦州楊懷忠言　「秦州」原作「泰州」，據閣本及宋史卷四九一黨項傳改。按此句下承「野兒和尚族尤大」，宋泰州屬淮南路，與此無涉。「泰」、「秦」以形近致誤。

標點本第一四三九頁。

按秦州在今甘肅天水，當時黨項族正散居在宋西北延邊一帶，自以秦州爲是。而泰州乃在淮南路，相隔遙遠，與黨項不相涉，明于地理，乃知有訛誤。

例（3）

荆州言南和縣荒地秬黍自生[校]，約二十頃，頗濟饑民。

長編卷七六，眞宗大中祥符四年八月庚戌。標點本第一七三二頁。

校勘記：荆州言南和縣荒地秬黍自生　按太平寰宇記卷五九、元豐九域志卷二、宋史卷八六地理志，南和縣屬邢州，疑荆州爲邢州之訛。

標點本第一七四六頁。

按宋時邢州稱爲信德府，屬河北西路，其下屬縣八：邢臺、沙河、任縣、堯山、平鄉、內丘、南和、鉅

胣。(見宋史地理志)荆州乃禹貢九州之一，卽宋時荆湖南、北路之地。其舊治在宋爲江陵府，屬荆湖北路。其下縣八，並無南和縣。明此州府建置，故「疑荆州爲邢州之訛」。

例（4）

張說諫則天幸三陽宮表：「郜城褊小」，集本同，舊史作「告成」。

辨證：按唐志，河南府陽城縣，萬歲登封元年，將封嵩山，改曰告成，神龍元年，復故名，二年，復爲告成。登封本嵩陽，貞觀中，省入陽城，有三陽宮。據此，當作告成。

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

按陽城縣於武則天萬歲登封元年已改爲告成縣。登封于唐太宗貞觀中自嵩陽劃出，省入陽城縣。卽登封縣屬告成縣。登封有三陽宮，卽告成縣有三陽宮。諫幸三陽宮，卽諫幸告成縣三陽宮。故應曰「告成褊小」。原作「郜城」有誤。由于深知告成縣建置沿革，及三陽宮之如何歸屬於告成，故能發現作「郜城」之誤而加以辨證。

例（5）

仍賜對衣[校]、黃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

長編卷一五三，仁宗慶曆四年十二月乙未。標點本第三七二三頁。

校勘記：仍賜對衣　「對」原作「御」，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改。

標點本第三七三三頁。

按西夏主元昊上表求和，宋仁宗遣使册封元昊爲西夏主，此爲史文敍述朝廷賜予夏國之物，而文中「御衣」二字，乃爲可疑。皇帝之御衣，如何賜予臣下？此於制未合。經校宋本、宋撮要本，此「御衣」均作「對衣」。又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亦載有此次賜物，亦作「對衣」。又按「對衣」、「襲衣」，皇帝常賜臣下，屢見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四一及六二之四二。賜「御衣」則未見。宋史卷七眞宗紀，景德元年十二月甲申，契丹使姚東之來獻御衣食物。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賜高麗國王謝恩進奉回書，列舉收到其所進奉禮物，內有「進奉御衣二領」，足見「御衣」乃臣下以進奉君上者，局本原文作「御衣」自屬訛誤，明于制度，故能發現問題，並據版本及宋史改正。又續資治通鑑卷四七敍此事時，考異引長編此文，亦作「御衣」，（標點本第一一三四頁），同誤。

例（6）

太宗洞曉音律，前後親制大小曲及因舊曲創新聲者，總三百九十。凡制……小曲二百七十：正宮十、南呂宮十一、中呂宮十三、仙呂宮九、黃鍾宮十二、高宮九、道調宮九；越調八、雙調十六、小石調七、林鍾商十、歇指調九、高大石調九、大石調八；小石角[校]九、雙角九、高角九、大石角九、歇指角九、越角九、林鍾角九；仙呂調十五、南呂調七、中呂調九、高般涉調九、般

涉調十、黃鍾羽七、平調十。

宋史卷一四二，樂志一七。標點本第三三五二至三三五五頁。

校勘記：小石角　原作「小石調」。按上文已列舉七宮、七商小曲，其中包括小石調，自此出爲七角小曲，此「小石調」當爲「小石角」之誤，故改。

標點本第三三六三頁。

按原作「小石調」，與新唐書禮樂志十二唐教坊俗樂二十八調之名不相符，由于曉明樂制，知七宮、七商、七角、七羽乃組成二十八調，故能發現問題，據上文推知應爲「小石角」。

例（7）

驍騎左第一都指揮使郭能杖脊除名，配許州員僚賸員直。案此五字疑有脫誤〔校〕。能戍鄜延路而臨陣退走，法當死，特貸之。

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正月己卯。標點本第二九六八頁。

校勘記：案此五字疑有脫誤　按宋史卷一八七兵志有「員僚剩員直」，謂「禁軍員僚以罪降者充」，原註誤。

標點本第二九九八頁。

按原文小字案語乃清人所爲，非李燾原書所有。由于明制度，知有「員僚剩員直」，故能發現問

題，指出清人注語之訛誤。又按直訓侍，宋史卷一六八兵志侍衛司騎軍有「員僚直」，其下注語有「北面兩直」、「左三直」、「右三直」等，足見「直」乃侍衛司之軍事單位名稱，當亦寓入直侍衛之意。

例（8）

廣南西路經略司言請邕州將兵與不係將兵差往寨鎮都司、巡檢等處防托，歲一代。從之。

長編卷三八〇，哲宗元祐元年六月壬寅。初點稿。

按上條「都司、巡檢」義不可解。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巡檢司」條有「沿邊溪峒都巡檢」，又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建炎後寨兵」條「都巡」、「同巡檢」、「同巡」屢見，「都司巡檢」當為「都同巡檢」之誤。又按宋史卷一九六兵志十「屯戍之制」及宋會要兵五之一一，均載此事，史文乃均為「差赴邕州極邊水土惡弱寨鎮監柵及巡防并都同巡檢等處，並乞依邕州條例，一年一替。」經補校閣本，「司」字正作「同」，應據改，並將頓號移在「都」下，作「都、同巡檢」。明于官制及兵制，故能發現訛誤，核對版本並搜求旁證，予以校正。

例（9）

甲辰，詔河北、陝西、河東路轉運使，應有公使錢州軍並權停回易[校]，聽以官地所產及不係省房錢助其歲用，……

長編卷一八八，仁宗嘉祐三年十月甲辰。標點本第四五三〇頁。

校勘記：應有公使錢州軍並權停回易　「公」原作「功」，按宋有公使錢而無「功使錢」，因改正。

標點本第四五四三頁。

按宋制，各路州軍皆給公使錢，以爲宴請、餽贈官員赴任、罷官及入京往來費用，隨官品高低及家屬多少而定，皆取于民。并設公使庫，經營回易，開抵當，賣熟藥，釀公使酒，無所不爲。宋王林燕翼詒謀錄及文獻通考卷二四國用考均有記載，並無所謂「功使錢」，「公」、「功」音同而訛，明于制度，雖無版本根據，亦能校正。

例（10）

眞宗嗣位，詔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增賦斂以困黎元。是時條禁愈密，較課以祖額〔校〕前界遞年相參。景德初，榷務連歲增羡，三司即取多收者爲額，帝慮或致掊克，詔凡增額比奏。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標點本第四三四八頁。

校勘記：祖額　原作「租額」。按宋制茶、鹽、酒稅，各地都有定額，叫做祖額。如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七載范雍言：「淮南十三山場並六榷貨務，買賣茶課，各有祖額。」通考卷一六征榷考引止齋陳氏曰：「咸平四年五月四日勅：諸州麴務自今後將一年都收到錢，仍取端拱至淳化元年三

年內中等錢數，立爲祖額，比較科罰。」長編卷六〇載此事也作「祖額」，據改。

標點本第四三七四頁。

按長編卷六〇眞宗景德二年五月癸酉條：「時承平日久，掌財賦者法禁愈密，悉籠取遺利，凡較課以祖額前界遞年增之，榷務連歲有羨餘，三司即取多收爲額。上以其不俟朝旨，或致掊克，癸酉，詔增額皆奏裁。」因明於制度，故知作「租額」爲訛誤。

例（11）

王得臣麈史云：「富鄭公嘗爲予言，永熙討河東劉氏，既下幷州，欲領師乘勝復收薊門，始咨於衆，參知政事趙昌言對曰：「自此取幽州，猶熱熬翻餅耳。」殿前都指揮使呼延贊爭曰：「書生之言不足盡信，此餅難翻。」永熙竟趨幽薊，捲甲而還，卒如贊言。鄭公再三歎謂予曰：「武臣中蓋亦有人矣。」」按趙昌言參政在雍熙四年，距此凡九年，得臣誤甚。又按太平興國四年，薛居正、沈倫、盧多遜爲宰相，無參知政事，曹彬、石熙載則爲樞密，此言參政，亦誤。或呼延贊實有此言，亦不可知，然呼延贊此時但爲鐵騎指揮使，白進超實爲殿帥，崔翰爲殿候，所云殿前都指揮使，得臣又誤也。姑存此俟考。

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丁未。標點本第四五四四頁。

按以上爲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丁未條小字注。李燾援擧王得臣麈史中文字作注，但他發現

問題，兩處批評其不知歷史事實，一處譏其不明制度。趙昌言參政，應在距此九年之後，呼延贊此時不爲殿前都指揮使，此爲不知歷史；又太平興國四年間無參知政事，此言參政，乃爲不知制度。故言得臣「誤甚」、「亦誤」、「又誤」。明于史事，又審知制度，乃見其有訛誤，雖李燾作此考證，乃爲著書，但亦可作校勘之參考。

(六) 察義例

義例就是一書的體例，也就是著書的準則，前後貫通，全書一致。這個體例，有的是著者事先訂立，有的並不明白寫出，需要讀者自己去總結。如果進行校勘，發現文字書寫方法，與事先規定的體例不符，或與一貫的寫法相違，那卽是可能存在着訛誤。

例（1）

春正月[校]，王稱東都事略：辛巳詔曰：箕子之陳八政，食爲之首。夷吾之述四民，農居其一。今土膏將起，勾萌畢達，平秩東作，乃其時也。諸州長吏等所宜敦率勸課，俾民力耕，臨覗游惰，勿令廢業，厚生務本，副予意焉。

長編卷五，太祖乾德二年正月。標點本第一一七頁。

校勘記：春正月　按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二、宋會要食貨一之一六及宋史卷一太祖紀均載正

月辛巳詔諭郡國長吏勸農之事，其文與本條注引東都事略略同。循本書例，「正月」下當有闕文。

標點本第一四〇頁。

按宋太祖在位十七年，計建隆三年，乾德四年，開寶九年。現將各年長編第一條移錄如下：

建隆元年：春正月辛丑朔，鎭定言契丹入侵，……建隆二年：春正月丙申朔，御崇光殿受賀，……建隆三年：春正月己巳，命淮南道官吏發倉廩以賑饑民，……

乾德元年：春正月乙卯，遣使發關西道鄉兵慶邊州，……

乾德二年：春正月

乾德三年：春正月甲戌，詔蜀將卒死鋒刃者，所在官爲收瘞，……

乾德四年：春正月丁卯朔，御文明殿受朝。

乾德五年：春正月庚寅朔，御乾元殿受朝，升節度使班在龍墀內金吾將軍上。……

開寶元年：春正月乙酉朔，御乾元殿受朝。

開寶二年：春正月甲申，畋近郊，賜從臣名馬、器幣。

開寶三年：春正月癸丑，廢海州東海監，復爲縣。

開寶四年：春正月，王師克英、雄二州。南漢都統潘崇徹來降。

開寶五年：春正月乙未，詔罷荆襄道歲貢魚臘。

開寶六年：春正月甲子，以雲安監爲雲安軍。

開寶七年：春正月庚申，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

開寶八年：春正月丙子，權知池州樊若氷敗江南兵四千人於州界。

開寶九年：春正月戊辰朔，御乾元殿受朝。

以上十七年，除乾德二年外，「春正月」之下，均繫有史事，則乾德二年此條，顯與其他各年的義例相違。據其下注引東都事略文字，並其他有關史籍記載，即可推知其下「當有闕文」，出校予以說明。

例（2）

上初卽位，閱諸軍戰騎多闕，將北征，乃詔諸道市所部吏民馬，有敢藏匿者死。坊州刺史胡公霸嘗有陰事爲孔目吏所持，頗銜之。會吏有善馬，公霸給令匿之。吏如其旨，土窖藏馬其中，既而具言狀，公霸僞喜，……一日閱官所市，卽大言曰：「吏某有善馬藏某處。」令卒數輩取之，捕吏繫獄，按驗未具，公霸亟斬之。吏家人以告，徵公霸赴闕，親詰於便殿，公霸抗言以詔書從事，非專殺。上怒，壬午，授公霸右監門衛率府率〔校〕

長編卷二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壬午。標點本第四七一頁。

校勘記：授公霸右監門衛率府率　按史文例，「授」上疑脫「責」字。

標點本第四八六頁。

按依史文之義例，凡官員因罪降職者，統書為「責降」，意即責罪降職，如僅書「授」字，則表現不出受處分的意思。此種史文例甚多，如長編卷四一，太宗至道三年五月：「甲戌，戶部侍郎、參知政事李昌齡，責授忠武節度行軍司馬；宣政使、桂州觀察使王繼恩責授右監門衛將軍，均州安置；……」（標點本第八六五頁。）又如長編卷五九眞宗景德二年三月：「戊午，鄭州防禦使魏能責授右羽林將軍。……」（標點本第一三二三頁。）明此義例，故疑此條「授」字上脫「責」字。

例（8）

夏四月，上以寺監副貳品秩素高，舊制自郎吏遷授，頗聞縉紳之流以臺閣自許，目為散地，欲振起之。乙未，以兵部郎中孔承恭為太常少卿〔校〕，魏羽為秘書少監，戶部郎中柴成務為光祿少卿，魏庠為衛尉少卿，張洎為太常少卿，呂端為大理少卿，臧丙為司農少卿，袁廓為鴻臚少卿，工部郎中張雍為太府少卿，屯田郎中雷有終為少府少監，虞部郎中索湘為將作少監。

長編卷三一，太宗淳化元年四月乙未。標點本第七〇〇頁。

校勘記：以兵部郎中孔承恭為太常少卿　「太常」下原有「寺」字，據宋本、宋撮要本及本條文例刪。

標點本第七〇九頁。

按所謂「本條文例」，卽本條所敍授某人官，均不寫官銜全稱，僅書開頭二字，如「秘書省」作「秘書」；「光祿寺」作「光祿」；「衞尉寺」作「衞尉」；「太常寺」作「太常」；「大理寺」作「大理」；「司農寺」作「司農」；「太府寺」作「太府」；「少府監」作「少府」；「將作監」作「將作」等，此爲本條的文例。原文「孔承恭爲太常寺少卿」，「太常寺」作全稱，卽與文例不合，乃經校對版本，宋本正無「寺」字，卽予刪去。

例（4）

辛亥，論翊戴功，以周義成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爲歸德軍節度使、侍衞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江寧軍節度使、侍衞親軍馬軍都指揮使高懷德爲義成軍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武信軍節度使、侍衞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張令鐸爲鎭安軍節度使、侍衞親軍馬步軍都虞候，殿前都虞候王審琦爲泰寧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虎捷右廂都虞候張光翰爲江寧軍節度使、侍衞親軍馬軍都指揮使，龍捷右廂都指揮使趙彥徽爲武信軍節度使〔校〕，餘領軍者並進爵。

宋史卷一太祖紀。標點本第五頁。

校勘記：龍捷右廂都指揮使趙彥徽爲武信軍節度使　按上文體例，每人都敍述所遷的官和差遣。據長編卷一，「武信軍節度使」下當脫「步軍都指揮使」六字。

標點本第一九頁。

按上條，石守信的官是「歸德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是差遣；高懷德的官是「義成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檢點」是差遣；張令鐸的官是「鎮安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是差遣；王審琦的官是「泰寧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是差遣；張光翰的官是「江寧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是差遣。這些人都是有官有差遣，惟獨趙彥徽只有武信軍節度使」一官，下文卻沒有差遣，與本條體例不同，疑有脫漏。經檢長編卷一太祖建隆元年正月辛亥條：「安喜趙彥徽自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爲武信軍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則趙彥徽並非沒有差遣，故作校勘記予以說明。此條文字比較冗長，只有細心總結，才能明其義例，發現存在的問題。

例（5）

廣勇四十三，每十爲一軍。京師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康、胙城［校］、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鄭各一，滑三。熙寧九年，在京增置一。元祐二年八月，詔在京置左第三軍第一、右第三軍第一。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禁軍下，熙寧以後之制。標點本第四五八九頁。

校勘記：東明太康胙城　「東明」原作「東門」，「胙」字原脫。按本志體例，此處先述熙寧變革前體制，故各軍駐地多與上卷符合。上一卷「廣勇」條注作「東明」、「胙城」。今據改補，指揮總數亦相符合。

標點本第四六三五頁。

按宋史此卷乃述「熙寧以後」禁軍之制，其上卷(卽一百八十七卷)乃述「建隆以來」禁軍之制。現經總結，述「熙寧以後之制」，其義例爲必先述「熙寧以前(卽建隆以來)之制」。據此義例，本條述「熙寧以前之制」有所不明，卽可據上卷有關文字校正補充。又按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志一，禁軍上，廣勇條：「廣勇淳化二年，選神射、鞭箭、雄武、效忠等軍彊壯善射者立爲廣武；大中祥符二年改今名。舊指揮二十三，慶曆中增爲四十三，每指揮十爲一軍。京師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原、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鄢各一，滑三。」其改「東門」作「東明」，並補「胙」字，卽據此。惟「太康」二字，卷一八七乃作「太原」，漏未校出，乃爲失校。

例(6)

(史記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八格：)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案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一格，只云「太初以後」，不計年數，此表亦當如此。蓋史公紀事，止於天漢，不及見孝武之崩也。此後人所增改。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

按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共分九格，記錄侯者的始封及其子孫嗣侯繼絕，其九格爲「國名」、「侯功」、「高祖十二」、「孝惠七」、「高后八」、「孝文二十三」、「孝景十六」、「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侯第」。所謂「高祖十二」，卽高祖在位十二年，餘類推，都是計算年數。又漢

武帝的年號爲「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後元。」而太初元年至後元二年，則共十八年。**又按**史記卷一九惠景間侯者年表共分八格，計「國名」、「侯功」、「孝惠七」、「高后八」、「孝文二十三」、「孝景十六」、「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已後」。史記卷二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亦共分八格，計「國名」、「侯功」、「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已後」。由于司馬遷「不及見孝武之崩」，表云「太初已後」，不計年數，卽符合事實。如云「盡後元二年」，則武帝死於此年，司馬遷如何得知。有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一格均作「太初已後」之義例在，卽可推知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八格之有誤。

例（7）

河水又西逕罽賓國北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考注敍葱嶺之水分東西，先載葱嶺分源西流，逕休循、難兜、罽賓、月氏、安息入雷翥海之水，不得與經文淆紊，今改正。

又西逕四大塔北案此七字原本及近刻並訛作經。考注內言葱嶺西流之水，因連及蜺羅跂褅水逕于闐、四大塔、陀衛、安息同入雷翥海，亦不得與經文淆紊，今改正。

水經注卷二，河水。

案上例所引，乃四庫全書本的水經注文字，大字爲「注文」，小字乃爲當時負責校定水經注的纂修官戴震校刊後的按語，說明上面兩句，原均被誤作「經文」，經他加以校正恢復作爲「注文」。戴震

的校刊方法，乃從明白水經注一書的義例着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九史部地理類水經注四十卷條下云：「至於經文、注語，諸本率多混淆，今考驗舊文，得其端緒：『凡水道所經之地，經則云「過」，注則云「逕」，經則統舉都會，注則兼及繁碎地名。凡一水之名，經則首句標明，後不重舉，注則文多旁涉，必重舉其名以更端。凡書內郡縣，經則但舉當時之名，注則兼考故城之蹟。』皆尋其義例，一一釐定，各以案語附於下方。」戴震的學生段玉裁在與梁耀北書論戴趙二家水經注中寫得更清楚：「然東原氏之功，細大宜辨，據古本，搜羣集，審地理，尋文理，一字之奪必補之，一字之羨必刪之，一字之誤必更之，東原氏之能事也，然而其功細。自唐宋淺學迻書不知義例，誤認過某、逕某之文無區別，任意互譌，大氐注譌經者十八，經譌注者十之一二。東原氏得其例有三：一曰獨舉複舉之不同。經文甚簡，首舉水名，下不再出，注文繁，一水內，必詳其注入之小水，以間廁其間，是以主水之名，屢舉不厭。雖注入小水有所攜帶者相間，亦屢舉小水之名，經文斷無是也。一曰『過』、『逕』之不同也。經必曰過某，注則必曰逕某，所以別於經。一曰『某縣』及『某縣故城』之不同也。注所謂某縣故城者，即經之某縣也。經時之縣，注時多爲故城，經無言故城者也。執此三例，沛乎莫禦，釐之有如振槁，承學讀至白首不解者，豁然開朗，王伯厚、顧景范、胡朏明、閻百時稱引之誤，今皆可正，此則東原氏功之大者也。」（經韻樓集卷七）明於義例，就能發現訛誤，上舉兩例，因句內都作「逕」字，作爲「經文」是不符合義例的，故證以上下文，予以校正，改回作「注文」。

例（8）

人間篇「越王勾踐，一決獄不辜，援龍淵而切其股，血流至足，以自罰也，而戰武必死。」「戰武」，「戰士」也，「必」與「畢」同。言戰士皆致死也。淮南一書，通謂「士」爲「武」，後人不達，又於「武」下加「士」字，「必」下加「其」字矣。

人間篇：「城中力已盡，糧食匱，武大夫病。」「武大夫，士大夫也。淮南書謂「士」爲「武」，後人不達，遂刪去「武」字矣。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雜志序。

按淮南子中，凡「士」字都作「武」，這是義例，以上兩例，王念孫在讀志雜志卷一四淮南內篇第一八「糧食匱之大夫病」及「戰武士必其死」條，曾詳細分析，認爲由於不知這個義例，故妄刪或妄增，使原書發生訛誤。

例（9）

風風也[校]，敎也，風以動之，敎以化之。

詩大序。

校勘記：風風也　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徐上如字，下福鳳反，崔靈恩集注本下即作『諷』字。」考正義標起止云「風風」，是正義本不作「諷」。正義下文又云「風訓諷也」

者，風諷古今字，凡經注古字，正義每易為今字而說之，其為例也如此。今往往有合併時依經注誤改者矣。

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

按阮氏校勘記意謂毛詩大序此句，有的本子作「風諷也」，作「諷」字是不知義例妄改的。又案孔穎達疏：「風風至化之。正義曰：上言風之始，謂教天下之始也。序又解名教為風之意，風訓諷也，教也，諷謂微加曉告，教謂殷勤誨示，諷之與教，始末之異名耳。」由于孔穎達正義標起「風風至化之」，故阮氏校記云「正義止云風風，是正義本不作諷」。又風與諷，風為古字，諷為今字。「風風也」，孔穎達在疏釋下「風」字時，由于此字應讀福鳳反，乃易此「風」字為今字之「諷」，謂「風」應「訓諷也」，使讀者易曉，此乃為義例。後人不察，在經與注合併刊刻時，因注作今字「諷」，即將下「風」字改作「諷」，而不知此乃妄改，將失去古書的真面目而致訛誤。阮元在毛詩注疏校勘記序中說：「經有經之例，傳有傳之例，箋有箋之例，疏有疏之例，通乎諸例，而折衷於孟子不以辭害意，而後諸家之本可以知。」「知」什麼呢，即知其版本之有無「妄更」、「譌脫」等。察明義例，通于義例，然後在校勘工作中乃知發現問題。

例（10）

永平元年春正月乙酉朔〔校〕，臨朝，不設樂。

晉書卷四，惠帝紀。標點本第九〇頁。

校勘記：永平元年　是年三月又改元「元康」，依例應作「元康元年」。此仍作「永平」，則三月改元後應出「元康」年號，使讀者明白自此以下至九年皆「元康之年」。紀文此處旣用「永平」，下文又不出「元康」，似自此至九年皆屬「永平」矣。此爲史例之失。

標點本第一〇九頁。

按此並非版本有誤，乃作者之失。因爲按史例，本年有改元，或一再改元，年初卽應照最後改元之年號書寫，使讀者不致誤解，此書「永平」，乃知其有失誤。

（七）辨諱名

陳垣先生說：「民國以前，凡文字上不得直書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必須用其他方法以避之，是之謂避諱。避諱爲中國所特有之風俗，其俗起於周，成於秦，盛於唐宋，其歷史垂二千年，其流弊足以淆亂古文書。」（史諱舉例序）辨諱名，就是在校勘之時，注意何者乃爲諱名而加以識別辨明，使恢復古籍的眞面目，或使讀者對古籍的文字語言有正確的理解，不爲諱名所亂。自然，諱名各朝各代不同，而著書的作者，也往往自避家諱，要知道這些諱字，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但我們從事校勘某一部書，則對這一部書有關的諱字，最好應有一個輪廓的概念，則將容易發現問題而加以解決。

例（1）

丁酉，幸城西，命諸軍攻其西門。遣偏師圍嵐州，趙文度危蹙請降。戊戌，來見，……文度，卽弘也〔校〕，避宣祖諱，更賜今名。

長編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標點本第二二二頁。

校勘記：文度卽弘也　「弘」原作「引」。按宋史卷四八二趙文度傳謂「文度本名弘，以犯宣祖廟諱，賜今名」，其事蹟亦與本書同。今據改。又十國春秋卷一〇八趙宏傳云：「以宏名犯宣祖偏諱，賜名文度。」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則載：「北漢僞嵐州刺史趙洪以城降，賜名文度。」「弘」作「宏」、「洪」，疑因後人諱改而致異。

標點本第二三八頁。

按「宣祖」卽宋太祖之父趙弘殷，宋人諱「弘」、諱「殷」，爲了避諱，故改「趙弘」之名爲「趙文度」。至十國春秋等敍趙弘時作「趙洪」或「趙宏」，亦係避諱改字。宋諱無「引」字，「引」、「弘」形似而誤，明於諱例，卽能發現問題。

例（2）

以給事中侯陟、右正諫大夫王明〔校〕同判三司，同判三司自陟、明始。

長編卷二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二月辛未。標點本第五一三頁。

校勘記：右正諫大夫王明　「諫」下原有「議」字，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刪。按東都事略卷一二二、宋史卷二七〇本傳，均謂明此時爲右諫議大夫。本書作「右正諫大夫」，蓋避趙匡義嫌名。

標點本第五三四頁。

案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十月癸丑，宋太祖崩逝，甲寅，太宗趙匡義卽位。同月壬戌條：「有司言官階、州縣名與御名下字同者皆改之。彰義軍爲彰化軍，義成軍爲武成軍，保義軍爲保平軍。……鎮寧節度使劉光義改名廷讓，武定節度使祁廷義改名廷訓。」「御名下字」卽「義」字，左右諫議大夫，乃爲官名，「義」「議」音同，嫌名應避。又案同一三卷下文夏四月甲子條：「以左正諫大夫樞密直學士竇偁、中書舍人郭贄並守本官，參知政事。」宋史卷二六三竇偁傳，「左正諫大夫」乃作「左諫議大夫」。既「左諫議大夫」卽「左正諫大夫」，則「右諫議大夫」亦卽應爲「右正諫大夫」，原文不避諱，當有訛誤。經校版本、果作「右正諫大夫」，故卽據改。

例（3）

「滑州，太平興國初，改武成軍節度。」本義成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云義成軍，亦脫漏。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六九宋史地理志一。

按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滑州屬京西北路。原文如次：「滑州，輔，靈河郡，太平興國初，改武成

軍節度。熙寧五年，廢州，縣並隸開封府。……」又按州縣避太宗諱改名，見上條引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十月壬戌條。宋史地理志此條本應作：「滑州，輔，靈河郡，義成軍節度，太平興國初，改武成軍節度。……」不書「義成軍」，卽爲脫漏，由于錢大昕熟知宋諱及改州縣名經過，故能指明存在的問題。標點本宋史對此亦漏未出校說明。

例（4）

「中山府，太平興國初，改定武軍節度。」本義武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書義武軍，亦脫文。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六九宋史地理志二。

按將「義武軍」改名「定武軍」，亦見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十月壬戌條。錢氏所引原文，見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史文脫漏不曾書寫「原爲義武軍節度」。標點本亦未曾出校說明，顯屬失校。

例（5）

舊紀：「顯慶二年十二月，改昬葉宮。」原本同，校本「宮」作「宇」。以意揣之，必是以「昬」字之上「民」字，「葉」字之中「世」字犯諱，故改「昬」從「氏」，改「葉」從「冊」。校本是。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〇舊唐書改昬葉宮條。

案王鳴盛對「改昬葉宮」之「宮」字發生疑問，認爲唐太宗名「世民」，「顯慶」乃唐高宗年號，而改「昬」之上「民」爲「氏」，改「葉」之中「世」爲「冊」，乃爲避諱，則此句應爲「改昬葉字」。經與校本相對校，「宮」果爲「字」，王氏認爲校本是正確的。又按王氏此條已被標點本舊唐書採用，見卷四高宗紀上，史文作：「庚午，改昬葉字。」其下有校勘記：改昬葉字 「字」字各本原作「宮」，十七史商榷卷七〇云「校本『宮』作『字』，以意揣之，……校本是。」今從葉校本改。又陳垣史諱舉例第三避諱缺筆例云：避諱缺筆，當起於唐高宗之世，商榷云：（引本條），其說近是「宮」字蓋承上文「洛陽宮」而訛也。

例（6）

吳縝五代史纂誤卷中舉李存孝傳「求救於幽州李斥威」而駁之云：「案王鎔傳乃是李匡威，作斥則非也。」今汲古閣本正作「匡」，歐公避宋太祖諱闕筆耳，縝之駁妄矣。……又如新唐書、藩鎮傳「李匡威與弟匡籌……」皆不闕筆，此皆後人所改，在當時本缺筆作匡，久而傳寫，遂變爲斥。 朱子注論語，稱趙匡之字曰伯循，宋人避諱，本無定例。

十七史商榷卷九四李斥威條

案「匡」字闕筆作「匡」，傳寫訛誤，遂變爲「斥」，非原文本作「斥」字，明於諱字，故能發現問題，並識吳縝之駁爲妄。又王氏舉朱子註論語稱唐人啖助之弟子趙匡爲伯循，伯循乃趙匡之字，因「匡」字須諱，即避而不書，亦不用闕筆之例，改稱其人之字。以此說明「宋人避諱，本無定例」，要在留意細

察而已。

例（7）

臨淄王諱　按太宗，高宗、中宗篇中直書高、中、睿三宗之名，高祖篇中，但書太宗而不名，此紀於明皇稱「諱」，於例初未畫一，蓋五朝之史，成於明皇之世，故特稱「諱」，後來又承其舊文而不能是正爾。

廿二史考異卷五七，舊唐書睿宗紀。

按錢大昕所舉「臨淄王諱」四字，見舊唐書卷七睿宗紀，此段上下文字爲：「景龍四年夏六月，中宗崩，韋庶人臨朝，……庚子夜，臨淄王諱與太平公主子薛崇簡、前朝邑尉劉幽求……等率兵入北軍，誅韋溫、紀處訥、……諸韋、武黨與皆誅之。」（標點本第一五二頁）「臨淄王諱」，「諱」字實應爲「隆基」二字，唐玄宗名隆基，武則天長壽二年，封爲臨淄郡王。故「臨淄王諱」，應爲「臨淄王隆基」。由於唐前五朝（卽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之史，修於明皇之朝，故史臣特避當朝皇帝名諱，將「隆基」寫成「諱」字，熟悉唐朝帝王名字及避諱緣由，乃能察出乃係後世傳寫，因其舊文，不能是正之誤。其實，此種避諱，在中宗紀亦有一條：景龍四年六月「庚子夜，臨淄王諱舉兵誅諸韋、武，皆梟首於安福門外。」（標點本第一五〇頁）臨淄王後進封爲平王，在睿宗紀，另有避諱一條：景龍四年六月「癸卯，殿中兼知內外閑廄、檢校龍武右軍、仍押左右廂萬騎平王諱同中書門下三品。」（標點本第一五三

頁)「平王諱」,即「平王隆基」。凡此諱字,標點本似應據廿二史考異出校予以說明,以便讀者。

例(8)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此南史文,乃校書者改,其謬不可勝言。宋書則云:「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其上周續之傳云:「續之入廬山,時劉遺民遁迹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尋陽三隱。」然則本字「淵明」,後以字行,故又字「元亮」,甚顯白。李延壽避諱改「深明」,并續之傳亦改「深明」。後之校南史者,既改爲字「淵明」矣,此下兩句,延壽原本必是「或云深明字元亮」,乃又妄改如右,輾轉惑人,校者之謬至此。

十七史商榷卷六四,淵明改深明條。

按南史爲唐李延壽所撰,主要乃據南朝各史書刪削而成,此句宋書卷九三陶淵明傳原文爲:「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陶淵明」之「淵」字,犯唐高祖李淵諱,故李延壽採用之時,改「淵明」爲「深明」,且必兩「淵明」同改。後人校南史,僅知上「深明」爲諱字,改回作「淵明」,而不知下一「深明」亦爲諱改之字,漏未改回,且又妄改文句,作「或云字深明,名元亮」,遂成乖謬。王鳴盛根據諱例,發現問題,證以宋書,指出其訛誤。

例(9)

「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氿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清，擾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予初讀此傳，至此數行，疑其詞句不倫。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後，皆稱「林宗」，即它傳亦然，此獨書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載黃憲傳，不當重出，二疑也。叔度書字而不書姓，三疑也。前云「於是名震京師」，此又云「以是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四疑也。後得閩中舊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叔度不書姓者，蒙上「入汝南則交黃叔度」而言也。今本皆儳入正文，惟閩本猶不失其舊。閩本係明嘉靖己酉按察使周采等校刊，其源出於宋刻，較之它本爲善。

廿二史考異卷一一，後漢書郭太傳條。

按宋書及南史均有范泰傳，泰乃後漢書撰者范曄之父，故曄于書中避其父名諱。後漢書卷六八郭太傳：「郭太字林宗。」李賢注：「范曄父名泰，故改爲此『太』。鄭公業之名亦同焉。」卷七二董卓傳：「卓素聞天下同疾閹官殺忠良，及其在事，雖行無道，而猶忍性矯情，擢用羣士。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珌、侍中汝南伍瓊、尚書鄭公業、長史何顒等。」李賢注：「公業名泰。餘人皆書名，范曄父名泰，避其諱耳。」又漢靈帝時黃巾起義，亦有名郭太者。後漢書卷八靈帝紀：（中平五年二月）「黃巾餘賊郭太等起於西河白波谷，寇太原、河東。」惠棟後漢書補注：「『太』本作『泰』，范氏以家諱改也。」故范曄諱其父名之例：凡「泰」，皆改寫爲「太」，名「泰」之人有傳者，首句一書「太」字，後即稱其人之字。如

卷六八首書「郭太字林宗」，其後在本卷稱「林宗」者凡三十一次；在他傳，則通稱「林宗」，如卷三一、卷五三、卷六六、卷六七、卷六八等共二十五次。又如卷七〇鄭太傳，首句書「鄭太字公業」，其後在本傳通稱「公業」，凡十一次；又在他傳卷三六、卷六六、卷七二稱「公業」各一次。錢大昕以郭太傳此段文字稱「太」不稱「林宗」，與范曄諱例相違，發生疑問，亦卽發現問題，又以其文字前後矛盾重沓，共提出四疑，認爲必有訛誤，後得閩本，乃證明此七十四字爲李賢注引謝承後漢書文字誤羼入正文。現校點本後漢書已改作小字倂入原注文，卽屬正確。（標點本第二二二七頁）但謝承三國吳人，不關范曄父諱，自不稱「郭泰」爲「林宗」，亦不必改「泰」爲「太」，而現標點本注文如下：謝承書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驗，衆皆服之。……初，太始至南州，……或以問太，太曰……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此一段文字，全爲李賢引謝承後漢書之語，自「初」字而下，乃羼入正文之七十四字經改正恢復作注文者，而自全文觀之，乃前有一「泰」字，後有四「太」字，一人而其名前後相違，顯有訛誤。此四「太」字，當係羼入正文時後人所改，使與首句「郭太字林宗」之「太」字相一致，現既改正復爲注文，且承接原注上句，則自應均改回作「泰」字，以見李賢引書原貌，此爲校點時昧於諱例，失於校正，致有此誤。

例（10）

七年春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

人〔校〕。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標點本第五一頁。

校勘記　見徒免爲庶人　「人」原作「民」，集解引錢大昕說，謂章懷注范史，避太宗諱，「民」字皆改爲「人」。今本仍有作「民」者，則宋以後校書者回改。然亦有不當改而妄改者。此「庶民」本當作「庶人」，校書者不知庶民與庶人有別，而一例改之。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與它處泛稱「庶民」者不同。今據錢說回改。下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同。

標點本第八八頁。

按錢大昕之說，見廿二史考異卷十光武帝紀下「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條，原文如次：

按章懷注范史，避太宗諱，民字皆改爲人，如光武紀「兆人塗炭、爲人父母、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是也。今本仍有作「民」者，則宋以後校書者回改。然亦有不當改而妄改者，如建武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十一年，「詔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殤帝延平元年，「詔宗室坐事沒入宮者，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此「庶民」本當作「庶人」，校書者不知「庶民」與「庶人」有別，而一例改之。然建武五年，「詔郡國出繫

因，見徒免爲庶人」。 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此兩處仍未改也。 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與它處泛稱「庶民」者，迥乎不同， 今本有改有不改，由當時校書不出一手故爾。

章懷太子李賢注後漢書，爲避太宗名諱，將史文中「民」字改爲「人」，如史文原卽爲「人」字，則無須改動，後人將不當改之字，一例妄改，乃爲不知何者爲原字， 何者爲被改之字之故。 錢大昕深明史諱，且亦熟悉典章制度，故能發現回改之訛誤。

因諱字回改而發生訛誤，在古籍中多見。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六一南史「虎帳岡」條：

南史・范蔚宗傳云：「元嘉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上於虎帳岡祖道。」考之宋書，本作「武帳岡」。 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亦作「武帳岡」。 胡三省注引杜佑曰：「岡在廣莫門外宣武場，殿行宮便坐其上。」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同。 漢書・汲黯傳：「上嘗坐武帳見黯」。 應劭曰：「武帳，織成帳爲武士象也。」孟康曰：「今御武帳， 置兵闌五兵於帳中也。」師古是孟說。 通鑑第二十四卷漢昭帝紀：「將廢昌邑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者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元嘉武帳，取此義也。 後之校南史者，誤以爲李延壽避唐諱改也。 校書者之不學如此。

按唐高祖李淵之祖名虎，故唐人諱「虎」爲「武」(或爲獸、爲豹、爲彪；亦有遇人名虎， 則或改稱字，如唐修晉書稱石虎爲石季龍，或刊除一字，如唐修隋書稱韓擒虎爲韓擒)，後之校南史者，因是書

爲唐人李延壽所撰，故凡遇「武」字，皆以爲乃諱改之字，一例回改，不知此「武帳岡」，原名即如是，率爾奮筆，終致訛誤。

例（11）

詔奉議郎、吏部員外郎文及甫〔校〕直龍圖閣知同州；承事郎、將作監主簿文永世候寺監有闕差。及甫、永世皆彥博子，以彥博乞免兩鎮節度使，故有是命。郎官除職自及甫始。

長編卷三五六，神宗元豐八年五月庚巳條。初點稿。

校勘記：文及甫　原作「文及」，據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補，下同。

初點稿

上條「文及甫」應回改作「文及」，「及甫」應回改作「及」；初點稿校勘記應刪，以下各卷，凡據此校勘記補「甫」字者均應改回。按長編卷三五三元豐八年三月戊戌，神宗崩逝，哲宗即位，高太后臨朝聽政。其年三月己未：「詔太皇太后父魯王遵甫宜避名下一字。」又續通鑑卷七八同月日：「令中外避太皇太后父遵甫名。」是凡有「甫」字，均應避諱，文及甫乃因其名犯諱，故去「甫」字改名文及。此乃爲歷史事實，故自元豐八年三月至元祐八年八月高太后逝世後，哲宗紹聖元年二月「詔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罷避高遵惠諱」（見宋史哲宗紀，按高遵惠應爲高遵甫）止，不但文及甫自稱爲文及，即官書及他人，亦均以文及稱之。東都事略卷六七文及甫傳：「始，及甫當宣仁后臨朝時，避魯王諱止名

及，宣仁崩，復名及甫云。」故如在此期內，彊將「文及」改爲「文及甫」，卽屬訛誤。此與上文例二引長編卷一一三「右正議大夫王明」應避宋太宗諱字改作「右正諫大夫王明」相同，所不同者，上例版本原刊誤，此處版本原刊不誤。明白諱例，卽能發現問題，知此「甫」字，不能妄補。

例（12）

今契丹孽臣擅軸，牝雞司晨，單于幽閉，權歸母后，于越彊大，處於嫌疑，部族之衆雖繁，攻奪之形已兆，滔天猾夏〔校〕極惡窮兇。

長編卷三一，太宗淳化元年六年丙午。標點本第七〇三頁。

校勘記：滔天猾夏　「猾」原作「滑」，據宋本、宋撮要本改。閣本作「草菅人命」。

標點本第七〇九頁。

例（13）

先是，有詔減鄜延路駐泊兵九指揮歸營。乙丑，鈐轄李繼昌等言邊防備豫，望許如舊，上以部落安靜〔校〕，冀省轉輸之勞，不許。

長編卷七二，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七月乙丑。標點本第一六二四頁。

校勘記：上以部落安靜　「部落」，宋本、宋撮要本作「夷落」。

標點本第一六四七頁。

例（14）

議者或謂方今西戎用兵，與開元不同。且開元時，戎狄亦孔熾耳，明皇卒與之和。至如漢高祖豈弱主耶，及在平城之日，亦與之和。此皆屈己以寧天下，豈大國自輕而與戎狄競小忿乎[校]？往歲討伐交趾，王師一動，南方幾搖，先皇以爲得之無用，棄之實便，乃授以官秩，俾爲藩屏，則至今鼠伏。……

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四月丙子。標點本第九四三頁。

校勘記：豈大國自輕而與戎狄競小忿乎　案宋本、宋撮要本此句下均有「且人君覆載萬方，豈責狗犬之馴狎乎？夫犬狗之獰，但善呼之，以食誘之，必搖尾而至，伏地向人。若繫（擊）而逐之，則吠跳愈甚。」四十七字。

標點本九五四頁。

按以上三例中的避諱，非避人名之諱，乃是忌諱帶侮辱性的語言。雙方敵對，各以惡語罵敵，如南北朝時，南朝的史書，多稱北方爲「索虜」，北朝的史書，則稱南方爲「島夷」。南北統一之後，唐李延壽據南北各史書撰南史、北史，就認爲不妥，删削這樣的稱謂。北宋時期的主要敵國，北有遼、金，西有西夏，南方則有諸少數民族。宋以天朝自居，鄙視這些鄰國，故當時語言，每稱這些鄰國爲

「胡」、爲「虜」、爲「夷」，或斥之爲「犬狗」等等，史臣撰書，從實記載，以是史書上多有。清王朝統治者，乃東北女眞族之後，忌諱這些語言。長編係四庫館臣錄自永樂大典，故當錄出之時，卽將這些觸犯忌諱之字予以更改或刪削。如上例(12)「滔天猾夏」，「滔天」，僞孔傳：「象恭滔天」，僞孔傳：「滔，漫也，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猾夏」，見僞舜典：「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僞孔傳：「猾，亂也；夏，華夏。」此四字乃爲帶侮辱性的語言，故四庫館臣卽認爲觸犯忌諱並改爲「草菅人命」。此改動從今日全國各族人民大團結觀之，乃並無不可，現浙江局本既已又回改爲「滔天猾夏」，旣與宋本、宋撮要本相合，亦可依原刊，不必再據閣本改動。又如上例(13)「部落」，宋本乃作「夷落」，顯屬館臣改「夷」爲「部」。又上例(14)，宋本、宋撮要本所有「且人君……則吠跳愈甚」四十七字，均爲侮辱少數民族語言，閣本、局本均脫此文，亦顯爲館臣所刪削。凡此因避忌諱所刪改之文字，清刻之本，校勘時稍加注意，每能發現，除校點體例另有規定外，鄙意一般可依工作本原刊，不必再爲回改。至于因譯名不同，致與同時之他書歧異，則可用篇末索引或對照表等于以補救。

清人對此侮辱少數民族之文字，忌諱甚多。陳垣先生在舊五代史輯本發覆中言之甚詳。舊五代史亦乃四庫館臣輯自永樂大典者，故錄出之時，對忌諱之字，多有刪削或改動，現將陳氏該書目錄移錄如次，以爲參攷：

舊五代史輯本發覆目錄

凡一百九十四條

此外，我們採用作爲校點工作本的浙江局本長編，乃刊刻於淸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對淸帝名字，多有諱避。按淸自康熙帝始避漢名諱，其各帝之名如次：聖祖（康熙）名玄燁；世宗（雍正）胤禛；高宗（乾隆）弘曆；仁宗（嘉慶）顒琰；宣宗（道光）旻寧；文宗（咸豐）奕詝；穆宗（同治）載淳；德宗（光緒）載湉；末帝（宣統）溥儀。故書中「玄」每缺筆爲「玄」，「燁」爲「煠」乃避聖祖諱。「曆」均寫爲「厤」，宋仁宗用「慶曆」年號凡八年，在長編爲第一三一卷至第一六五卷，共三十五卷，所有「慶曆」均改爲「慶厤」；又「歷」字則改寫作「歴」，皆避高宗諱。此外，「寧」皆諱改爲「甯」，「淳」皆諱改爲「湻」。凡此，知乃爲諱字，卽可按我們的體例，逕自回改。

章三章　校勘方法

校勘方法，葉德輝在其所撰的書林淸話中有一個總結性的概括，謂有「死校」、「活校」兩種，現在原文移錄如次：

死校者，據此本以校彼本，一行幾字，鈎乙如其書；一點一畫，照錄而不改；雖有誤字，必存原文。顧千里廣圻，黃蕘圃丕烈所刻之書是也。活校者，以羣書所引，改其誤字，補其闕文。又或錯舉他刻，擇善而從，版歸一式。盧抱經文弨、孫淵如星衍所刻之書是也。斯二者，非國朝校勘家刻書之秘傳，實兩漢經師解經之家法。鄭康成注周禮，取故書、杜子春諸本，錄其字而不改其文，此死校也。劉向校錄中書，多所更定；許愼撰五經異議，自爲折衷；此活校也。其後隋陸德明撰經典釋文，臚載異本；岳珂刻九經、三傳，抉擇衆長；一死校，一活校也。明乎此，不僅獲校書之奇功，抑亦得著書之捷徑也已。

葉德輝的總結，只是提出了歷來校勘工作者采用的兩種做法，說出了性質的問題，但對具體如何進行校勘，卻語焉不詳。梁啓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淸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章中，曾詳敍

清人校勘方法五種，他說：

第一種校勘法，是拿兩本對照，或根據前人所徵引，記其異同，擇善而從。因為各書多有俗本傳刻，因不注意，或妄改的結果，發生譌舛，得着宋元刻本，或精鈔本，或舊本雖不可得見，而類書或其他古籍所引有異文，便可兩兩勘比，是正今謬。這種工作，清初錢遵王曾、何義門焯等人漸漸做起，元和惠氏父子也很用功。乾嘉以後學者個個都歡喜做，而最專門名家者，莫如盧抱經文弨、顧澗濱廣圻、黃蕘圃丕烈。次則盧雅雨見曾、丁叔衢杰、陳仲魚鱣……這種工作的成績，也有高下之分，下等的但能校出「某本作某」，稍細心耐煩的人，便可以做。高等的能判斷「某本作某是對的」，這便非有相當的學力不可了。……

第二種校勘法，是根據本書或他書的旁證、反證校正文句之原始的訛誤。前文所說第一種法，是憑善本來校正俗本。倘若別無善本，或者所謂善本者還有錯誤，那便無所施其技了。第二種法再進一步，並不靠同書的版本，而在本書或他書找出憑證。這種辦法又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路是本書文句和他書互見的，例如荀子勸學篇前半，和大戴禮記勸學篇全同。韓非子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禮記月令篇，亦見呂氏春秋。淮南子、韓詩外傳和新序、說苑，往往有相同之條。乃至史記之錄尚書、戰國策，漢書之錄史記。像這類，雖然本書沒有別的善本，然和他書的同文便是本書絕好的校勘資料。這種校法雖比第一種已稍繁難，但只須知道這一篇在他書有同文，便可拿來比勘，方法還是和第一種同樣。更有第二條路是，並無他書可供比勘，專從本書

各篇所用的語法字法注意，或細觀一段中前後文義，以意逆志，發現出今本譌誤之點。這種工作，非眼光極銳敏，心思極縝密，而品格極方嚴的人不能做。清儒中最初提倡者爲戴東原，而應用得最純熟矜愼卓著成績者爲高郵王氏父子。這種方法好是好極了，但濫用他可以生出武斷臆改的絕大毛病。所以，非其人不可輕信。

第三種校勘法，是發現出著書人的原定體例，根據他來刊正全部通有的訛誤。第一第二兩種法，對一兩個字，或一兩句的訛誤，當然有效。若是全部書鈔刻顚倒紊亂，以至不能讀；或經後人妄改，全失其眞，那麽，唯一的救濟法，只有把現行本未紊未改部分精密研究，求得這書的著作義例，然後根據他來裁判全書，不合的便認爲訛誤。這種辦法，例如酈道元水經注，舊刻本經文、注文混亂的很多，戴東原研究出經、注異同的三個公例，把他全部釐正。又如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原書寫法和後來刻本寫法不同，每條的上下文往往相亂，我著的墨經校釋，發明「經說首字牒經」之例，也把他全部釐正。又如說文解字，經徐鉉及別的人增補竄亂，多非許氏之舊，段茂堂、王菉友各自研究出許多通例，也把他全部釐正。此等原屬不得已辦法，卻算極大膽的事業。所研究出的義例對嗎，那麽撥雲霧而見青天，再痛快沒有了；不對嗎，便是自作聰明，強古人以就我，結果把原書鬧得越發混亂，墮入宋、明人奮臆改書的習氣。所以，這種方法的危險程度比第二種更大，萬不可輕易用。

第四種校勘法，是根據別的資料，校正原著之錯誤或遺漏。前三種法，都是校正後來傳刻

本之錯誤，力求還出原書的本來面目，校勘範圍總不出於文句的異同和章節段落的位置。然而校勘家不以此自足，更進一步對於原書內容校其闕失。換言之，不是和鈔書匠，刻書匠算帳，乃是和著作者算帳。這種校法，也分根據本書、根據他書兩種。根據本書者，例如史記記戰國時事，六國表和各世家各列傳矛盾之處便不少，便據世家、列傳校表之誤，或據表校世家、列傳之誤。根據他書者，例如三國志和後漢書記漢末事各有異同。或據陳校范誤，或據范校陳誤。……

以上四種方法，據梁啓超在下文說：「大概可以包括清儒校勘學了。」他的總結，是比較全面的，可以作我們工作的參考。但陳垣先生在所著校勘學釋例（原名元典章校補釋例）中提出的「校法四例」，卽對校法、本校法、他校法、理校法，則是更有系統、更有條理的方法，已爲學術界普遍接受，我們卽可據之以進行古書校勘工作。現特予轉錄，並以長編的校勘記作例介紹如次。

（一）對校法

「卽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劉向別錄所謂『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者』，卽此法也。此法最簡便，最穩當，純屬機械法。其主旨在校異同，不校是非，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雖祖本或別本有訛，亦照式錄之；而其長處則在不參己見，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故凡校一書，必須先用對校法，然後再用其他校法。

有非對校決不知其誤者，以其文義表面上無誤可疑也。」

例（1）

臣又聞周禮六官，其一曰秋官，主刑。又月令孟秋中氣之後，則命有司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決小罪，秋分則申嚴百刑，斬殺必當，無留有罪，無或枉撓。此並順上天，行肅殺之令也。命使決獄，多不拘於此時，或在三春，或當九夏，雖勤恤庶獄，慮有滯留，其如未順四時之令也。欲望自今除盛夏仍舊降詔恤刑外〔校〕，每歲自孟秋中氣後、秋分前，遴選周行，分道決獄。

長編卷五三，眞宗咸平五年十一月庚申。標點本第一一六六頁。

校勘記：欲望自今除盛夏仍舊降詔恤刑外　「除」原作「際」，「外」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補。

標點本第一一七四頁。

按此句原作「欲望自今際盛夏仍舊降詔恤刑」，連接上下文，亦自可通，但經對校版本，發現三種別本「際」皆作「除」，另「卹刑」下有「外」字。宋本與閣本，來源不同，現文字相同；作爲工作本之局本，源自閣本，而竟有歧異，當必是訛誤，爲恢復古書之眞，特據改。

例（2）

甲戌，對輔臣於便殿。上曰：「今河北已屯大兵，而邊將屢奏敵未有隙，且聚軍虛費，則民力何以充給？朕竊思之，不若因其所制置以爲控扼之利。靜戎、順安軍先開營田河道，……」遂詔

內侍閻文慶與靜戎王能、順安馬濟共督其事〔校〕……

長編卷五五，眞宗咸平六年八月甲戌。標點本第一二一〇頁。

校勘記：遂詔內侍閻文慶與靜戎王能順安馬濟共督其事　「與」原作「興」，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

標點本第一二二二頁。

按「興」字於此無義，顯屬訛誤。

例（3）

先是，議北面防秋之策，就定州爲大陣。既而慮契丹知之，潛爲奸計〔校〕，乃詔王超遣裨校於徐、曹、鮑河別擇營柵之地，標表具圖，以疑契丹。

長編卷五五，眞宗咸平六年八月己巳。標點本第一二〇九頁。

校勘記：潛爲奸計　「計」原作「訐」，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

標點本第一二二三頁。

按訐，說文：「面相斥罪，相告訐也。」玉篇：「攻人之陰私也。」於此無義，各本作「計」是。

例（4）

左正言劉隨奏(李)維以詞臣求換武職，非所以勵廉節，不報。尋命維知亳州。維言亳州事簡[校]，不欲尸重祿，請赴相州，從之。

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三月戊寅。標點本第二四〇三頁。

校勘記：維言亳州事簡　「維言亳州」四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補。

標點本第二四二九頁。

例（5）

壬午，始命權知開封府王臻權御史中丞。臻建言：「三司、開封府諸曹參軍及赤縣丞、尉率用貴游子弟[校]，驕惰不習事。請易以孤寒登第、更仕宦書考無過者爲之。」

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三月壬午。標點本第二四〇三頁。

校勘記：三司開封府諸曹參軍及赤縣丞尉率用貴游子弟　「率」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補。

標點本第二四二九頁。

按以上兩例，原句均不甚可通，經對校版本，乃知有脫文。

例（6）

臣詳王軫所度漳水渠[校]，大率謂水卑岸高，渠已湮塞。

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八月辛巳。標點本第二四一七頁。

校勘記：漳水渠　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均作「漳渠」。

標點本第二四三一頁。

按此條乃爲不經對校版本，無從知其有異名，由於尚未能找到其他旁證，故校勘記只記異同而不據改。

例（7）

丁亥，詔修泰州捍海堰。先是，堰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監西溪鹽稅范仲淹言於發運副使張綸，請修復之。綸奏以仲淹知興化縣，總其役。……衆譁言堰不可復，詔遣中使按視，將罷之。又詔淮南轉運使胡令儀同仲淹度其可否，令儀力主仲淹議。而仲淹尋以憂去，猶爲書抵綸，言復堰之利。綸表三請，願身自總役。乃命綸兼權知泰州，築堰自小海寨東南至耿莊，凡一百八十里，……踰年堰成，流逋歸者二千六百餘戶，民爲綸立生祠。令儀及綸各遷官。張綸兼權知泰州乃五年六月辛卯[校]，綸及胡令儀遷官乃六年七月甲午朔[校]，今并書之，仍別出。

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八月丁亥。標點本第二四二〇頁。

校勘記：張綸兼權知泰州乃五年六月辛卯　「六月」原作「八月」，據宋本、宋撮要本改。按

本書卷一〇五天聖五年六月辛卯條，綸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兼權知泰州，在六月、非八月也。

校勘記：綸及胡令儀遷官乃六年七月甲午朔　「甲午」原作「甲子」，據宋本、宋撮要本改。按本書卷一〇六天聖六年七月甲午條，以捍海堰成，張綸領昭州刺史，前淮南轉運使、主客郎中胡令儀爲金部郎中，作「甲午」是。

標點本第二四三二頁。

按以上兩條，僅憑原文表面，無從發現其訛誤，必藉對校，始見歧異，證之下文，乃知工作本非是。

例（8）

己亥，上謂輔臣曰：「所決馮士元之獄，如聞頗愜中外之論。」張士遜對曰：「臺獄阿徇，非特出宸斷，無以肅清朋邪。」上曰〔校〕：「若周之十亂，可謂同心同德。大抵法令必行，邪正有別，則朝綱舉矣。」

長編卷一一五，仁宗寶元二年十一月己亥。標點本第二九四〇頁。

校勘記：上曰　本句下宋本、宋撮要本有「君子小人各有黨乎士遜曰君子之黨爲公小人之黨乃同惡相濟耳上曰」二十九字。

標點本第二九六一頁。

按此亦非通過對校，無法發現問題，因原刊文從字順，並無可疑之處，只有通過版本對校，乃知有脫文，爲謹愼起見，雖不據補，但已爲讀者提供了材料，顯示版本有歧異。

胡適說：「這個對校法還有許多功用，如闕文，如錯簡，如倒葉，如不經見的人名地名或不經見的俗字，均非對校無從猜想。故用善本對校是校勘學的靈魂，是校勘學的唯一途徑。向來學者無力求善本，又往往不屑作此『機械』的笨工作，所以校勘學至今不曾走上科學的軌道。援菴先生……使人知道校書『必須先用對校法』，這是他奠定新校勘學的第一功。」（胡適校勘學方法論——序陳垣先生的元典章校補釋例。）胡適是十分重視對校版本的作用的。我們應注意，陳垣先生所提的對校法，是總結一種校勘方法，他談了對校法的性質，而他所強調的卻是「必須先用對校法」這一點，因爲這是走上完妥縝密的校勘工作的第一步。事實上，這與上章我們所談如何發現問題的第一點相同，是重在校出異同，發現問題。

（二）本校法

「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吳縝之新唐書糾謬，汪輝祖之元史本證，即用此法。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以前，最宜用之。予於元典章曾以綱目校目錄，以目錄校書，以書校表，以正集校新集，得其節目訛誤者若干條。至於字句之間，則循覽上

下文義，近而數葉，遠而數卷，屬詞比事，牴牾自見，不必盡據異本也。」

例（1）

辛丑，太常丞、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表述登位以來，放天下逋欠錢物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實錄、本紀及食貨志並云繫囚三十餘萬（校），恐數太多，今從欽若本傳。請付史館，……

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二月辛丑。標點本第九三〇頁。

校勘記：並云繫囚三十餘萬 按正文作「釋繫囚三千餘人」，此句「繫」上似脫「釋」字。

標點本第九五二頁。

案此乃用本校之法，以本書前面正文相校，知此可能脫「釋」字，但由于原文亦尙可解，故不作校補。

例（2）

中書言：「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皆別置勸農司，文移取索，頗爲煩擾。請自今勿置司行遣，但令躬領使事，庶幾實惠及民。」甲申，詔從其請，罷諸路勸農司，轉運司、提點刑獄仍令領農使如故（校）。

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三月甲申。標點本第二四〇三頁。

校勘記：轉運司提點刑獄仍令領農使如故　「轉運司」，疑當作「轉運使」，按本書卷六二景德三年二月丙子條謂「諸路轉運使、副並兼本路勸農使」，可參證。

標點本第二四三〇頁。

按云「如故」，卽原當有規定兼領，今仍其舊。經檢本書卷六二（標點本一三八六頁），卽得原來規定日期，以本書上文作校，知此作「轉運司」乃非是，雖不改字，但已指出問題。

例（3）

詔臣僚奏事，無得請批依奏送中書。時刑部上殿批依奏，而中書以大中祥符七年詔書申明之。祥符七年詔書，在三月七日戊寅(校)。

長編卷一〇八，仁宗天聖七年五月壬申。標點本第二五一四頁。

校勘記：祥符七年詔書在三月七日戊寅　按本書卷八二，詔書繫於大中祥符七年二月戊寅日下。原注疑有誤。

標點本第二五三一頁。

按長編卷八二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二月戊寅條：「詔臣僚上殿劄子奏事進呈後，不得批送中書、樞密院、三司等處別取進止。」（標點本第一八六六頁）上引原文小字注旣云「祥符七年詔書在三月七日戊寅」，卽在本書上文勘校，乃知係在「祥符七年二月戊寅」，故校語云「原注疑有誤」，此種結論，乃

從本校得之。又按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丁巳朔，干支推算，「戊寅」乃係二月二十二日。又七年三月丙戌朔，是月無「戊寅」，故原注乃屬顯誤，校記作「疑誤」而不改字，見謹愼之意。

例（4）

甲申，翰林學士司馬光讀資治通鑑漢賈山上疏，……及退，上留光，謂曰：「呂公著言藩鎭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說殄行？」光曰：「公著平居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光曰：「……公著與韓琦親，何故以險語讒之？」上曰：「非讒琦也，志在君側之人耳。」光曰：「據誥詞〔校〕則讒琦也。公著有罪無罪在於事實，不在誥詞，誥詞雖云爾，外人皆云坐乞罷條例司及言呂惠卿姦邪，不云坐爲讒也。」……光曰：「李定有何異能，而拔用不次？……宋敏求繳定辭頭，何至奪職？」上曰：「敏求非坐定也，朕令草呂公著誥詞，言興晉陽之師，除君側之惡。……敏求不遵聖旨，……」光曰：「公著誠有此言，亦不過欲朝廷從琦言罷青苗耳。語雖過差，原情亦可恕也。今明著於誥詞，暴之內外，『君不密則失臣』，造膝之言若皆暴以爲罪，自今羣臣誰敢爲陛下言者？臣以爲敏求隱晦其語，亦未爲失體也。……」

長編卷二一〇，神宗熙寧三年四月甲申。標點本第五一一三頁。

校勘記：誥詞　原作「語詞」，據上下文改。

標點本第五一一七頁。

按上文乃言呂公著罷御史中丞事，罷職例有誥詞，明詔宣布罪名，神宗欲在誥詞中言呂公著譏韓琦因不滿青苗之法，有舉兵之謀。草制的中書舍人宋敏求不肯，神宗貶敏求，另命陳升之寫誥詞，中有「因便坐之與對，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深駭予聞，……」等語，故司馬光有所辨白。史文在本條校勘之前，云「公著誥詞」或「誥詞」，凡五六處（略），在本條之後，「誥詞」一語，又有四見（見上例），而獨於此作「語詞」，顯屬訛誤，故經校對後即據「上下文改」，此乃純憑本校而改字者。

例（5）

雄威熙寧四年，選神勇兵退入第二等立爲神威，後改今名。指揮十。考城（校）、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二。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禁軍，建隆以來步軍之制。標點本第四五八九頁。

校勘記：指揮十考城　「考城」原作「考成」，查宋無「考成」州縣名；下一卷「雄威」條注作「考城」，據改。「指揮十」和下列各地指揮總數不合，當有誤；以下類似情況不再出校。

標點本第四六〇五頁。

按「下一卷」係指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禁軍，熙寧以後步軍之制，雄威條。原文如下：「雄威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三。」（標點本第四六一四頁）通過本校，知「考成」乃「考城」之訛，即據改。又「指揮十」，據卷一八七原文：「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共三個指揮；加以「南京四、陳二」，合爲九指

揮，與十指揮之數不符，故出校說明「當有誤」，此亦係用本校之法，取得結論。

例（6）

雲翼分左右廂，左三十四，右二十二，總五十六。眞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靜、順安、保定各二(校)，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標點本第四六一六頁。

校勘記：順安保定各二　「各」字原脫。按上一卷「雲翼」條，此處有一「各」字，如此各地駐軍數始和總數五十六指揮相合，據補。

標點本第四六三五頁。

按「上一卷」係指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利用本校，即知有脫文並據以補正。

例（7）

雲翼舊指揮三十三，景祐以後，增置二十三，分左右廂，總五十六。眞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靜、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校)。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標點本第四五九二頁。

校勘記：安肅　「安」字原脫。按上文康定初增置河北雲翼，本書卷八六地理志河北路有安

肅軍，下一卷「雲翼」條注正作安肅軍，據補。

標點本第四六〇六頁。

按「下一卷」係指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例(6)、例(7)乃兩條前後互證，以上一卷同條校下一卷，又以下一卷同條校上一卷。而例(7)又以本卷上文之文字相校(上文有「康定初，趙元昊反，西邊用兵，……於是增置陝西蕃落、保捷、定功，河北雲翼……」等語)，又以本書他志(地理志)相校，又在文句自身總分數字中核算勾稽，相互比勘，此乃純用本校之法，故雖無版本根據，亦可糾正謬誤，予以校補。

(三) 他校法

「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爲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此等校法，範圍較廣，用力較勞，而有時非此不能證明訛誤。丁國鈞之晉書校文，岑刻之舊唐書校勘記，皆此法也。」

進行他校，首應熟悉可以作爲他校之書籍、資料，這些應視具體有關問題而定，無從列舉。例如在整理的古籍中，有關於經書的引文，即可查十三經，用原書作他校；如有關歷史事實，則可查同時並載此史事之書；如係引用某人的文章或詩句，則可檢有關某人的文集。他如出土文物、金石碑

刻，凡有關係，亦均可用作他校。所以陳垣先生說：「範圍較廣、用力較勞」。由於查證搜求的範圍較廣，所以用力就必定較勞，但非如此辛勞，亦斷得不出可靠的資料，從而求得滿意的校勘成果。

例（1）

豹林谷隱士种放母死，貧不克葬，遣僮奴告於翰林學士宋湜等，湜與錢若水、王禹偁同上言：「放先帝嘗加召命[校]，今無以葬母，欲行私覲，是掠朝廷之美也。」壬申，優詔賜放粟帛、緡錢。

長編卷四三，眞宗咸平元年九月壬申。標點本第九一六頁。

校勘記：放先帝嘗加召命　「放」字原闕，據長編記事本末卷一二補。

標點本第九二七頁。

按本條如闕「放」字，即因缺乏主語而句不可通，長編紀事本末即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之簡稱，爲宋人楊仲良根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書所撰，雖區別門目，以類排纂，體例不同，而內容皆不出李燾原文，清人黃以周等且曾據本書作續通鑑長編拾補，以補輯自永樂大典的閣本長編之缺，故即用他校之法，據以補字。

例（2）

丁酉，以殿中丞鄄城馬元方權戶部判官，……元方嘗建言：「方春民力乏絕時，請預借庫錢，約至夏秋令輸絹于官。」公私便之，朝廷因下其法諸道。令預買絹，蓋始此。……王闢之澠水燕談[校]獨云：「王旭知潁州，因歲饑，出庫錢貸民，約蠶熟千輸一縑。……或曰：預買，始于旭也，今不取。……

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五月丁酉。標點本第九四四頁。

校勘記：王闢之澠水燕談　「王闢之」原作「王闢」。按澠水燕談十卷今存，題爲齊國王闢之聖塗著，卷首並有滿中行題序，稱王爲同年進士，名、字、籍貫均同。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亦著錄王闢之澠水燕談十卷。今於「王闢」下補「之」字。

標點本第九五四頁。

案版本對校不異，而用現存之原書校之，乃知著者「王闢」下脫「之」字，並證以宋史藝文志，他校證據，確鑿無誤，即可據改。

例（3）

錢幣之制，有銅、鐵二等。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校]，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

長編卷九七，眞宗天禧五年十二月後。標點本第二二六一頁。

校勘記：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　「三斤十四兩」，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及通考卷九錢幣考均作「三斤十兩」。

標點本第二二六七頁。

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錢幣：「時銅錢有四監……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文獻通考卷九記載同宋史。與長編相校，用銅均少「四兩」。此乃用記載同樣史事之書作他校，記錄歧異，以俟讀者深入研究。

例（4）

涇原路走馬承受公事、入內供奉官王從德言：「與知鎮戎軍王仲寶、本路都監李道史能破原州界康奴族，焚巴溝首領布阿等六門帳子七百餘所，斬首七十九級，獲牛羊馬驢、器甲千計。」賜器幣有差。仲寶傳云：破康奴族，得首領百五十，馬羊七千［校］，詔奬其功。與此數稍異，今從實錄。

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正月庚子。標點本第二四〇〇頁。

校勘記：馬羊七千　「七千」原作「七十」，據宋史卷三二五王仲寶傳改。

標點本第二四二九頁。

按正文云「獲牛羊馬驢器甲千計」，此云「馬羊七十」，雖注已明言有「稍異」，而數字相差太鉅，當有訛誤，經用宋史王仲寶傳作他校，乃知「七十」應作「七千」。

例（5）

丁未，刑部郎中、判戶部勾院李若谷爲契丹妻生辰使，內殿承制、閤門祗候范守慶副之。若谷等辭日，不俟垂簾請對，遽詣長春殿奏事〔校〕，太后不悅，尋命刑部郎中直史館章得象、供奉官閤門祗候馮克忠代焉。

長編卷一〇二，仁宗天聖二年七月丁未。標點本第二三六四頁。

校勘記：遽詣長春殿奏事　「長春殿」，原作「長壽殿」，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作「長春殿」，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七莊獻垂簾同。按宋會要方域一之四、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均謂：垂拱殿，舊名長春，明道元年十月改勤政，十一月，改名垂拱，即常日視朝之所。本條應作「長春殿」，今據改。

標點本第二三七三頁。

按垂拱殿原名長春殿，至仁宗明道元年始先改名勤政，後又改爲垂拱。又按仁宗天聖共九年，本條在天聖二年，下距明道元年，尚有八年，此時自未曾改名，當以作「長春殿」爲是，故即據改。此乃用宋史李若谷傳、宋史地理志、長編紀事本末、宋會要等四種資料作他校，以訂正訛誤，範圍較廣。

例（6）

丙戌，福建路提點刑獄司言，建州、南劍州、邵武軍大水〔校〕，壞官私廬舍七千九百餘區，溺

死者百五十餘人。

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六月丙戌。　標點本第二四一〇頁。

校勘記：建州南劍州邵武軍大水　「南劍州」原作「劍州」。按太平寰宇記卷一〇〇、元豐九域志卷九、宋史卷八九地理志均載：南劍州，劍浦郡，南唐曰劍州，太平興國四年加「南」字，以別于利州路之劍州。今補。

標點本第二四三〇頁。

按「劍州」屬利州路，其發大水爲災，何得由福建路提點刑獄司奏言，史文必有訛誤。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均成書於宋時，宋史地理志，亦詳載宋時州郡沿革，故用作他校，乃知應作「南劍州」，即予補字。

例（7）

己丑，戶部副使、刑部郎中向傳式爲太常少卿〔校〕、直昭文館、知亳州。傳式，敏中第二子，權三司使葉清臣言其庸陋不任事也。

長編卷一六四，仁宗慶曆八年六月己丑。　標點本第三九五三頁。

校勘記：刑部郎中向傳式爲太常少卿　「傳式」原作「傅式」。按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傳，子傳正、傳式、傳亮、傳師、傳範，「傅」當爲「傳」之誤，今據改，下文同改。

標點本第三九五九頁。

按「傳」、「傅」形近易訛，向傳式乃宋宰相向敏中之子，敏中宋史卷二八二有傳，其諸子之名，第一字皆作「傳」，不作「傅」，以他書作證，即知原刊有誤。又向傳範，宋史卷四六四亦有傳，其名第一字亦不作「傅」，校勘記似可提及。

例（8）

翰林學士、端明殿學士、禮部郎中、權御史中丞馮京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上嘗謂王安石曰：「京似平穩。」……及京奏疏論薛向，上以手札諭安石曰：「試觀馮京奏疏，恐不宜使久處言職。慮羣邪益譸張爲幻[校]，當如何處置？」……

長編卷二一三，神宗熙寧三年七月壬辰標點本第五一六七頁。

校勘記：譸張爲幻 「幻」原作「患」，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九青苗法下神宗任用王安石作「幻」。按「譸張爲幻」，見書無逸，因據改。

標點本第五一九〇頁。

按書無逸：「民無或胥譸張爲幻。」僞孔傳：「譸張，誑也。……下民無有相欺誑幻惑也。」說文：「幻，相詐惑也。」原刊作「患」無義，用他校之法，以同記此事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文字，又以尚書無逸篇原文相校，即可糾正訛誤。

(四) 理校法

「理校法。段玉裁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所謂理校法也。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此法須通識為之,否則鹵莽滅裂,以不誤為誤,而糾紛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者亦此法。昔錢竹汀先生讀後漢書郭太傳,太至南州過袁奉高一段,疑其詞句不倫,舉出四證,後得閩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為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諸本皆儳入正文,惟閩本獨不失其舊。今廿二史考異中所謂某當作某者,後得古本證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為不可及。經學中之王、段,亦庶幾焉。若元典章之理校法,祇敢用之於最顯然易見之錯誤而已,非有確證,不敢藉口理校而憑臆見也。」

按理校的前提是並無版本根據,或版本互異,無所適從。在此情況下,只能純憑主觀判斷推理,以解決問題。至其判斷之正確與否,則純視校勘者之學識。如判斷錯誤,或竟以不誤為誤,輕率改字,則將使原書面目全非,貽誤後學,所以,陳垣先生謂「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者亦此法」。並謂「非有確證,不敢藉口理校而憑臆見也」。

例 (1)

冬十月壬辰,詔自今遣使檢逃戶、災傷,令三司以奏帳式付之「校」。

長編卷九二，眞宗天禧二年十月壬辰。標點本第二一二七頁。」

校勘記：令三司以奏帳式付之　「令」原作「今」，據文改。

標點本第二三三四頁。

案「今」、「令」二字易訛，本條同頁下文同月癸卯條，有「詔令與三部衆官詳定，具合留名目以聞」一語，「令」字原亦訛爲「今」，乃據閣本與活字本校正。本條版本均同，無可根據，而作「今」乃文不可通，故即用理校之法，據文推斷而改字。

例（2）

先是，江、淮發運使賈宗言：「諸路歲漕，自眞、揚入淮、汴〔校〕，歷堰者五，糧載煩於剝卸，民力疲於牽挽，官司艦舟，由此速壞。今議開揚州古河，繚城南接運渠，毀龍舟、新興、茱萸三堰，通漕路以均水勢，歲省官費數十萬，功利甚厚。」……

長編卷九三，眞宗天禧三年六月辛卯。標點本第二一四九頁。

校勘記：自眞揚入淮汴　「眞揚」原作「眞陽」。按宋眞陽爲蔡州屬縣，非通漕之地。據下文文義，「眞揚」當指眞、揚兩州，「陽」爲「揚」之訛，今改。

標點本第二一五六頁。

按此亦無版本根據，其改「陽」爲「揚」，純憑校勘者之歷史地理知識及深察下文文意推定。

例（3）

丙寅，雨，丁謂等稱賀，上甚悅。謂因請賜酺，與人共樂。詔從之，在京五日，西京三日〔校〕，諸州一日。

長編卷九七，眞宗天禧五年二月丙寅。標點本第二二四二頁。

校勘記：西京三日　「西」原作「兩」。按北宋制，賜酺例俱東京五日，西京三日，西京三日賜酺自景德四年始，上句言「在京五日」，此不得更言「兩京三日」，「兩」顯爲「西」之誤，故改。

標點本第二二六四頁。

按此亦熟知北宋賜酺之制，故雖無版本根據，亦能用理校法推知原文作「兩」字有誤，予以校正。

例（4）

己巳，交州李公蘊又遣使來貢，學士院草賜公蘊詔有「善撫黎氓」之語。上曰：「公蘊始不利於黎氏〔校〕，蠻夷不曉，或疑朝廷諷己，可令改易賜之。」

長編卷八三，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己巳。標點本卷一八九二頁。

校勘記：公蘊始不利於黎氏　「黎氏」原作「黎民」。按宋史卷四八八交阯傳，黎桓死，其弟龍廷自立，爲李公蘊所逐。本條所記眞宗語，當指此而言。「黎民」顯爲「黎氏」之誤，今改。

標點本第一九〇九頁。

按眞宗語謂「蠻夷不曉」者，乃指草擬之詔書中「善撫黎氓」一言，李公蘊先曾驅逐黎龍廷，如不曉詔書此句乃爲善意之語，恐轉致誤會，疑惑朝廷意在諷刺，故令學士院改寫。事實爲李公蘊曾不利於「黎氏」，不曾不利於「黎民」，原刊作「民」，乃屬顯誤，因有歷史知識，通過理校，雖無版本根據，亦予改字。

例（5）

癸丑：河北知州軍多武臣，其幕職官又或經學出身，而書斷案牘，頗不通。詔自今令吏部流內詮選嘗爲人薦舉者注擬之。

校勘記：詔自今令吏部流內銓選嘗爲人薦舉者注擬之 「詔」字原脫，據文補。按宋會要職官四八之八作：「詔吏部銓選注。」 標點本第二五三二頁。

案原文闕「詔」字即不可通，故據文補。

例（6）

初，李允則知雄州，令州民張文質紿爲僧［校］，入契丹刺事，嘗補契丹僞官，至是來歸。詔補文質三班奉職、潭州監當。

校勘記：令州民張文質紿爲僧　「紿」原作「給」，蓋以形近致誤，據文改。

標點本二四五九頁。

按紿，說文：「絲勞卽紿。」段注：「古多假爲詒字，詒者，相欺詒也。」玉篇：「疑也，欺也。」史記高祖紀：「乃紿爲謁曰，賀萬錢。」索隱：「紿，詐也。」「張文質紿爲僧」，卽詐爲僧。又按給，說文：「相足也。」玉篇：「供也，備也。」於此無義，故推知原刊係形似致誤，據文意改字。

例（7）

辛未，開封民董德昌並其子利用杖脊、黥面，配沙門島，遇赦不還。其女決杖，配相州。親事卒游斌、朱進等決杖，配潭、泉、澧、鼎州。百姓崔德升、相國寺僧廷郁等決杖，配隨、安、福州〔校〕。

長編卷九六，眞宗天禧四年閏十二月辛未。標點本第二二三二頁。

校勘記：福州　按隨、安、復三州地里爲近，福州則與隨、安二州相去遼遠，疑「福州」爲「復州」之誤。

標點本第二二三七頁。

按據宋史地理志，隨州在京西南路，安州、復州均在荆湖北路，三地相近，福州卽遠在福建路，同一案配流，不宜地區相距太遠，故疑當因「復」、「福」音近致誤，但究無確證，只能出校記下疑誤之

點。且上文潭、泉、澧、鼎四州，潭州屬荊湖南路，澧州、鼎州均在荊湖北路，三地相距尚近，而泉州卻亦遠在福建路，兩者情況相同，故雖憑理校，對「福」字有所懷疑，亦不能率爾遽改。

例（8）

十二月……癸卯，日有蝕之[校]。

北史卷三·魏本紀，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標點本第八八頁。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下同。

校勘記：癸卯日有蝕之　按是年十二月乙酉朔，癸卯是十九日，不應有日蝕。此因襲魏書天象志之誤。

標點本第一一二二頁。

按日蝕乃月球運行至太陽與地球之間，成一直綫，太陽被月球遮掩而成，均在農曆的晦日或朔日。延興元年十二月乙酉乃朔日，按干支推算，癸卯乃十二月十九日，不應有日蝕。又北史乃唐李延壽據北朝各史彙集而成，此乃照魏書依樣抄錄致誤。又按標點本魏書卷一〇五天象志「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癸卯日有蝕之」句下亦有校勘記云：「癸卯是十九日，不應有日蝕。」（標點本魏書第二三四五頁。）可見魏書的校點者，亦已注意到此問題，故亦出校說明。此乃以理推知其必定是訛誤，乃為理校。

例（9）

臣輕生多幸，運奉千齡，從貞觀以來，屢叨史局，不揆愚固，私爲修撰。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校〕，……總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標點本第三三四五頁。

校勘記　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　按北魏登國元年即公元三八六年，隋義寧二年即公元六一八年，前後共二百三十三年。此作二百四十四年，誤。

標點本第三三五一頁。

按上文爲李延壽於北史末卷附載其上皇帝表中文字，所云「凡三代四十四年」，通過核算，即可以斷定有誤，雖不改字，而於校勘記中確切指出。此並「無古本可據」，乃係採用理校之法。

以上所舉理校的例，多數都是如陳垣先生所說「最顯然易見的錯誤」，校勘之時，由于沒有版本根據，即用理校之法，解決問題。但理校最要謹慎，也最困難，「定其是非」，是需要大學問的，對古書上存在的某一問題，長期持懷疑態度，經久乃得合理解決，是不稀奇的。段玉裁對唐許渾咸陽城東樓詩中一個「閣」字，竟「疑之數十年」。他的與阮芸臺書（經韻樓集卷八），對三首詩中的個別語詞，詳細表達了他的看法，是純屬理校之法，現全文移錄如次：

近讀唐詩，校得三事，爲先生陳之。有承譌千年而莫之省者，如許丁卯「溪雲初起日沈閣，

山雨欲來風滿樓」，下句誠佳絕，而「日沈閣」何解乎？以「閣」對「樓」，不亦複乎？疑之數十年，今已老矣，乃知「閣」是「谷」之譌。溪雲蓦勃而起，日輪杳冥不見，疑下沈谷中。「谷」與「樓」，以實對實；「沈」與「滿」，以虛對虛。滿者非眞有物滿之，沈者非眞沈也。由溪雲大起而日輪韜晦，而狂風滿樓，而山雨暴至，詩「有渰淒淒，興雲祁祁，雨我公田」三句神理，皆於此二句見之。淒淒者，風滿樓也。且題是咸陽城東樓，首句「一上高樓萬里愁」，次句「蒹葭楊柳似汀洲」，下文此二句，皆是實景。當時方在樓中，故樓字不嫌復用。雲日溪谷爲遠景，風滿樓爲近景。「谷」作「閣」字，則題外生枝，而「日沈閣」語意晦甚。作者蓋先得下句，而以上句對之，意象因相稱也。白樂天「閒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水下灘」不成語，且何以與上句屬對？昔年曾謂當作「泉流冰下難」，故下文接以「冰泉冷澁」，「難」與「滑」對，難者滑之反也，「鶯語花底」、「泉流冰下」，形容澁滑二境，可謂工絕。至若杜牧之「秋盡江南草木彫」，本作「草未彫」，坊本尙有不誤者，作「草木彫」尙有何意味哉！凡古書不知何人始繆寫流傳，遂使千秋不見眞面目，至爲可懼。唐詩如此，何況乎經史之大哉！

「日沈閣」與「日沈谷」，僅一字之差，段玉裁竟懷疑數十年，然後「乃知閣是谷之譌」，這結論眞是得來不易。他所敍述的理由也是充足的，而他的精神，則尤爲可佩，最少啓發我們對古書的校勘要熟思和愼重。自然，現在我們看到的許詩此句，仍是「日沈閣」，那是另一回事。至於他所提白居易琵琶行中「水下灘」與「冰下難」，近日有的學者還有看法，說「水」可作「冰」，「灘」則不必作「難」，「灘」乃唐

代俗語詞，乃是「氣力盡」的意思，理由也很充足（見郭在貽訓詁叢稿）。足見理校是困難的。所以學識未到，或思慮未周、或查證未及，切不可輕率從事。

第四章　校勘記

（一）、校勘記的類型

對古書進行校勘，其結果約有下列數種：（1）校對無誤。（2）校出本書的訛誤。（3）校出歧異，此歧異之點，或兩說，或數說，不能判斷是非。（4）校出訛誤，同時又有歧異。（5）校出問題，但正確結論尚須繼續考證。這些情況，除第一點外，其餘均須用文字寫出，此種文字，卽爲校勘記。校勘記一般亦可分爲下列幾個類型：

（甲）校正之校勘記

（乙）存異之校勘記

（丙）校正與存異並見之校勘記

（丁）說明存在問題待考之校勘記

現分別舉例如次：

（甲）校正之校勘記

此爲校勘得出結論，並已在工作底本上進行校正後所寫的校勘記。此種校勘記，有的直接書寫所據版本資料，不另敍述理由；有的則除書寫所據的版本和資料外，還須加以說明，以證校改之正確。由於校正文字，有改、補、刪、乙正，或同時改補，或同時改與刪等不同情況，現特將例子加以分類，以資參考。

（子）據版本逕改者

（A）改字

例（1）

上之在大名也，有詔調丁夫十五萬人修黃、汴河。鹽鐵判官、監察御史王濟以爲勞民，請徐圖之，乃命濟馳往經度，還奏，省其十之七〔校〕。

長編卷四六，眞宗咸平四年。標點本第九九七頁。

校勘記：省其十之七　「之」原作「六」，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全文卷五上改。

標點本第一〇〇七頁。

例（2）

御史中丞、兼工部侍郎王嗣宗罷爲瀛州觀察使、知永興軍府，兼兵馬部署。上將西幸，以京兆重地，思得大臣才兼文武者鎭之，因謂宰相曰：「嗣宗嘗自言知武事，可授廉車〔校〕，使當此任。……

長編卷七四，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庚戌。標點本第一六八三頁。

校勘記：可授廉車　「廉車」原作「兼軍」，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宋史卷二八七王嗣宗傳改。

標點本第一七〇二頁。

(B) 補字

例（3）

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官自今並以三年爲滿，如習知馬事欲留者〔校〕，羣牧司保薦以聞，當徙莅他監。

長編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正月己巳。標點本第一六五一頁。

校勘記：如習知馬事欲留者　「者」字原脫，據宋會要兵二一之二補。

標點本第一六七六頁。

例（4）

朕以六合之大，庶官惟艱，雖遴簡爲宜，而綱條未舉，……自今每年終，翰林學士已下常參官，並同罪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校〕，……

長編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四月戊午。標點本第一六六四頁。

校勘記：並同罪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　「同罪」二字及「州縣」下「官」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編年綱目卷七補。

標點本第一六七七頁。

（C）刪字

例（5）

有賀蘭棲眞者，不知何許人，爲道士，自言百餘歲。善服氣，不憚寒暑，往往不食，或時縱酒行市鄽間，能啖肉至數斤〔校〕。

長編卷六一，眞宗景德二年九月癸亥。標點本第一三六七頁。

校勘記：能啖肉至數斤　「肉」上原衍「腐」字，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卷四六二賀蘭棲眞傳刪。

標點本第一三八一頁。

例（6）

壬申，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著作佐郎陳絳、溧水縣令史良〔校〕、丹陽縣主簿夏竦。

長編卷六五，眞宗景德四年閏五月壬申。標點本第一四五九頁。

校勘記：溧水縣令史良　「史良」原作「史良文」，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會要選舉一〇之一三、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七、編年綱目卷七、宋史全文卷五下删「文」字。

標點本第一四六七頁。

（D）乙正

例（7）

詔三班使臣以蔭補未歷事者〔校〕，不得令監在京諸倉。

長編卷五六，眞宗景德元年七月乙未。標點本第一二四六頁。

校勘記：詔三班使臣以蔭補未歷事者　「蔭」、「補」二字原倒，據宋會要食貨六二之四乙正。

標點本第一二五〇頁。

例（8）

它日晚，幸秘閣，惟杜鎬方直宿〔校〕，上驟問之曰：「卿博達墳典，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

事耶？」鎬老儒，不測上旨，漫應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

長編卷六七，眞宗景德四年十一月庚辰。 標點本一五〇七頁。

校勘記：惟杜鎬方直宿　「直宿」原作「宿直」，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五下乙正。

標點本第一五一六頁。

（E）改補

例（9）

王旦奉玉匱置于石碱，攝太尉馮拯奉金匱以降〔校〕，將作監領徒封碱。

長編卷七〇，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辛亥。 標點本第一五七一頁。

校勘記：攝太尉馮拯奉金匱以降　「攝」字原脫，「金」原作「玉」，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封泰山、宋史卷一〇四禮志改補。

標點本第一五八五頁。

例（10）

契丹主追尊阿保機廟曰太祖，……又贈東丹人皇王倍爲讓國皇帝，〔校〕，……

長編卷七〇，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標點本第一五八三頁。

校勘記：又贈東丹人皇王倍爲讓國皇帝　「王」字原脫，「讓」原作「護」，據契丹國志卷一四東丹王傳及遼史卷三太宗紀上、卷一四聖宗紀、卷六四皇子表、卷七二義宗倍傳分別改補。

標點本第一五八六頁。

（F）改删

例（11）

通進、銀臺司舊隸樞密院〔校〕，凡內外奏覆文字必關二司，然後進御，……

長編卷三四，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丙辰。標點本第七五二頁。

校勘記：通進銀臺司舊隸樞密院　「通進銀臺司」原作「通進銀臺使」，「樞密院」，原作「樞密院使」，並據宋本、宋撮要本删改。

標點本第七六二頁。

例（12）

丙申，命王旦爲大禮使，王欽若爲禮儀使，馮拯爲儀仗使〔校〕。

長編卷六八，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丙申。標點本第一五三一頁。

校勘記：馮拯爲儀仗使　此句原作注文，其上並有「宋朝要錄云」五字，閣本同。今據宋本、

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封泰山改爲正文，並删去「宋朝要錄云」五字。

標點本第一五四〇頁。

（丑）據版本改正並說明理由者

例（1）

若敵不攻定州，縱軼南侵，則復會北平田敏，合勢入北界邀其輜重，令雄霸、破虜以來互爲應援〔校〕。

長編卷五四，眞宗咸平六年六月己未。標點本第一二九六頁。

校勘記：令雄霸破虜以來互爲應援　「破虜」原作「破敵」，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太平治蹟統類卷四眞宗經制契丹改。按破虜軍，宋屬河北東路，即霸州淤口砦，後改爲信安軍。淸人諱言「虜」，遂改爲「破敵」。

標點本第一二〇〇頁。

例（2）

詔三班院擇使臣爲諸州同都巡檢〔校〕。

長編卷七七，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二月丙辰。標點本第一七五七頁。

校勘記：詔三班院擇使臣爲諸州同都巡檢　「同都」二字原倒。按宋會要職官四八之一二二及職官分紀卷三五並云「自兩州至十州……亦有同都巡檢使，若供奉官以下爲之者卽不云使」。本書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乙未「詔懷信爲……都巡檢使，康訓、符承訓爲同都巡檢使」。據此，「都同巡檢」當爲「同都巡檢」之訛，今乙正。

標點本第一七六七頁。

（乙）存異之校勘記

此卽是版本對校有異文，或與其他參校書籍不相同，不能定其是非，或大致知其是非，而爲愼重起見，不進行校改，僅用校勘記表明其不同之處，此種校勘記，又稱爲異同校。

異同校一般有兩類，一爲不能斷定是非，列舉版本及資料，表示異同，不加按語；另一則於列舉版本及資料表示異同後加以按語，以表示校勘者對此異同處的看法或傾向。這種看法和傾向，又可分爲「疑是」（包括「當從」、「義切」、「義優」、「義長」）、「疑誤」（包括「疑當作」等）、「疑衍」、「疑脫」等。校勘記中有了這些表示傾向的意見，則讀者對校勘內容，將有進一步的瞭解。

（子）不能斷定是非，不加按語

此種情形，多發生在對內容不甚瞭解，不能判斷，予以兩存，或原有兩說，予以表明。

例（1）

甘州回鶻、蒲端、三麻蘭、勿巡、蒲婆羅〔校〕、大食國、吐蕃諸族，并遣使來貢。

長編卷七五，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二月辛酉。標點本第一七一二頁。

校勘記：蒲婆羅　宋史卷八眞宗紀作「蒲婆」，宋會要蕃夷七之一八作「蒲婆衆」。

標點本第一七二四頁。

例（2）

召見華山隱士鄭隱、敷水隱士李寧，賜隱號曰貞晦先生。隱自言始以經術爲業，遇道士傳辟穀鍊氣之法，修習頗驗，遂居華山之王力巖〔校〕……

長編卷七五，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二月庚午。標點本第一七一四頁。

校勘記：遂居華山之王力巖　「王力巖」，宋史卷四六二柴通玄傳附鄭隱傳作「王刁巖」。

標點本第一七二四頁。

例（3）

丙子，廣南西路轉運使何亮言：「欽州蠻人劫海口蜑戶禾米，……」詔督之。明年，執狨獠十三人以獻〔校〕。

長編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丙子。 標點本第一六〇九頁。

校勘記：執犾獠十三人以獻 「犾獠」亦見本書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戊午條。宋會要蕃夷四之二八及四之三一作「犾獠」，宋史卷四八八交阯傳作「狄獠」。

標點本第一六二〇頁。

例（4）

自罷兵之後，議者頗以國馬煩耗，歲費縑緡，雖市得尤衆，而損失亦多。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獨謂：「羣牧之設，國家巨防，今愚淺之說以馬爲不急之務，則士卒亦當遣而還農也。」作羣牧議以獻〔校〕，勒石大名監。

長編卷六六，眞宗景德四年八月乙巳。 標點本第一四七九頁。

校勘記：作羣牧議以獻 「羣牧議」，宋史卷二八四陳堯叟傳、通考卷一六〇兵考及玉海卷一四九馬政均作「監牧議」。

標點本第一四九二頁。

（丑）不能斷定是非，加按語表示傾向

（A）疑是（當從、義切、義優、義長等）

例（1）

詔：「凡陝諸州屯兵〔校〕，多用草茅覆屋，連接官舍，頗致延火。宜令自今壞者漸易以瓦，無得因緣擾民。」

長編卷七七，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庚辰。標點本第一七六五頁。

校勘記：凡陝諸州屯兵　「凡陝」，閣本、活字本均作「川陝」，疑是。標點本第一七六八頁。

例（2）

詔車營、致遠務押綱殿侍自今取累經差使無過犯之人。時上謂近臣曰：「車營務、致遠務，三司自來失於條制，損失增多，即於外郡配置授人〔校〕。」

長編卷七九，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標點本第一八〇六頁。

校勘記：即於外郡配置授人　「授人」，閣本作「擾人」，疑是。標點本第一八一三頁。

例（3）

初，供備庫副使李允則知潭州，將行，上召謂曰：「朕在南衙，畢士安道卿家世，今以湖南屬卿。」允則始至州，……民輸茶，初以九斤爲一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允則請除三稅，茶以三十

斤半爲定制〔校〕。

校勘記：茶以三十斤半爲定制　長編卷四七，眞宗咸平三年四月。標點本第一〇一二頁。

宋史全文卷五上同。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編年綱目卷六、宋史卷三二四李允則傳均作「茶以十三斤半爲定制」，疑當從之。

標點本第一〇三九頁。

例（4）

丁酉，樞密院直學士劉師道責授忠武行軍司馬，知制誥陳堯咨單州團練副使。先是，師道弟幾道舉進士，禮部奏名將廷試。近制，悉糊名校等〔校〕。堯咨爲考官，教幾道於卷中密爲識號。幾道既擢第，或告其事，詔落籍，永不得預舉。

長編卷五九，眞宗景德二年四月丁酉。標點本第一三三八頁。

校勘記：悉糊名校等　「校等」，宋會要職官六四之一八、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八祖宗科舉取人並作「考校」。按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云：「又定令：凡試卷，封印院糊名送知舉官考定高下，復令封之送覆考所，考畢然後參校得失，不合格者，須至覆場方落。」作「考校」義切。

標點本第一三三二頁。

例（5）

封駮司言：「中書、樞密院多至午未方送到文字，比置此局，貴要審詳，況諸處文字皆有常限，……望自今除急速文字外，其餘道數稍多，看詳未及者，許至次日發遣。又近日多有發文字不由當司〔校〕，欲望非涉機密，皆依舊制。」從之。

長編卷六二，眞宗景德三年二月。標點本第一三九〇頁。

校勘記：又近日多有發文字不由當司　按宋會要職官二之四三作「又近日多有直發文字，不由當司」，「直發」義優。

標點本第一三九七頁。

例（6）

上謂樞密院曰：「管勾國信閤承翰等累奏應副契丹事例，多有增損不同。……緣路修館舍〔校〕，排當次第，已曾畫一指揮，不至勞煩，可降宣命，悉令仍舊。」

長編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正月。標點本第一六五三頁。

校勘記：緣路修館舍　宋會要職官三六之三四作「緣路修飾館舍」，於義爲長。

標點本第一六七六頁。

（B）疑誤

例（7）

辛卯，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于本院會學士韓丕、畢士安，秘書監李至，……知制誥柴成務、呂佐之〔校〕、錢若水、王旦，直秘閣潘謹修，翰林侍書王著、侍讀呂文仲等，觀御飛白書「玉堂之署」四字並三體書詩石。

長編卷三二，太宗淳化二年十二月辛卯。標點本第七二七頁。

校勘記：呂佐之　閣本同。宋本、宋撮要本均作「呂佑之」。按太宗朝任知制誥者無「呂佐之」，本書卷三四淳化四年九月出起居舍人、知制誥呂祐之。呂祐之，宋史卷二九六有傳。疑「呂佐之」爲「呂祐之」之誤。

標點本第七三三頁。

例（8）

壬寅，以度支使、右諫議大夫梁鼎爲陝西制置使；……先是，鼎上言：「陝西緣邊所折中糧草。率皆高擡價例，倍給公錢。……檢會嚴信、咸陽、任村、定武、渭橋等倉，見管諸色糧斛七十九萬餘石，請以春初農隙併力輦送沿運〔校〕。其沿邊州軍，計所屯兵有一年以上儲備，則止以將來二稅轉換支塡；如不及一年處，則以上件糧斛增備。……」

長編卷五四，眞宗咸平六年正月壬寅。標點本第一一七六頁。

校勘記：請以春初農隙併力輦送沿運　宋會要食貨二三之二七作「請以春初農隙併力輦送，沿邊州軍」，而本條此句下文緊接「其沿邊州軍」云云。原刊「沿運」二字疑爲「沿邊」之誤。

標點本第一一九七頁。

（C）疑衍

例（9）

庚辰，令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諸縣令知管館驛使〔校〕，州勿差往它所。

長編卷五五，眞宗咸平六年六月庚辰。標點本第一二〇四頁。

校勘記：令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諸縣令知管館驛使　宋會要方域一〇之一三作「諸縣令兼知館驛使」，疑「管」字衍。

標點本第一二二二頁。

（D）疑脫

例（10）

戊辰，上御講武殿，覆試王祜等所奏合格舉人王式等，……於是內出詩賦題試〔校〕，得進士

王嗣宗以下三十人，諸科三十四人。

長編卷一六，太祖開寶八年正月戊辰。標點本第三三六頁。

校勘記：於是內出詩賦題試　各本均同，編年綱目卷二則作「於是內出詩賦題覆試」。按上文謂「上御講武殿，覆試王祜等所奏合格舉王式等」，此處作「覆試」義優，疑「試」上脫「覆」字。

標點本第三五六頁。

（丙）校正與存異並見之校勘記

在一句或一段文字之中，有的經過校勘，予以改正，但同時亦有不同之處，應予存異。此種例子不多，然亦不能不注意。

例（1）

甲子，以宣徽南院使郭守文充鎮州路都部署，上面命之曰：「夫用兵者，……皆百戰百勝之謀也。自能隨機設計，爲之便宜，卽不繫此（校）。」

長編卷二九，太宗端拱元年八月甲子。標點本第六五六頁。

校勘記：自能隨機設計爲之便宜卽不繫此　「卽不繫此」原作「莫善於此」，據宋本、閣本、活字本改。宋會要蕃夷一之一四則作「亦不拘此」。又「自能隨機設計」，上引會要一之一三作「苟隨機所見」，疑原刊「自能」二字或可作「苟能」。

標點本第六六四頁。

例（2）

己巳，參知政事王欽若加階邑、實封，中謝〔校〕，又賜襲衣、金帶、鞍馬。故事，輔臣加恩無所賜，帝以欽若守藩有勞，特寵異之。

長編卷五九，眞宗景德二年正月己巳。標點本第一三一三頁。

校勘記：中謝　原作「申謝」，據各本改。按本條見春明退朝錄下，「中謝」作「入謝」。

標點本第一三三一頁。

例（9）

龍圖閣待制孫奭，由經術進，守道自處，未嘗阿附取悅。……於是奭又上疏曰：「陛下將幸汾陰，而京師民心弗寧，江、淮之衆，困於調發，理須鎮安而矜存之。……今陛下俯從姦佞，遠棄京師，……又安知……役徒之內無陳勝之志乎〔校〕？肘腋之下無英雄之窺伺乎？……」

長編卷七四，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癸酉。標點本第一七〇一頁。

校勘記：役徒之內無陳勝之志乎　「徒」原作「徙」，據宋本、宋撮要本、活字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九祀汾陰改。「志」，宋本、宋撮要本、活字本同，閣本作「陰謀」，上引長編紀事本末作「異

志」，續通鑑卷二九作「大志」。

標點本第一七〇四頁。

（丁）說明存在問題應待繼續考證之校勘記

文字中發現問題，但在目前，則姑作如此處理，究應作何結論，則尚應待繼續考證。

例（1）

丁卯，曹彬等敗江南二萬餘衆于采石磯，生擒一千餘人及馬步軍副都部署楊收〔校〕、兵馬都監孫震等，又獲戰馬三百餘匹。

長編卷一五，太祖開寶七年閏十月丁卯。標點本第三二一六頁。

校勘記：馬步軍副都部署楊收　「副都部署」原作「副都署」。按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均作「副都部署」，長編紀事本末卷三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並作「副都部署」，今據補「部」字。兩稱何者爲是，待考。

標點本第三三一一頁。

例（2）

刑部尚書宋琪上疏曰：伏以國朝大舉精兵，討除邊寇，靈旗所指，燕城必降。……望令大軍會於易州，循狐山〔校〕之北、漆水以西，挾山而行，援糧以進，涉涿水，並大房，抵桑乾河，出安祖寨，則東瞰燕城，裁及一舍。……

長編卷二七，太宗雍熙三年正月戊寅。標點本第六〇三頁。

校勘記：狐山　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同。活字本及宋會要蕃夷一之一七、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二禦邊則並作「孤山」。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七，易州有孤山，在廣昌縣東二十五里。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引宋琪言亦作「孤山」，注：「孤山，或曰卽涿州房山縣西十五里之大房山，易州趨涿州之道也。」本條下文已出「並大房」，或人之說待考。

標點本第六二七頁。

例（3）

戚綸等八人有治迹，並降璽書褒諭，……綸，楚邱人也，初爲浙江主簿〔校〕，按版籍，得逋戶、脫口、漏租者甚衆。

長編卷四一，太宗至道三年二月辛丑。標點本第八六一頁。

校勘記：初爲淅川主簿　「淅川」原作「浙川」，「浙川」未見，今據活字本改。按東都事略卷四七戚綸傳，綸舉進士，爲沂州簿；宋史卷三百六本傳則稱：解褐爲沂水主簿。何者爲是，待考。

標點本第八七七頁。

按以上三條校勘記，均爲告訴讀者，校記中問題，尚應進一步予以研究考證，目下處理，並非定論。

(二) 校勘記在書中的位置及出校方式

校勘記是表達校勘者的工作成果，文字固有詳有略，即其書寫的位置亦不一律，以前的學者，歡喜將校勘意見批在書眉上；也有直接放在校勘的字句之下，成爲夾注的形式；目下多數是將校勘記滙集，寫在一篇一卷之後，個別的則滙寫在一部書之後，如中華書局標點本三國志便是。校勘記也有是單行的，如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等均是。阮氏校勘記見皇清經解，後來他刊刻宋版十三經注疏，將此校勘記摘錄散入各經有關卷篇之後；張文虎札記二卷，附在金陵書局刻本史記之後，是單行的形式，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是以張文虎校勘的金陵書局本爲工作底本，但未附刊張氏札記。儘管位置不同，方式各異，校勘記作爲校勘工作成果的性質是一樣的。

關於如何向讀者表達此處有校勘記，各書也不一樣，如阮元刊刻的宋本十三經注疏，其校勘記乃放在每卷之後，而在前面原文應校勘的字句旁加上▲符號（按阮氏原刻乃加圈於誤字旁，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改圈爲▲），據此符號，在卷末即可找到標起之字句及校勘記。例如周易乾：

「九四，或躍在淵，無咎。」或字旁卽有▲符號，此句在影印本卷一，第一頁三欄。而在卷一末，第九頁三欄，卽有「或躍在淵」四字，其下有小字：「岳本、閩監毛本同，石經淵字諱缺末畫，釋文出『或躍』，古本『或』作『惑』，注及象、文言同。」此三十一小字，卽是校勘記，說明了以岳珂刻本、閩本、監本、毛本、古本及唐石經、經典釋文校勘的結果。

古書校勘後，有的逕就原文增刪，然後在增刪之處加序號，據此序號，將校勘記放在此卷之後，讀者看到序號，就知有校勘記，可以檢閱。也有不逕改原文，凡遇刪字，均用圓括弧（）將應刪之字括起，並用小一號字排；遇增字，則用同號字將新增之字放在方括弧〔〕內，另標增刪之處原文頁碼行數繫以校勘記放在當卷之末，讀者看到方圓〔〕（）括弧增刪文字，卽知卷末有校勘記，亦可檢閱。

例（1）以下各例，由于說明形式問題，所引各書校勘記，均按原書格式抄錄，與本書前後文所引者，書寫形式有所不同。撰者。

己酉，賑給揚州城中民米，人一斛(四七)，十歲以下給其半。

長編卷一，太祖建隆元年十一月己酉。標點本第二八頁第四行。

校勘記

(四七)人一斛　「一」原作「十」，據宋本、閣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改。

標點本第三五頁第一二行。

按「人一斛」下之小字〔四六〕，卽爲校勘記之序號，讀者在卷末校勘記部分，於第三十七頁第十二行，卽可找到該〔四六〕序號，其下卽是校勘記。反之，根據第三十七頁十二行之校勘記序號〔四六〕，亦可找到在上面第二十八頁四行之原文。

例（2）

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爲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令)[今]置將不善，一敗塗地。……」

漢書卷一上，高祖紀。標點本第一〇頁第一行。

校勘記

一〇頁一行　(令)[今]置將不善，景祐、殿本都作「今」，王先謙說作「今」是。

標點本第四七頁一三行。

按第十頁一行原文出小一號字(令)，和同號字[今]，卽知原文內原有的「令」字已被校改作「今」字，並有校勘記在卷末，檢卷末校勘記部分，在第四十七頁十三行的「一〇頁一行」條下卽標起「(令)[今]置將不善」，其下卽有校勘記。此種方法，在原文上保留了被改的「令」，並卽時告知讀者乃改作「今」字，讀者不翻檢卷末校勘記，亦可知校改情形，如檢了卷末校勘記，認爲校改理由不足，亦可就原刪去的圓括弧內的字句讀下去。

就標點本二十四史而言，除史記係就張文虎校勘之金陵書局本進行標點不出校勘記外，其餘各史，校勘增刪文字，均有校勘記，其中使用方括弧〔〕和圓括弧（）者有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周書、南齊書、陳書、元史等七史。前三史出校勘記時不另用序號；周書、南齊書、陳書、元史等四史出校刊記時兼用序號。其餘晉書、隋書、南史、北史等十六史，校正文字均就原文逕改，並在標起的字句下加序號。我們校點長編，乃採用後者的方式，出校勘記時亦用序號。

使用方圓括弧表示文字增刪，並作校勘記滙集於卷末，讀者看到括弧便知卷末有校勘記，但如不作增刪僅爲乙正或異同校，因無有括弧，讀者如不檢卷後之校勘記，則甚易略過，以爲無有問題。

例（3）

高祖數讓，衆莫肯爲，高祖乃立爲沛公。禱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四〕幟皆赤，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標點本第一〇頁第四行。

校勘記

一〇頁四行　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四〕幟皆赤，注〔四〕原在「鼓」字下，明顏讀「釁鼓」句絕。吳仁傑據封禪書「祠蚩尤，釁鼓旗」之文，以爲「旗」字當屬上句。王先謙、楊樹達都說吳讀是。

標點本第四七頁十六行至四八頁二行。

按上例之〔四〕乃爲漢書顏師古等注文之序號，注文另附本段文字之後。標點者意謂〔四〕原在「鼓」字之下，乃爲顏師古誤讀，現已移在「旗」字下。此種校勘，在原文上不見痕跡，讀者如不檢及卷末之校勘記，則不能知此處有倒文業經據吳仁傑說乙正。

例（4）

漢書卷七，昭帝紀。標點本第二二三頁第一行。

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尙書，未云有明。……」

校勘記

二二三頁一行　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尙書、未云有明。舊注「保傅傳」連讀，以爲是賈誼所作書名。李慈銘說，帝自謂雖通接保傅，傳授孝經、論語、尙書，皆未能有明，當以傅字絕句。王先謙、楊樹達都從李讀。

標點本第二三三頁一六行至第二三四頁二行。

按所謂「舊注『保傅傳』連讀」，乃指本段文字之後的文穎、晉灼、臣瓚、師古四人註語：「文穎曰：『賈誼作保傅傳，在禮大戴記。言能通讀之也。』……」（見標點本第二二三頁。）標點者認爲「保傅傳」連讀有誤，另行斷句，並作校勘記列於卷末，但因在原文上既無改動痕跡，亦無校勘記序號，讀者如

不留心史文與緊接着的文穎、顏師古等注語斷句有明顯不同，即容易略過。

此種情況，在標點本後漢書也一樣，標點本三國志則因校勘記嫌較簡略，且不作異同校或說明問題存疑不改之校勘記，故不突出此問題。

例（5）

又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

後漢書卷六四吳祐傳。標點本第二一〇一頁七行。

校勘記

二一〇一頁七行　安丘男子毋丘長　按：「毋」原爲「母」，逕據殿本改正。

標點本第二一二六頁。

例（6）

融幼有異才。年十歲，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以簡重自居，

後漢書卷七〇孔融傳。標點本第二二六一頁四行。

校勘記

二二六一頁四行　年十歲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　集解引洪頤煊說，謂獻帝紀建安十

三年八月，曹操殺孔融，傳云時年五十六，融當生於永興元年。今按：據李膺傳，膺於延熙二年爲河南尹，坐輸左校，則是時融年七歲也，「十」乃「七」之譌。

標點本第二二九四頁七至九行。

按以上兩例的校勘記，分別寫明「二一〇七頁七行」及「二二六一頁四行」，看了校勘記，可以翻檢各該頁原文，但在原文之處，卻無任何符號指明，卽於讀者未便。周書、南齊書、陳書、元史亦是採用［］（）括弧作爲增刪符號，但於出校勘記時卻於標起的字句下另加序號，這就避免了漢書、後漢書的不足之處。

例（7）

梁天監中，左右驍騎領朱衣直閤，竝給儀從，北徐州刺史（唱）〔昌〕義之（初）首此職。〔10〕

陳書卷二，高祖紀。標點本第三五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下同。

校勘記

〔10〕北徐州刺史（唱）〔昌〕義之（初）爲此職　「昌」字據北監本、殿本改。「初」字據錢大昕說刪。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昌義之梁時爲北徐州刺史，嘗任左右驍騎者。校書者不知昌義之爲人姓名，妄於昌旁加口，又增一『初』字，淺陋可笑。」

標點本第四二頁。

例（8）

二月壬申，南豫州刺史沈泰奔于齊。〔三〕

陳書卷二，高祖紀。標點本第三六頁。

校勘記

〔三〕南豫州刺史沈泰奔于齊 「南豫州」北齊書文宣紀作「江州」。按通鑑從陳書。

標點本第四二頁。

按上文例（7）乃使用〔 〕（ ）括弧表示增刪，另又在校勘標起字句下寫序號〔10〕，據此序號，即可在卷末第四二頁找到校勘記。又例（8）不曾增刪文字，但須出異同校，亦在標起的字句下寫了序號，據此序號，亦即可在卷末找到校勘記。此種形式與漢書、後漢書即不相同。總結看來，就古書原文校正文字，具體有三種形式，一是用〔 〕（ ）括弧表示增刪，凡有出校，將校勘記集中列于當卷之後，每條標明原文之葉碼及行數，不另就原文下加校勘記序號。二是用〔 〕（ ）括弧表示增刪，凡有出校，同時在標起原文下加寫與集中在卷末之校勘記相同的序號。三是不採用括弧，增刪文字，逕行改正，凡有出校，加寫與集中在卷末校勘記相同的序號。我以為採用（ ）〔 〕括弧表示校正增刪，可以保存古書原貌，讀者如不同意改動，自可就原文讀去，而同時另加校勘記序號，則遇有出異同校等，亦可不虞于閱讀時有所漏略。所以，我傾向於採用第二種形式。現在標點本二十四史，多數是採用第三種形式，長編也這樣，這雖然較為方便，但由于校勘記是集中在卷末，原文只有校勘記序號而無增

用的方圓括弧，讀者須翻到卷末讀了校勘記方可知道校正的文字，這是不足之處。又如遇到校勘記中說明「下文同改」，使用〔〕（）方圓括弧，下文改字之處，皆可見到，且知爲據上面校勘記同改者；但如不用此括弧而行逕改，雖云亦是根據上面的校勘記，讀者將不知下文之有關文字，乃爲據校勘記新改，抑或此處原文版本適不誤。

（三）書寫校勘記的要求

校勘記既爲表達校勘工作之成果，則每條校勘記均應做到表達無誤的目的，故在理由充足、證據正確的前提下，在具體寫校勘記時，最少尙應做到標舉明確、前後統一，和文字簡潔流暢敍事縝密。

（甲）標舉明確

標舉也有稱作拈出，卽舉出作爲校勘目標之字句，然後在其下寫出校勘意見。標舉或舉一句，或舉一詞，或僅舉一字，視具體情況而定，總以使讀者明確要在此處進行校勘說明爲目的。此在本書以前各章所舉校勘記例中均可見到，現不贅舉。下面是兩條標舉不明確的例子：

例（1）

京兆尹，……縣十二：長安，……新豐，……船司空，……藍田，……華陰，……鄭，……

灞，……下邽〔六〕，南陵文帝七年置。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七〕奉明，……霸陵，……杜陵，……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標點本第一五四三頁一一行至一五四四頁五行。

〔一〕師古曰……

〔二〕師古曰……

〔三〕應劭曰……

〔四〕服虔曰……

〔五〕應劭曰……

〔六〕應劭曰……

〔七〕〔師古曰〕：「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

標點本第一五四四頁六行至一六行。

校勘記

一五四四頁三行　(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錢大昕說「古」下皆班氏本文，「師」字後人妄加，「沂音」上當有「師古曰」三字。

標點本第一六〇五頁。

按上條校勘記即屬標舉不明確，「(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一句，乃在一五

四四頁三行，爲班氏本文，校點者原意當在說明「師」字係衍文，但校勘記內容卻涉及同頁第一六行的注文(七)脫漏「師古曰」三字的問題，兩事既不相涉，兩句亦相距一十三行，乍讀不察，將感茫然不知所指。又按錢大昕廿二史攷異卷七漢書二地理志上，原文本屬兩條：

京兆尹南陵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　按，此皆班氏本文，謂滋水本名茲水，秦穆公更名耳，非師古注也，「師」字後人妄加。

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　此上當有「師古曰」三字。

據此，上引校勘記顯屬校點者誤合錢氏二條考異爲一條，遂使標舉字句不明確，據標點本漢書校勘記例，此條校勘記似宜改寫如次：

一五四四頁三行　(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　錢大昕說「古」下皆班氏本文，「師」字後人妄加。

一五四四頁一六行　「師古曰」：沂音先歷反。　錢大昕說「沂音」上當有「師古曰」三字。

例（2）

其獎拔士人，皆如所鑒。〔一〕後之好事，或附益增張，故多華辭不經，又類卜相之書。今錄其章章效於事者，著之篇末。〔二〕

〔一〕謝承書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驗，衆皆服之。故適陳留則友符偉明，遊太學則師仇季智，之陳

國則親魏德公，入汝南則交黃叔度。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氿〕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清，擾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

〔三〕章章猶昭昭也。

後漢書卷六八郭太傳。標點本第二二二七頁七至一三行。

校勘記

二二二七頁一〇——一二行　初太至南州至太以是名聞天下　按：此注文七十四字，汲本、殿本皆儳入正文。明嘉靖汪文盛刻本不誤，閩本亦不誤，閩本蓋據汪文盛本翻刻也。

標點本第二二三六頁。

按校勘記云「此注文七十四字，汲本、殿本皆儳入正文」，究儳入正文何句之下，不得而知。經檢殿本此傳，方知乃儳入在「皆如所鑒」之下。據此，則上引校勘記似可改寫如下：

二二二七頁七行　皆如所鑒　按此句下汲本、殿本皆儳入下列李注引謝承書「初，泰始至南州至泰以是名聞天下」七十四字。句中「泰」字，儳入後妄改作「太」。

因發現問題，乃在「皆如所鑒」之下，即應在此出校，不宜在下文注文內方始出校，此即標舉不明確，遂使讀者致疑。即不如是，原校勘記「皆儳入正文」下亦應加『皆如所鑒』下」五字，方為明確。

又按「郭太」原名「郭泰」，本傳上文李賢注云：「范曄父名泰，故改為此『太』。」謝承乃三國吳人，

自與諱字不相涉。現標點本注文此七十四字內有「太始至南州」、「或以問太」、「太曰」、「太以以名問天下」四個「太」字，顯屬非是謝承原文。經檢作爲標點本後漢書底本的商務印書館影印紹興本，注文內此四字亦正作「太」，則此七十四字注文恐亦係刻書時據別本從正文糾正移回並漏將「太」字改正作「泰」，遂使全注一百二十三字之中，一人而有「泰」、「太」兩名。標點本校點時不察，未曾廣求版本，或據清人所輯謝承書加以校正，或出校予以說明，實亦顯屬失校。

又按標點本後漢書校點說明：「我們校點的時候，只拿汲古閣本和武英殿本跟紹興本對校。既然拿紹興本作底本，只是紹興本不誤而汲本、殿本有誤的，都不出校記。」上例紹興本並不僞入正文，是紹興本不誤而誤在汲古閣本和殿本，此處出校，亦屬與其自訂的體例相違。

（乙）前後統一

一書之間，校勘記應前後統一，謹嚴縝密，取信讀者。如自相矛盾，一事前說後忘，重複疊見，即令不影響對原書內容之理解，亦見其工作之粗疏。

例（3）

漢官儀曰：「光武第雖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祖父，皆不可爲之後。……」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標點本第七〇頁一〇行。

出校記。

校勘記

七〇頁一〇行　光武第雖十二　「第」原作「弟」，弟第古字通用，今改歸一律，後如此不悉出校記。

標點本第九二頁。

例（4）

十一月戊戌，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標點本第一三〇頁一二行。

校勘記

一三〇頁一二行　第五倫　「第」原作「弟」，第弟古通作，今改歸一律。

標點本第一六〇頁。

按「弟」「第」改歸一律，卷一的校勘記已言「後如此不悉出校記」，但僅隔一卷，在第三卷重遇此問題時卽重複出校，遂使前後矛盾。

例（5）

異因薦邑子銚期、叔壽、段建、左隆等，……

後漢書卷一七馮異傳。標點本第六三九頁。

校勘記

六三九頁一二行　段建　按：原本「段」皆譌「叚」，逕改正，後不悉出。

標點本第六六九頁。

例（6）

延熹四年秋，叛羌零吾等與先零別種寇鈔關中，護羌校尉段熲坐徵。

後漢書卷六五皇甫規傳。標點本第二一三二頁八行。

校勘記

二一三二頁八行　護羌校尉段熲坐徵　按：「段」字原皆譌「叚」，逕改正，後如此不悉出校記。

標點本第二一五五頁。

例（7）

昔顏涿聚梁甫之巨盜，段干木晉國之大駔，卒為齊之忠臣，魏之名賢。

後漢書卷六八，郭太傳附左原傳。標點本第二二二七頁一五行。

校勘記

二二二七頁一五行　段干木　按：「段」原譌「叚」，逕改正。注同。

標點本第二二三六頁。

例（8）

又張讓等使人潛聽，具聞其語，乃率常侍段珪、畢嵐等數十人，持兵竊自側闥入，伏省中。

後漢書卷六九，何進傳。標點本第二二五一頁八行。

校勘記

二二五一頁八行　乃率常侍段珪　按：「段」字原譌「叚」，逕改正，下同。

標點本第二二五五頁。

按「叚」逕改作「段」，前卷一再言「後如此不悉出校記」，後不數卷即頓忘前言，一再出校，前後相違，自相矛盾，這樣的校記，似應避免。

例（9）

此據晁補之所作墓誌，六月壬寅，祐出知州〔一〕，避賈昌朝執政之嫌也，仍不廢言事。當考。

長編卷一四一，仁宗慶曆三年五月丁卯。　標點本第三三七二頁。

校勘記

〔一〕祐出知州　按晁補之雞肋集卷六八殿中侍御史趙君墓誌銘謂「賈公爲參知政事，君引嫌請外官，遂以監察御史知棣州事」，疑此句「州」上脫「棣」字。

標點本第三三九一頁。

例（10）

諫官蔡襄言：「元昊始以『兀卒』之號爲請，及邵良佐還，乃欲更號『吾祖』〔六〕，足見羌賊悖慢之意也。……」

長編卷一四二，仁宗慶曆三年七月癸巳。　標點本第三四〇九頁。

校勘記

更號吾祖　此句下，宋本有「吾祖者蓋先時兀卒之名知中國將許其稱呼卽譯爲吾祖」二十三字。

標點本第三四二七頁。

按以上兩條校勘記，同爲括弧內引書，前一條將原文賈公云云加標點，後一條吾祖者云云則不加標點，相隔僅一卷，前後卽不統一。

（丙）文字簡潔流暢敍事縝密

校勘記的文字，現在一般多用淺近的文言文，有的則亦夾有語體文句，如標點本漢書、後漢書、宋史等便是。但不論採用何種文體，總以文筆流暢簡潔，敍事明透使讀者能充分瞭解校勘的意見爲原則。

例（11）

張方平　王拱辰　張昪〔一〕　趙槩　胡宿

宋史卷三一八，張昪傳。標點本第一〇三五三頁。

校勘記

〔一〕張昪　原作「張昇」，他書也有作「張昇」，或說「一作張昇」的。按本書卷一二仁宗紀、卷二一一宰輔表、東都事略卷七一本傳都作「張昪」；和張昪同時的王珪、胡宿、歐陽脩、王安石、蘇轍等人文集中，所載給張昪的制書都作「昪」；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三「張昪」條並注說，「昪」字「音更」，一本作「音便」，「昇」字無此兩音；本書卷二九一李淑傳、卷三一二韓琦傳等都作「昪」；今傳影宋本編年綱目卷一五、元刊宋史全文卷九也都作「昪」；長編和宋會要輯稿則「昇」、「昪」互見，而以「昪」爲多。可見「昇」當以作「昪」爲是。下文同。

標點本一〇三七二至一〇三七三頁。

按此校勘記乃考訂「張昇」應作「張昪」，所徵引資料，約可分爲本書有關卷篇、同時人的文集及同時代有關史學著作等三方面。但校勘記先言本書之仁宗紀、宰輔表；繼言同時代的史著東都事略；繼言同時人文集；繼又言同時代史著涑水紀聞；繼又言本書李淑傳、韓琦傳；繼又言同時代史著影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元刊宋史全文及長編、宋會要輯稿。所涉三個資料系統，竟分六項雜亂敍出，即使人感到前後重沓無緒，條理甚欠淸楚。最後雖下判斷「可見『昇』當以作『昪』爲是」，而不敍明對「原作『張昇』」之如何處理，亦屬有失漏。現按原句式語氣，就原文酌爲改動，以供參考：

〔一〕張昪　原作「張昇」，他書也有作「張昇」，或說「一作張昇」的。按本書卷一二仁宗紀、卷二一一宰輔表、卷二九一李淑傳、卷三一二韓琦傳等都作「張昪」；和張昪同時的王珪、胡宿、歐陽脩、王安石、蘇轍等人文集中，所載給張昪的制書都作「昪」；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三「張昪」條並注說，「昇」字「音更」，一本作「音便」，「昇」字無此兩音；東都事略卷七一本傳及今傳影宋本編年綱目卷一五、元刊宋史全文卷九也都作「昪」；長編和宋會要輯稿則「昇」、「昪」互見，而以作「昪」爲多。可見「昇」當以作「昪」爲是，今改。下文同。

例（12）

亮子奉叔，瑩從父弟也。父攸字昌達，……亮以名家子，宋末選尙公主，拜駙馬都尉。……累遷晉陵太守，在職淸公，有美政。時有晉陵令沈巑之性粗疏，好犯亮諱，亮不堪，遂啓代之。巑

之怏怏，乃造坐云：「下官以犯諱被代，未知明府諱。若爲攸字，當作無骹尊傍犬？爲犬傍無骹尊？若是有心攸？無心攸？乞告示。」〔九〕亮不履下牀跣而走，巑之撫掌大笑而去。

南史卷二三，王誕傳附王亮傳。標點本第六二三頁。

校勘記

〔九〕「若爲攸字」至「乞告示」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予謂無骹尊者，酋也。酋旁犬爲猷，犬旁酋爲猶。有心爲悠；無心爲攸。攸悠猷猶同紐同音，俗讀攸悠如憂音，而史文難通矣。」按骹訓脛，此以指「尊」之「寸」言。

標點本第六四六頁。

按此條校勘記，實乃援引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六南史王亮傳條，對「若爲攸字至乞告示」數語加以注釋，亦卽是出校說明的形式。但由于對錢說妄加刪節，遂使問題說明，未臻詳盡，讀者閱後，將仍屬糢糊，此卽校勘記敍事未縝密，且欠明白透澈所致。又按錢說在「同紐同音」下有「亮父名攸，巑之佯爲不知，問是何字，頻觸其諱，且以犬傍戲之也」二十五字，如將此文字補入，則問題將迎刃而解矣。

例（13）

會宴契丹使紫宸殿，三司副使當坐殿東廡下。同列有謂曲宴〔一〕例坐殿上，而大宴當止殿

門外斛。

宋史卷二九八梅摯傳。　標點本第九九〇二頁。

校勘記

〔一〕曲宴　原作「典宴」，長編卷一六〇作「曲燕」；趙升朝野類要卷一說：「有旨內苑留臣下賜宴，謂之曲宴，與大宴不同之義也。」作「曲宴」是。據改。

標點本第九九二三頁。

按以上校勘記對長編之「曲燕」二字未加說明，橫生一「燕」字，即可能發生疑義。又按燕與醼、宴通。廣韻：「醼飲，古無酉，今通用，亦作宴。」集韻：「宴通作燕」。據此，則上述校勘記中最少應在「曲燕」下加一句「按燕通宴」，全文作爲：

曲宴　原作「典宴」，長編卷一六〇作「曲燕」，按燕通宴。又趙升朝野類要卷一說：「有旨內苑留臣下賜宴，謂之曲宴，與大宴不同之義也。」作「曲宴」是。據改。

如此，則「曲燕」二字就與下文朝野類要之「曲宴」相連，而校勘記有兩個「曲宴」證據，文義亦明。自然，有人可能謂「燕」、「宴」互通，不煩解說。但校勘記原來是校「典」應爲「曲」，而不明者將以爲現校記中又生「宴」「燕」之歧異，故敍述清楚，於邏輯上亦較勝。

例（14）

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賞罰明斷，善卹卒伍，

三國志卷四五，鄧芝傳。 標點本第一〇七三頁一行。

校勘記

一〇七三　四五　大　從錢大昕說删。

標點本第一五〇三頁。

上引校勘記中「一〇七三」表明頁碼，「四五」爲卷數，「大」乃删去之字，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一六三國志蜀志「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條云：「案芝止爲車騎將軍，未嘗爲大將軍，大字衍。」現校勘記僅云「從錢大昕說删」，讀者如不檢書，即不知錢大昕所作爲何說，亦無從判斷其當删與否，此乃失之過簡。

例（15）

韓浩者，河內人。(及)沛國史渙與浩俱以忠勇顯。

三國志夏侯惇傳附韓浩史渙傳。 標點本第二六九頁。

校勘記

二六九　九　及　衍文

標點本第一四八九頁。

按據盧弼三國志集解，此句下盧弼注云：「或曰『與浩』二字可删，否則當去『及』字。」則「及」與「與浩」均可能爲衍文。校點者以何根據决定删去「及」字，似宜有所交待，否則似此情况，予以出校說明即可。校勘記敍事不全面，每使讀者致疑。又按標點本三國志共有校勘記四〇九條，附在全書之末，與二十四史中其他各史（史記除外）校勘記之附於每卷之末者不同。又其校勘記亦特見簡略，文字有所改删，僅云「據某某說」或「據某某書」，至某某如何說，某書如何記載，則略不提及，遂使讀者閱此校勘記，仍屬不能理解，更無從對校改是非，作出衡量。此可能與標點三國志時體例規定有關，但與其他各史的校勘記相較，則絕不相同，嚴格言之，敍事殊欠縝密，且失之過簡，實屬不足。

第五章　校勘注意事項

古籍校勘工作是較複雜而精密細緻的工作。如上所述，從事此項工作的人是需要有一定的學問的，同時也需要耐性、需要毅力。此外，也需要在工作之時從準備階段到實際行動，對某些關鍵的問題加以注意，如能如此，則所得的校勘成果，可能要完美些。現將應行注意之事擇要分敍如次：

（一）須備衆本並注意對版本深入瞭解

古書經過傳鈔、翻刻，總不免有訛、舛、衍、脫，發生錯誤。進行校勘，則必須備有衆本，相互參校，然後才能得出正確或較爲正確的結論。

劉向校書天祿閣，他的別錄，今已不傳，但尚可考見的，如晏子敍錄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讐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又管子敍錄云：「所校讐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大史書九十六篇。」

清章學誠校讎通議中校讎條理云：「校讎宜廣儲副本，劉向校讎中秘，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與臣向、臣某，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讎正一書，則副本將廣儲以待質也。」

備衆本的方法，乃是劉向創始的，後人校書，都采用了這個方法。石林燕語卷八記「宋景文（即宋祁）用監本手校西漢一部，末題用十三本校。」清人劉德謙在劉向校仇學纂徵備衆本一節中說：「校書之事，必備衆本，乃可以決擇去取。近世如阮文達（即阮元）之校十三經，有所謂單經本、經注本、單疏本；謝墉之校孫卿子，有所謂影鈔大字宋本、元刻纂圖互注本，明虞氏、王氏合校刻本，明世德堂本，明鍾人傑本是也。」校書須備衆本，自劉向以來就是如此，故必須予以重視。此外，有了衆本，還必須加以深入，辨識源流，從而知道何者爲較早之本，何者爲遲出之書，以及其傳刻歷史，優劣情況，使在實際校勘，處理問題時，知所決擇。假使有了衆本而對其瞭解不深，那意義也就不甚大。

我們校點長編，也注意了備衆本的問題，並對該書各種版本進行瞭解。李燾的長編，據文獻通考經籍考的記載原爲九八〇卷，六〇四冊，連同「修換總目」一〇卷、「舉要」六八卷，「總目」五卷，共爲一〇六三卷，六八七冊，此書早已散佚。現在傳世的長編，有下列幾種：

（1）閣本，乃四庫館臣輯自永樂大典者，重新釐定卷目，計全書五百二十卷，起太祖建隆元年，終哲宗元符，共七朝事跡，比李燾原書缺徽欽二朝，其中又缺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神宗熙寧三年三月，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元符三年二月至十二月史事。此書四庫七閣均有，由于兵

殘缺),現僅存文津閣本(在北京)、文溯閣本(在瀋陽)、文淵閣本(在台灣省)及杭州文瀾閣本(有殘闕)。我們校點長編,是用文津閣本的縮印膠卷進行對校的,並稱之爲閣本。

(2)活字本,乃嘉慶間江蘇常熟藏書家張金吾據錢塘何夢華所藏閣本的傳鈔本用活字排印者。張金吾字月霄,其書齋名「愛日精廬」,故又稱愛日精廬本。據張金吾跋,書中「闕文訛字,非顯有依據者,不敢臆改。」故光緒七年譚鍾麟爲浙江書局本作序,卽認爲活字本是「魚魯之訛,觸處皆是。」訛誤是較多的。

(3)局本,卽浙江書局本,乃清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二)浙江巡撫譚鍾麟以愛日精廬本爲底本,聘浙中知名文士楊文瑩、嚴辰、黃以周、王詒壽等十八人,用文瀾閣殘本校勘,並考之宋史及有關文集史料,由俞樾綜核後付浙江書局刊印。此本雖係晚出,但由於曾經校勘,故較其底本愛日精廬本爲勝,然李慈銘在所著越縵堂日記光緒乙酉(公元一八八五年)五月十四日的日記,仍譏此書「惜局中校勘諸人無通史學者,故誤字甚多。」李氏精通史學,故能知有訛誤。

(4)宋本,共一百零八卷,又分爲子卷一百七十五卷,記太祖建隆元年至英宗治平四年五朝事迹。(亦卽被至閣本二百零九卷止。)此本清時爲崑山徐乾學所得,於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進獻於清廷。據考乃南宋刊本,但其內容比四庫館臣輯自永樂大典之閣本,略爲簡省。四庫提要云,永樂大典所有,「以與徐本相較,其前五朝雖大概相合,而分注考異,往往加詳。」「大概相合」,卽非完全相合;「往往加詳」,卽宋本有所未詳,亦卽是宋本的內容較閣本爲簡略,因此,可推知非是

李燾的原書，而是有刪節的刻本，但由于乃屬宋刻，故亦甚有參攷價值。此書現藏瀋湯圖書館，我們校點長編，曾有專人赴瀋陽用局本與之對校，作出紀錄。

（5）宋撮要本，因原書標題多「撮要」二字，寫作「續資治通鑑長編撮要」，故我們簡稱「宋撮要本」。此乃宋刻淸補之本，亦爲一百零八卷，起太祖建隆元年至英宗治平四年，是淸乾隆時人蔣重光得宋刻舊本，請楊浚抄寫，並用「舊藏鈔本精校錄補」的。蔣、楊二人，均有跋語。內容與上述宋本略同，有補校勘。此書現藏北京圖書館。

以上長編五種版本，閣本、活字本、局本爲一源；宋本、宋撮要本係宋刻或宋刊淸補，爲另一源。有此衆本，並對之有所瞭解，在校勘中，就可以發揮作用。我們是以局本爲工作本的，所以往往局本誤而活字本、閣本、宋本、宋撮要本不誤者，則知爲局本之刻誤；局本、活字本誤而閣本、宋本、宋撮要本不誤者，則知爲活字本之刻誤；局本、活字本、閣本皆誤而宋本、宋撮要本不誤者，則知爲閣本之誤，或永樂大典原誤。此種綫索，是對在校勘時發現異同、抉擇去取是有作用的。又我們選擇局本爲工作本，是由于瞭解到活字本源自閣本，而印數少、訛誤多；局本源自活字本，而曾加以校勘，雕版印行，流傳較廣。又閣本乃四庫全書珍本，兩種宋本，皆僅有五朝一百零八卷，且亦爲珍本，我們開始校點長編時，複印機尚未普遍使用，故亦不容採此三者爲工作本。所以用局本作工作本，是在備衆本並瞭解其內容源流之後作出的决定。

中華書局標點本二十四史，對備衆本問題，是予以注意的，除明史是用清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原刊本進行標點無版本的問題外，其餘各史，都在出版說明中敍述了具備的版本，但詳略不同，亦見其對版本分析溯源工作之深淺，現擇要移錄，以爲參考。

（一）史記

據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把三家注散列在正文下，合爲一編，始於北宋，但舊本都已失傳。現存最早的本子有南宋黃善夫刻本，經商務印書館影印，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中。此外有明嘉靖、萬曆間的二十一史本，有毛氏汲古閣刻的十七史本和清乾隆時候武英殿刻的二十四史本。其中武英殿本最爲通行，有各種翻刻或影印的本子。

清同治年間，金陵書局刊行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一百三十卷。這個本子經張文虎根據錢泰吉的校本和他自己所見到的各種舊刻古本、時本加以考訂，擇善而從，是清朝後期較好的本子。現在我們用金陵局本作爲底本，分段標點。……

史記出版說明。標點本第四至五頁。

按標點本史記是以金陵局本爲底本，除卷末點校後記中提出了一些校勘改字標點問題外，全書沒有校勘記，因爲校點者認爲金陵局本是「清朝後期較好的本子」，也卽是認爲張文虎已據錢泰吉的校本再用他所見到的版本校勘過了。故標點之時，除極明顯之錯誤予以改正外，不再作版本對校。

又按日本瀧川資言所著史記會注考證，亦是採用張文虎金陵局本作爲底本，他在史記總論史記抄本刊本一節中寫道：「同治十一年金陵書局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附張文虎札記。集解、索隱多據毛晉本，正義多據王延喆本，校訂頗精，愚著史記會注考證，以金陵本爲底本。」足見金陵局本是受到中外學者重視的版本。我們查檢張文虎所著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知道他是據錢泰吉的校本，以他所見到的各版本參校，擇善而從，並爲了避免讀者疑惑，特寫了校勘札記，「附記各本同異，及所以去取意。」（見張文虎札記序）。張文虎用以校勘的本子有十七種之多，現據札記移錄如次：

1 常熟毛晉刻集解本。據宋本，今刊集解多據此。

2 毛刻單行本索隱。云據北宋秘省大字刊本，今刊索隱多據此。

3 明震澤王延喆翻宋合刻集解索隱正義本。今刊正義多據此。

4 舊刻本上海郁氏藏本，字形古樸，襍采集解、索引，似元明間刊本，無序跋年月，卷尾多缺壞，蓋書估去之，以充宋本，今不敢定，祇稱舊刻本。

5 明豐城游明刻本。獨山莫子偲大令友芝藏本，有集解索隱述贊，首有董浦序，蓋其本自中統出。

6 明金臺汪諒刻本。云據舊本，有集解索隱正義，首有嘉靖四年費懋中序，以柯維熊所校，世稱柯本。

7 明吳興凌稚隆刊本。有集解索隱正義，云以宋本與汪本字字詳對，有不合者，又以他善本參之。

8 北宋本諸城劉燕庭方伯喜海所藏集宋殘本之一。但有集解，「桓」字不避，知爲北宋刊本。此下竝據嘉興錢警石學博泰吉校錄本。

9 宋本集宋殘本之二，但有集解，桓字愼字不避，蓋亦南宋以前刊本，今統稱宋本以爲別。

10 南宋本集宋殘本之三，有集解索隱，「桓」字「愼」字避缺。

11 南宋建安蔡夢弼刻本。集宋殘本之四，有集解索隱述贊。卷後題建安蔡夢弼謹案京蜀諸本校理，梓寘於東塾。詳見嘉定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及昭文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

12 元中統本。有集解索隱述贊。首有中統二年校理董浦序，稱平陽道參幕段子成刊行，蓋當宋理宗景定時。

13 明南雍本。有集解索隱，正義多刪削。

14 明秦藩刻本。莫大令藏本，有集解索隱正義，首有嘉靖十三年秦藩鑒抑道人序，大致同王本。

15 錢唐汪小米舍人遠孫校宋本。

16 海寧吳子撰春照校柯本。

17 乾隆四年經史館校刊本。今稱官本。

張文虎是用了十七種版本來校勘，是備了衆本，並對各版本有深刻的瞭解的，所以他的校本金陵書局本，受到重視，標點本史記以金陵書局本爲底本，故亦是爲較好的本子。自然，標點本史記在卷末不附張文虎的札記，使讀者查閱不易，稽考爲難，又于改正金陵書局本之處，亦有未加出校說明者：此皆爲不足之處，茲不論。

（二）漢書

現在我們用王先謙的漢書補注本(下面簡稱王本)作爲底本,……我們用來校王本的是北宋景祐本(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明末汲古閣本、清乾隆武英殿本(簡稱殿本)、和同治金陵書局本(簡稱局本)四種本子。這幾種本子互有短長,但王本最後出,注中備錄諸家的意見,對以前各本的得失已經有所論證,所以用它作爲底本較爲方便。……

我們用來互校的五種本子可以區分成兩個系統。王本自言「以汲古本爲主」,局本也自稱「毛氏正本」,所以汲古本和局本、王本成一個系統。殿本根據明監本,明監本根據南宋劉之問的建安本,這一條線往上通過宋祁的校本而連到北宋景祐本,所以景祐本跟殿本成一個系統。我們校勘記裏以「景祐、殿本都作某」的形式最多,就是這一個緣故。

王本以汲古本爲主,它對汲古本非常忠實,但王氏仍舊遵用官本(卽殿本)校定,詳載文字異同,只是不用殿本改汲古本的正文和注文。……

漢書出版說明。標點本第四至六頁。

按據王先謙漢書補注序例,殿本是據南監本,南監本是據劉之問建安本而「于注文刊落甚多」;汲古閣本注文完足而去其敍例」,則是汲古閣本亦是根據建安本的,王先謙是以「汲古本爲主」,故王本與殿本,實爲同源的兩支,都可上溯到景祐本。但不論王本或殿本,因源出建安本,卽是同有備衆本的基礎的。王本的序例說:

監本列宋景文參考諸本:一、古本顏師古未注以前本。二、唐本張唐公家所得唐本。三、江南本

金城遺事云：太祖平江南，賜本院書三千卷，皆紙札精好，東原榮氏私記云：江南本，宣和間尙在御府。四、舍人院本江南本在舍人院，亦曰舍人院本。劉之問云：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按其目，實十六，殆因舍人院本卽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五、淳化本國朝會要云：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命陳充、阮思道、尹少連、趙況、趙安仁、孫何校前後漢畢，命內侍裴愈齎本就杭鏤版。六、景德監本國朝會要云：咸平中，眞宗命刁衎、晁迥與丁遜覆兩漢書版本，迴知制誥，以陳彭年司其事。景德二年七月，衎等上言：漢書歷代名賢注釋，至有章句不同，名氏交錯，除無考據外，博訪羣書，偏觀諸本，校定凡三百四十九卷，籤正三千餘字，錄爲六卷以進。七、景祐刊誤本景祐元年九月，秘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印兩漢書，文字舛譌，恐誤後學，臣謹參括衆本，旁據他書，列而辨之，望行刊正。詔送翰林學士張觀等詳定聞奏，又命國子監直講王洙與靖偕赴崇文院讐對。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三十九字。八、我公本今不詳何人。九、燕國本　十、曹大家本　十一、湯夏公本　十二、晏本　十三、郭本　十四、姚本　十五、浙本　十六、閩本。

序例又說：

又列建安本參校諸本用宋景文本校定，復用諸家參校。一、熙寧本熙寧七年參知政事趙抃奏新校漢書五十冊，及陳繹所著是正文字七卷。二、卷子古本古字。三、史館本舊本　四、國子監本宣和六年本。五、陳和叔本熙寧中所校　六、邵文伯本用宋景文本校。七、謝克念本用景文本校　八　楊伯時本用謝本校、九、李彥中本用楊本校　十、張集賢本張瓌得唐世本校。十一、王性之本用景德中監本校。十

二、趙德莊本用秘閣本校。十三、沈公雅本用秘閣本校。十四、王宣子本用秘閣本校。
建安本是以宋景文校本爲主而校了十四種版本，宋景文的校本又是校了十六種版本，則劉之問的建安本是包括宋景文校本在內由來多版本參校而成的，故當爲較好的版本，校點者選用王本爲底本，並以北宋景祐本、汲古閣本、殿本，局本參校，當是經過研究考慮的。

(三)後漢書

北宋本流傳到現在的只有些殘本，清朝人何焯、惠棟、錢泰吉等都曾經用來跟別本校過。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紹興本是現存比較完整的南宋本(原闕五卷，影印時借用別本殘冊補配)。我們曾經拿紹興本跟傳世的幾個本子比較過，發現各本都誤而紹興本獨不誤的地方很多，就採用它作爲底本。

我們校點的時候，只拿汲古閣本和武英殿本跟紹興本對校。既然拿紹興本作底本，凡是紹興本不誤而汲本、殿本有誤的，都不出校記。異文在兩可之間，不能斷定孰是孰非的，才出校記，說明某本作某。除了比較各本異文，我們也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宋朝人劉攽著有東漢書刊誤四卷，對於范書的譌誤多所刊正。凡是劉說可從的，我們都採入校勘記。王先謙的集解和黃山的校補已經匯集了前人的校釋，我們也採取其中屬於校訂方面的意見，標明「集解引某某說」，「校補引某某說」。……近人張森楷一生校勘十七史甚勤，有校勘記若干卷，頗多發明，原稿

藏在南京圖書館，我們採取其中後漢書部分的若干條寫入校記，標明「張森楷校勘記」。

按後漢書校點說明只云備了紹興本、汲古閣本、武英殿本三種版本，採集不多，且對版本源流亦未曾彼及，此乃爲不足，但云「曾經拿紹興本跟傳世的幾個本子比較過」，是亦係有備衆本的基礎的。

後漢書校點說明。標點本第四頁。

（四）三國志

現在最通行的三國志刻本有四種：一、百衲本，據宋紹興、紹熙兩種刻本配合影印；二、清武英殿刻本，據明北監本校刻（鉛印石印各本都據武英殿本翻印）；三、金陵活字本，據明南監馮夢禎本校印；四、江南書局刻本，據毛氏汲古閣本校刻。這四種刻本，除百衲本影印外，其餘三種雖然在重刻時還不免增加了一些錯字，但都經過認眞校勘，並改正了原本的不少錯誤。我們的校點工作，就用這四種通行本互相勘對，擇善而從。

清代學者對於三國志的校勘考訂工作，曾經作了很大的努力。自顧炎武、何焯以下約二十餘家，都能根據本書前後文互證，並參考它書，對宋、元以來各種版本相沿未改的錯誤，分別提出意見，或批注書眉，或成爲專門著作刊布。後來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及盧弼三國志集解，先後彙集諸家校語，作了兩次總結。我們利用了梁、盧兩家的成果，又取他們所據原書覆勘，並加採蔣杲、翁同書、楊通、吳承仕諸家之說，對本書作進一步整理。

三國志出版說明。標點本第四頁。

按三國志出版說明列舉最通行刻本四種，並說明其源流，又云「鉛印石印各本都據武英殿本翻印」，亦是對版本問題深加注意的。至校點本出版之後，尙存在有一些問題，一般乃係對文義、史實理解不深，遂以錯標誤點所致，涉及版本校勘問題者則尙少。

四史以外，據各史校點說明介紹，對具備衆本，分析源流可以借鑑的，似有魏書、北齊書、周書、舊五代史、元史等，現移錄北齊書、周書、舊五代史、元史的校點說明如下：

（五）北齊書

北齊書早在唐代中葉就逐漸殘缺，也不斷有人補缺。到北宋初就只有十七卷是李百藥的原文，其餘都是後人以北史和唐人史鈔中相關紀傳補全。從這部書初次刻版付印，流傳下來的就是這種補本。

這部書的最早刻本，據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的記載，是在北宋末政和中卽十二世紀初。這個最早的刻本早已失傳。我們用來校勘的是：一、有元明兩朝補版的南宋刻本卽三朝本；二、明萬曆間南京國子監刻本（簡稱南本）；三、明萬曆間北京國子監刻本（簡稱北本）；四、明末毛氏汲古閣本（簡稱汲本）；五、淸乾隆四年武英殿本（簡稱殿本）；六、淸同治十三年金陵書局本

（商務局本）；七、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簡稱百衲本）。百衲本三十四卷前影印三朝本，三十四卷後影印殘宋本。這七種本子中，我們以三朝本、南本、殿本爲互校的主要本子。……

北齊書出版說明。標點本第九至十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下同。

此書第一次刻版付印至遲在政和中，此本早已無存。南宋時曾和其他六史重刻，版本在杭州，明初移到南京國子監，歷宋、元、明三朝都曾隨時補刻一些版片，抽換漫漶不堪的舊板，卽所謂「三朝本」。沒有補版的南宋本今天也未見留傳。三朝本既隨時補修，同稱三朝本，補版多少各不相同。明代中葉以後，這副版片越來越漫漶，補版也越多。萬曆十七年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重刻新本，據北史作了許多補改。以後不久刻印的北京國子監二十一史本補改更有增加。清乾隆四年武英殿二十四史本則是以北本爲主而兼取南本。這兩種本子都屬於南本系統。三朝本仍在印行，到清代中葉已模糊一片，被稱爲「邋遢本」。明末毛氏汲古閣的十七史本、以汲本爲底本的清同治十三年金陵書局本，和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直接間接都繼承三朝本這個系統。

從版本角度看，北宋本、南宋本、三朝本一系相承，現存較早的三朝本應該最接近於北宋付刊時的北齊書面貌。南本系統的校刊者不知道補缺各卷一部分本來不是以北史補，以北史補的部分也並非都照本直抄。有時文字晦澀，比對北史，似是訛誤，其實不一定是訛誤，而是刪節失當所致。南、北本多據北史改補是不恰當的。但是完全抹殺南本這個系統的校改也是不恰

當的。……根據上述理由，我們以三朝本、南本、殿本爲主要互校本。既照顧原來面貌，凡各本有異文而兩通的，或無法判斷是非的，一律從三朝本，同時也接受南、殿本必要和可取的補改。……

北齊書點校後記。標點本點校後記第二至四頁。

按北齊書的校點者備具了衆本，在此基礎上，詳細分析源流，得出三朝本與南監本、北監本、殿本爲兩個不同系統的結論，從而決定以三朝本、南監本、殿本爲主要互校本並以三朝本爲底本，工作方法是十分可取的。因爲備衆本的目的，就是使各種版本能在校勘上起作用，不加分析，不辨源流，以訛傳訛，往往是治絲而棼的。

(六)周書

周書最早刻印的確切年月我們還不清楚。舊本宋人安燾、王安國、林希的目錄序，內有「今既鏤板以傳學官」的話。據序文和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校刊南北朝各史的工作是公元一〇六一年(宋嘉祐六年)開始交給「館閣官」辦理的。今考王安國和林希都在熙寧初任館閣，安國死於一〇七四年(熙寧七年)，則周書第一次刻版應在一〇六八至一〇七四年即熙寧元年至七年間。這個最早的本子早已不存。一一七四年(紹興十四年)，周書和其他六史在眉山重刻，即所謂「宋蜀本」或「眉山七史本」。這個本子也沒有完整地流傳下來。現在

流傳的宋蜀本都是有元明兩代補版的所謂「三朝本」。

我們用以互校的是下列七種本子：

一、宋蜀刻元明遞修本　與百衲本的底本同，校記中簡稱「宋本」。

二、明萬曆間趙用賢刻南京國子監本　校記中簡稱「南本」。

三、明萬曆間蕭雲舉刻北京國子監本　校記中簡稱「北本」。南、北監本都曾據北史或以意改補一些文字，底本都是有元明補版的宋蜀本。

四、明末毛氏汲古閣本　校記中簡稱「汲本」。底本不詳，與宋本、南本異者多同北本。

五、清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本　校記中簡稱「殿本」。底本是北本。

六、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金陵書局本　校記中簡稱「局本」。底本是汲古閣本。

七、一九三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宋蜀刻元明遞修本　校記中簡稱「百衲本」。此本雖說影印，但多據他本改正錯字，也有改錯了的，實際上成爲另外一種本子。

在上列七種本子中，殿本刻誤和古體、異體字較少，所以我們採用殿本爲底本。……

周書出版說明。標點本第九至一〇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版，下同。

按周書的校點者亦是採集具備衆本並分析了各版本的底本源流的。在互校的七種本子中，宋本、百衲本爲一個系統，殿本與北本爲一個系統；汲古閣本、局本爲一個系統；南本雖與北本所據相同，但刊刻乃屬兩人，當自爲一個系統。備具衆本，明白其系統，校勘異同，就知所抉擇取舍，而最

後決定以殿本爲校點的底本，也是通過謹愼考慮的。

(七)舊五代史

北宋時期，新舊兩史並行。到了元代，舊五代史就逐漸不行于世。清乾隆中開四庫館時，未能找到原本。館臣邵晉涵等就永樂大典中輯錄排纂，再用册府元龜、資治通鑑考異等書引用的舊五代史材料作補充，大致恢復了原來面貌的十分之七八。同時還從其他史籍、類書、宋人說部、文集、五代碑碣等數十種典籍中輯錄了有關的資料，作爲考異附注，與今輯本舊五代史正文相互補充印證，在不少方面豐富了原本的內容。今輯本舊五代史作爲四庫全書之一，于乾隆四十年(公元一七七五年)編成繕寫進呈，標明原文輯錄出處，補充和考證史實的注文附在有關正文之下，部分文字考訂則另附黃色黏籤。一九二一年南昌熊氏曾影印出版(簡稱影庫本)。後來又有乾隆四十九年(公元一七八四年)繕寫的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和武英殿刊本(簡稱殿本)，補充史實的注文仍附於正文之下，文字、史實「考證」附于卷末，文字頗有改動，內容也有不少增删，並删去了輯文的出處。現存的舊五代史一般刊本及石印本都是根據殿本翻印的。此外，還有乾隆時期孔葒谷的校抄本(簡稱孔本，現僅看到近人章鈺過錄本)，彭元瑞校抄本(簡稱彭本)及抱經樓盧氏抄本(簡稱盧本)，它們都以保存輯文出處爲貴，內容大致與影庫本相同。其中孔本是根據較早的輯錄稿本抄寫的，未改的清朝忌諱字較多，並保存了後來編定本删去的數十條

注文。至于一九二五年的嘉業堂刊本（簡稱劉本），則以盧本爲底本，再根據殿本作了大量校補，體例比較蕪雜。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中的舊五代史，就是根據劉本影印的。我們這次整理校點舊五代史時以影庫本爲底本，同時用殿本、劉本及其他三種抄本參校，並適當吸收了邵晉涵的批校及孔葒谷、彭元瑞等人的校勘成果。……由于舊五代史的版本流傳問題比較複雜，現把一些重要版本的序跋附錄書後，以供參考。

舊五代史出版說明。標點本第一一至一三頁。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下同。

按舊五代史的校點者對備衆本及考察版本源流的工作都做得較好的。（陳垣先生的舊五代史輯本發覆序對舊五代史版本問題也有詳細的敍述，可以參閱。）其于書末附以有關資料、重要版本序跋，使讀者對此書之輯成、刊刻及原稿影印緣由皆能洞悉，也是至足稱道的。附錄的資料如次：一、進舊五代史表（錄自影庫本舊五代史）；二、編定舊五代史凡例（錄自影庫本舊五代史）；三、請照殿版各史例刊刻舊五代史奏章（錄自文津閣本舊五代史）；四、彭文瑞舊五代史鈔本題跋（錄自彭校本舊五代史）；五、章鈺孔葒谷校薛居正五代史跋（錄自過錄孔校本舊五代史題記）；六、影庫本舊五代史熊跋（錄自影庫本舊五代史附錄）；七、影印內鈔舊五代史緣起（錄自影庫本舊五代史附錄）。因原文較多，不再移錄，我們參閱原文，則可知校點者對備衆本和選擇底本：校本是用了心的。

（八）元史

元史的刻印也同樣很快。據宋濂目錄後記，洪武三年七月元史修成，十月便已「鏤板訖功」。這個洪武刻本，就是它的祖本。嘉靖初年，南京國子監編刊二十一史，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年）完成，其中元史用的是洪武舊板，損壞的板頁加以補刊，一般板心刻有嘉靖八、九、十年補刊字樣，此爲南監本。南監本後來遞修補刊一直延續到清初。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至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北京國子監重刻二十一史，元史也在其中，此爲北監本。到清代，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又仿北監本重刻元史，稱爲殿本。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對遼、金、元三史譯名進行了謬誤百出的妄改，挖改了殿本的木板，重新刷印。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又對元史作了進一步的改動，重新刊刻，這就是道光本。道光本對元史的任意改動很大，但對史文也作了不少有根據的校訂。後來又有各種翻刻重印的版本，其中比較好的是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百衲本是以九十九卷殘洪武本和南監本合配在一起影印的，在通行各本中最接近於洪武本的面貌。

我們這次點校，是以百衲本爲底本。對百衲本在影印過程中的描修錯誤，用北京圖書館藏原書、北京大學藏一百四十四卷殘洪武本及北京圖書館藏另一部南監本作了核對訂正，一律逕改。逕改的描修錯誤，共有近八十處。在版本校勘方面，用了北監本、殿本和道光本。……

元史出版說明。標點本第四至五頁。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按元史的校點者對洪武祖本、南監本、北監本、殿本、道光本、百衲本及後來重印的版本，一一加

以分析，最後認爲百衲本是「在通行各本中最接近於洪武本的面貌」的本子，就選它作爲底本。我們可以看到，洪武本、南監本、百衲本是一個系統；北監本、殿本、道光本又是另外的系統，這是具備衆本而又摸清源流的。而在校點過程中用北京圖書館藏印影百衲本時的原書，及另一部南監本，又用北京大學藏一百四十四卷殘洪武本對百衲本作了核對訂正；在版本校勘方面，用北監本、殿本和道光本，則都是在這個基礎上合理進行的工作。

下面各史的出版說明對備衆本問題的介紹和敍述，則比較簡略：

（九）晉書

我們這次點校，以金陵書局本爲工作本，與宋本（卽百衲本）、淸武英殿本互校，並參考了元二十二字本（卽元大德九路刊本）、明南北監本、吳本（卽吳琯西爽堂本）、周本（卽周若年刊本）、毛本（卽毛晉汲古閣本）。文字歧異，擇善而從，不出校記。但各本皆誤，唯一二本爲是的，仍作說明。

晉書出版說明。標點本第七至八頁。

（十）南史北史

我們這次點校，南史和北史都是採用百衲本（卽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大德本）爲工作本。淸南

史以汲古閣本、武英殿本進行通校，以南、北監本和金陵書局本作爲參校。北史以南監本、武英殿本進行通校，以北監本、汲古閣本作爲參校，又查對了北京圖書館所藏宋本殘卷。

南史出版說明。（北史同）標點本第八頁。（北史頁碼同）

（十一）南齊書

我們點校南齊書，是用商務印書館的宋大字本（簡稱百衲本）作底本，參校了明南監本、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

南齊書出版說明。標點本第六頁。

（十二）梁書　陳書

我們現在對這兩部書加以標點校勘。梁書，用商務印書館據宋大字本影印的百衲本及明南監本、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互校，擇善而從。……陳書以百衲本爲底本，取校的本子和參考書與梁書基本上相同。

梁書出版說明。（陳書同）標點本第六至七頁。（陳書第七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版。

按以上晉書、南史、北史、南齊書、梁書、陳書的出版說明，對版本方面，均是敍述過簡，且並未涉及追溯源流及各版本間的關係與版本系統的問題，這對校勘工作來說，無疑是注意不足的。但我們

于此，只是就各該書的出版說明進行推斷，可能他們在實際工作中是注意到了，不過在說明中沒有寫出而已。

備衆本乃從事校勘工作的第一要務，如沒有得到較好的版本並以工作本與之對校取得根據，再好的校勘改錯，也是證據不足的。胡適在序陳垣先生的元典章校補釋例中說：「又如道藏本淮南內篇原道訓：『是故鞭噬狗，策蹏馬，而欲教之，雖伊尹造父弗能化。欲寅之心亡於中，則飢虎可尾，何況狗馬之類乎？』這裏『欲寅』，各本皆作『欲害』，王念孫校改爲『欲宍』。他因爲明劉績本注云『古肉字』，所以推知劉本原作『宍』字，只因草書『害』字與『宍』相似，世人多見『害』，少見『宍』，故誤寫爲『害』。這是指出所以致誤之由，還算不得證實。他又舉二證：(1)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斷竹續竹，飛土逐宍』，今本宍作害；(2)論衡感虛篇『廚門木象生肉足』，今本風俗通義肉作害，害亦宍之誤。這都是類推的論證，因論衡與吳越春秋的『宍』誤作『害』，可以類推淮南書也可以有同類的誤寫。類推之法由彼例此，可以推知某種致誤的可能，而終不能斷定此誤必同於彼誤。直到顧廣圻校得宋本果作『欲宍』，然後王念孫得一古本作證，他的改讀就更有力了。」(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王念孫未看到宋本，即未曾搜集具備各種版本，所以，上述他校勘所作的結論，就尚不够有力。前章已敍過，陳垣先生說：「昔錢竹汀先生讀後漢書郭太傳，太至南州過袁奉高一段，疑其詞句不倫，舉出四證，後得閩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爲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諸本皆儳入正文，惟閩本獨不失其舊。

今廿二史考異中所謂某當作某者，後得古本證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爲不可及。」（陳著校勘學釋例卷六）錢大昕的學識是淵博的，所以校勘判斷，以後來得到的古本證之，往往正確。但如條件許可在最初進行校勘時就具備各種版本，則一對校便知，就不必如此費力用心地進行考證了。黃丕烈是清代大藏書家，也精於校勘，他說：「余最喜藏書。兼購重本，取其彼此可互勘也。」（蕘圃藏書題識卷五，「校舊鈔本廛史三卷」條）可以看到他是注意備衆本的。

至於如何才能找到衆本，那就要熟悉目錄學，要靠多查目錄書。黃蕘圃說：「余喜蓄書，於目錄尤所留意。」（蕘圃藏書題識卷一「季滄葦藏書跋」條）因爲留意目錄，就可以找到所要找的書。好的目錄，還記載板刻及流轉的情況，甚有學術價值。所以，有關目錄書籍資料，如各史藝文志、經籍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目解題、文獻通考經籍考以及各藏書家目錄、題跋、筆記之類，都應注意到。

長編的版本資料，亦散見各種書目中，主要有下列各家，雖內容文字繁簡不同，但提供了此書的源流綫索：(1)尤袤遂初堂書目。(2)陳振孫直齋書目解題。(3)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4)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5)王應麟玉海·藝文。(6)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7)留政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8)宋史藝文志。(9)焦竑國史經籍志·紀錄類。(10)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1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12)錢謙益絳雲樓書目。(13)季振宜季滄葦藏書目。(14)孫星衍廉石居藏書記。(15)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16)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17)汪士鐘藝芸書舍宋元本

書目。(18)陳揆稽瑞樓書目。(19)瞿鏞鐵琴銅劍樓書目。(以上資料引自裴汝誠許沛藻著續資治通鑑長編考略的附錄，著者。)由此可見，只要注意目錄，就可能找到有關版本的資料。

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又名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爲一般尋查書籍版本所常用的書目，如長編的版本，該書史部有如下的記載：「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宋李燾撰。照文張氏活字擺印。天祿後目有宋刊本一百八卷，燾二次所進太祖至英宗五朝事迹也。本藏季蒼葦氏，徐乾學取得，疏進之。蘇城汪氏有宋本。」這就給長編版本提出了綫索。又如該書集部龍川文集三十卷，下面注：「明閩江晉江史朝富刊本，近年粵東活字本，同治八年永康應氏刊本。」我們如要找龍川文集的版本，這就是綫索。他如邵懿辰編邵友誠增訂的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多注有各種版本；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對答問內所舉的書，也都詳注了版本；孫殿起販書偶記及續記、上海圖書館的中國叢書綜錄也對書籍版本有所注明，凡此，均可以利用。此外，各地圖書館、各大學圖書館的藏書目錄、善本書目錄之類，也都是重要綫索。一九八六年新書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是一部內容豐富全面甚有價值的書目書，現僅出版該書的經部，將來全書出齊，則欲知某種古籍有何善本、現藏何處，此將是一個可靠的指南。

(二) 須注意體例之訂定

校勘古書，(自然包括標點、注釋以及會編、輯佚等其他整理古籍工作)，必須注意體例之訂

定。因爲有了體例，在工作之時，就可以有所遵循，什麼工作應做，什麼工作不必做，都有了規定，全書前後一致，方便工作，也方便讀者。唐陸德明作經典釋文，篇首卽列有詳細的條例。顏師古注漢書，亦寫有敍例。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嚴格訂了體例，今傳有通鑑釋例一卷，卽其修資治通鑑時所訂的部分凡例。岳珂相臺書塾刻經，他的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是流傳下來著名的校勘體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自云「義例悉用（司馬）光所創立」（見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二〇）。有的學者，不曾訂有體例，但心中有一定之成規，事實上也是體例，王引之校經，有所改，有所不改。龔定盦工部尙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自珍）「又聞之公曰：吾用小學校經，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書體六七變，寫官主之，寫官誤，吾則勇改。孟蜀以降，槧工主之，槧工誤，吾則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聲音文字而改經，以不誤爲誤，是妄改也，吾則勇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末，漢之初，經師無竹帛，異字博矣，吾不能擇一以定，吾不改。假借之法，由來舊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則考文之聖之任也，吾不改。寫官槧工誤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羣書無左證，吾懼來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龔定盦全集，世界書局版）改與不改，胸中自有準則，在他所校的書中，就成爲體例。又有不曾明言，但貫徹全書，都是這樣做，如鄭玄注儀禮，兼存古今文，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歸納起來，也成體例。關於漢人注書處理文字的音義方法，段玉裁曾總結云：「凡擬其音者，例曰『讀如』、『讀若』，音同而義略可知也。凡易其字者，例曰『讀爲』、『讀曰』，謂易之以音相近之字，其義乃憭然也。凡審知爲聲相近若形相似二者之誤，則曰『當爲』，謂非六書

假借，而轉寫紕繆者也。漢人作注，皆不離此三者，惟鄭君獨探其本原。」（經韻樓集卷八，經義雜記序）由於一貫是這樣，就成爲體例，我們讀鄭注及漢人所注書，就知道「讀如」、「讀若」爲一義，「讀爲」、「讀曰」爲一義，而「當爲」乃指原文之有訛誤。

書寫成文的體例，其內容並無定式，一般都是說明決定使用的各種版本、校勘的範圍、參校的書籍，以及在校勘工作進行中什麼應做、什麼不應做等的規定，在要求校勘精確並對讀者負責的前提下，視具體的需要而訂定。現移錄幾種體例以供參考如次：

（1）阮元宋本十三經注疏併經典釋文校勘記凡例

一、周易、尙書、毛詩、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孟子凡十經，以宋版十行本爲據，孝經以翻宋本爲據，他本注疏，每半葉九行，此獨十行，雕版南宋，遞有修補，下至明正德間，其版猶存，爲注疏中之善本，與日本七經孟子考文所稱宋版多合，惟考文漏略甚多，今依原書校出，凡與明神廟間國子監本、明閩中御史李元陽本、及崇禎間汲古閣毛晉本字有多寡、文有異同處，皆詳載之。

二、儀禮、爾雅無十行本，而有北宋時所刊之單疏本，內賈公彥、邢昺之原書，禮記正義，宋本亦多缺泐，依惠棟所校南宋本補錄。穀梁傳據影宋鈔單疏本，惜文公以上缺。周易依盧文弨所校錢保孫影宋本，左氏傳據宋慶元間所刻三十六卷本。此六經義疏，又在宋十行本之上。

三、今學者所習，不外閩本、監本、毛本。大較閩本卽出于宋十行，監本出于閩，毛本出于監。閩

監二本，錯字略少，脫簡特多，毛詩或逸數章，周禮間缺一職。毛本詩少譜序，左傳失刊後序，且魯魚亥豕之訛，觸處皆是，棼不可理，近日坊間又將毛本重刊，則譌字又倍之，今以單疏本、宋本訂三本之失，三本之失，不及悉載，其謬誤特甚者，必爲之舉正也。

四、此校以宋本爲據，上考之經典釋文、開成石經。論語則考之皇侃義疏，孟子則考之孫奭音義、宋高宗御書石經及何焯校不全北宋蜀大字本經注。孝經則考之唐石臺本經注。餘若宋小字本毛詩經注、嚴本儀禮經注、李如圭儀禮集解內鄭注，錢孫保所校宋周禮經注。宋監本禮記經注，不全北宋刻小字本及不全宋本春秋經傳集解，又淳熙本春秋經傳集解，惠棟所校宋鄂州本公羊經注，何煌所校宋穀梁經注殘本，元雪窗本爾雅經注，及明吳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相臺岳珂所刻各本經注，嘉靖間仿宋刻三禮經注，並爲參考，輙附折衷之語。

五、經注之傳於唐者，自孔穎達、賈公彥義疏本外，一曰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載之大字是也；一曰顏師古本義疏中所載之定本是也。記中凡遇二本，並爲載入。

六、近日校經之書，莫詳于嘉善浦鏜十三經注疏正字及日本西條掌書記山井鼎、東都講官物觀所撰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二書多詳備可觀。但浦鏜雖研覈孜孜，惜未見古來善本，又以近時文體讀唐代義疏，往往疑所不當疑，又援俗刻他書，肆意竄改，不知他書不必盡同義疏所引，而他書之俗刻，尤非唐代所傳之本也。至若山井鼎、物觀於易、詩、左傳、論語、孟子，其所謂宋本注疏者，與宋十行本相同，惟禮記一書未見，宋刻絕無闕字之本，而其所謂古本，又

多據撫於釋文正義中，亦仍不免錯誤，其餘則私爲改易，更喜句中增加虛字，尤失古義，故記中於此二書，多愼取之，間亦辨其似是而非之處，不欲多言滋蔓也。

七、經典釋文，明代無單行之本，崇禎間虞澤葉林宗仿明閣本影寫一部，國朝徐乾學取以刻入通志堂經解，盧文弨又刻之抱經堂，雖皆據原書訂正，亦或是非互易，棄瑜錄瑕，今仍取原書以校徐盧兩刻，拾遺訂誤，分配各經。孟子則取通志堂音義，以孔繼涵微波榭本、韓岱雲本、盧文弨本附校於後。

八、釋文義疏以外，唐以前之本，雖不可見，然古書稱引確然有據者，如水經注之引禹貢「浮於淮泗達於菏」，通典之引考工記「革鼓瑕如積環」注「革謂急」。諸如此類，皆足以訂正義本之失。我朝文教深厚，治經者多以根柢之學研求古義，學識超軼前代，凡事涉校勘，擇其精粹，其他通論大義之書，槩不淆入也。

九、諸經皆舊有校本，復就江浙經生授經分校，復加親勘定其是非，以成是記。

按上錄阮元校勘記凡例，其第一、二、三點乃敍述所據之版本及校勘時「文有異同處，皆詳載之」，及「必爲之舉正」之原則。第四點談參校的書籍。第五點談校勘記中對陸德明、顏師古經注之處理。第六點談對近日「校經之書」之謹愼對待的態度。第七點談對經典釋文及孟子兩書的處理。第八點談古書所引確屬可信者則加以採納，而對一般治經者通論大義之書則不予取錄。第九點談校勘記作成之分工負責。通過凡例，阮元對十三校勘工作，什麼應做，什麼不做，及如何進行的原則，

都作了規定，這就方便了自身工作的進行，我們讀了此凡例，再來讀書，也就開卷了然。阮元在重刻宋板十三經注疏時，曾將他的校勘記附于各經之後，並寫了重刻宋板十三經注疏序，他說：「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於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於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這就規定不輕改字原則，是又在他原作的校勘記凡例的基礎上另外加訂的一個體例，我們讀阮刻十三經注疏，就明白爲什麼明知有訛而不曾校改的道理所在。

（2）校刻長編舉例（浙江書局本）

一、春秋之義，首重尊王，校刻古書，先援今例。凡恭遇廟諱御名，謹遵武英殿聚珍本定例，敬闕末筆。惟康寧之寧，以甯字恭代；淳樸之淳，以古寫恭代。此皆奉有明文，未敢竟拘一律。又曆數之曆，近今攷古諸家，均以說文厤字恭代，俾與經歷之歷，字義不蒙，姑從以存古義。

二、是書從永樂大典錄出，編入欽定四庫全書，世間始有傳鈔本，浙自兩遭寇難，文瀾閣本，僅存殘帙，傳鈔各本，亦鮮完書。今得昭文張氏愛日精廬活字擺本，用爲底本，而閣本及傳鈔各本，雖互有存佚，據以參校張本，多足訂正其誤，惟每葉行數，每行字數，悉仍張氏之舊，或字異而義可兩通者，亦姑仍之。

三、崑山徐氏所得一百七十五卷本，所見有影宋小字鈔本，凡稱上、稱某宗皆空一字，干支紀日

亦空一字，不提行，此蓋宋本原式。又湖州陸氏所藏宋槧本，行欵與徐氏本略同，而標題續資治通鑑長編撮要，較徐氏本增撮要二字，其文又多所刪節，蓋宋時別一節本也。惜兩本均非完帙，姑就其存者與張本校之。

四、他書足參校者，楊氏長編紀事本末以外，如司馬氏涑水紀聞、曾氏隆平集、王氏東都事略、歐陽氏太常因革禮、邵氏聞見錄、彭氏太平治迹統類、葉氏契丹國志。宇文氏大金國志，與九朝編年備要、十朝綱要、宋朝事實、宋史全文諸書。此皆宋人著作，與文簡時代較近，今並逐條檢閱，考究異同，折衷一是。元刻續資治通鑑十八卷，雖是贋本，然其書至欽宗朝止，知亦必南宋人僞託，取以互校，苟有片長，所弗敢棄。南宋以後著作，如馬氏文獻通考、王氏玉海，紀宋代典禮掌故綦詳；宋會要、實錄、政目諸書雖佚，引見此二書者尚足互證。續司馬氏書，則元有陳氏通鑑續編，明有王氏宋元通鑑、薛氏宋元通鑑數家之作，雖均未及見長編，而宋時野史、別史當日存者，尚多於今，彼此異同，偶有一得。至國朝徐氏通鑑後編、畢氏續通鑑先後並出，其北宋九朝事蹟，實皆用長編爲底本。錢氏宋遼金史攷異、宋遼金元四史朔閏攷，亦並依據長編而作，當日所見之本，類較今本爲善，故據以釐正張本者尤多。

五、是書所載奏疏，其本集尚存於世者如咸平集、武夷新集、晏元獻集、宋元憲集、宋景文集、胡文恭集、范文正集、蘇學士集、蘇魏公集、華陽集、傳家集、清獻集、公是集、彭城集、淨德集、忠肅集、范太史集、文潞公集、南陽集、安陽集、歐陽文忠集、范忠宣文集、三蘇全集、臨川集、

元豐類稿、包孝肅奏議、二程全書之類，或無本集而文見於總集者如宋文鑑、播芳大全之類，每遇一篇，必檢其本集或總集之文與之參校，顯見譌誤，多所是正。其文有詳略不同與義同文異之處，或由本人編集時所改，故與文簡所錄官府文書不同；或由文簡編錄時有所删削，亦史家之通例，自當兼存異文，以備後人考證之資，未敢據彼以改此。

六、原本有脫字，如第八十八卷「又九十里至廣甯館」下脫「又五十里至姚家寨館」九字，見宋槧長編撮要本。第二十五卷「先是塞房村決河」云云上脫「三月壬子遣翰林學士宋白乘傳祭白馬津沈以太牢加璧馬河決將塞故也」三十字，見鈔本長編紀事本末。又九月下脫「夏州襲敗李繼遷」七字，見元刻十八卷本及九朝編年備要。若此類者，或由永樂大典原佚，尚待攷詳，未敢竟補。如第二十九卷「諸侯大者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卿大夫大者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故云百乘之家。」原本中脫十九字。第七十九卷「又有市樓四，曰天方、大衢、通闤、望闕，次至大同館，其北門曰陽德閶闔。」原本中脫二十一字，此則字有脫誤，文義全非，竟據各本補入。凡脫一二字者皆仿此。

七、原本注文，有全脫者，如第八十五卷「故伊嚕格勒奏及之。」傳鈔本此下有注云：「伊嚕格勒疑即夜落紇也。巴烏公主死，尚須聞奏，若伊嚕格勒非夜落紇，則不應奏語不申敍也。」第百五卷「管句脩捍海堰。」閣本此下有注云：「會要在十月，今從實錄四年八月丁亥初脩堰。」張氏擺板皆全脫，今並據補。

八、原本誤字顯有塙徵者，地名如第五十九卷「洪州」誤「汝州」，據宋史滑愼脩傳改。第八十三卷「雎上」誤「睢上」，據史記封禪書改。第八十四卷「滳河」誤「滴河」，據唐書地理志及集韻改。人名如第百二十四卷「王醱」誤「王駿」，據宋史撮要改。第百五十二卷「郭逵」誤「郭達」，據涑水紀聞改。第百六十四卷「張昪」誤「張昇」，據宋史東都事略改。官名如「閤門祗候」或誤作「閣」；「天章閣」、「邇英閣」或誤作「閤」；「都虞候」或誤作「侯」；「入內內侍省」或脫一「內」字：尤觸目皆是，並據宋史職官志一律改正。

九、地名人名有彼此異文未及攷定者。地名如三十一卷「柔征驛」宋史交阯傳作「茅徑驛」。第六十九卷「醴泉亭」，溫公稽古錄作「靈液亭」。第四百八十五卷「陳瓘通判滄州」，九朝編年備要作「涪州」。人名如第六十卷「姜蓋」，徐氏通鑑後編作「姜益」。第六十卷「儲拱」，宋史薛映傳作「儲映」。第六十八卷「董皓」，宋史禮志及文獻通考並作「黃皓」。又如第三百九十一卷之「王皙」，第三百九十三卷又作「王哲」；第二十六卷之「王祜」，第二十八卷又作「王祐」。至於「田晝」、「田畫」、「鍾傳」、「鐘傳」，本書先後歧出，不勝枚舉，悉仍其舊，以俟析疑。

十、原本雖有顯誤而爲文簡之原誤者，如第七十卷「大食蕃客李麻勿獻玉圭」，據宋史大食本傳，則是「舶主李亞勿遣使麻勿來獻玉圭」，此云「李麻勿」，誤合二人爲一。又第七十二卷「耶律昌運」，據遼史本傳，統和十九年賜名「德昌」，二十二年，賜姓「耶律」，二十八年，復賜

名「隆運」，此云「昌運」，又誤合二名為一。然此皆文簡舊誤，故雖明知其誤，不敢妄改文簡原文。

十一、地名人名，有因翻譯異文者。地名如第二十七卷「和爾郭」，影宋小字本作「胡谷」。第四百八十二卷「努札」，閣本作「汝遮」。第四百七十卷「李諸平」，第四百七十卷又作「李內彭」。人名如第三十二卷「伊勒錦」，影宋小字本作「野里雞」。第四百六十七卷「葉普」，閣本作「乙逋」。第百十卷「珠卜袞」，遼史興宗本紀作「夷不堇」，契丹國志作「朮不孤」。與夫「嘉勒斯賚」即宋史「唃廝囉」，「鄂特凌古」即宋史「阿里骨」，「輝和爾」即宋史「回鶻」，大都有音無義，譯者各殊。畢氏續通鑑，遵欽定三史國語解悉改舊譯，其文字又各不同。茲則姑仍原文，以存舊式。惟同此一書，而閣本、影宋小字本皆與張本異文，誠屬莫明其故。

十二、本書先後歧異似誤而不得謂誤者，如「準」或作「准」，是當日避寇萊公諱所改，故官府文書，多作「准」字。「雇」或作「顧」，據漢書食貨志「公得顧租」注云：「顧租謂顧庸之值」，是「雇」「顧」通用，漢書可證。「裁」或作「財」，據周易「后以財成，輔相天地之道」，是「財」「裁」通用，周易可證。至於「竊」或作「切」，「騷」或作「搔」，「防拓」或作「防托」，「聚廳」或作「聚聽」，同音相借，宋代尚存古法，均可即此類推。若夫「斗」或作「㪷」，「石」或作「碩」，影宋小字本「升」又作「勝」，疑當日吏牘之文多如此者，文簡采集繁博，本非出于一手，是原文已非一律，正不必強求其一律也。

十三、原本活字擺板，每有倒文，如第二十九卷「幹於任事」倒爲「事任」，據影宋小字本正。第四百八十一卷「李德芻」名倒爲「芻德」，據閣本正。第七十八卷「太宗聖製二百十四卷」倒爲「四十」，據玉海正。此皆塙有可據，始敢句乙。第三十一卷之「宋元通寶錢，雖畢氏續通鑑據歸田錄、行營襍錄、學林新編、攷古質疑諸書，力辨當作「宋通元寶」，然此文積誤已久，恐非活字板所倒，尙待兩存，未敢竟正。若宋稱「封彌官」，今稱「彌封」，宋稱「聞奏」，今稱「奏聞」，斷不敢據俗以改古。

十四、原本干支紀日，亥豕易訛。今據宋史、東都事錄兩本紀，及諸家續通鑑參互校之，而折衷於錢氏四史朔閏攷。如第六十卷「五月戊辰朔」，宋史本紀作「戊申」，據下文「辛亥」推之，知宋史是。第七十四卷「九月丙寅」，傳鈔本作「丙辰」，據前後「乙卯」、「丁巳」推之，知傳鈔本是。又第四百七十九卷注引政目「十二月二十日」事，閣本作「二日」，案朔閏攷，是年十二月己酉朔，而此事在庚戌，正是「二日」，知「十」字衍。第四百八十九卷「十二日」云云，閣本作「十三日」，據上文，此事在「甲子」，而朔閏攷是月壬子朔，甲子正當十三日，知「二」字誤，今並據改。

十五、恭讀欽定四庫全書攷證第三十卷爲續資治通鑑長編攷證，其語之最精者，已采入文瀾閣本，散附各條之下，首增「案」字，以別於文簡之原注。張氏擺板本卽據傳鈔閣本，故攷證仍附於中，凡注文首無「案」字者，文簡原注也，其首增「案」字者，皆攷證也。故其所引如

宋史與王氏、薛氏續通鑑，牛為文簡以後之書。批卻導窾，已解全牛，末學丹黃，誠莫補高深於萬一焉。

十六、是書舊闕徽欽二宗紀，而治平、熙寧、紹聖各年，亦間有殘佚，讀者不能無憾。因思楊氏長編紀事本末一書，全取文簡原文，雖傳鈔闕略，未為完本，而長編原闕各年事跡，猶可攷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八卷，舊題文簡撰，雖屬贗本，而其文全出陳氏九朝編年備要，要亦南宋人所託，今用二書為底本，以紀事本末作正文，補長編之闕，以續宋編年附注，補紀事之略。仍仿長編通例，按日編排，務求詳備。復竊取徐氏三朝北盟會編之例，其事之文有未詳者，以各說參證之，文須攷訂者，以己說附案之，別輯一冊，附是書後。

案上引校刻長編舉例，第一條是關於諱名書寫的規定；第二、三、四、五條說明長編版本及參校的書籍；第六、七、八、九條規定脫文、誤字及異文改補的原則；第十條規定李燾原誤不改；第十一條說明繙譯人名及地名不改；第十二條關於本書先後歧異似誤而非誤之字不改；第十三條關於倒文之處理；第十四條關於干支譌誤之改正；第十五條關於考證按語之規定；第十六條說明編寫拾補。有此體例，則眉目清楚，我們校點長編，是以浙江局本為底本，先熟悉當年校刻體例，結合我們自己的要求，另訂校點體例，也就比較方便。

校點體例，有的刊印在書首，有的則訂定之後，作為內部規章去遵守，並不與讀者見面，也有的

等」一些必須告知讀者的問題，其餘則從略。以標點本二十四史而言，一般在出版說明中略爲提及體例問題，或並不提及，只有史記則另有點校後記，對校點體例，說得較詳細些。標點本史記出版說明有下面一段話：

> 標點符號照一般用法。惟括弧（圓括弧和方括弧）一般都作爲夾注號用，我們卻用來表明字句的刪補。我們沒有採用破折號，凡是可以用破折號的地方都用句號。我們也沒有採用刪節號來標明某處有脫文，用刪節號恐怕引起讀者誤會，以爲是刪節了原文。關於點校方面的具體問題，另見於書末所附點校後記。

這是將使用的標點符號作了規定，但甚爲簡略，該書的點校後記，就具體得多，問題涉及，也較全面，全文分爲五部，現擇要移錄，以供參考：

> 一、
>
> 張文虎校刊史記的時候，（按標點本史記是以張文虎校刊的金陵局本爲底本。引者）不主一本，擇善而從，兼採諸家意見，應當改正的他就給改正了，所以金陵局本有許多地方跟各本不同。例如……凡有改動，張文虎都在他的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中加以說明。但有些地方明明有脫誤或者有衍文，而張文虎未加改動，只在札記中說明疑脫某字，疑衍某字，或某字疑某字之譌。現在我們爲便利讀者起見，認爲應刪的就把它刪了，可是並不刪去原字，只加上個圓括弧，用小一號字排；認爲應增的就給增上了，增上的字加上個方括弧，以便識別。例如……

有幾次文字前後倒置，把它移正比較方便的，我們就移正了。例如……凡注裏已經注明某字當作某字，或某字衍，或下脫某字的，我們都不再加增刪符號。還有一種情形，原來脫去某一字，注文中已經指出，後人把脫去的字給補上了，卻還保留着原注。如秦本紀「晉滅霍魏耿」，索隱說「春秋魯閔公元年左傳云晉滅耿，滅魏，滅霍，此不言魏，史闕文耳」，可知司馬貞見到的本子脫一「魏」字，但後人已經給補上了，我們就沒有必要再在「魏」字上加方括弧。其他可改可不改的我們也不改，好在張文虎的札記中大都有說明，讀者可以隨時參考。……以上所舉的例子都是史記正文，三家注中應增應刪之處更多，跟正文作同樣處理，這兒不再舉例。

二、

史記一向有斷句的本子，如凌稚隆的史記評林，吳見思的史記論文，張裕釗校刊的歸方評點本和吳汝綸的點勘本，我們都取作參考。各家句讀往往大有出入，我們擇善而從，有時也不得不自作主張。現在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1 三家注句讀往往有錯誤，未可盡從。例如……

2 有些文句可以這樣讀也可以那樣讀，我們擇善而從。也有一向都這樣讀而我們卻認為應該那樣讀的，就照我們的意思標點。例如……

3 有些文句有省略。例如……這類省略句的點法不能太機械，……

4 有的文句究竟應該怎麼樣讀，聚訟未決，我們只好根據舊注斷句。有的文句本來有脫

誤，我們也只好勉強標點。例如……

5 我國人讀古書習慣於四個字一讀，有些文句我們就按照習慣讀法點。例如……

6 張文虎校刊金陵局本的時候，依據單刻索隱本校正了其他刻本的不少錯誤。單刻索隱本全書三十卷，不錄史記全文，只把需要加注的那一句史文或者一句中幾個字標出來，而它所標出來的史文往往比通行本的正確，所以爲歷來讀史記者所重視。張文虎把單刻索隱本所出史文跟其他刻本不一樣的，都給納入索隱注文中。例如短短的一篇秦楚之際月表序就有兩處。一處是「其後乃放弒」下的索隱注中比通行本多出「後乃放殺」四個字。這四個字就是單刻索隱本所標出的史文。因爲司馬貞用來做索隱注的那個本子不作「其後乃放弒」而作「後乃放殺」，所以他注道「殺音弒」。一處是「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下的索隱注比通行本多出「鄉秦之禁適足資賢者」九個字。這九個字也是單刻索隱本所標出的史文。可見司馬貞所用的本子比現在通行本少了一個「以」字。這種例子很多，我們標點的時候沒有辦法用某種符號來表明，只給加上個句號就算了。這是金陵局本的特殊情況，張文虎也沒有在他的扎記中交代過，所以我們附帶在這兒說明一下。

三、

標點符號照一般用法，有幾點還得說明一下。

1 頓號限定用在並列的名詞而容易引起誤會的場合。例如

而禹、皋陶、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五帝本紀）。

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秦始皇本紀）。

凡並列關係較明確，不致引起誤會的就不用頓號。例如前面所引的「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裏面有許多並列的名詞，但都不用頓號。習慣上往往連稱的，地名如「巴蜀」「崤函」，朝代名、帝王名、人名如「虞夏」「堯舜」「文武」「湯武」「桀紂」「黃老」，以及說「晉楚之戰」的「晉楚」，說「吳楚七國反」的「吳楚」，說「隙隴蜀之貨物」的「隴蜀」等，兩名之間都不用頓號。此外如孔子世家「孔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是說孔子以文行忠信四者教弟子，文行忠信並非四個並列的名詞，所以不用頓號而用逗號，點作「孔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所慎齊戰疾」也同樣點作「所慎：齊，戰，疾」。又如說「東西周」「東西秦」之類，「東」「西」之間也不用頓號。

2 人名跟職位或身分連在一起的，如「王赧」「王子比干」「太子丹」「師尙父」「太史儋」「太宰嚭」「司馬穰苴」「令尹子文」等等。都連起來用標號。人名跟封號或地名連在一起的，如「周公旦」「韓王信」「絳王勃」「落下閎」之類，也都連起來用標號；但如果封號下姓名俱全，如「淮陰侯韓信」「武安侯田蚡」之類，分別在封號和姓名旁用標號。侯爵名都用標號；將軍名號如「貳師將軍」以至「文成將軍」等等，一律不用標號。時代專名如「三代」「六國」等都用標號；不指時代的，如「秦滅六國」的「六國」當然不用標號。地名不論所指區域大小，從「山東」「淮南」以至「中陽里」等等都用標號。「江」如果指長江，「河」如果指黃河，一律用標號；泛稱江河的就不用標

號。民族專名如「西南夷」、「東越」以及專指匈奴的「胡」，都用標號；一般泛稱如「蠻」、「夷」、「戎」、「狄」不用標號。星名、神名以及樂舞名都用標號，但星名如「日」、「月」，都不用標號。……

3我們沒有用破折號，因爲可以用破折號的地方也可以用句號。例如……刪節號也不用，凡是下面有脫文的地方，只在那裏用句號圈斷。因爲用刪節號容易引起讀者誤會，以爲是刪節了史記原文。一向用作夾注號的圓括弧和方括弧，我們只用在應該刪去和應該補上的字句上。

四、

爲了讓讀者易於掌握史事的內容，每篇都給分段。分段避免過於瑣碎，凡是敍述幾樁事情而比較簡短的就不分段。例如……大段之間都空一行，以淸眉目。例如……幾個人的合傳，如果他們之間並無密切關聯，在敍完一個人的事跡接敍另一個人的事蹟的時候，給空上兩行。如果幾個人互有關係，如魏其武安侯列傳中的竇嬰和田蚡那樣，就只空一行，不空兩行。……

五、

1史記經過一千多年的抄寫，又經過近一千年的翻刻，而各個時代有各個時代的字體，所以往往幾個本子字體不同，一個本子裏也往往異同雜出。例如「伍員」或「伍子胥」，從左傳以來都寫作「伍」，可是舊刻本裏有簡寫作「五」的，金陵局本爲了尊重古本，有幾處都照古本改了，古本字體不一致，金陵局本的字體也就跟着不一致。張文虎又特別喜歡保存古字，逢到「以」作「㠯」、「齊」作「亝」、「島」作「㠀」的，一一都給它保存下來。我們認爲這個標點本是給現在人讀

的，不必保存這些古字，所以都改成了今體字。

也有不能改和不必改的。如秦本紀「天子賀以黼黻」，「黼黻」二字明明是「黼黻」的變體，別處都作「黼黻」，這兒當然可以改。但張守節的史記正義「論字例」中已經提到，並且說「諸如此類，並即依行，不可更改」，如果也給它更改，那麼張守節的話就變得沒有着落了。又如周本紀「乃命伯臩」和「作臩命」的「臩」字，各本都沒有給它改成「冏」字，並且注解中已說明就是「冏」字，那就不必給它改回來了。此外如「乃」作「迺」，「早」作「蚤」，「倪」作「兒」，「貌」作「皃」，「棄」作「弃」等等，其他古書也大都如此，稍微讀過一點古書的人都會辨認，那就不必改了。

今本史記中多避諱字，如唐朝人避李世民（唐太宗）名諱，改「世」爲「系」或「代」（例如稱世本爲系本，稱帝王世紀爲帝王代紀），改「民」爲「人」（例如禮書引易兌彖辭「悅以使民，民忘其死」作「悅以使人，人忘其死」），又如避李治（唐高宗）名諱，改「治」爲「理」等，因爲由來已久，早成習慣，我們就不給它改回來了。避清朝皇帝名諱的缺筆字如「胤」作「胤」，「寧」作「寍」，以及避孔子名諱，「丘」作「丠」等，我們給它改回來了。此外版刻異體字如「敖」作「敖」，「卒」作「卒」，「盲」作「盲」，「匃」作「匃」，「罕」作「罕」，「莫」作「莫」等等，也都給改作現在通行的字體。

2 爲了便利讀者查考年代，我們特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的眉端印了公曆紀元。又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的雙頁碼的左邊加上國名的標尺，以便檢查。

按上面移錄標點本史記點校後記，卽是較簡要的點校史記體例。根據具體情況，它規定了對張文虎校刊札記中的問題如何處理；由於要加標點，它對斷句問題作出規定；又規定如何使用標點符號，又規定對避諱字哪些要改，哪些不改；又規定了對古今字、異體字的處理。這些規定是貫徹全書的，所以，雖名爲「後記」，事實卽是體例。

體例的訂定，是要根據校點者的具體要求，並沒有固定的格式，但大體項目，總不外如前所述。我們也看到，卽使校點同類的書，訂定體例，也不一定能一致。例如標點本史記的點校後記規定神名、星名加標號，同樣二十四史，只有漢書、後漢書是一樣，其餘各史，均是不加標號，則是其體例對此點顯有不同。又如史記因係採用張文虎金陵局本爲底本，全書沒有校勘記，但自漢書而下直至明史，則都有校勘記，除何者出校，何者不出校，當有體例規定外，關於校勘記放在什麽位置，各史也有不同，例如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和史記一樣，遇有刪字，使用圓括弧，遇有補字或改字，使用方括弧，然後寫校勘記，但漢書、後漢書的校勘記放在每卷之後，而三國志的校勘記則全部放在全書之後，這在體例上就有不同。又自晉書以下，除周書、南齊書、陳書、元史外，其餘各史，凡有改字、補字，均不用圓括弧、方括弧，而逕行改補，卽在其下加校勘記序號，並按此序號，將校勘記附於本卷之末，此在體例上又與漢書、後漢書有所不同。又如同屬對古體字的處理，史記的體例，認爲「這個標點本是給現在人讀的，不必保存這些古字，所以都改成了今體字」。但三國志的體例卻不同，三國志的校點者，對古體字「原想一律改成現代通行的字，以便利讀者，但又覺得讀古書應該瞭解那時候所

用的字，從此舉一反三，對於讀其它古書還有些方便，所以保留這些古體字，不加更改。」（三國志出版說明）所持看法不同，所訂的體例內容就各異。 但最要的一點，校勘古書，必須注意體例之訂定，而訂定體例之時，要精思熟慮，訂定體例之後，要嚴格遵行，只有這樣，才能做好校勘標點等整理古籍的工作。

（二） 須注意參校資料之搜求

校勘工作，除注意版本，具備衆本，並對版本源流有所認識外，還必須注意參校資料之搜求。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序中說：「搜羅偏霸雜文、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諜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欵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缺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盡取以供佐證」，就是通通取作旁證。 在校勘之時，遇有所改錯，除依據版本外，如能求得其他資料，進行他校，以爲旁證，則所改之處，將更確鑿可信。 即令版本找不到根據，而有充分可靠的其他資料，則亦可補救版本之不足，解決校勘上的問題。 我們校點長編，是注意了這個問題的，在校點過程中，參考的書籍很多，現擇要舉例如次：

例（1）

上之在大名也，有詔調丁夫十五萬修黃、汴河。 鹽鐵判官、監察御史王濟以爲勞民，請徐圖

之，乃命濟馳往經度，還奏，省其十之七〔校〕。

長編卷四六，眞宗咸平三年三月戊寅。　標點本第九九七頁。

校勘記：省其十之七　「之」原作「六」，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全文卷五上改。

標點本第一〇〇七頁。

例（2）

丙戌，西川轉運使黃觀言，益州將吏民庶舉留知州張詠，詔褒之。……每訊諜便文，久不得判，詠率爾署決，莫不允當。蜀中喜事者論次其詞，總爲誡民集，鏤板傳布〔校〕。

長編卷六一，眞宗景德二年八月丙戌。　標點本第一三五七頁。

校勘記：

鏤板傳布　「布」原作「市」，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宋史全文卷五下改。

標點本第一三八〇頁。

按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宋史全文，不著撰人名氏，但與李燾長編並見於永樂大典，「其靖康以前，亦本於燾之長編而頗加删節。」據此，則此書之源流亦甚久遠，自可作長編之佐證。以上兩例，均是於版本對校之外，因有宋史全文爲旁證，遂使改錯顯得有力。

例（3）

太祖詣崇元殿行禪代禮。召文武百官就列，至晡，班定，獨未有周帝禪位制書〔校〕，……

長編卷一，太祖建隆元年正月甲辰。標點本第四頁。

校勘記：獨未有周帝禪位制書 「位」原作「代」，據宋本及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改。

標點本第三一頁。

例（4）

先是，有汀州人王捷者，咸平初賈販至南康軍，於逆旅遇道人，自言姓趙氏。是冬再見於茅山，命捷市鉛汞鍊之〔校〕，少頃成金。

長編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辛卯。標點本第一五九三頁。

校勘記：命捷市鉛汞鍊之 「汞」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〇崇奉聖祖改。

標點本第一六一八頁。

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乃南宋楊仲良撰，一百五十卷，仲良以李燾長編卷帙浩繁，乃爲之分門編類，以成是書。此書事實上乃李燾長編史料之另一種編排。又因出於宋人之手，其所據之長編，自

屬宋時之本，故作爲校點長編參考之書，可靠性較大。

例（5）

上封者言：「愚民無知，佞佛過當，謂捨財可以邀福，修供可以滅罪，蠹害斯盛，宜行禁止。」上曰：「習俗既久，安可遽絕〔校〕？然佛之爲教，本於修心，若能悟理，爲益滋大。……」

長編卷六六，眞宗景德四年九月甲戌。標點本第一四八八頁。

校勘記：安可遽絕　「遽」原作「速」，據各本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五眞宗聖政改。

標點本第一四九四頁。

按太平治蹟統類乃宋彭百川所撰，全書凡八十八門。皆宋代典故，於朝廷大政，及諸臣事蹟，條分縷析，多可與史傳相參考，故可作長編校勘之旁證。

例（6）

癸丑，賜進士馮京等一百七十四人及第，一百六人出身〔校〕，二百九人同出身於崇政殿。

長編卷一六六，仁宗皇祐元年三月癸丑。標點本第三九九七頁。

校勘記：一百六人出身　「六」下原有「十」字，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宋史全文卷九上刪。按宋會要選舉七之一七：「皇祐元年三月十三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得馮京

以下四百八十九人，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本條史文一百七十四人、一百六十人及二百九人相加，適符四百八十九人之數，作一百六十十人非是。

標點本第四〇〇五頁。

按宋會要卽宋會要輯稿的簡稱，宋自仁宗時修慶曆國朝會要，其後各朝，續有修纂，惟原書皆佚，清人將存於永樂大典的部分輯爲宋會要輯稿。長編所述之事，往往見諸宋會要輯稿。閣本雖亦出自永樂大典，但長編與宋會要究非一書，同一事實，內容之詳略，以及敍述方法，往往不同。長編的宋本，雖源流久遠，但亦不能無訛誤，此訛誤之點，一按宋會要，往往得到解決，故宋會要輯稿，亦爲校點長編的重要參考資料。上例關於錄取進士等名額，局本作「一百六十十人出身」，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均作「一百六人出身」，兩者究章孰是，經檢宋會要·選擧七之一七，其敍述方法，與長編不同，乃是寫出總人數，如將此總人數就長編不同版本列數加以分析，卽可證明宋本、宋撮要本、閣本作「一百六人」爲是。

例（7）

辛酉，詔曰：「自古爲治，必戒苛察。……自今言事者，非朝廷得失，民間利病，毋得以風聞彈奏，違者坐之。」殿中侍御史張禰〔校〕言不當禁諫官、御史風聞言事，不報。禰，餘杭人也。王安石誌禰墓，七月乙未，禰以侍御史出知安州。

長編卷一六六，仁宗皇祐元年正月辛酉。標點本第三九八三頁。

校勘記：殿中侍御史張禂　「禂」原作「裯」，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九八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張君墓誌銘改。銘文云禂字聖休，「禂」訓福，「休」訓慶，而「裯」乃衣袖，循字覈名，其證至確。下文同改。

標點本第四〇〇三頁。

按「裯」與「禂」，僅偏旁一點之差，僅有版本根據，尙嫌證據不足，旣李燾原注云王安石曾志禂墓，王氏文集現存，經檢銘文云「字聖休」，則循字覈名，可知作「禂」爲是。

例（8）

先是，監察御史包拯言：「近降條貫，應係臣僚上殿不得陳乞恩澤，並合閤門告報，如違，仰御史臺彈奏者。竊見臣僚殊不遵稟例，以奏覆公事爲名，因而僥求者多矣（校）。……雖各有臺諫官論列，然並免勘罰，致今來馬軍副都指揮使許懷德上殿乞轉觀察留後。……

長編卷一五九，仁宗慶曆六年七月癸卯。標點本第三八四二頁。

校勘記：因而僥求者多矣　「僥」原作「倖」，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孝肅包公奏議卷四奏許懷德上殿陳乞改。

標點本第三八五六頁。

按「僥」與「倖」字，意思相近，僥倖每連用爲詞，現改「倖」爲「僥」，雖有版本根據，但參以孝肅包公奏議原文作證，則更爲有力。

以上僅略舉數例，他如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李𡌴皇宋十朝綱要，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司馬光涑水紀聞，王稱東都事略，呂祖謙宋文鑑，章如愚山堂先生羣書考索，王應麟玉海，李攸宋朝事實，馬端臨文獻通考，歐陽修太常因革禮，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竇儀重詳定刑統，錢若水宋太宗實錄（殘卷），宋大詔令集等（書多不備舉），均爲宋人之書，記載宋朝史事，而宋史雖爲元人所編，當時所據，宋時資料尙多，續資治通鑑，雖爲淸人畢沅之作，宋代部分，亦多根據宋時有關載籍，凡此，皆可作爲標點長編時校勘之佐證。又宋人之文集，筆記，流傳至今者尙甚多，亦均是校勘之良好資料。

開明書局版二十五史（原二十四史另加新元史）乃用小字排印，並非什麼好版本，但在每史之後，均附有參考書目，又有二十五史補編，這些資料則是甚有參考價值。參考書目的項目，各史略同，但也不盡同。如遼史的參考書目，分爲（甲）本書之異本，（乙）關於本書之注釋訓詁者，（丙）關於本書之考證質疑者，（丁）關於本書之增補整理者，（戊）關於本書之博聞廣徵者，共爲五項。宋史的參考書目也是五項，但無遼史的「關於本書之注釋訓詁者」，而增「關於本書之賞識評論者」一項，亦共爲五項，但兩者已稍有不同。由於宋史的參考資料與長編大致相同，現特擇要移錄，以供參考：

宋史參考書目

甲　本書之異本

1元至正刊十行本

2明成化十四年兩廣巡撫朱英刊本

3明嘉靖間南監重修朱英本

……（略去書名十二種）

16現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元至正本

17現代中華書局排印四部備要本

乙　關於本書之考證質疑者

宋史質一百卷舊宋史目錄一卷　明王洙撰　明刊本。

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二卷　清錢大昕撰　文選樓刊本　粵雅堂叢書本　廣雅書局刊本。

宋史外國傳地理考證一卷　清丁謙撰　浙江圖書館叢書本。

右專書

日知錄集釋三十二卷　明季顧炎武撰清黃汝成箋　原刊本　廣州重刻本　武昌局本　掃葉山房刊本　坊刻巾箱本　中華書局排印四部備要本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潛邱劄記六卷　淸閻若璩撰　家刻本　吳玉搢編刻本　學海堂本（止有摘本二卷）

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　淸錢大昕撰　潛研堂全集本　光緒間長沙龍氏刊本　廣雅本

……（略去書名十種）

炳燭篇四卷　淸李賡芸撰　滂喜齋校刊本　上海古今圖書館影印滂喜齋本

無邪堂答問五卷　淸朱一新撰　家刻拙盦叢稿本　廣雅本　上海坊間石印小本。

古籍舉要十七卷　近人錢基博撰　民國二十二年世界書局排印本。

右兼及

丙　關於本書之增補整理者

宋宰輔編年錄二十卷　宋徐自明撰　敬鄉樓刊本。

續宋宰輔編年錄二十六卷　明呂邦耀撰　丁氏八千卷樓鈔本。（今歸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

……（略去書名七種）

丁　關於本書之賞析評論者

宋史筆斷□卷　不著撰人　元刊本（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殘存四卷）

宋論十五卷　明季王夫之撰　船山遺書本。

戊　關於本書之博聞廣徵者

宋太宗實錄八卷　宋錢若水等撰　國粹學報社排印　古學彙函本。

皇朝編年備要三十卷　宋陳均撰　展硯齋鈔本(今歸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
宣和遺事二卷　不著撰人　黄氏士禮居校刊宋本　涵芬樓排印本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靖康紀聞一卷拾遺一卷(即明刊孤臣泣血錄)　宋丁特起撰　學海類編本　學津討原本
靖康要錄十六卷　不著撰人　十萬卷樓本
……(略去書名三十二種)
歸田錄二卷　宋歐陽修撰　學津討源本　歐陽文忠公全集本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揮麈前錄四卷後錄十一卷三錄三卷餘錄二卷　宋王明清撰　津逮秘書本　學津討原本
聞見前錄二十卷後錄二十卷　宋邵伯溫邵博撰　津逮秘書本　學津討原本
王文正筆錄一卷　宋王曾撰　百川學海本　歷代小史本　學津討源本
錢氏私誌一卷　宋錢世昭撰　古今說海本　歷代小史本　學海類編本
龍川略志十卷　宋蘇轍撰　百川學海本
龍川別志二卷　宋蘇轍撰　稗海本
……(略去書名九十三種)
西夏書略一卷　宋王偁撰　學海類編本
西夏書事四十二卷　清吳廣成撰　道光間小峴山房刊本　北平文奎堂影印本
西夏國志十六卷　清洪亮吉撰　未刊

……（略去書名六種）

按以上宋史參考書目，共分五部，計開列書名一九三種，並附注所具的不同版本，有了這麼廣泛的參考書，如能認眞研究，再參以宋人有關文集（按上引參考書目未列宋人文集），則對宋史的校刊，定能起積極的作用。自然，這不過是舉一個例，上引參考書目，也未必完備，但可以說明參考資料搜求的重要，也說明參考資料是可以搜求得到的，一切在於平日留心讀書，注意目錄之學，工作時認眞查考而已。

（四）不拘一格，相互參證

這主要是談校勘方法問題。校勘方法，現在一般的趨向，都用陳垣先生總結的對校、本校、他校、理校四法。也就是說，我們在校勘之時，可遵循此四法進行工作，但在實際應用之時，對此四法，應不拘一格，同時使用，做到查證盡量翔實，確切可信，絕不宜偏用一種方法，孤立進行。事實上，陳垣先生也不是主張把四種校法孤立應用的，所以他在談對校法時卽說：「故凡校一書，必須先用對校法，然後再用其他校法。」他的意思，對校法乃校勘一書首應使用的校勘方法，但不是限於此一法而不用其他校法。所以，我們進行工作，首先必須進行版本對校；如對工作本中文字有懷疑，也首應進行版本對校，但同時都應考慮進行本校、他校、理校，多方參證，然後愼重加以判斷，分別是

非。又在寫校勘記時，除非極易判明、毋庸多查，或原文萬不可通，只憑理校，或只此孤證，而此孤證經判斷爲必定無誤者外，一般均應敍明對校、本校、他校之結果，使證據確鑿，道理分明。

下面的校勘記都是比較簡單的：

例（1）

甲戌，以步軍都指揮、靜難節度使田重進爲馬步軍都虞候。自張令鐸〔校〕罷馬步軍都虞候，凡二十五年不以除授，幽州之役，惟重進之師不敗，故特命之。

長編卷二七，太宗雍熙三年七月甲戌。標點本第六二〇頁。

校勘記：張令鐸　原作「張令驛」，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

標點本第六三〇頁。

按上面校勘記，只用各種版本對校一個方法，並未進行其他校法，原因是張令鐸自五代後唐起，歷晉、漢、周至於北宋初，均爲名將，故一見便知「驛」爲「鐸」之形似而誤，有了版本對校作據，不必再覓旁證，便可改正，並寫出校勘記。自然，張令鐸，宋史卷二五〇有傳，並有「宋初，遷馬步軍都虞候」的記載，原校勘記如能加上一句，將全文寫作「原作『張令驛』，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宋史卷二五〇本傳改。」則將更臻完善。

例（2）

贈業太尉、大同節度使，賜其家帛千疋，粟千碩，錄其子供奉官延朗等五人〔校〕及貴子二人。

長編卷二七，太宗雍熙三年八月。標點本第六二三頁。

校勘記：錄其子供奉官延朗等五人　「奉」原作「養」，據各本改。

標點本第六三〇頁。

按「業」爲「楊業」，「貴」爲「王貴」，均與契丹戰死。又按官制有「供奉官」，無「供養官」，故一望而知爲刻誤，既各版本對校均爲「供奉官」，即可據改，不必更求旁證。自然，如要旁證，也是有的，采用他校法檢宋史卷二七二楊業傳：「業既沒，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朗爲崇儀副使。」史文作「供奉官」不誤，故上條校勘記，如加寫入宋史的證據，亦是可以的。

例（3）

癸巳，詔知鄭州，太常博士管城〔校〕段曄入朝，賜五品服遣還任。

長編卷六〇，眞宗景德二年六月癸巳。標點本第一三四六頁。

校勘記：管城　原作「管成」，據閣本改。

標點本第一三五四頁。

按原書作「管成」無義，又依本書的義例，此二字必是地名，（如卷一建隆元年正月云「太原慕容延釗」，卷七乾德四年七月云「晉陽安守忠」等。）而地名則無「管成」而有「管城」，閣本正作「管城」，故雖僅此孤證，亦可據改。自然，此條校勘記，如能寫明按本書義例，應爲地名，又按宋史地理志，管城乃鄭州屬縣，則爲更好。

一望而知原書顯有訛誤，有了各種版本對校作據，卽行校改，或雖僅有一種版本孤證，亦據以改原書，這些情況，都可使校勘記沒有寫上用其他校法取得的旁證，一般也並不影響其校勘的正確性。但我們進行校勘，遇到的問題，不一定都那麼簡單純一，那在工作時就必須謹愼，査證也必須翔實，所以，校勘四法，應相互參用，不拘一格。這樣，旁證就多，所得的結論，也將較爲正確。用這樣工作方式進行校勘後所寫的校勘記，在長編中到處可見，現舉三例加以說明。

例（4）

有司詳定儀注，……天地玉牒、玉冊，並刻字塡金，……牒廣五寸。冊廣一寸二分，厚三分〔校〕。

長編卷六九，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五月壬戌。標點本第一五四三頁。

校勘記：厚三分　「分」原作「寸」，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封泰山、宋會要禮二二之八、宋史卷一〇四禮志改。

標點本第一五五七頁。

例（5）

碱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九尺〔校〕。

長編卷六九，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五月壬戌。標點本第一五四三頁。

校勘記：下徑三丈九尺　「三」原作「二」，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封泰山、宋會要禮二二之八、二二之九、宋史卷一〇四禮志改。

標點本第一五五八頁。

按以上兩例，「冊」爲封禪時用的玉冊，「碱」是藏放玉匱的石篋，有關此「冊」厚爲「三分」或「三寸」，「碱」之下徑長度爲「三丈九尺」或「二丈九尺」，只憑版本對校，是證據不足，也不能據以進行校正，故必須通過他校，查證了如長編紀事本末、宋會要輯稿及宋史等有關此事的記載，廣求旁證，看到別的書籍記載都與對校版本結果一樣了，然後才能作出決定。這說明校勘方法是不能孤立進行的。

例（6）

又爲石檢以擫碱〔校〕，皆長三尺，闊一尺，厚七寸，刻三道，廣深如纏。

長編卷六九，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五月壬戌。標點本第一五四三頁。

校勘記：又爲石檢以撅碱　宋會要禮二二之八、宋史卷一〇四禮志、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七封泰山於「石檢」下均有「十」字。按下文謂「皆長三尺，闊一尺」，當以有「十」字爲是。

標點本第一五五八頁。

按撅同擪，音壓，按也。又說文：「檢，書署也。」段注云：「書署謂表署書函也。」又云：「通謂印封爲檢。」石檢當爲用石製成之檢。此爲異同校，原先對校版本，皆與工作本相同，但通過他校，則有歧異，證以下文，顯有脫字，雖不進行補字，但表示了自己的傾向。（其實，本句之上文已有石碱「傍施檢處皆刻深七寸，闊一尺，南北各三，東西各二」已表明當有「十」石檢，且例句云「闊一尺，厚七寸」亦與上文「皆刻深七寸，闊一尺」相應，校點者偶未注意及，故未敢補「十」字。）這也說明校勘要從多方面進行，本例卽對校、本校、他校並用，故能發現問題。

下面是拘于一種方法因致校勘錯誤的例子。

例（7）

李清臣與許將小簡云：「子容之罷〔校〕，雖言者乘之，殆別有謂，非面敍莫悉也。」

長編卷四八一，哲宗元祐八年二月丙寅條小字注。浙江局本第四八一卷一三頁下六行。（初點稿）

校勘記：子容之罷　「子容」原作「客功」，按此謂蘇頌罷相事。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頌字

子容，續通鑑卷八二、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八均作「子容」，據改。

初點稿。

以上初點稿校勘記有誤，應刪削；本句原文「容功」不應改作「子容」，應據閣本、活字本及本書下文卷四八二、宋史卷三三七范百祿傳、卷三四〇蘇頌傳改爲「容功」，另作校記，並將「容功」二字分標加頓。

按此段文字，閣本、活字本「客功」均作「容功」；又本書（指作爲工作本之長編浙江局本）卷四八二第二頁下七行、八頁上八行、九頁上七行小字注，均載李清臣此小簡，亦均作「容功」。（閣本、活字本同。）據此，知李燾引用李清臣致許將小簡作正文之注語凡四處：（一）哲宗元祐八年二月丙寅，賈易除命不當，蘇頌以爲非是條。（即上例卷四八一本條，此時蘇頌未曾罷相。（二）元祐八年三月癸未蘇頌罷相條。（即卷四八二第二頁下七行。）（三）元祐八年三月辛卯范百祿罷相條。（即卷四八二第八頁上八行。）（四）元祐八年三月乙未新權戶部侍郎章粢知同州條。（即卷四八二第九頁上七行。）以上四條，前三條皆與因賈易之案，蘇頌、范百祿罷相有關。第四條除上引一十九字外，尚有「章質夫左遷，夏羌遣使求欵而犯延麟，皆在三月。陝塞易帥紛紛，新官又不時至，邊事極可防虞。范相左目廢，右目不任西洛文牘之繁，且倦應接賓客，意欲潁昌，安厚卿謀居洛，求洛已數月矣，各從其便也」七十九字。章粢字質夫，李燾乃專爲注其罷權戶部侍郎而全錄李簡。李清臣之致許將小簡，泛言朝政，涉及人物，除蘇頌、范百祿、章粢外，尚有范純仁（即范相）、安燾（即安厚卿）。又按元祐八年

三月戊寅朔，蘇頌罷相爲癸未，乃三月初六日；范百祿罷相爲辛卯，乃三月十四日；章楶降職爲乙未，乃三月十八日，時日甚爲接近，既泛論朝政，罷相爲大事，以理推之，自不應只言蘇頌而不及范百祿。

又按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蘇頌字子容。」卷三三七范百祿傳：「百祿字子功。」李清臣之稱「容功」，乃謂子容、子功，正符合當時史實及人物，而泛論朝廷人事變遷，亦臻全面。作爲工作本的浙江局本此二字作「客功」，原是「容」、「客」形似而誤，閣本、活字本則不誤，又局本下文卷四八二各條亦均作「容功」不誤。對此問題，校點者實應據對校、本校、他校、理校之結果，斷定應爲「容功」，乃不先用對校，拘于他校一法，僅據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八及續通鑑卷八二錯誤之文，妄改「客功」爲「子容」，因而致誤。至續通鑑卷八二考異援引李燾此段注文，（續通鑑標點本第二〇九六頁），可能係根據長編紀事本末抄錄，未檢長編原文，因而致誤，而標點本，未曾注意，不作校勘，乃爲失校。從上例觀之，校勘之時，應各種方法同時並用，不宜拘于一格、限于一法，乃爲應行注意之事。

（五）不能依據錯誤之版本改書或妄引作據輕下結論

對古書內容發生疑問，或版本校對有歧異，應仔細查考，證據充足，乃能進行校正。如若對原來工作本文字理解不够，訓釋有誤，或不明歷史事實，而適某版本有刻誤之字，即輕信據改，就可能將原來正確者改成錯誤。又或輕信所見的錯誤版本，妄下結論，亦往往會發生繆誤。此古例甚多，舉

今例數則如次：

例（1）

是歲，河北降赤雪。河東地震，五六年［日］不止。諫官孫甫請省後宮浮費以消災譴，帝嘉納之。

續通鑑卷四六，宋仁宗慶曆三年十二月。標點本第一一〇七頁。

按依據續通鑑標點體例說明，方括弧［ ］內之字，乃改其上之原字，則是，該書標點本已將「河東地震五六年不止」改爲「河東地震五六日不止。」

復案續通鑑此條，乃繫於宋仁宗慶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年）十二月之後，作爲「是歲」發生的事件。關於河東地震，據宋史卷六七五行志：「景佑四年（公元一〇三七年）正月庚申，并、忻、代三州地震。」「寶元元年（公曆一〇三九年）正月庚申，并、忻、代三州地震。」「慶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年）五月九日，忻州地震。」文獻通考卷三〇一物異考所載與宋史同，惟寶元元年加載：「十一月，忻州地震。」計算年月，自仁宗景佑四年十二月，歷寶元至慶曆三年五月，爲時乃五年又五個月。又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河東路。州十四：絳、澤、代、忻、汾……」忻州、代州，均屬河東路，而五年又五個月連續多次地震，故史文稱「河東地震五六年不止。」

復按宋史卷二九五孫甫傳：「河東地震五六年不止，甫上疏：『忻州趙分，地震六年。每震，則有

聲如雷，前代地震，未有如此之久者。』」又宋史卷三〇二李京傳：「自寶元初，定襄地震，……殆今十年，震動不已。」定襄卽忻州定襄郡。又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下奏乞宣諭大臣定河東捍禦策，亦言「河東地震數年。」又宋史全文卷八〇（仁宗慶曆三年十二月）：「是歲，河北降赤雪，河東地震五六年不止，諫官孫甫上疏曰……」以上言地震，或言五六年，或言數年，或言十年，足證地震曾頻頻發生，持續多年不止，而孫甫乃爲地震多年而上疏者。

又按長編卷一四五仁宗慶曆三年十二月亦有同樣記載。其中孫甫上疏所言地震情況，各種版本，均作「忻州趙分，地震五六年。」與宋史孫甫傳相校，「六」上多「五」字，惟關于前文「河東地震五六年不止」一句，則隨版本而異。閣本、局本、活字版作「五六日不止。」宋本及宋撮要本，則均作「五六年不止。」據閣本等前三種版本，則史文敍事與下文所引孫甫奏疏不相符合；據宋本、宋撮要本，則前後一致。宋本乃南宋刻本，而文津閣本乃四庫館臣輯自永樂大典者，不免訛誤。局本、活字本又源自閣本，自然相同。茲據以上資料，自以宋本、宋撮要本之作「年」字爲是。續通鑑原作「河東地震五六年不止」，本屬不誤，標點者當係參考長編予以校改，惟未注意采用正確版本及參攷有關史料，遂以致誤。

例（2）

王稱東都事略：詔曰：「民生在勤，所寶惟穀，先王之明訓也。……諸州長吏等任居牧守，職司

勸課，所宜敦率黎庶，勉勵農功，俾比屋之人，服勞於南畝，三時之務，無失於西成，極其穮蔉之勤，用致茨粱〔校〕之詠，懋功信賞，國典在焉。

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正月甲戌條小字注。浙江局本第一頁下七行。（初點稿）

校勘記：茨粱　原作「茨梁」，據東都事略卷二本紀一改。

初點稿。

以上校勘記有誤，應刪，原文應回改仍作「茨梁」。

按「穮蔉」見左傳昭元年：「譬如農夫，是穮是蔉。」杜注：「穮，耘也；壅苗爲蔉。」「茨梁」見詩・小雅・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毛傳：「茨，積也；梁，車梁也。」孔疏：「此言曾孫成王所稅得禾穀之稼，其積聚高大如屋茨，如車梁。」按車梁卽橋梁，橋能容車，則是高廣，原刊作「梁」是。由于不識「茨梁」之義，而「粱」與此文所敍農事耕作有關，又長編所引作小字注之王稱東都事略現尚有書，初點者見到的是光緒九年淮南書局版本，經校此字適誤作「粱」，遂以爲不應作「梁」，乃加校改。此爲不深入探究文字出處，輕據錯誤版本妄改，遂以致誤。現長編標點本，因已刪削初點時此條校記，字乃仍作「梁」，卽確。

例（3）

李燾曰：「石介附傳、正傳並云介詐死，北走契丹，先往登、萊，結金坑凶惡事。富弼朱墨史附

傳，乃有往登、萊結金坑惡少事。附傳蓋依弼敍前後辭免恩命辨讒謗劄子。

續通鑑卷四八，宋仁宗慶曆五年十一月，考異。標點本第一一五五頁。

按以上續通鑑考異所引，乃爲長編卷一五七，仁宗慶曆五年十一月辛亥條之李燾小字注文。此注中「先往登萊」四字，閣本、局本、活字本均同，宋本、宋撮要本則作「無往登萊」。按作「先往登萊」與下文「乃有往登萊」云云文意相違，乃屬顯誤，應以宋本、宋撮要本爲是，「无」、「先」乃形似而訛。續通鑑考異所引係據何種版本，未敢臆定，但文字訛誤，顯係轉引宋本以外之錯誤版本，而校點出版之時，未予校正，亦顯屬失校。

例（4）

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封泰山，詔以十一月一日幸曲阜，備禮謁文宣王廟。……仍追封叔梁紇爲齊國公，顏氏魯國太夫人，伯魚母开官氏〔校〕鄆國夫人。

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標點本第二五四八頁。

校勘記：开官氏　「开」，長編卷七〇同，通考卷四三學校考作「亓」，太常因革禮卷八一作「幵」，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六作「并」。考異卷七〇據漢禮器碑等石刻，認爲當作「幷」，「开」或「亓」、「幵」，乃傳寫之誤。

標點本第二五六二頁。

按右校勘記所云「長編卷七〇同」，乃據錯誤的版本所作的結論。宋史點校者所校長編，當係作爲標點本長編工作底本之浙江局本，此本於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戊午朔，亦載有此事，但標點時「开官氏」已改作「幵官氏」，並作校勘記如下：

幵官氏　原作「开官氏」，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六追命叔梁紇齊國公等詔改。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〇謂漢禮器碑、曲阜孔廟宋石刻及句容縣元石刻均作「幵官氏」，可證。（標點本第一五八五頁）

據此，則宋史上條校勘記，關於長編部分，乃據錯誤之版本，故顯屬訛誤。但並未據改，僅出校說明，亦見愼重。

亡友顏克述撰王若虛史記辨惑質疑一文（上海市語文學會一九七九年年會論文），曾指出王若虛「據誤本爲說」二例，現移錄如次：

例（5）

論語云：「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而遷幷以「言」爲「與」字，豈傳寫之誤與！（滹南遺老集卷九采摭之誤辨，四部叢刊縮印本第六〇頁）。

（顏）按：此孔子世家語，今傳宋黃善夫本及以後各本所引，均同論語而爲「言」字。此類字誤原甚明白易曉；且劉宋裴駰集解在此句下引何晏云：「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命

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之也。」是魏何晏以來所見本卽不誤，王氏竟據誤本致疑如此，亦不察甚矣。

例（6）

「李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遂父子相哭，此而夷三族。」此而不成語。（同上書卷一九雜辨，第九六頁）。

（顏）按：此係據誤本爲說，不足論。原文是：「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哭，而夷三族。」（黃善夫本李斯列傳）

按史記黃善夫本或其他較好版本並非難求，王若虛竟據誤本在史記辨惑中提疑問，無怪顏克述先生云「亦不察甚矣，並鄙之爲「不足論」了。

例（7）

北京圖書館藏善本書明抄本大金國志四十卷，題宋宇文懋昭撰。此書有近人黃裳題跋：「式之（按指章鈺，引者）此跋未及葉石君手鈔本，按顧千里跋葉本云：『世系圖俱在，又廿六卷國中遂遣乙辣副樞（正大七年）云云之間，他本錯入十九卷文三行（在承安三年）；卅八卷散府八處之興中府，他本譌爲興平府，雖余舊得常熟曹彬侯鈔本亦然，而此則不誤也。』云云。今按此本，

一一俱合，是可知葉鈔與此同出一源也，而此冊又較舊，滋可貴矣。二十六卷第五葉上，沅叔（按卽傅增湘，引者）朱筆記：『此下奪六十一字。』不知俗本錯簡，是徒託校讎家空名，以視思適主人，瞠乎後矣。」

按黃裳對版本深入考察，認爲此書與葉石君鈔本同出一源而又較舊，乃爲善本，而傅增湘乃根據錯誤版本，誤認有奪文，朱筆妄書校誤，遂爲黃裳所譏。

朱一新在無邪堂答問中說：「王文肅、文簡之治經亦然，其精審無匹，視盧召弓輩，亦遠勝之。顧往往據類書以改本書，則通人之蔽。若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之類，世無善本，又其書初非爲經訓而作，事出衆手，其來歷已不可恃，而以改數千年諸儒斷斷考定之本，不亦愼乎！」「愼」卽是癲，「世無善本」卽多誤本，他把據誤本輕易改書看得很嚴重。事實上，這於校勘整理古籍，的確是應該切實予以注意的問題。

（六）不可逞臆妄改

蘇東坡云：「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從而和之，遂使古書日就舛訛。」（仇池筆記卷上以意改書條）。「輕以意改書」，就是妄改，結果是「使古書日就舛訛」。王念孫在讀書雜志·淮南雜志序中說：「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唯道藏本爲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出二本

之下，茲以藏本為主，參以羣書所引，凡所訂正，共九百餘條，推其致誤之由，則傳寫譌誤者半，憑意妄改者亦半也。」在九百餘條之中，竟有半數係由「憑意妄改」，可見此問題在校勘工作中應予以深切注意。段玉裁說：「校書必毋鑿、毋泥、毋任己、毋任人而順其理。」（經韻樓集卷八，經義雜記序）。毋任己，即是不可聽憑自己主觀臆測的意見。顏之推云：「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顏氏家訓‧勉學篇）。校勘工作，須閱讀很多書，這是客觀需要。所以，絕不能輕率從事，並切應避免遇到問題妄加臆定，甚至憑自己主觀，任意改動原書，因為個人學識有限，在未找到確證之前，遽臆妄改，就將使原書失眞，貽誤讀者，故寧可闕疑，以待有識之士。

例（1）

蘇轍龍川別志云：「范文正公篤於忠亮，雖喜功名，而不為朋黨。……故歐陽公為文正神道碑，言二公晚年懽然相得，由此故也。後生不知，皆咎歐陽公，予見長公（校）言，乃信之。

長編卷一五〇，仁宗慶曆四年六月壬子條小字注。浙江局本。初點稿。

校勘記：長公　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均作「張公」。

浙江局本。初點稿。

按據長編本條正文，乃敍范仲淹自參知政事出為陝西、河東道宣撫使，李燾此段小字注引蘇轍語所謂「二公」，乃指呂夷簡與范仲淹。范之貶官，乃呂致之。但浙江局本長編的「長公」二字，各本

均作「張公」，何者爲是，不易決定。經檢蘇轍龍川別志，「予見長公言乃信之」一語，乃作「予見張公安道言乃信」。歐陽文忠公集卷二〇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宋人孫謙益校正，亦引蘇轍龍川別志此語，文字相同。又按張方平，字安道，乃宋名臣，與呂夷簡、范仲淹、蘇轍同時，李燾引書作注，省去「安道」二字，僅言「張公」，因龍川別志乃蘇轍所撰，浙江局長編之作「長公」，當係不知「張公」爲何人，亦未檢龍川別志原書，以爲必是「長公」之訛，遂臆奮筆妄改，因而致誤。故此妄改之字，因涉及蘇軾，如不是龍川別志現在，亦將因缺乏旁證，不易更正，初點者顯屬漏檢龍川別志，故僅出異同校，現標點本長編此「長」字已改作「張」（見標點本第三六六一頁），卽確。

例（2）

國字叔慮，……是時烏桓、鮮卑屢寇外境，國素有籌策，數言邊事，帝器之。及匈奴奧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欵塞稱藩，願扞禦北虜，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國獨曰：「臣以爲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東扞鮮卑，北拒匈奴，率厲四夷，完復邊郡，使塞下無晏開之警，萬世(有)安寧之策也(校)。」帝從其議，遂立比爲南單于。

後漢書卷一九，耿弇傳附弟耿國傳。標點本第七一六頁

校勘記：萬世(有)安寧之策也　刊誤謂按文多「有」字，緣上言「無」，遂妄生此對文，非

也。今據刪。

標點本第七二八頁。

按刊誤係指宋人劉攽後漢書刊誤。原刊者誤以爲「塞下無晏開之警，萬世有安寧之策」乃爲對文，以「有」對「無」，遂妄增「有」字，不知按文意此「萬世安寧之策也」乃爲斷語結束，不涉對文之事，由於妄增字改文，遂以致誤。

例（3）

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淵〕泉人也。

後漢書卷六五張奐傳。標點本第二一三八頁。

校勘記：敦煌（酒）〔淵〕泉人也　按集解引錢大昕說，謂酒泉郡名，非縣名，當作「淵泉」。漢志敦煌郡有淵泉縣，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章懷本亦當作「深」，後人妄改爲「酒」耳。胡注通鑑云奐敦煌淵泉人，胡所見本尚未譌也。今據改。

按集解係指王先謙後漢書集解。世人熟知「酒泉」，對「深泉」則未知，亦不知「深」乃「淵」之諱字，亦不考漢書地理志，逞臆將「深泉」妄改爲「酒泉」，遂以致誤。

又據標點本後漢書點校說明，上引二例中小一號字加圓括弧爲刪字，同號字加方括弧爲補字或改字。

例（4）

是書得此補足，幾還舊觀。至於是書舊刻，純乎元人松雪翁書，而俗子不知，妄爲描寫，可謂浮雲之汚。甚至強作解事，校改原文，如卷十中爲人慶八十席上戲作有云：「人間八字最風流，長貼在兒兒額上。」校者云：「下兒字當作孫。」澗蘋以爲「兒兒」或是「奴家」之稱，二語之意，當以「八」字作眉解。知此，則「兒」爲「孫」，豈不大可笑乎！

蕘圃藏書題識卷一〇，稼軒長短句十二卷條。

按辛棄疾此詞爲鵲橋仙，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鄧廣銘先生稼軒詞編年箋註卷二此兩句作「人間八十最風流，長貼在兒兒額上」。箋注云：「兒兒即孩兒。宋代習俗，每朱書『八十』字於小兒額上以求長生。」列舉例證，並云「顧千里跋稼軒詞，以爲『兒兒或是奴家之稱，二語之意，當以八字作眉字解。』蓋誤。」澗蘋即顧千里別號，顧的解釋，據鄧氏箋注，自屬錯誤，但他只不過認爲「或是」而已，並不曾肯定，而原書校者，「強作解事」，改下兒字作孫，卽是逞臆妄改。

例（5）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八十卷，文昭亦嘗校訂。乾隆六年，桂林陳公爲江蘇臬使日重雕，比山西舊刻，誠爲精緻，然其中亦有移改之失，如撫納西人詔意一篇，是隨劄子之後，擬以備用，與實降不同。蘇本「劄子」在卷五十二「章奏類」中，其「詔意」移之於卷十六「制詔」後，此大欠妥，舉

此一事，以見能傳布舊書，固極美事，千萬不可妄改。以愚所見，如詩書史漢等書，宋元明以來，屢有更張，此甚非也。

盧文弨羣書拾補．資治通鑑序二

按「章奏」與「制詔」乃屬兩類，司馬光所擬的「詔意」乃是稿件，係附於「劄子」上呈備皇帝採用的，並非眞的「制詔」，應歸於「章奏類」，而乃強行割裂，妄移歸入「制詔類」，則讀者不知，將受其影響。

例（6）

說文，「鉏，立薅斫也。」今二徐本俱作「立薅所用也」，係後人妄改。蓋不知「斫」之爲義而疑爲「所」字，又以不成文而更增一「用」字，因使讀者不復置疑。今幸廣韻「鉏」字下所引尚不誤，得以正之。爾雅．釋器，斫謂之鐯，郭注，钁也。說文訓钁爲大鉏。淮南．精神訓：「繇者揭钁臿。」兵略訓：「奮儋钁以當脩戟長弩。」高誘注並钁爲斫，此皆可以爲斫卽鉏之確證。

盧文弨龍城札記卷一

按廣韻上平九魚「鉏」字：「誅也。又田器，……說文曰：『立薅斫也。』」說文：「鉏，立薅斫也。」段氏注：「『斫也』，各本作『所用也』，今依廣韻改。」按鉏卽斫，而後人妄改爲「所」字，又妄增「用」字，遂使原義盡失，若不是廣韻「鉏」字下所引說文仍存原文，則因妄改所造成之訛誤，將無從改正。又按

康熙字典金部「鉏」字下引說文即作「立薅所用也。」商務印書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的辭源（改編本）同。一九七九年出版的辭源（修訂本），則避而不引說文，可見都是受妄改的影響。

例（7）

卷四十浙江水注「入山採旅」，諸本皆作「薪」。案後漢書・光武紀：「野穀旅生。」注：「旅，寄也。不因播種而生，故曰旅。今字書作穭，音呂。」又獻帝紀：「尚書郎以下，自出採稆。」注引埤蒼曰：「穭，自生也。稆與穭同。」酈云「採旅」，正與范書合，諸本改作「薪」，蓋緣不知「採旅」爲何語耳。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二，宋刊水經注殘本跋

按「旅」通「穭」，同「稆」，王國維指出，諸本因不知訓釋，不識「採旅」爲何語，乃逞臆妄改，以「旅」爲「薪」，遂使原義盡失。

以上諸例，都說明校刊古書，不可逞臆妄改。其實，校勘之時，對古書如有疑義，在未得確證之前，闕疑待查，乃是最好的辨法，切不可下筆妄加改動。下面的兩個例子，是可資參考的。

例（8）

叔夏年十二三時，手鈔太祖皇帝實錄，其間云「興衰治□之源」，闕一字，意謂必是「治亂」。後得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爲良醫，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

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序

按「治忽」一詞，見尚書・益稷：「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僞孔傳：「言欲以六律和聲音在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太祖皇帝實錄的作者用「治忽」二字，乃本於尚書。在「治」下闕文的情況下，校勘者如不找到善本，得知本來所用之字，而憑一己之見，則終將失去古書的本來面目。所以彭叔夏說「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

例（9）

丁丑夏六月，過復翁家，相知十餘年，始識面也。翁以余喜說金源事，因出此舊鈔。原校與鮑刻略同，惟歸潛堂記之「銅壺」，此作「銅臺」。向閱鮑本，「壺」字不解，曾擬改作「鞮」字，今見此「臺」字，乃知舊本之足貴。

潘祖蔭輯士禮居藏書跋記卷四・施國祁跋歸潛記。

按施國祁所言，乃指歸潛堂記中下列一段文字：「豈知一旦時移事變，流離兵革中，生資蕩然，僮僕散盡，從行惟骨肉數口，舊書一囊。由銅臺過燕山入武川，幾一載，始得返鄉。」鮑本將「銅臺」誤作「銅壺」，自屬意不可解。由于歸潛志的作者劉祁乃山西渾源人，故施國祁擬改「壺」字爲「鞮」字，銅

鞮縣屬山西，在渾源附近，但與返鄉路綫相反，不能以終點作起點。四庫提要云劉祁於「金哀宗時爲太學生，舉進士不第。元兵入汴，遁還鄉里。」劉祁的歸潛志序亦云：「一旦遭金亡，干戈流落，由魏過齊入燕，凡二千里，甲午歲，復于鄉。」汴京在河南，乃爲魏地，魏有銅雀臺，作者以銅雀臺泛指魏地，故云「由銅臺過燕山入武川」，這是符合返鄉路程的，作「臺」字是，故施國祁云「乃知舊本之足貴」，而他之曾擬改作「鞮」，與彭叔夏之「意謂必是治亂」的情况相同，但他們都只是設想，卻都不敢動筆，這種謹愼不以臆見改書的精神，是值得稱道的。

陳垣先生說：「康熙字典『左』字條引史記及注，均左右互易，此以意妄改古書之顯著者也，學者應垂爲厲戒。」（陳垣史源學雜文・尙左尙右淺釋）。按康熙字典「左」字條引史記文帝紀：「右賢左戚」。又引注：「韋昭曰：右猶高，左猶下也。」不按原文書寫，竟妄改爲「左賢右戚」，「左猶高，右猶下也。」此則與原意大爲相違，故陳氏云「應垂爲厲戒」。逞臆妄改，危害性甚大，校勘古書，最應注意。段玉裁說：「凡書必有瑕也，而後以校定自任者出焉校定之，學識不到，則或指瑜爲瑕，而疵纇更甚，轉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使學者隨其學之淺深以定其瑜瑕，而瑜瑕之眞固在。」（經韻樓集卷八，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段氏此言，固帶有消極因素，但謹愼將事，不輕易改書，實爲校勘工作之要務。

（七）不可誤校，亦應避免失校

不當校而校，謂之誤校。誤校每將原爲正確之文，改成訛誤，或不必置疑而在校記中提出疑義。失校即與之相反，即原刊實有訛誤應行校正或應予出校說明者，失漏而不校，換言之，即看不出問題，眼底漏過，凡此，均將貽誤讀者，應予注意。

例（1）

元符元年七月，樞密院言：「將校、軍頭、十將各轉補者，委本將體量，……即有病切，或精神尫悴，或將校年六十九，或經轉補後犯姦盜贓罪情罪重以上（校）雖該降，並隔下奏聽旨。

宋史卷一九六兵志。標點本第四八九〇頁

校勘記：犯姦盜贓罪情罪重以上　「罪情」下「罪」字疑衍。

標點本第四九〇七頁。

按上條校勘記有誤。第一爲不審句讀。犯者乃犯姦罪、盜罪、贓罪，故謂「犯姦盜贓罪」。乃誤讀爲犯姦、犯盜、犯贓，以「犯姦盜贓」連讀，故以「罪情」二字爲詞，以「罪情」二字爲詞，則「罪情罪重以上」文自不通，故出校云「罪情」下「罪」字疑衍。第二爲不知制度。任何罪，均有情輕、情重，罪輕、罪重之別。「情罪」二字，乃宋人刑法文字中常見之詞，宋會要·刑法三之一二：「並勘官吏情罪，依

滌施行。」又同書刑法三之一六：「如不服再陳訴，卽勘本人情罪區分。」又長編卷三七七，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丁卯蘇轍劾蔡京奏：「其大理寺官吏，輒敢觀望權要用情，故出蔡京情罪，亦乞重行責降。」又同書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乙丑條小字注，亦有「詳勘陸師閔直至十八日方行出牓，及奏狀內稱尋行出牓情罪，合取朝廷指揮。」等語。「情罪」二字，實連爲一詞，以不誤爲誤，且出校說明，顯屬誤校。

例（2）

復內殿崇班周永清爲閤門祗候。永清因養子凶悍，欲訴其家事自首。其祖美嘗作子奏之〔校〕，奪閤門祗候。至是，知并州龐籍言美有戰功，身後惟有一孫，特復之。

長編卷一八四，仁宗嘉祐元年十一月庚子。標點本第四四五六頁。

校勘記：其祖美嘗作子奏之　義不可解，疑有訛脫。

標點本第四四六五頁。

按此條校記當有訛誤，原文標點亦誤。按原標點：「永清因養子凶悍，欲訴其家事自首。」文卽不可通。如強爲訓釋，則應釋爲「永清因爲養子凶悍，要訴其家事去自首。」要訴其家事乃永清本人，此語卽不順，而與下文「奪閤門祗候」又無直接連系，因係「欲訴」、「要訴」，並非「已訴」，如何會有奪職的處分，此爲不可解。如以「因」字爲「因果連詞」，釋爲「永清因爲養子凶悍，（養子）欲訴其家事自

首。」則此句無有下文，有因無果，語句卽不完整。因此，原標點當存在問題。故如改作如下標點：「永清因養子凶悍，欲訴其家事，自首其祖美嘗作子奏之，奪閤門祗候。」則意卽可通。周永清因其養子凶悍，欲揭發他的家事，乃主動自首其祖周美嘗以他作爲兒子奏請（蔭補），於是受到處分，奪閤門祗候。所以下文有龐籍說情，予以復官。

按宋史卷三二三周美傳：「子蚤卒，以孫永清爲子。」宋史卷三五〇周永清傳：「祖美歸京師，永清以蔭從仕。」則歷史事實爲周永清之祖周美以孫永清爲子；周永清以祖蔭從仕。至有無違反蔭補的規定，則史無明文。但從長編本條「自首其祖美嘗作子奏之」一語而觀，「自首」、「嘗作」，皆是指曾違反過法令，故始受到奪閤門祗候的處分。而此法令則當與蔭補有關。又按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文臣蔭補及武臣蔭補，子與孫及大功以下親、異姓親均有別。例如武臣蔭補：「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子，秉義郎；孫及期親，忠翊郎；大功以下親，承節郎；異姓親，承信郎。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太尉、節度使：子，忠訓郎；孫及期親，成忠郎；……諸衛上將軍、承宣使、觀察使、通侍大夫：子，成忠郎；孫及期親，保義郎；……」所以，如以孫爲子請求蔭補，則孫的蔭補得官顯爲提高。又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補蔭之制：「內諸司使、副授邊任官者，陞辭時許奏子。詔樞密院定其制，凡妄名孫及從子爲子求蔭者，坐之。」雖不必指長編本條，而「妄名孫及從子爲子求蔭」爲有禁，則亦爲事實。據史文，周美之子雖早卒，而以孫爲子請蔭，使孫得到子的補蔭官職，可能是違法的。故周永清之養子要揭發，周永清因而自首並受到奪閤門祗候的處分。由於長編史文文字不明顯，語焉

不詳，故首先標點有誤，因標點誤，遂使文句不通，遂疑「其祖美嘗作子奏之」爲「義不可解」。此乃先緣誤讀，遂以誤校。

例（3）

驍騎左第一都指揮使郭能杖脊除名，配許州員僚賸員直。案此五字疑有脫誤〔校〕。能戌鄜延路而臨陣退走，法當死，特貸之。

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正月戊寅。標點本第二九六八頁。

校勘記：案此五字疑有脫誤　按宋史卷一八七兵志有「員僚剩員直」，謂「禁軍員僚以罪降者充」，註原誤。

標點本第二九九九頁。

按「案此五字疑有脫誤」八字，乃是清人校勘時所加案語，並非李燾原注。宋兵制有「員僚直」，有「員僚剩員直」，屬禁軍騎軍，「員僚剩員直」以禁軍員僚以罪責降者充。郭能因「臨陣退走」有罪，故「配許州員僚剩員直」。由於清人校勘者不明制度，遂以誤校。現長編校點本予以指出，即確。

例（4）

庚寅，賜誓詔曰：「朕臨制四海，廓地萬里，西夏之土，世以爲胙〔校〕。今乃納忠悔咎，表於

信誓，質之日月，要之鬼神，及諸子孫，無有渝變。申復懇至，朕甚嘉之。俯閱來誓，一皆如約。所宜明諭國人，藏書祖廟。」

長編卷一五二，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己丑，標點本第三七〇七頁。

校勘記：世以爲胙　「胙」原作「服」，據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三賜西夏詔及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西夏書事卷一七改。

標點本第三七一三頁。

按似仍應作「世以爲服」，改作「胙」乃誤校。書益稷：「弼成五服」。僞孔傳：「五服，侯、甸、綏、荒服也。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方五千里。」周禮夏官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鎭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鄭注：「服，服事天子也。詩云：侯服于周。」賈疏：「此言九服，仍除王畿爲數，故從『其外』以下爲九也。」隋書經籍志「地理書」小序曰：「晉世摯虞依禹貢作畿服經。」畿卽王畿千里，服卽王畿以外之地。上文乃宋仁宗賜西夏主元昊誓詔，詔書首先指出西夏之土是宋朝累世的服地。「世以爲服」，文義甚明，並無可疑之處。由於李繼遷叛亂，割據攻佔宋之土地，遂有侵伐兵戎，現元昊請和，故詔書按云：「今乃納忠悔咎，……朕甚嘉之。」文理甚順。又按「胙」乃訓「報」，左傳隱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疏：「胙，報也。」襄十四年：「世胙大師，以表東海。」杜注：

濟，張，是類也，謂頭封東海，以報大師之功。」又按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眞宗咸平）五年三月，繼遷大集蕃部，攻陷靈州，以爲西平府。」「六年春，遂都於靈州，詔遣張崇貴、王涉議和，割河西銀、夏等五州與之。」（仁宗寶元二年）元昊「遣使上表：臣祖宗本出帝胄，……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壇備禮，爲世祖始文本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國稱大夏，年號天授禮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寬慈及物，許以西郊之地，冊爲南面君。……」於是宋帝「詔削奪官職、互市，揭榜于邊，募人能擒元昊若斬首獻者，卽爲定難軍節度使。」凡此，皆言西夏侵奪宋人土地，繼而稱帝，並要求宋西部之地，宋仁宗且揭榜募人斬元昊。如詔書乃云「世以爲胙」，則係善意賜予，並無紛爭，與史實卽相違。又長編本條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均亦作「服」，作爲工作本之局本原亦不誤，今舍版本而不據，乃從他校，據宋史及宋大詔令集、西夏書事遂行改字，（宋史每有訛奪，宋大詔令集亦難免不誤，西夏書事乃清道光間刊行之書。）似屬未妥。現經訓釋字義，並證以史實，乃知爲誤校。

例（5）

自惟寡薄，厚享斯休，每以撫大神器，憂深責重，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於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類〔校〕，一動以鍾石〔校〕，淳風至德，永傳於竹帛。

校勘記　庶幾明類，冊府元龜卷一百零一作「庶幾刑措」。

校勘記　勳以鍾石　冊府元龜卷一百零一作「勒於鍾石」。

貞觀政要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再版。標點本第一七九頁。

按右兩條校勘記，表面上似已根據冊府元龜加以出校說明，事實乃將冊府元龜原文割裂，失去本來面目。原來上文「明賴一勳以」五字，冊府元龜乃爲「刑措，昔者徇齊睿智，資風牧以致隆平，翼善欽明，賴稷契以康至道，然後文德武功，載勒於」三十五字。作校勘記時應標舉「明賴一勳以」五字，並說明原文不可通，核對冊府元龜卷一百零一，此中有脫文、有錯字，此五字應刪並補上述三十五字。如此，則反映冊府元龜的全文，達到校勘的目的。上面兩校勘記，雖云據冊府元龜，而削足就履，割裂文字，實爲誤校。

例（6）

二子年幼，留(莫)荃所。荃少，父母欲嫁之，荃涕泣誓志曰：「(周)渭非久困者，今違難遠適，必能自奮。」乃親績碓舂，以給朝夕，二子皆畢婚嫁，凡二十六年。於是渭爲廣南諸州轉運副使，使人訪求得之。渭時已改娶，欲復迎荃，荃曰：「君旣有室，我不可復往，且吾與婦孫居此久矣，不宜舍去。」時人嘉嘆，爲著莫節婦傳，渭亦具奏，詔特爵命之，幷其二子皆賜以官。

長編卷一八，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標點本第四一七頁。

按「二子皆畢婚嫁」，句當有誤。說文：「嫁，女適人也。」又：「娶，取婦也。」又：「婚，禮娶婦以昏，

故曰婚。」後漢書卷八三隱逸向長傳：「男女娶嫁既畢，勑斷家事勿相關，……俱遊五嶽名山。」白居易贈皇甫郎中親家詩：「最喜兩家婚嫁畢，一時抽得向平身。」男婚女嫁，有男有女，今莫荃所育，乃爲二子，此二子其後朝廷皆賜以官，不能謂有女子，自不可以嫁，「婚嫁」二字，卽屬未妥。經檢宋史卷三○四周渭傳，此句乃作「二子皆畢婚娶」，卽確，是在長編此條，乃爲失校。

例（7）

癸酉，以參知政事吳育爲樞密副使，樞密副使丁度爲參知政事，……始（賈）昌朝與育爭，帝欲俱罷二人，御史中丞張方平將對，昌朝使人約方平助己，當以方平代育。方平怒，斥遣之曰：「此言何爲致於我哉！」旣對，極論二人邪正曲直，然育卒罷，世皆以方平實爲昌朝地也。考異：李燾曰，方平墓誌謂育卒罷，而高若訥代之。蓋此年三月事，非此時也。……

續資治通鑑卷四八，仁宗慶曆六年八月。標點本第一一六七頁。

按右小字註考異所引李燾曰「蓋此年三月事」句，「此」字乃爲「七」字之誤。續資治通鑑本條吳育爲樞密副使，乃繫於仁宗慶曆六年八月，云何「此年三月」吳育尚未任樞密副使而先罷職？訛誤甚爲明顯。又按同書本卷下文仁宗慶曆七年三月乙未：「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吳育罷爲給事中歸班。」又三月丁酉，「以權御史中丞高若訥爲樞密副使。」則「此」當爲「七」字甚明。經檢長編卷一五九仁宗慶曆六年八月癸酉條李燾小字注原亦誤作「此」字，續資治通鑑乃係誤引原文，而校點者不察，不予

改正或出校說明，實爲失校。現標點本長編已予改正，並作校勘記云：「蓋七年三月事『七』原作『此』，按『此年』當謂慶曆六年，于事不合。復按本書卷一六〇及宋史卷一一仁宗紀均載慶曆七年三月乙未，以吳育爲給事中歸班，丁酉，以高若訥爲樞密副使，則「此」字實爲『七』字之誤，今據改。」即確。

例（8）

（河北）西路。府四：眞定、中山、信德、慶源。州九：相、濬、懷、衞、洺、深、磁、祁、保。軍六：天威、北平、安肅、永寧、廣信、順安。縣六十五。……中山府，次府，博陵郡。建隆元年，以易北平並來屬。太平興國初，改定武軍節度。本定州。慶曆八年，始置定州路安撫使，統定保深祁、廣信安肅順安永寧八州。政和三年，升爲府，改賜郡名曰中山。

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標點本第二一二七頁

按「統定保深祁、廣信安肅順安永寧八州」文字有誤。「八州」下當脫一「軍」字。緣上文明言「軍六：天威、北平、安肅、永寧、廣信、順安。」而此下文相隔不遠，卻作爲「州」，即前後顯見相違。又按長編卷一六四，仁宗慶曆八年四月辛卯條：「於是下詔分河北兵爲四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爲定州路。」史文何者爲州，何者爲軍，甚爲明確。今宋史之文，一律作「州」，即有訛誤。又長編尚多一「北平軍」，亦應於校勘記中提及。凡此，均係屬失校。

例（9）

自貞觀已來，二十有二載，風調雨順，年登歲稔，人無水旱之弊，國無饑饉之災。昔漢武守文之常主，猶登刻玉之符；齊桓小國之庸君，尙圖泥金之事。望陛下推功損己，讓德不居。億兆傾心，猶闕告成之禮；云、亭佇謁，未展升中之儀。此之功德，足以咀嚼百王，網羅千代者矣。

舊唐書卷五一，賢妃徐氏傳。標點本第二一六七頁。

按上文乃貞觀二十二年，唐太宗徐賢妃諫太宗息兵罷役疏的篇首文字，意乃推崇太宗有大功而謙讓不行封禪。但其中「望陛下推功損己，讓德不居」一語，顯與上下文意不相符合，當有訛誤。經檢全唐文卷九五徐賢妃本疏，此句只作「陛下推功損己，讓德不居」，其前並無「望」字。又按貞觀政要卷九征伐篇，亦有徐賢妃此疏，但此語連上四句作：「漢武帝守文之常主，猶登刻玉之符；齊桓公小國之庸君，尙圖泥金之望，陛下推功損己，讓德不居。」兩相比較，「漢武」下多「帝」字，「齊桓」下多「公」字，「泥金之」下無「事」字，「望」字屬上爲句。該書元人戈直注云：「望者，望而祭也。」據此，既舊唐書原句語意相違，則應據全唐文刪「望」字，或據貞觀政要刪「事」字，並以「望」字屬上爲句。即如不作刪改，亦應有文字出校說明。此乃校點之時，失檢有關資料，以致失校。又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敎授原田種成貞觀政要定本校語云：「舊唐書『之』下有『事』字，『望』字屬下句，似是。」（原田種成貞觀政要定本第二七八頁。）似亦未曾詳酌本疏上下文意者。而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貞觀政要乃竟據此舊唐書增「事」字，致轉使文句欠通，乃爲妄增，並係誤校。

例（10）

是年五月，（王）鎔過（李）匡威第，陰遣部下伏甲劫鎔；鎔抱持之，鎔曰：「公誠止人勿倉卒！吾爲晉人所困，賴公獲濟，猶吾父也，軍政請公帥之。」

舊唐書卷一四二，王鎔傳。標點本第三八九一頁。

按上文「鎔抱持之」，「鎔」字疑衍。又按史文乃敍唐原盧龍軍節度使李匡威謀劫奪鎮州節度使王鎔軍政州地事。此事有關記載甚多：新唐書卷二一一：「匡威親忌日，鎔往弔，伏起，殺其府屬楊洽及親吏淡從，有甲者牽鎔袖。匡威曰：『與我四州，可不死！』鎔許之。……」舊五代史卷五四：「五月，鎔詣匡威於其館，匡威陰遣部下伏甲劫鎔，抱持之。鎔曰：『公戒部人勿造次。吾爲晉人所侵，……』」新五代史卷三九：「因詐爲忌日，鎔去衞從，晨詣館慰，坐定，甲士自幕後出，持鎔兩袖，鎔曰：『吾國賴公而存，誠無以報厚德，今日之事，是所甘心。』因叩頭以位與匡威。」北夢瑣言卷一三雷電救王鎔條：「乃謀託親忌，王鎔既造之，逼以兵仗，同詣理所。」據上資料，知受抱持者乃爲王鎔，作「鎔抱持之」，卽義不可解，「鎔」字顯屬衍文，標點本舊唐書於此處亦顯屬失校。

例（11）

丙申，以殿中丞張宗古通判萊州。時御史中丞孔道輔再執憲，權貴憚其鯁直。初，道輔迎其父里中，僦郭贇舊宅居之。有言于帝曰：「道輔家近太廟，出入傳呼，非所以尊神。」卽詔道輔

他徒。宗古言:「漢內史府在太廟堧中，國朝以來，廟垣下皆有官司第舍，請勿令避。」帝曰:「若此，豈重宗廟乎！」坐是，宗古外謫。

續資治通鑑卷四二，宋仁宗寶元二年九月丙甲。標點本第九八五頁。

按堧音懦，漢書卷四九鼂錯傳:「內史府居太上廟堧中。」師古註:「堧者，內垣之外游地也。」游地卽餘地。又按長編卷一二四仁宗寶元二年九月乙未條及宋史卷二九七孔道輔傳均載有此事，上例「廟垣下皆有官司第舍」一語，「司」皆作「私」。據史文孔道輔「家近太廟」的事實，明廟垣下當有私人居舍，則自以作「官私」爲是，原文當以音同致誤。校點者當係拘于上文「漢內史府在太廟堧中」一語，以爲在堧中者必爲官衙，對「官司」二字，未曾致疑，故漏檢有關資料，實顯屬失校。

例（12）

時訛言東城天子出。其後建安王休仁鎭東府，宋明帝懼，殺休仁，而常閉東府不居。明帝又屢幸，改「代」作「伐」，以厭王氣。又使子安成王代之。及蒼梧王敗，安成王代立，時咸言爲驗。術數者推之，上舊居武進東城村，「東城」之言，其在此也。

南史卷四，齊本紀上。標點本第一一四頁。

按上文「改代作伐」及「又使子安成王代之」，皆意不可解。陳垣先生於書十七史商榷齊高帝紀增添皆非條後一文中（見陳垣史源學雜文）曾云:「今本南史頗有訛誤，吾以南齊志校之外，曾取册府二

〇三徵應門校之，其中『東城天子出』一節，言宋明帝常閉東府，又使子安成王代之。『代』字欠解，疑涉下文『安成王代立』而誤；其上文又有『改代作伐』四字，疑係校者識語，誤入正文。今冊府所引，實作『使子安成王居之』，而無『改代作伐』四字，知北宋時南史未誤也。」則此點陳氏久已指出（按陳氏此文于一九四六年即已發表），校點者乃未檢及，且亦不指明史文有欠解之處，豈顯為失校。

錢大昕說：「或問古學以何為難？曰，不誤；又問，曰，不漏。」（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一）。要做到不錯誤、不失漏，自非易事，但我們從事校勘工作，對此是不能忽視的。

第六章　錯誤標點釋例

古籍整理，範圍甚廣，但就目前而言，最基本的一步，是要使接觸古籍者能正確無誤地讀通書。因爲只有能讀得通古書，才能知道古書中講的是什麽，才能取其精華，棄其糟粕，取得古爲今用的效果。這也是近年來對包括二十四史在內的許多古籍組織力量進行標點的原因。自然，對古籍進行注釋、翻譯等也是幫助讀者讀通古書的一個重要步驟。但相對而言，標點工作，如能處理得好，則將收效較速。

王鳴盛說：「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十七史商榷序）我們前面說了，校勘古書不一定要標點，而標點古書則必須校勘。書不校勘，就可能有訛誤，用有訛誤的書去讀去標點，其結果自然是「多誤」。邢邵「日思誤書，更是一適」（北史邢邵傳）之語，應是對有良好學問基礎者而言，沒有學問，不誤的書，亦將讀不通，更何況誤書，更如何能據誤書思而適？清代校勘學家顧千里的「天下有誤書而後天下無誤書」（顧千里思適寓齋圖自記）是過激之辭，同時也是強調校勘，針對後人妄行改書而發。面對存在不同版本的古書，凡是不對原書進行校勘而援筆逕行標點的，

其成果必定遜於同時進行縝密校勘者。所以，嚴格說來，標點工作，實應包括校勘，又校又點，乃能臻於完善。本書以上各章所援引作爲說明校勘工作的例證，多數均摘自標點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和二十四史中一些史部的校勘記，這些都是標點工作中進行校勘所作的紀錄，亦見標點與校勘是不可分割的。校勘過於簡略，可能說明標點工作不到家，此事即當今學者亦多有論及，（如傅璇琮先生等即譏標點本新舊唐書校勘記之少在二十四史點校本中爲較突出的。——見文史第十二輯傅著兩唐書校勘記拾遺。）更無論不校而逕行標點了。由于標點古書工作，在目前古籍整理中有其重要性和普遍性，故我們在談了校勘問題之後，特闢「錯誤標點釋例」一章，從標點本古書中（主要仍爲二十四史中有關史部及長編）摘取一些誤例，予以分析說明，舉一反三，可能有助于思考，對實際工作，或有所裨益。

又標點既離不了校勘，則本書前章所談校勘工作中「如何發現問題」各點，亦大多可以適用于標點。如明訓詁，在校勘工作中可以發現古書的訛誤，而有此知識，在標點中自亦可以讀通古書文句。如有錯誤點句，即或可能由于不明訓詁所致。知不明訓詁可以致誤，自然于工作時即應注意到訓詁問題。（其餘各點如知文義等也一樣。）誤例分析，是從反面的角度來說明正面的要求，這樣，可能印象深一些。

又所謂標點，是指用新式標點符號對古書加標加點。既然是符號，則古書中語氣停頓用何符號，一句完畢用何符號，致疑發問用何符號，都有劃一的規定。掌握了此種符號，能熟練使用，就是

達到目的。但這些符號是否用在古書中該標該點的正確部位，卻另是一個問題。我們以爲標點古書，關鍵是在對古書的全面瞭解，能讀得通，知道何者爲語氣的停頓，何者爲一句之完畢，何者爲發問致疑之語，並能進一步看出書中某處文字敍事可能有問題應進行校勘查證等。這就不是符號的問題而是屬于學問素養的知識範圍的問題了。用已掌握的知識，讀通了古書，再將已掌握的符號配上去，然後才能得到正確的標點。這是涉及本與末的問題，即讀通古書爲本，加標點符號爲末。所以本章的釋例，是以知識面爲範圍來區分，而不按「該逗」、「該句」、「該用問號」、「該用嘆號」等方式來區分。然即是如此，也不能是絕對的，因爲知識面是相互交叉的，訓詁與文義，文義與史實、典章制度，往往是此中有彼，彼中有此。擇其大的傾向以區分，不過便於說明問題而已。而根本問題，卻在個人的學問素養。古人云：「學識如何觀點書。」上章所引顏氏家訓中顏之推「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一語，在這裡卻值得強調了。只有多讀書，掌握多方面知識，並勤於校勘，嚴密考證，才能作出正確的標點。現舉誤例若干條如次：

（一）不明訓詁而誤

例（1）

四子：暄、昢、曉、晞。暄位太常卿、戶部侍郎，鬪亂，下馬蹶，弩衆射之，身貫百矢，乃踣。

新唐書卷二〇六楊國忠傳。標點本五八五二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下同。

按「下馬蹶，弩衆射之」，標點有誤。「蹶」下逗應移在「弩」下。據原標點，「蹶」字應訓「顛仆」。仆，偃也，猶言跌倒伏地。但既已顛仆伏地，何以下文又言「身貫百矢，乃踣」？「踣」，同仆，一仆再仆，不合事理。且此段上文敍陳元禮召諸將謀殺楊國忠，史文有「衆曰：『念之久矣，事行身死，固所願。』」「衆大呼曰：『國忠與吐蕃謀反！』」「御史大夫魏方進責衆曰：『何故殺宰相？』衆怒，又殺之。」皆以衆爲主語或賓語，衆卽諸將，不宜于此改衆爲弩衆，致前後相違。按「蹶」字在此實應訓「踏」。以說文：「蹶，僵也，從足，厥聲。一曰跳也。」跳則有踏義。漢書卷四二申屠嘉傳：「申屠嘉，梁人也。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攻項籍。」如淳注：「材官之多力，能踏強弩張之，故曰蹶張。」師古注：「今之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蹋者曰蹶張。」又說文：「蹋，踐也。」段注：「俗作踏。」宋史卷一九六兵志十：「如無病切，弓射五斗，弩踏一石五斗，……並予轉補。」既有以足踏之使張之強弩，則細詳史文，其意當爲安祿山之亂，明皇奔蜀，軍次馬嵬，楊國忠爲亂軍所殺，其長子楊暄聞變，下馬用脚踏強弩，企圖抗拒，衆卽將其射死。因此，「下馬蹶弩，衆射之」，文理俱順。原標點因不明訓詁，兼亦昧于兵制，遂以致誤。

例（2）

徙定州路總管。日訓練士卒，久之，士殊可用。契丹使諜者來覘，或請捕殺之。德用曰：「第舍之，彼得實以告，是服人之兵以不戰也。」明日大閱，援桴鼓之士皆踴躍，進退坐作，終日不

戮一人。乃下令，具糗糧，聽吾鼓聲，視吾旗幟所向。覘者歸告契丹，謂漢兵將大入。

宋史卷二七八，王德用傳。標點本第九四六八頁。

按「援桴鼓之士皆踴躍」一語義不可解，「援桴鼓之」下應加逗，「士皆踴躍」爲另一句。禮記・禮運：「蕢桴而土鼓。」鄭注：「謂摶土爲桴也，土鼓，築土爲鼓也。」釋文：「蕢，土塊也。桴音浮，鼓槌。」孔疏：「皇氏云桴謂擊鼓之物。」左傳成二年：「右援枹而鼓。」杜注：「枹音浮，鼓槌也。本亦作桴。」釋文「枹」作「桴」，云：「援音袁，桴音浮，鼓鎚也。字林云：擊鼓柄也。」又說文：「援，引也。」案引有執義，「援桴鼓之」，謂執鼓槌擊鼓。「鼓之」見左傳莊十年：「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又旗鼓，將帥之所以指揮號令士卒。同上左傳成二年：「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又「郤克傷于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杜注：「中軍將自執旗鼓，故雖傷而擊鼓不息。」史記淮陰侯列傳：「平旦，信建大將之旗鼓，鼓行出井陘口。」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裴注引吳錄載孫策表曰：「臣討黃祖，……身跨馬櫟陳，手擊急鼓，以齊我師。吏士奮激，踴躍百倍，心精意果，各競用命。」凡此，均見擊鼓號令士卒，乃將帥之事。上例應以「援桴鼓之」爲句，原標點由于不明訓詁，兼未諳文義，妄以「援桴鼓」三字爲「士」之定語，遂以致誤。長編卷一三六慶曆二年五月丙寅、太平治績統類卷九，及續資治通鑑卷四四對此事同有記載，原文均作：「明日，大閱於郊，提桴鼓誓師，進退坐作，終日不戮一人。……」提桴鼓者乃爲主帥，不關士卒。史文書寫方法不同，即更易理解。

例（3）

時議者謂士大夫言，七十當致仕，其不知止者，請令有司按籍舉行之。宿以爲非優老之義，當少緩其期法：武吏察其任事與否，勿斷以年；文吏使得自陳而全其節。

宋史卷三一八，胡宿傳。標點本第一〇三六七頁。

按「時議者謂士大夫言，七十當致仕」詞意欠通。按原標點，此「七十當致仕」云云，乃士大夫所言，議者發言引此言語，故曰「議者謂士大夫言」。惟當封建之時，士大夫乃通指受職居官之人。周禮考工記：「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鄭注：「親受其職，居其官也。」韓非子詭使：「今士大夫不羞汙泥醜辱而宦。」據此，則上例所云「士大夫」固係指官吏，而「議者」亦是官吏，亦即是「士大夫」，「士大夫」實包括「議者」在內，云何議者復引士大夫之言，云「七十當致仕」？究「議者」爲何人，「士大夫」爲何人，殊不明確。又按長編卷一七〇仁宗皇祐三年四月甲申：「知諫院吳奎言：『國家謹禮法以維君子，明威罰以御小人。君子所顧者，禮法也；小人所畏者，威罰也。由文武二選爲士大夫，是皆君子之地也，儻不以禮待之，則是廢名器而輕爵祿也。七十而致仕，載之禮經。臣下引年而自陳，分之常也；君上推恩而固留，權之至也。……近日光祿卿句希仲，吏部郎中、直昭文館陸軫等，並以年高，特予分司，初欲風動羣倫，而在位者殊未有引去，乞早以臣前奏施行。』先是，奎及包拯皆言在官年七十而不致仕者，並令御史台以時按籍舉行。知制誥胡宿獨以爲：『文吏當養其廉恥，武吏當念其功舊，今欲一切以吏議從事，殆非優老勸功之意。當少緩其法，武吏察其任事與否，勿斷以年；文吏使得

自陳而全其節。』朝廷卒行宿言。」續資治通鑑卷五一所載略同。據此史料，則上例宋史胡宿傳中文字，「議者」乃指吳奎與包拯，並無另有「士大夫」建言「七十當致仕」，而此兩句原標點當有錯誤。

又按「謂」訓「說」、「以爲」。左傳文十六年：「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又「言」亦訓「說」。論語．先進：「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出師表：「臣亮言。」惟言又訓「道」，有稱舉之意。詩．鄭風．羔裘序：「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鄭箋：「言猶道也。」孔疏：「言謂口道說。」公羊傳隱元年：「奔則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又桓五年：「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此言亦皆是道或稱之意。據此，則連上例，「士大夫言」下逗號實應省，以「言七十」爲詞，與「言古之君子」、「言奔」、「言雩」、「言旱」之詞語結構相同。全句意謂：「當時議者說士大夫年齡稱七十歲即應致仕。」原標點以「謂」訓「說」，復以「言」字亦訓「說」，誤以爲既云「言」，則必是「說話」，遂以「時議者謂士大夫言」爲句，此爲不明訓詁，兼未諳史實致誤。

例（4）

淮南轉運使、屯田郎中謝景溫爲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景溫雅善安石，又與安石弟安國通姻。呂公著之爲中丞也，人謂景溫必先舉御史，及公著罷，乃有此除。先是安石獨對，問上曰：「陛下知今日所以紛紛否？」上曰：「此由朕置臺諫非其人。」安石曰：「陛下遇羣臣無術，數

失事機，別置臺諫官，恐但如今日措置，亦不能免其紛紛也。」此安石三月十六日對上語。于是專用景溫。

長編卷二一〇，神宗熙寧三年四月辛巳。標點本第五一〇四頁。

按「陛下遇羣臣無術」下逗應移「數」字下，「失事機」三字獨爲一句。按廣韻，上聲麌韻：「數，『說文，計也』，所矩切。又所句、所角二切。」同書去聲遇韻：「數，算數。」又同書入聲覺韻：「數，頻數。」據此，「數」字有上、去、入三聲，上聲讀所矩切，shǔ（黍），訓計算，如「可數」、「何足數」、「數炊米」皆是。去聲讀所句切，shù（樹），訓算術、數目等，引伸爲技藝、道理、命運等。如酒數、術數、天數、異數、數金、數月、數年等皆是。入聲讀所角切，shuò（朔），訓頻、屢。如煩數、急數、數諫、征戍數、登臨數等皆是。本句連下文作「數失事機」應作入聲，讀如朔；如連上爲句，作「無術數」，則應作去聲，讀如樹，音讀不同，其義亦異。按「術數」一詞，古書屢見，管子·明法解：「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韓非子五蠹姦劫弑臣：「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漢書卷四九鼂錯傳：「又上言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臣瓚曰：「術數謂法制、治國之術也。」王安石之言「陛下遇羣臣無術數」，此當爲其所本。又按「無術」一詞，見史記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傳贊：「灌夫無術而不遜。」亦見漢書卷六八霍光傳贊：「然光不學亡術，闇于文理。」「亡」同「無」。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張）詠將去，準送之郊，問曰：『何以敎準？』詠徐曰：『霍光傳不可不讀也。』準莫諭其意，歸取其傳讀之，至『不學無術』，笑曰：『此張公謂我矣。』」「無術」、「不學無術」，乃

爲貶詞，王安石於神宗爲君臣，自不能明斥其君爲「不學無術」。且神宗在位十八年，其熙寧三年，乃爲王安石變法之初，諫臺官紛起反對，政府正在調整人事，云「失事機」，乃專對下文「別置臺諫官」一事，前後相應，固不涉及「數失事機」，則「數」字自應連上爲句。此爲不明訓詁，兼亦未審文義，遂以致誤。標點本續資治通鑑卷六七，神宗熙寧三年四月癸未，亦載王安石此語，乃標點作「陛下遇羣臣無術數，失事機。」（標點本第一六七九頁），以「數」字屬上爲句，卽確。

（二）不知語法而誤

例（5）

或問復讎，對曰：非治世之道也。明天子在上，自方伯、諸侯以至于有司，各修其職，其能殺不辜者少矣。不幸而有焉，則其子弟以告于有司，有司不能聽；以告于其君，其君不能聽；以告于方伯，方伯不能聽；以告于天子，則天子誅其不能聽者，而爲之施刑于其讎。亂世則天子、諸侯、方伯皆不可以告。

王文公文集卷三二，復仇解。標點本第三八三頁。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下同。

按「不幸而有焉」至「而爲之施刑于其讎」標點有誤。據上標點，乃意謂遇有讎殺之事，被害者之子弟，告于有司、告于其君、告于方伯，均不能聽訟爲其決獄，惟有告于天子，天子乃責罰不能聽訟者而處分其讎人。如此，則惟有天子一人能解決問題，凡事必須告于天子。

但作者原意並非如此，乃為遇有讎殺之事，子弟首先向有司告訴，如有司不能聽訟決獄，則告于其上級「君」，如「君」不能聽訟決獄，則告于其上級「方伯」，最後如「方伯」亦不能聽訟決獄，則告于天子。天子即責罰諸不能聽訟決獄之人，而施刑于被害者之讎人。

告于天子，乃在方伯不能聽的前提下；告于方伯，又在其君不能聽的前提下；告于其君，則在有司不能聽的前提下。文章邏輯清楚，逐層承轉，逐層深入。漢書景帝紀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標點本第一五〇頁）讞，平議獄事，獄疑先由有司平議，如有司不能決，乃移于廷尉。文章句法正相同。

因而此段即應標點如下：

「不幸而有焉，則其子弟以告于有司；有司不能聽，以告于其君；其君不能聽，以告于方伯；方伯不能聽，以告于天子。則天子誅其不能聽者，而為之施刑于其讎。

高步瀛唐宋文舉要關于本文的標點亦是如此，即確。原標點乃不知語法邏輯及文章結構致誤。

例（6）

至於開鑿故道，張奎所計工費甚大，其後李參減損，猶用三十萬人。然欲以五十步之狹，容大河之水，此可笑者；又欲增一夫所開三尺之方，倍為六尺，且闊厚三尺而長六尺，自一倍之功，在於人力，已為勞苦。云六尺之方，以開方法算之，乃八倍之功，此豈人力之所勝？是則前

功旣大而難興，後功雖小而不實。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標點本第二二七一頁。

按「已爲勞苦」下不宜句斷，應改爲逗號。此乃歐陽修議論治理黃河開鑿故道河身太狹及使用人力不切實際之語。關於人力，指出將每夫所開三尺之方的勞動量增爲六尺之方爲不可能。其言乃通過對比，用「且」字作連詞提出問題，謂如此「已爲勞苦」，若再增多，則非人力所能勝。一提一駁，意思全明。「且」、「云」兩字乃緊密相連，如在「勞苦」下句斷，則上下句意思均不完整。此爲不明詞義、不諳語法致誤。

例（7）

陛下患西北多故，邊情叵測，……而守邊多任庸人，不嚴武備，因循姑息，爲敵所窺，……未免屈己爲民，息兵講好，皆用苟安之謀，而無經遠之策。此班固所謂「不選武略之臣，恃吾所以待寇而行貨賂，割剝百姓以奉寇讎」者也。

宋史卷三〇二，魚周詢傳。標點本第一〇〇一三頁。

以上爲魚周詢答宋仁宗「手詔近臣訪天下之務」中談到西北邊防的言語。其中「恃吾所以待寇而行貨賂」標點有誤，「待寇」下應加逗號。如不加逗，則本句將意爲「恃吾怎樣等待敵寇來進行貨賂」，此與魚周詢的原意相違，且語言亦欠通順。按此句原見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贊，原文爲：「夫邊

城不選守境武略之臣，脩障隧備塞之具，厲長戟勁弩之械，恃吾所以待邊寇。而務賦斂於民，遠行貨賂，割剝百姓，以奉寇讎。信甘言，守空約，而幾胡馬之不窺，不已過乎！」班氏意思，是批評漢朝當局不選將、不嚴脩邊防，恃我自身如何蓄力對待敵寇，而卻只知賦斂割剝老百姓，遠行貨賂，以奉寇讎，來乞求或有的短暫和平。所以魚周詢引此言以爲規諫，目的是要對西北敵人積極守禦抗戰的。「不選……而行」，關連關係，「而」字乃爲轉折連詞，不那樣，而這樣，乃突出作者的意向。如照原標點，則「而」字卽爲一般連詞，並無轉折作用，語句表達意義，自亦不同，且正與原意相反。此爲不知語法，且亦不審文義致誤。長編卷一六三，仁宗慶曆八年一月甲寅魚周詢答求言手詔條引此語，亦以「恃吾所以待寇而行貨賂」爲句（標點本第三九三三頁），同誤。

(三) 不辨文義而誤

例 (8)

衛遂忠雖無行，頗有辭辯，素與俊臣善。始王慶詵女適段簡而美，俊臣矯詔彊娶之。它日，會妻族，酒酣，遂忠詣之，閽者不肯通，遂忠直入嫚罵，俊臣恥妻見辱，已命驅而縛于廷，既乃釋之，自此有隙，妻亦慚，自殺。

新唐書卷二〇九來俊臣傳。標點本第五九〇七頁。

上文「俊臣恥妻見辱，已命驅而縛于廷，既乃釋之」，標點有誤，「已」字版刻亦有問題。衛遂忠素

與來俊臣友善，深知俊臣所作所爲，其「直入嫚罵」自是罵來俊臣，而所罵者，亦必與「矯詔強娶」王氏爲妻有關。衛遂忠與王氏並無寃讎，不會無故辱之，王氏既不曾被辱，則「俊臣恥妻見辱」一句，即與事實不符。

舊唐書卷一八六上來俊臣傳：（遂忠）「嘗攜酒謁俊臣，俊臣方與妻族宴集，應門者紿云：『已出矣。』遂忠知妄，入其宅，嫚罵毀辱之。俊臣恥其妻族，命毆擊反接，既而免之，自此構隙。」文中「毀辱之」的「之」字，乃是代詞，指來俊臣，說明他是被辱。「恥其妻族」，意謂對當着妻族被辱，感到羞愧。

又「已命毆而縛于廷」一語，于全文中亦欠通順。上引舊唐書「命毆擊反接」一語之上，即並無「已」字。經校百衲本新唐書來俊臣傳，此「已」字乃作「己」字。足見作「已」乃標點者失校或誤讀。據此，「已」應改作「己」，「辱」下逗移「己」下，以「俊臣恥妻見辱己」爲句，方合事理。史記淮陰侯列傳：「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袴下者以爲楚中尉。」此「辱己」一詞，正爲新唐書作者之所本。此爲未辨文義及未細校版本致誤。

或謂「妻亦慚，自殺。」既未被辱，何爲自殺？不知既云「矯旨」，妻自不知其爲「矯」，既經嫚罵揭發，如何不慚？故王氏之自殺，非被衛遂忠所辱，乃爲來俊臣所欺羞憤自裁。明其文義，疑團自解。

例（9）

集賢校理邵必言：「周官小宗伯之職，凡王之會同、甸役、禱祠、肆儀爲位。……」

續資治通鑑卷五八，宋仁宗嘉祐四年九月。標點本第一四一七頁。

「會同、甸役、禱祠、肆儀爲位」全部加頓，作爲並列之事，標點有誤，全句亦義不可解。「甸役」下頓應省，「禱祠」下頓改逗。按此語乃出周禮春官，原文爲「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鄭注：肆，習也，謂若今時肆司徒府也，小宗伯主其位。」賈疏：「言王有會同、軍旅、甸役之事，皆有禱祠之法，皆須預習威儀乃爲之。」孫詒讓疏：「禱祠，謂因事之祭也。」據此，可見會同、軍旅、甸役是並列之事，禱祠乃由此三者而起的另一事，肆儀爲位又另一事。上文邵必之言，雖省去軍旅，但四者不能全部加頓並列，其理甚明。此爲未辨文義兼復未檢核原書致誤。

例（10）

王則之以貝州反也，深州卒龐旦，與其徒謀以元日殺軍校，劫庫兵應之。前一日，有告者，知州王鼎夜出，檄遣軍校攝事於外邑，而陰爲之備。翌日，會僚吏，置酒如常，叛黨愕不敢動。

續資治通鑑卷四九，仁宗慶曆八年正月。標點本第一一八九頁。

上例「夜出」下不宜逗。按「夜出」一詞中之「出」字，於此可訓爲「出城」，亦可釋爲「離所居之府邸出外」。如爲「出城」，綜觀當時形勢，貝州、深州，於宋均屬河北路，兩州密邇，王則新據貝州反，自稱「東平郡王」，聲勢頗盛，王鼎身爲深州知州，已知內部有謀叛者，在歲末年終之時，自不可任意離

城外出，且外出何之，目的何在，均不明白。觀下文「翌日，會僚吏，置酒如常」，古代交通不便，不能前夕昏夜出城，翌日元旦，卻仍從容置酒宴會。故可推知王鼎於除夕之夜未曾離城出外。如屬離所居之府邸出外，連下文，卽爲赴衙公幹。然而處理事務，乃爲知州職責，固不在于「朝出」（早上到衙）、或「夜出」（晚上到衙），史文亦更不必如此特書。故兩說均不能成立。據此，乃知原標點「夜出」下逗應省，以「夜出檄」三字連用成句。由于告密事務緊急，謀叛者欲殺軍校，故知州王鼎卽連夜佈置，出檄調遣軍校「攝事於外邑，而陰爲之備」。夜間出檄中令，調遣將士，乃爲應付非常之變，而居處之室，帷幄之中，卽可決事，固不關主帥之出離府邸與否。此爲不審文義，似是而非，遂以致誤。長編卷一六二，仁宗慶曆八年閏正月辛丑亦見此事，卽以「知州王鼎夜出檄遣軍校攝事外邑」爲一句。（標點本第三九〇六頁）宋史卷三〇〇王鼎傳，此句則點作「鼎夜出檄，遣軍校攝事外邑。」（標點本第九九六〇頁）雖「檄」下有加逗與否之別，而「出」下不逗則相同，卽均屬正確。

例（11）

史臣曰：紹威始爲唐雄，據魏地，當土德之季運，倡梁祖以強禪，在梁則爲佐命也，在唐則豈得爲忠臣乎！

舊五代史卷一四羅紹威等傳贊。標點本第二〇〇頁。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下同。

上例「唐雄」下逗應移在「唐」下。據史實，羅紹威乃唐魏博節度使羅弘信之子。弘信死，唐昭宗卽

詔其嗣位爲魏博節度使，封長沙郡王，又進封鄴王，其後紹威乃擁戴朱溫篡唐。「紹威始爲唐」，謂紹威原是唐朝藩鎮，係屬於唐的。戰國策秦策：「不戰而已爲秦矣。」高誘注：「爲猶屬也。」史文意謂羅紹威原是屬于唐，則須盡忠唐室，而竟擁梁篡唐，故云「在梁則爲佐命也，在唐則豈得爲忠臣乎！」兩相對比，意乃着重其于唐室之君臣關係，批評其不忠于唐。據此，則「雄」字應屬下，以「雄據魏地」爲句，至爲明顯。史云紹威襲父位爲節度使，有相、魏、澶、博、衞、貝六州之地，勢力強大，割據稱雄，故云「雄據」。又按「雄據」二字習見：後漢書卷七二董卓傳：「乃結壘於長安城東以自居。又築塢於郿，高厚七丈，號曰「萬歲塢」。積穀爲三十年儲。自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又本書舊五代史卷一七成汭、杜洪等傳贊：「史臣曰：成汭、鍾、杜、田、朱之流，皆因否運，雄據大藩，雖無濟代之勞，且有勤王之節，……」（標點本第二三八頁）亦即「雄據」二字連用，「雄據大藩」與「雄據魏地」，造詞結構亦相同，同爲一書，相隔三卷，用法自不容前後歧異，自更爲上例誤點之顯證，此爲不明文義，兼亦不諳史實，復未檢閱上下文致誤。

（四）不諳典章制度而誤

例（12）

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獨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說文字于未央宮中，以禮爲小學元士。

以上爲北魏江式于延昌年間上魏武帝論書表中語。其中「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標點有誤。「爰禮」下應加頓，「講學」下逗應省。據原標點，杜、爰二人，乃共同講學。但杜業既爲涼州刺史，何又從事講學？而「大夫秦近亦能言之」，意亦不明。按此語原出許愼說文序，段玉裁注：「講學大夫，新莽所設官名。儒林傳：蕭秉、陳俠、歐陽政爲王莽講學大夫。」史文意謂杜業、爰禮、秦近三人亦能言倉頡篇文字，並指出杜業乃涼州刺史爰禮爲沛人，秦近係講學大夫。原標點爲不知官制，又不檢有關資料，遂以致誤。魏書卷九一江式傳（標點本第一九六二頁）亦有此文，「講學大夫」即作爲官名屬下爲句，卽確。

北史卷三四，江式傳。標點本第一二七八頁。

例（13）

君湖州烏程縣人，姓張氏，名文剛，字常勝。好學能文，孝友順祥，再舉進士不第。年二十七，熙寧五年九月九日卒，以六年二月十日葬于鳳凰山。曾祖任，祖維，贈刑部侍郎；父先，尙書都官郎中致仕。

王文公文集卷八七，張常勝墓志銘。標點本第九二八頁。

「曾祖任」下逗號應改爲分號。按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贈官：「至于母后、后族、臣僚，錄其先世，各有等差。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贈三世。婕妤二世，貴人止贈其父而已。宰相、三師、三公、

王、尙書令、中書令、……並贈三世。東宮三師、僕射、留守、節度使、三司使，……並贈二世。餘官或見任，或致仕，並贈一世。」據此，「父先，尙書都官郎中致仕。」乃屬於「餘官」之列，則所贈官應僅及一世，上文所言「祖維，贈刑部侍郎，乃緣其子「先」（張文剛之父）而贈官。其曾祖「任」不在贈官之範圍。故「曾祖任」後即可用分號，表示不曾得到贈官。原標點「曾祖任，祖維」通用逗號，則不知何人得到贈刑部侍郎，抑或均獲得贈官。此爲不明典章制度致誤。

例（14）

同時有馬尋者，須城人。舉毛詩學究，累判大理寺，以明習法律稱。……襄州饑，人或羣入富家掠囷粟，獄吏鞫以強盜，尋曰：「此脫死爾，其情與強盜異。」奏得減死，論著爲例。

宋史卷三〇〇馬尋傳。標點本第九九七二頁。

上例「奏得減死，論著爲例」意不可解，「減死」下逗應移「論」字下，作「奏得減死論，著爲例」。按決罪曰論，史記呂后紀：「趙王至，置邸不見，令衞圍守之，弗與食。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漢書卷六〇杜周傳：「義縱爲南陽太守，以周爲爪牙，薦之張湯，爲廷尉史，使按邊失亡，所論殺甚多。」「減死論」卽減免死刑決罪。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祖宗時，重盜剝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爲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標點本第四九七六頁）又按「著」，管子·立政：「鄉師以著于士師。」劉績補注：「著，標著也。」上引漢書杜周傳：「客有謂

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旨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師古注：「著謂明表也。」「著爲例」，意即標舉明表爲律例，以爲將來決獄之繩準。長編卷一七五仁宗皇祐五年閏七月甲戌條亦載襄州知州馬尋此事，其文乃爲：「尋曰：『此迫於饑爾，其情與強盜異。』奏得減死論，遂著爲例。」（標點本第四二二三頁）由於「著」上有「遂」字，即更爲明確。宋史原標點由于不明律例，不諳典章制度，遂以致誤。

（五）未查史實而誤

例（15）

（皇太后杜氏）疾革，召普入受遺命。后問帝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帝嗚咽不能對。后曰：「吾方語汝以大事，而但哭邪？」問之如初。帝曰：「此皆祖考及太后餘慶也。」后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羣心不附故耳。汝與光義皆吾所生，汝後當傳位汝弟。四海至廣，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帝頓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因謂普曰：「汝同記吾言，不可違也。」普即就榻前爲誓，書于紙尾，署曰：「臣普記。」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

續資治通鑑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六月甲辰。標點本第三三頁。

「普即就榻前爲誓，書于紙尾，署曰：『臣普記。』」標點有誤。依此標點，文意應是趙普即在杜太后病榻前作誓，並將誓言書于紙尾，同時亦簽上「臣普記」三字。「書」字作動詞用。但爲何將有關皇

位繼承的重要誓言寫在紙尾，即不可解。

按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三：「建隆二年，后不豫，太祖侍湯餌，不離左右。疾亟，召趙普入受顧命，……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后因謂趙普曰：『爾同記吾言，不可違也。』命普于榻前為約誓書，普于紙尾自書名云：『臣普記。』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史文迭言「普」字，「書」字當屬上讀可知。宋史卷二四二杜太后傳同。

又按詩邶風擊鼓：「執子之手，與子偕老。」鄭箋：「執其手與之約誓，示信也。」爾雅·釋言：「矢，誓也。」郭注：「相約誓。」東都事略「為約誓書」，即為「相約誓之書」，亦即「誓書」。

據此，則上文續資治通鑑原標點不應將「誓」與「書」分屬上下句，應改為：「普即就榻前為誓書，于紙尾署曰：『臣普記。』」「書」字于此乃為名詞，而趙普將己名署于誓書「紙尾」，亦符合其身份。

其實，續資治通鑑卷十關于宋太宗消除對趙普的懷疑事，已有「發金匱得誓書，遂大感悟」之文（標點本第二五九頁），標點時如參閱下文，亦可避免此失。此為未查史實及有關上下文致誤。

例（16）

先以劉晏兼領度支，晏既罷黜，令天下錢穀各歸尚書省。本司廢職罷事，久無綱紀，徒收其名而莫綜其任，國用出入，未有所統，故轉洄戶部侍郎、判度支。

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洄傳。標點本第三六〇六頁。

「本司廢職罷事，久無綱紀」，標點有誤。考史文原意，非「久無綱紀」，而係「無綱紀」。無綱紀原因，乃由「本司廢職罷事久」。因此，「事」下逗號應移在「久」下。

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唐德宗建中元年：「旣而省職久廢，耳目不相接，莫能振擧，天下錢穀無所總領。癸巳，復以諫議大夫韓洄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胡三省在「旣而省職久廢」下注：「謂尙書省諸司失其職已久。」卽爲確證。

按劉晏自唐肅宗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爲戶部侍郎兼京兆尹，充度支、轉運、鹽鐵、鑄錢等使，直至代宗大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見唐會要卷八七轉運鹽鐵總序），共歷時一十七年。其罷職乃在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在十七年中，天下錢穀不歸尙書省主管，故曰：「本司廢職罷事久。」

又按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洄傳：「晏被罪，天下錢穀歸尙書省，而省司廢久，無綱紀，莫總其任，乃擢洄戶部侍郎、判度支。」（標點本第四四三九頁）史文雖較舊唐書簡略，但文意悉同。其以「而省司廢久」爲句，卽甚確。舊唐書原標點乃爲未査史實致誤。

例（17）

嚴礪字元明，震從祖弟也。……震在山南，署牙將。德宗之幸，主饋餉有功。然輕躁多奸謀，以便佞自將。累爲興州刺史。震卒，以礪權主留府事，遺言薦之，卽拜本道節度使。詔下諫

議大夫、給事中、補闕、拾遺合議，皆以爲「礪貪淺，士望輕，不宜授節制」，帝不從。

新唐書卷一四四嚴礪傳。 標點本第四七〇九頁。

按嚴礪爲嚴震之弟，嚴震爲唐山南西道節度使，在朱泚、李懷光叛亂時于德宗有功，故貞元十五年六月震死，遺表推薦嚴礪爲節度使，德宗立卽應允，于七月「卽拜本道節度使」。 但既已拜官，又何以「詔下諫議大夫、給事中、補闕、拾遺合議」？此中顯有矛盾。

據舊唐書嚴礪傳：「嚴礪，震之宗人也。性輕燥，多奸謀，以便佞在軍，……貞元十五年，嚴震卒，以礪權留府事，兼遺表薦礪才堪委任。七月，超授興元尹，兼御史大夫、山南西道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詔下，諫官御史以爲除拜不當。是日，諫議、給事、補闕、拾遺並詣門下省共議：礪資歷甚淺，人望素輕，遽領節旄，恐非允當。……拾遺李繁獨奏云：『昨除拜嚴礪，衆以爲不當。』」

蓋「詔下」有二義，一爲「詔書頒下」，乃事已決定而用詔書（或手詔）宣布之。新唐書郭子儀傳：「上元初，詔爲諸道兵馬都統，……詔下，爲朝恩沮解。」另一爲用詔書（或手詔）將某事交臣下商議討論，如「詔下……議」。後漢書卷三五張純傳：「純以宗廟未定，昭穆失序，十九年，乃與太僕朱浮共奏言：『陛下興於匹庶，……願下有司博採其議。』詔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帝從之。」據此，則新唐書嚴礪傳之「詔下」，正謂礪已拜官之詔頒下，應從第一義。因此，「詔下」之下應加逗號。標點本舊唐書嚴礪傳「詔下」下正用逗號，甚確。此爲未查史實，兼亦未諳古制致誤。

例（18）

僧虔論書云：「宋文帝書，……亡曾祖領軍書，右軍云：『弟書遂不減吾。』變古制，今惟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

南史卷二二王僧虔傳。標點本第六〇四頁。

其論書曰：「宋文帝書，……亡曾祖領軍書，右軍云『弟書遂不減吾』。變古制，今唯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

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標點本第五九七頁。

上兩例「變古制，今唯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標點有誤。據此標點，文意乃爲：變更書法之古制，今唯有右軍。領軍則不如此，至今仍取法鍾（繇）、張（芝）。但王羲之乃東晉初時人，如何在數十年後的南齊王僧虔竟稱「今唯右軍」？又「領軍」係指與王羲之同時之族弟王洽，乃論書作者王僧虔之亡曾祖。既爲曾祖，且屬已亡，如何云「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此乃爲顯誤。

按王羲之，人稱「書聖」，爲書博采衆長，增損古法，一變漢、魏樸質書風，創造妍美流便的今體。張懷瓘書斷稱他「草、隸、八分、飛白、章、行，備精諸體，自成一家法，千變萬化，得之神功。」又王羲之讚王洽，云「弟書遂不減吾」。卽是兩人書法差不多，雖張懷瓘云此乃王羲之溢美之詞（見書斷），但既是差不多，可知他們都是對書體有所改變，「自成一家法」，可爲後世楷模。

又按說文：「制，裁也。」又「製，裁衣也。」詩・豳風・東山：「制彼裳衣」，制卽是製衣。公羊傳哀

十四年：「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唐徐彥疏：「制作春秋之義，謂制春秋之中賞善罰惡之義也。」據此，制、製義實同。又制字另有他義，如制度、法式、典制、制令等，但連繫上例文意，應以訓「制作」爲是。

又按王僧虔論書文字，有關書籍多有刊載：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亡曾祖領軍洽與右軍書，云俱變古形，不爾，至今猶法鍾、張。右軍云：『弟書遂不減吾。』」

宋陳思書苑菁華卷十一：「亡曾祖領軍洽與右軍俱變古形，不爾，至今猶法鍾、張。右軍云：『而書遂不減吾。』」

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卷九一：「王僧虔云：變古製今，惟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

右張、陳二書，直用「俱變古形」，圖書集成則改「制」爲「製」，文意均更爲明顯。

據上各點，則上例南史、南齊書誤點文句，應更改如次：「變古制今，唯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此爲不知歷史，兼未明訓詁，復未檢閱有關資料致誤。

(六) 未審地理而誤

例 (19)

原州屬羌敏珠爾、密臧二族，兵數萬，與元昊首尾隔絕，鄰道范仲淹聞涇原欲襲討之，己巳，

奏言：「二族道險不可攻。前日高繼嵩嘗已喪師，平時猶懷反側；今討之，必與賊爲表裏，南入原州，西擾鎮戎，東侵環州，邊患未艾。宜因昊賊別路大入之際，卽並兵北取細腰。胡蘆泉爲堡障，以斷賊路，則二族自安，而環州、鎮戎徑道通徹，可以無憂矣。」後二歲，遂築細腰、胡蘆諸寨。

續資治通鑑卷四五，宋仁宗慶曆二年十月丁卯。標點本第一〇七五頁。

「與元昊首尾隔絕，鄰道范仲淹閧涇原欲襲討之」標點有誤。「隔絕」下逗應移「鄰道」下。按下文范仲淹奏言有「南入原州，西擾鎮戎，東侵環州」之語，則敏珠爾、密藏二族之地理位置，當在原州之北，鎮戎之東，環州之西。其北乃西夏元昊。鎮戎與環州乃東西相鄰。二族旣處其中，復與西夏有交通，（敏珠爾、密藏「北有二川，交通西界」，見長編卷一五三，仁宗慶曆四年十二月乙卯條）一南一北，乃爲首尾，鎮戎軍與環州卽被隔絕，故云「與元昊首尾隔絕鄰道」。欲打通此道，惟有切斷二族與西夏交通，使二族畏服而不敢爲亂。故下文范仲淹又云：「宜因昊賊別路大入之際，卽並兵北取細腰、葫蘆泉爲堡障，以斷賊路，則二族自安，而環州、鎮戎徑道通徹，可以無憂矣。」「隔絕鄰道」與「環州、鎮戎徑道通徹」前後相應。如按原標點，則二族「與元昊首尾隔絕」，正乃宋人所喜，何以涇原反欲襲討之？遂不可解。此事長編卷一三八仁宗慶曆二年十月戊辰條亦有同樣記載，其下並有李燾小字注云：「此年（按係仁宗慶曆二年）三月己未，涇原請于細腰城屬羌地內建築堡塞，雖許之，竟不聞興役，仲淹十月己巳乃有此奏。當是爲二族所隔，未能建築，將議討之，故仲淹以爲不可，至四年十二月，乃卒城細腰也。」足見二族乃恃強隔絕環州、鎮戎、原州間徑道，其義甚明。此爲未審地理

致誤。

例（20）

是時，梁、唐相拒于河上，李繼韜以潞州叛降梁，莊宗有憂色，召嗣源帳中，……嗣源對曰：「夾河之兵久矣，苟非出奇，則大計不決，臣請獨當之。」乃以步騎五千涉濟，至鄆州，鄆人無備，遂襲破之。

新五代史卷六唐明宗紀。標點本第五四頁。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下同。

梁、晉軍河上，莊宗遣明宗東襲鄆州，行周將前軍，夜遇雨，軍中皆欲不進，行周曰：「此天贊我也！鄆人恃雨，不備吾來，宜出其不意。」卽夜馳涉濟，入其城，鄆人方覺，遂取之。

新五代史卷四八高行周傳。標點本第五四九頁。

按上兩段史文中「涉濟」二字，原意爲涉水而濟，「濟」字乃爲動詞；加標號之後，乃作爲濟水，是名詞，實爲顯誤。估計「濟」字加標之意，當有兩點：一是認涉卽是渡，誤以爲明宗（卽李嗣源）所渡者，乃是濟水。二是認爲當年交戰期爲同光元年閏四月，乃是黃河汛期，一般河水高漲，涉水濟河爲不可能，故「濟」字只能是濟水。

關于第一點。檢各書關于此次戰役的記載，均云渡河襲鄆，不云渡濟。例如：舊五代史卷二九唐莊宗紀：「同光元年閏四月壬寅，命嗣源率步騎五千，銜枚自河趨鄆。」又卷七五晉高祖紀：「莊宗卽

位于鄆……遣明宗越河，懸軍深入取鄆。」卷一二三高行周傳：「明宗之襲鄆州也，行周爲前鋒，……是夜，涉河入東城，比曙平之。」又資治通鑑卷二七二，後唐莊宗紀：「壬寅，遣嗣源將所部精兵五千自德勝趣鄆州。比及楊劉，……高行周曰：『此天贊我也，彼必無備。』夜，渡河至城下，鄆人不知。」胡三省注：「鄆州東阿縣有楊劉鎮，臨河津，以下文夜渡河觀之，則李嗣源之兵，自德勝北城而東，循河北岸而行至楊劉渡口。」又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三三楊劉城條：「貞明三年，晉王存勗自朝城乘冰堅渡河，急攻楊劉，拔之，列柵置守。後唐同光初，遣李嗣源襲鄆州，自德勝趣楊劉，夜渡河，徑抵鄆州，拔其城。」從上各例，（他例尚多，從略。）足知後唐明宗李嗣源襲鄆州時，所涉乃是黃河，不是濟水。否則，以上各條皆將與新五代史上述兩卷的記載大相逕庭。

其實，濟水在河南一帶，絕流已久。後漢書卷七六王景傳「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一語李賢注：「濟水出今洛州濟源縣西北，東經溫縣入河，渡河東南入鄭州，又東入滑、曹、鄆、濟、齊、青等州入海，即此渠也。王莽末，旱，因枯涸，但入河內而已。」又通典卷一七二州郡典亦言「王莽末旱」，濟水即已枯涸。又資治通鑑卷二六一唐昭宗乾寧四年龐師古、葛從周幷兵攻鄆州條胡三省注：「濟水自王莽時大旱，不能復絕河而南，自是河南無濟水。」據此，則鄆州附近，在五代時期，並無濟水，自無所謂涉濟水的問題。

關於第二點，所謂河水，其實乃是梁將謝彥章所決的黃河小支流之水。後唐明宗李嗣源襲鄆州，乃取道黃河南岸的楊劉城渡口。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八九「陽劉」條：「愚案陽劉當在黃河之南

岸，……亦作楊劉。新五代史唐莊宗紀，天佑十四年冬，梁謝彥章軍于楊劉，十二月，攻楊劉，破之。十五年正月，梁、晉相拒于楊劉，彥章決河水以隔晉軍。六月，渡水擊彥章，破其四寨。通鑑第二百七十卷後梁均王紀中云貞明四年六月壬戌，晉王自魏州勞軍于楊劉，自泛舟測河水，其深沒槍，王謂諸將曰：「梁軍非有戰意，但欲阻水以老我師，當涉水攻之。甲子，王引親軍先涉，諸軍隨之。是日，水落，深才及膝。……通鑑所敍與新五代史是一事。但晉拔楊劉城，必據有之，斷無退至河北岸之事。既據有河南之城，而梁人亦結寨于此，晉人利速戰，梁人惡其屢來挑戰，故決河以隔之。蓋小支流決之使大，則可以隔晉軍。然則晉王泛舟測水，涉水以攻，水落及膝，皆指謝彥章所決，非眞黃河，若眞黃河，則是時晉兵已據河南，河水豈能陷隔乎！」據此，所謂河水，既爲梁將謝彥章所決者，且亦非不可涉者，則「涉而濟」之義，固自可通。舊五代史卷一二三高行周傳：「是夜，涉河入東城，比曙平之。」尤爲涉而濟河之確證。

又按方言卷七：「過度謂之涉濟。」注：「猶今云濟度。」戴震疏證：「案爾雅釋言：『濟，渡也。』疏引方言此條並注，『度』皆『渡』，義同。」則後唐明宗在此次襲取鄆州戰役，夜渡黃河，即令排除涉水而濟，而史文此「涉濟」二字，亦應訓釋爲過渡，不能作爲涉濟水，「濟」字亦不宜標。

舊五代史卷七五晉高祖紀：「是歲，莊宗即位于鄴，改元同光，遣明宗越河，懸軍深入以取鄆。鄆人始不之覺，帝以五十騎從明宗涉濟，突東門而入……」（標點本第九七九頁）濟字即不加標，甚確，而上引二條新五代史的標點，乃爲未明地理，兼未檢有關載籍，因而致誤。

（七）未知專名而誤

例（21）

曩霄凡七娶，……五曰雅爾（舊作野利，今改）氏，裕勒且（舊作遇乞，今改）從女也，頎長，有智謀，曩霄畏之，……後復納瑪伊克，皆山女，營天都山以居之。雅爾之族宣言，吾女嫁二十年，止故居，而得瑪伊克女，乃爲修內，曩霄怒。會有告裕勒且兄弟謀以寧令格娶婦之夕作亂，曩霄遂族裕勒且、剛哩、凌城逋等三家。

續資治通鑑卷四九，宋仁宗慶曆八年正月辛未。標點本第一一八六頁。

「裕勒且、剛哩、凌城逋等三家」，標點有誤。應改爲「裕勒且、剛哩凌、城逋等三家。」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十末條：「曩霄初娶野利氏，生子寧令，將納剛朗凌女爲婦，旺榮與剛朗凌謀因成婚之夕邀曩霄至其帳，伏兵殺之，事泄，族誅。」又長編卷一六二仁宗慶曆八年春正月辛未：「曩霄遂族約葛（按即遇乞，亦即裕勒且）、綱朗凌、沁布等三家。」

按「剛哩凌」與「剛朗凌」音近，涑水紀聞敍述此事，兩言「剛朗凌」，而此三字又與長編之「綱朗凌」合（剛綱音同），則「剛哩凌」三字應連標，而「城逋」（即沁布）不可連「凌」字，甚明。此爲不知少數民族專名兼未參閱有關資料致誤。

例（22）

高宗拜獻城右將軍，賜乘輿、馬、瑞錦、寶刀，使還報。

新唐書卷一一〇泉男生傳。標點本第四一二三頁。

「賜乘輿、馬、瑞錦」標點有誤。按乘輿即天子別稱。蔡邕獨斷：「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托之于乘輿，或謂之車駕。」漢書卷七昭帝紀：「頗省乘輿馬及苑馬。」師古注：「乘輿馬謂天子所自乘以駕車輿者。」據此，「乘輿」與「馬」實不可分，「乘輿」下逗應省。標點本新唐書卷二二五朱泚傳：「泚以偶日至，見內殿，賜乘輿馬二、戰馬十、金彩甚厚，士校皆有賜，宴賚隆渥。」（第六四四一頁）乘輿馬即未加頓號，甚確。此爲不知「乘輿馬」乃爲專名，因而致誤。

例（23）

時葉清臣請商州置監鑄大錢，以一當十。度奏曰：「漢之五銖，唐之開元及國朝錢法，輕重大小，最爲折中。歷代改更，法雖精密，不能期年，即復改鑄。……」

宋史卷二九二丁度傳。標點本第九七六二頁。

上例「開元」不宜標。此「開元」乃指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所行之「開元通寶」。舊唐書卷一高祖紀：「四年七月丁卯，『大赦天下，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同書卷四八食貨志：「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文重

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其文以八分、篆、隸三體。」又按唐肅宗乾元元年所鑄之錢名曰「乾元重寶」。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初，太宗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改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眞、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至是改元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如舊。」鑄錢冠以朝代或帝王年號，乃爲成例。唐玄宗先天二年之後，改元開元，爲公元七一三年，上距武德四年已達九十二年，校點者不察，以爲唐之「開元通寶」，必爲唐玄宗開元時所鑄，因而將「開元」二字加標，此爲不知專名致誤。

附記

本書在數年前撰寫時，卽承我老伴蕭淑珍相助搜集整理資料，現在排印出版，她並參加覆閱及校對清樣工作，此問書世，應有她的辛勞。

林艾園

一九九七年二月

面設計　高　山
任編輯　姜漢椿

ISBN 7－5617－1613－3
G・751
定　價：18.00圓

